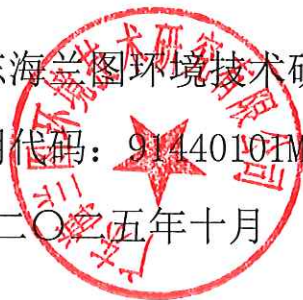


国能江门川岛二海上风电项目
海域使用补充论证报告书
(公示稿)

编制单位：广东海兰图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KQLF0D

二〇二五年十月



论证报告编制信用信息表

论证报告编号	4407812024000096		
论证报告所属项目名称	国能江门川岛二海上风电项目		
一、编制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东海兰图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KQLF0D		
法定代表人	吕建海		
联系人	麦晓敏		
联系人手机	13682240015		
二、编制人员有关情况			
姓名	信用编号	本项论证职责	签字
郑茜元	BH001287	论证项目负责人	郑茜元
郑茜元	BH001287	1. 概述 2.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3. 项目所在海域概况 7.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 9. 结论	郑茜元
詹凤娉	BH000297	4. 资源生态影响分析 5.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詹凤娉
姜惠吟	BH002271	6.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8. 生态用海对策措施	姜惠吟
本单位符合海域使用论证有关管理规定对编制主体的要求，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愿意接受相应的信用监管，如发生相关失信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失信行为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公章) 2024年12月17日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公示承诺书

项目名称：国能江门川岛二海上风电项目

海域使用申请人：国能（江门）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编制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1号）要求，海域使用申请人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作论证报告公示版，并在报送论证报告时一并提供。如海域使用申请人未另行提供公示版本，则视为同意将论证报告全文公开。

作为国能江门川岛二海上风电项目海域使用申请人，及论证单位广东海兰图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已明确知晓并根据如下原则制作论证报告公示版：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规定，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不能全文公开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上述信息的界定，制作去除上述信息的论证报告公示版。

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公示版中的图件已隐去经纬网（公里网）及图廓注记、等高（深）线及注记、坐标系与投影、高程及深度基准、比例尺以及界址点坐标等信息。

3.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公示版中项目所在海域的水文动力状况、工程地质状况，只保留结论性描述；海洋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内容，只保留数据来源、站位布设和评价结论；资源概况内容不体现油气储量和位置；开发利用现状和

利益相关者内容，不体现权属信息。

4.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公示版中相关区划、规划符合性分析只保留分析结论；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只保留论证项目自身生态保护修复的建设内容。

5.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公示版中引用其他成果的内容，应保留资料引用来源、资料时效信息、结论或结果。

6.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公示版内容在海域使用论证专家评审前不得修改。

现承诺：提供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公示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不侵犯其他用海权属人利益，可由用海审批机关进行公示。

海域使用申请人（签章）：国能（江门）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16日

论证单位（签章）：广东海兰图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16日

关于《国能江门川岛二海上风电项目海域使用 论证报告书》公示删减内容及理由的说明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编制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1号)相关要求,我司对《国能江门川岛二海上风电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予以公示。

在报告中,部分相关水文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海洋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所在海域水深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等涉及第三方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信息不能全文公开,制作去除上述信息的论证报告公开版,进行公示。现将删除处理内容说明如下:

1.删除处理相关基础材料的编制单位信息。

原因:影响第三方商业秘密。

2.删除处理部分水文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海洋环境现状调查资料及生物种类名录、现场踏勘记录。

原因:此部分内容涉及监测单位和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

3.删除项目工程地质勘察、地形地貌的部分图件及数据。

原因:此部分内容属于项目建设的涉密部分。

4.删除周边用海项目权属信息。

原因:此部分内容涉及第三方商业秘密。

5.删除资料来源说明及附件、附图内容。

原因:此部分内容涉及用海单位、利益相关者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要求,未经同意不允许公开。

广东海兰图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国能江门川岛二海上风电项目			
项目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南侧海域			
项目性质	公益性（ ）		经营性（√）	
用海面积	221.6013 公顷		投资金额	368463.04 万元
用海期限	27 年		预计就业人数	110 人
占用岸线	总长度	0m	邻近土地平均价格	/
	自然岸线	0m	预计拉动区域经济 产值	60 亿元
	人工岸线	0m	填海成本	/
	其他岸线	0m		
海域使用 类型	工矿通信用海中的可再 生能源用海 工业用海中的电力工业 用海		新增岸线	0 m
用海方式		面积/公顷		具体用途
透水构筑物		153.3893		风机
海底电缆管道		68.2120		66kV 集电海缆
注：邻近土地平均价格是指用海项目周边土地的价格平均值。				

目录

摘要.....	1
1 概述.....	5
1.1 论证工作由来.....	5
1.2 论证依据.....	6
1.2.1 法律法规.....	6
1.2.2 相关规划和区划.....	10
1.2.3 标准规范.....	11
1.2.4 项目基础资料.....	12
1.3 论证等级和范围.....	12
1.3.1 论证等级.....	13
1.3.2 论证范围.....	13
1.4 论证重点.....	14
2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15
2.1 项目建设内容.....	15
2.2 平面布置和主要结构、尺度.....	16
2.2.1 平面布置.....	17
2.2.2 主要结构、尺度.....	19
2.3 项目主要施工工艺和方法.....	28
2.3.1 施工工艺及方法.....	28
2.3.2 施工设备.....	39
2.3.3 施工进度计划.....	40
2.3.4 土石方平衡.....	41
2.3.5 风电场退役拆除方案.....	41
2.4 项目用海需求.....	45
2.4.1 项目用海需求情况.....	45
2.4.2 申请用海情况.....	46
2.5 项目用海调整必要性.....	55

2.5.1 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55
2.5.2 项目用海调整必要性分析.....	60
3 项目所在海域概况.....	62
3.1 海洋资源概况.....	62
3.1.1 岸线资源.....	62
3.1.2 滩涂资源.....	62
3.1.3 岛礁资源.....	62
3.1.4 港航资源.....	62
3.1.5 渔业资源.....	63
3.1.6 风能资源.....	71
3.1.7 矿产资源.....	73
3.1.8 旅游资源.....	73
3.2 海洋生态概况.....	73
3.2.1 区域气候与气象.....	73
3.2.2 水文动力.....	75
3.2.3 海域地形地貌与冲淤状况.....	80
3.2.4 工程地质.....	81
3.2.5 海洋自然灾害.....	86
3.2.6 海洋水质现状调查与评价.....	87
3.2.7 海洋沉积物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92
3.2.8 海洋生物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92
3.2.9 海洋生态现状.....	93
3.2.10 电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01
3.2.11 噪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03
3.2.12 鸟类资源.....	104
3.2.13 自然保护区.....	115
3.2.14 珍稀海洋生物.....	115
3.2.15 “三场一通道”分布情况.....	118
4 资源生态影响分析.....	120

4.1 生态评估.....	120
4.1.1 资源生态敏感目标.....	120
4.1.2 重点和关键预测因子.....	122
4.1.3 用海方案工况设计.....	122
4.1.4 水动力影响预测对比分析.....	123
4.1.5 地形地貌与冲淤影响预测对比分析.....	132
4.1.6 水质影响预测对比分析.....	134
4.1.7 用海方案推选.....	139
4.2 资源影响分析.....	139
4.2.1 对岸线及海洋空间资源的影响.....	139
4.2.2 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	140
4.2.3 对其他海洋资源的影响.....	143
4.3 生态影响分析.....	143
4.3.1 对水文动力环境影响.....	143
4.3.2 对地形地貌与冲淤环境的影响.....	144
4.3.3 对水质环境的影响.....	144
4.3.4 对沉积物的影响.....	145
4.3.5 对海洋生物的影响.....	146
4.3.6 对鸟类的影响.....	157
4.3.7 对“三场一通道”的影响.....	163
4.3.8 生态跟踪监测指标合理影响范围.....	164
5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169
5.1 海域开发利用现状.....	169
5.1.1 社会经济概况.....	169
5.1.2 海域使用现状.....	172
5.1.3 海域使用权属.....	175
5.2 项目用海对海域开发活动的影响.....	175
5.2.1 对航路的影响分析.....	176
5.2.2 对海上风电项目的影响分析.....	177

5.2.3 对渔业生产活动的影响分析.....	178
5.2.4 对其他保护利用活动的影响.....	179
5.3 利益相关者界定.....	179
5.4 需协调部门界定.....	180
5.5 相关利益协调分析.....	181
5.5.1 与周边风电业主的协调分析.....	181
5.5.2 与江门海事局的协调分析.....	181
5.5.3 与江门市农业农村局的协调分析.....	182
5.6 项目用海与国防安全、国家海洋权益的协调性分析.....	183
5.6.1 与国防安全和军事活动的协调性分析.....	183
5.6.2 与国家海洋权益的协调性分析.....	183
6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184
7 项目用海调整合理性分析.....	185
7.1 用海选址合理性分析.....	185
7.1.1 宏观选址.....	185
7.1.2 微观选址.....	185
7.2 用海平面布置调整合理性分析.....	187
7.2.1 平面布置比选.....	187
7.2.2 是否体现节约集约用海的原则.....	191
7.2.3 是否有利于生态和环境保护，并已避让生态敏感目标.....	191
7.2.4 能否最大程度地减少对水文动力环境、冲淤环境的影响.....	192
7.2.5 能否最大程度地减少对周边其他用海活动的影响.....	192
7.3 用海方式合理性分析.....	192
7.3.1 是否遵循尽最大可能不填海和少填海、不采用非透水构筑物，尽可能采用透水式、开放式的用海原则.....	193
7.3.2 能否最大程度地减少对海域自然属性的影响，是否有利于维护海域基本功能.....	193
7.3.3 能否最大程度地减少对区域海域生态系统的影响.....	193
7.3.4 能否最大程度地减少对水文动力环境和冲淤环境的影响.....	194

7.4 占用岸线利用合理性分析.....	194
7.5 用海面积调整合理性分析.....	194
7.5.1 项目用海面积调整合理性.....	194
7.5.2 宗海图绘制.....	201
7.5.3 项目用海面积量算.....	203
7.6 立体设权合理性分析.....	211
7.6.1 立体设权范围.....	211
7.6.2 立体设权可行性分析.....	211
7.6.3 立体设权必要性分析.....	213
7.7 用海期限合理性分析.....	213
8 生态用海对策措施.....	215
8.1 生态用海对策.....	215
8.1.1 生态保护对策.....	215
8.1.2 生态跟踪监测.....	220
8.2 生态保护修复措施.....	227
9 结论.....	230
9.1 项目用海情况基本情况.....	230
9.2 项目用海调整必要性结论.....	231
9.3 资源生态影响分析结论.....	231
9.4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结论.....	232
9.5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结论.....	232
9.6 项目用海调整合理性分析结论.....	232
9.7 项目用海调整可行性结论.....	233

摘要

（1）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国能江门川岛二海上风电项目由国能（江门）风能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位于江门市台山市南侧海域，场址面积约 52km²，风场场址水深在 41m~45m 之间，规划装机容量为 400MW，原拟布置 29 台 14MW 固定式风电机组，风电机组发出电能通过 6 回 66kV 集电海底电缆接入南侧与中广核江门川岛一海上风电项目合建的海上升压站，共同送出。海上升压站及送出海底电缆单独立项，不在项目申请用海范围内。项目原拟申请用海面积为 135.5149 公顷，其中透水构筑物（风机）面积为 48.4967 公顷，海底电缆管道（66kV 集电海缆）用海面积为 87.0182 公顷；申请海域使用期限为 27 年，已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取得用海预审意见。

现阶段，根据本项目招标的定标机型，对风机台数、单机容量及平面布置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布置 23 台 18MW 固定式风电机组，风电机组发出电能通过 6 回 66kV 集电海底电缆接入南侧与中广核江门川岛一海上风电项目合建的海上升压站，共同送出。海上升压站及送出海底电缆单独立项，不在项目申请用海范围内。

按《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本项目海域使用类型为工矿通信用海（一级类）中的可再生能源用海（二级类）；按《海域使用分类》（HY/T 123-2009），本项目海域使用类型为工业用海（一级类）中的电力工业用海（二级类），用海方式为构筑物（一级方式）中的透水构筑物（二级方式）和其他方式（一级方式）中的海底电缆管道（二级方式），调整后项目申请用海面积为 221.6013 公顷，其中透水构筑物（风机）面积为 153.3893 公顷，海底电缆管道（66kV 集电海缆）用海面积为 68.2120 公顷，海底电缆管道拟进行立体分层设权，确权空间范围为底土，埋深为 3m，空间确权范围为电缆管道设施下缘高程至实际设计或使用高程，高程范围为-43.4m~-50.1m（1985 国家高程基准）；申请用海范围不占用岸线；申请海域使用期限为 27 年。

（2）项目用海调整必要性

本项目原论证方案机型为 14MW，随着海上风电技术的发展以及本项目招标的定标机型，项目风机调整为 18MW 风机，与初拟采用的 14MW 风机相比单机容量更高，顺应了今后近海深水区风电项目机组大型化的发展趋势；与原 29 台 14MW 固定式机位方案相比，现阶段采用的 23 台 18MW 固定式机位方案，机位总数减少了 6 个，机位减少的同时，减少了机组下部支撑结构工程量，降低了工程施工潜在风险；随着风机机型的变化，结合尾流损失、上网电量、满发小时数等指标对风机布置方案进行了调整。因此，本项目的调整是必要的。

（3）资源生态影响及生态保护修复措施

本项目调整后海流影响主要在工程风电场桩基内部海域，冲淤范围也局限于风电桩基群的附近海区，周边临近海区的水动力、冲淤基本不受本项目的影响。本项目风机桩基施工、电缆沟开挖对渔业资源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对施工区附近高浓度悬浮物水域中的海洋生物的仔幼体可能造成的伤害。项目施工将造成的底层大于 10mg/L 悬沙浓度区的包络线面积为 25.197km²，项目建设将造成底栖生物直接损失 2772.92kg，渔业资源直接损失量为游泳生物 75.31kg，鱼卵 4.25×10⁷粒，仔鱼 1.73×10⁷尾。

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主要生态问题是海洋生物资源减少，针对项目可能产生的主要生态问题，提出增殖放流的生态修复措施，具体措施以农业部门审核后的方案为准。此外，拟采取岸滩人工管护，对赤溪镇南侧沙滩及海漂垃圾进行一次清理，通过清理岸线内的垃圾、杂物来改善岸线环境，防止垃圾进入海洋，污染海洋环境。具体方案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4）利益相关者协调情况

本项目风电场周边海域开发利用活动主要为海上风电项目、航路等。根据本报告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结论，本项目利益相关者为中广核新能源（江门）有限公司、中广核新能源（阳江阳东）有限公司，协调部门为江门海事局、江门市农业农村局。本项目在实施前，必须妥善安排施工计划，采取合理有效的防护措施，尽可能避免产生利益冲突。本项目用海属经营性用海，按国家有关规定交纳海域使用金，不存在损害国家权益的问题。

（5）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广东省国土空

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台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阳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要求，满足《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关于“阳江-江门近海工矿通信用海区”的空间准入条件和相关管控要求，不涉及“三区三线”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符合《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广东省自然资源保护与开发“十四五”规划》《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以及《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各级相关规划的相关要求。

（6）项目用海合理性

依据风电场址规划，根据风能资源分布概况，综合考虑系统接入以及其他海洋水文条件优劣，本项目选址与相关规划、资源生态保护、军事等不相冲突，与对外交通运输条件、地质条件等较适宜；本项目风电场场址区域离岸最近约 60km，水深 41m~45m，与“海上风电项目应满足离岸距离 30 公里或水深 30 米的开发条件限制”相符。风电场场址不涉及各种保护区及重要、敏感和脆弱生态区域，因此项目用海选址合理。

项目平面布置方案经过了多次优化，充分考虑周边开发现状的需求，平面布置体现了集约、节约用海的原则，最大程度地减少对水文动力环境、冲淤环境的影响，有利于资源生态保护，平面布置合理。

本项目规划装机容量 400MW，风电场场址水深在 41m~45m 之间，与陆地最近距离约 60km，风电场外缘边线包络海域面积 3601.2156 公顷，单位装机容量风电场面积约 8.70 公顷/兆瓦，海域利用率为 6.15%，投资强度约 1662.73 万元/公顷，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上风电项目用海管理的通知》（自然资源部，2024 年 12 月 30 日），“离岸 30 千米或水深大于 30 米，单位装机容量风电场面积 ≤ 15 公顷/兆瓦，海域利用率 $\geq 6\%$ ，投资强度 ≥ 800 万元/公顷”的要求。本项目用海面积可以满足项目用海需求，现阶段不存在减少用海面积的可能性，用海面积合理。

本项目用海方式基本维护了所在海域的基本功能，对水动力、冲淤环境影响较小，用海方式合理。

项目申请海域使用期限 27 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申请期限合理。

（7）项目用海可行性结论

国能江门川岛二海上风电项目用海调整是必要的，与周边开发利用活动是可协调的，与所在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功能区的管理要求均相符，与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相符合。项目选址、用海方式、用海平面布置、用海面积和用海期限是合理的。在做好海域环境的保护工作的前提下，从海域使用角度出发，本项目调整用海是可行的。

1 概述

1.1 论证工作由来

随着国家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的中远期目标，大力发展光伏、风电等新能源产业，是实现电力能源结构优化的必由之路。广东省大陆海岸线总长达4000km以上，海域面积广阔，沿海风能资源丰富，具备海上风电规模开发的场地和效益，潜力巨大。

开发利用广东省近海风能资源，不仅有利于广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和环境保护，且有利于促进风电装备及相关产业链的形成和发展，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为广东打造风电产业基地创造良好条件。

2009年4月，根据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关于印发海上风电场工程规划工作大纲的通知》（国新能〔2009〕130号）的要求，广东省启动海上风电场址规划及海上风电输电规划工作。2011年6月，《广东省海上风电场工程规划》报告正式报送国家能源局；2011年7月，《广东省海上风电场工程规划》通过水利水电规划总院审查；2012年8月国家能源局对《广东省海上风电场工程规划》进行了批复，2016年9月广东省能源局委托广东院进行《广东省海上风电发展规划》修编，对《广东省海上风电场工程规划》中原有场址进一步进行梳理，并作适当调整。近两年，我国加快了海上风电平价上网的步伐。2018年5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颁布《关于2018年度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8〕47号），要求2019年以后新增核准的海上风电采用竞价上网的方式。2019年1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发布《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9号），2019年5月配套出台《关于公布2019年第一批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19〕594号），2个通知要求积极推进海上风电平价上网。2023年1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调整全省海上风电场址的通知》。根据通知，广东省新增省管海域（领海线以内）海上风电场址7个，装机容量1830万千瓦；规划国管海域（领海线以外专属经济区）粤东海上风电基地场址7个，装机容量3570万千瓦。2023年6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广东省2023年海上风

电竞争配置工作方案》，其中省管海域项目共 15 个，装机容量 700 万千瓦。2023 年 10 月，广东省 2023 年省管海域海上风电项目竞争配置结果公布，确定国能江门川岛二海上风电项目由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牵头的联合体开发建设。

本项目为国能江门川岛二海上风电项目，位于江门市台山市南侧海域，场址面积约 52km²，风场场址水深在 41m~45m 之间，规划总装机容量为 400MW，原布置 29 台 14MW 固定式风电机组，风电机组发出电能通过 6 回 66kV 集电海底电缆接入南侧与中广核江门川岛一海上风电项目合建的海上升压站，共同送出。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取得用海预审意见（见附件）。现阶段，根据本项目招标的定标机型，对风机台数、单机容量及平面布置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布置 23 台 18MW 固定式风电机组，风电机组发出电能通过 6 回 66kV 集电海底电缆接入南侧与中广核江门川岛一海上风电项目合建的海上升压站，共同送出。海上升压站及送出海底电缆单独立项，不在项目申请用海范围内。

调整后项目用海面积发生改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应重新进行海域使用论证。由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牵头的联合体取得江门川岛二海上风电场项目的开发权后，以国能（江门）风能开发有限公司名义委托广东海兰图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称“我公司”）开展该项目海域使用补充论证工作（附件）。我公司在接受该海域使用补充论证工作的委托后，为使论证工作顺利开展，收集了大量相关信息资料，详细了解工程内容。根据该项目海域使用的性质、规模和特点，按照《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等的要求编制了《国能江门川岛二海上风电项目海域使用补充论证报告书》。

1.2 论证依据

1.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 年 10 月 24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9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2010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 年 6 月 1 日施行）；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 年 12 月 7 日第二次修订）；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项目用海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2〕36 号）；
- (14) 《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家海洋局，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15)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洋生态损害评估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国海环字〔2013〕583 号）；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17）《国家海洋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海域使用管理工作的意见》（国海函〔2006〕3 号）；

（18）《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根据 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19）《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21）《关于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编制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1 号，2021 年 1 月 8 日）；

（2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评审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2073 号，2021 年 11 月 10 日）；

（2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2022 年 10 月 14 日）；

（24）《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2022 年 8 月 16 日）；

（2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用海监管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640 号，2022 年 4 月 15 日）；

（26）《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 号，2023 年 6 月 13 日）；

（27）《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 号，2023 年 11 月）；

（28）《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推进海域立体分层设权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8 号，2023 年 11 月 13 日）；

（29）《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用岛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审查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21号，2024年5月6日）；

（30）《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上风电项目用海管理的通知》（自然资源部，2024年12月30日）；

（31）《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自1989年3月1日起施行）；

（32）《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1992年8月26日国家海洋局令第3号发布施行）；

（33）《关于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海规范〔2017〕8号）；

（34）《关于印发<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2022年修订）>的通知》（粤财规〔2022〕4号，2022年6月17日）；

（35）《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根据2021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36）《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根据2022年11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六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37）《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我省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使用“放管服”改革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6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7年10月15日）；

（38）《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项目用海政策实施工作指引>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88号，2020年2月28日）；

（39）《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启用我省新修测海岸线成果的通知》（2022年2月22日）；

（40）《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海岸线占补实施办法的通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2025年6月12日）；

（41）《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的通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2023年9月18日）。

1.2.2 相关规划和区划

- (1)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发改能源〔2022〕210号）；
- (2)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发改能源〔2021〕1445号）；
- (3) 《中国航路指南》A103，海军司令部航海保证部；
- (4) 《全国沿海船舶航路总体规划》，2011年11月18日印发；
- (5)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发〔2021〕23号）；
-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2024年2月1日施行）；
- (7)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2025年4月16日）；
- (8) 《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粤自然资发〔2025〕1号，2025年1月23日）；
- (9) 《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2022年3月；
- (10) 《广东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2018年7月；
- (11) 《广东省海上风电发展规划（2017-2030年）（修编）》（粤发改能新〔2018〕193号）；
- (12)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76号，2023年8月8日）；
- (13) 《广东省自然资源保护与开发“十四五”规划》（粤府办〔2021〕31号）；
- (14) 《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粤自然资发〔2023〕2号，2023年5月10日）；
- (15)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广东省人民政府，2021年4月）；
- (16) 《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江门市自然资源局，2022年7月）；
- (17) 《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江门市人民政府，2021年5月）；

(18) 《台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台山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

(19) 《阳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

1.2.3 标准规范

- (1) 《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
- (2) 《海籍调查规范》(HY/T 124-2009);
- (3) 《海域使用分类》(HY/T 123-2009);
- (4) 《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97);
- (5) 《渔业水质标准》(GB 11607-89);
- (6) 《中国海图图式》(GB 12319-2022);
- (7) 《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2007);
- (8) 《海洋生物质量》(GB 18421-2001);
- (9) 《海洋沉积物质量》(GB 18668-2002);
- (10) 《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2007);
- (11) 《海洋工程地形测量规范》(GB/T 17501-2017);
- (12)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GB/T 18314-2024);
- (13) 《风力发电场设计技术规范》(DL/T 5383-2007);
- (1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海洋生态环境》(HJ 1409-2025);
- (15) 《海域使用面积测量规范》(HY 070-2022);
- (16) 《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HY/T 251-2018);
- (17) 《风电场微观选址技术规范》(NB/T 10103-2018);
- (18) 《建设项目对海洋生物资源影响评价技术规程》(SC/T 911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 (19) 《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技术规程》(2002.04);
- (20) 《海上风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国家海洋局, 2014.04);
- (21) 《海域立体分层设权宗海范围界定指南(试行)》(自然资源部, 2023年11月);

(22) 《广东省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宗海范围界定及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试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4年6月)。

1.2.4 项目基础资料

(1) 《国能江门川岛二海上风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2) 《国能江门川岛二海上风电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报批稿)》(广东海兰图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3) 《国能江门川岛二海上风电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岩土工程勘测报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4) 《中广核江门川岛一海上风电项目附近海域大潮期海洋水文测验技术报告》(广州海兰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5) 《国能江门川岛二海上风电项目海洋环境现状调查监测报告(2023年秋季)》(广州海兰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6) 《国能江门川岛二海上风电项目海洋环境现状调查监测报告(2024年春季)》(广州海兰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7) 《江门川岛(二)海上风电项目(2023年秋季)》(广东宇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8) 《江门川岛(二)海上风电项目(2023年冬季)》(广东宇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9) 《江门川岛二海上风电场项目鸟类调查专题报告》(广东省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2024年8月);

(10) 《江门川岛二海上风电场项目通航安全影响咨询报告(送审稿)》(广州港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11) 其他技术资料。

1.3 论证等级和范围

1.3.1 论证等级

本项目用海方式调整前后不变，为构筑物（一级方式）的透水构筑物（二级方式）和其他用海方式（一级方式）的海底电缆管道（二级方式）。

调整后项目申请用海面积为 221.6013 公顷，其中透水构筑物（风机）面积为 153.3893 公顷，海底电缆管道（66kV 集电海缆）用海面积为 68.2120 公顷。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的海域使用论证等级判定表（见表 1.3.1-1），透水构筑物用海总面积大于（含）30 公顷所有海域论证等级为一级，海底电缆管道所有规模其他海域论证等级为三级，根据“同一项目用海按不同用海方式、用海规模所判定的等级不一致时，采用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确定论证等级”，调整后项目的论证等级为一级。调整前后论证等级不变。

表 1.3.1-1 海域使用论证等级判据

用海单元	一级用海方式	二级用海方式		用海规模	所在海域特征	论证等级
风机	构筑物	透水构筑物		构筑物总长度大于（含）2000米或用海总面积面积大于（含）30公顷 本项目透水构筑物用海面积153.3893公顷	所有海域	一
海底电缆	其他方式	海底电缆管道	海底电（光）缆	所有规模 本项目海底电缆管道用海面积68.2120公顷	敏感海域	二
					其他海域	三
本项目						一

注：引自《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的表 1。

1.3.2 论证范围

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规定的确定论证范围原则方法，即应依据项目用海情况、所在海域特征及周边海域开发利用现状等确定，应覆盖项目用海可能影响到的全部区域。一般情况下，论证范围以项目用海外缘线为起点进行划定，一级论证向外扩展 15km。本项目论证范围以项目用海外缘线为起点向外扩展 15km，论证面积约 1471.82km²，详见图 1.3.2-1，论证范围坐标点详见表 1.3.2-1。

表 1.3.2-1 论证范围四至坐标点（涉密，不公开）

图 1.3.2-1 本项目论证范围图（涉密，不公开）

1.4 论证重点

调整后本项目宏观选址未变，微观选址发生变化，根据工程海域的自然环境条件、海洋资源分布及开发利用现状等特点，结合项目的用海性质、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及一级论证的要求，确定本补充论证工作的论证重点为：

- （1）项目用海调整必要性；
- （2）资源生态影响分析；
- （3）用海平面布置调整合理性分析；
- （4）用海面积调整合理性分析；
- （5）生态用海对策措施。

2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2.1 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国能江门川岛二海上风电项目

(2) 建设单位：国能（江门）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4) 投资金额：368463.04 万元

(5)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江门市台山市南侧海域，详见图 2.1-1，场址面积约 52km²，风电场场址水深在 41m~45m 之间，距离陆地最近约 60km。



图 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 建设规模：本项目规划装机容量为 400MW，调整后拟建设 23 台 18MW 固定式风电机组，风电机组发出电能通过 6 回 66kV 集电海底电缆接入南侧与中广核江门川岛一海上风电项目合建的海上升压站，共同送出。海上升压站及送出海底电缆单独立项，不在项目申请用海范围内。

2.2 平面布置和主要结构、尺度

2.2.1 平面布置

原论证方案，项目拟布置 29 台 14MW 的风电机组，采用阵列式布置。66kV 集电海缆采用链型拓扑结构，共 6 个回路，各个回路考虑功率分布平衡，连接 4~5 台风机，且不交叉不重叠。原方案的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2.2.1-1。

调整后，项目拟布置 23 台 18MW 风电机组，采用阵列式布置。66kV 集电海缆采用链型拓扑结构，共 6 个回路，各个回路考虑功率分布平衡，连接 3~4 台风机，且不交叉不重叠。调整后方案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2.2.1-2 所示。

相较于原方案，风机单机容量由 14MW 调整为 18MW，风机台数由 29 台减少为 23 台，风机排布及集电海缆布置也相应调整。项目调整前后平面布置变化情况详见表 2.2.1-1，调整前后平面布置对比示意图详见图 2.2.1-3。

表 2.2.1-1 调整前后总平面布置变化表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风电机组	共布置 29 台 14MW 风电机组，各排风机基本垂直于主导风向，采用近似 6 排进行布置，列间距为 7.1~9.2D，行间距为 3.0~3.5D	共布置 23 台 18MW 风电机组，采用 6 列变间距布置的方案，列间距为 5.6~7.8D，行间距为 3.0~4.0D
66kV 海底电缆	采用链型拓扑结构，共 6 个回路，各个回路考虑功率分布平衡，连接 4~5 台风机，长约 47.25km	采用链型拓扑结构，共 6 个回路，各个回路考虑功率分布平衡，连接 3~4 台风机，长约 40.20km

图 2.2.1-1 调整前项目总平面布置图（涉密，不公开）

图 2.2.1-2 调整后项目总平面布置图（涉密，不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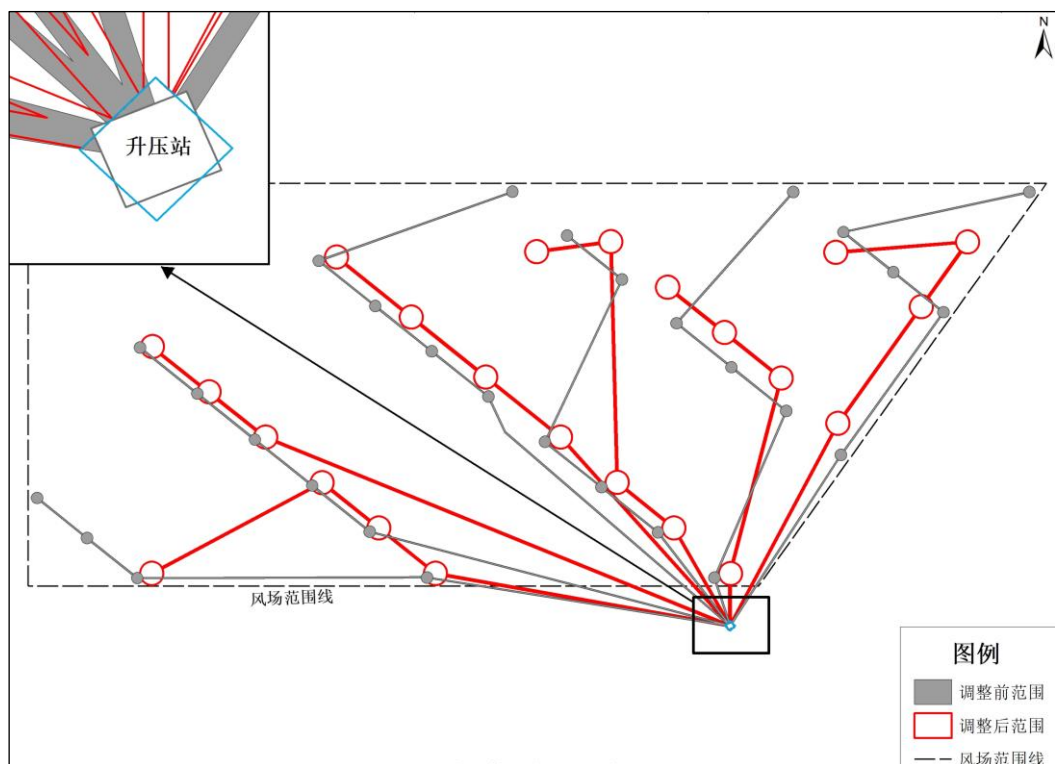


图 2.2.1-3 调整前后项目平面布置变化对比示意图

2.2.1.1 风电机组布置

项目调整前共布置 29 台 14MW 风电机组，各排风机基本垂直于主导风向，采用近似 6 排进行布置，列间距为 7.1~9.2D，行间距为 3.0~3.5D。调整后布置 23 台 18MW 风电机组，采用 6 列变间距布置的方案，列间距为 5.6~7.8D，行间距为 3.0~4.0D。项目调整前后平面布置对比示意图详见图 2.2.1-3，调整后平面布置示意图详见图 2.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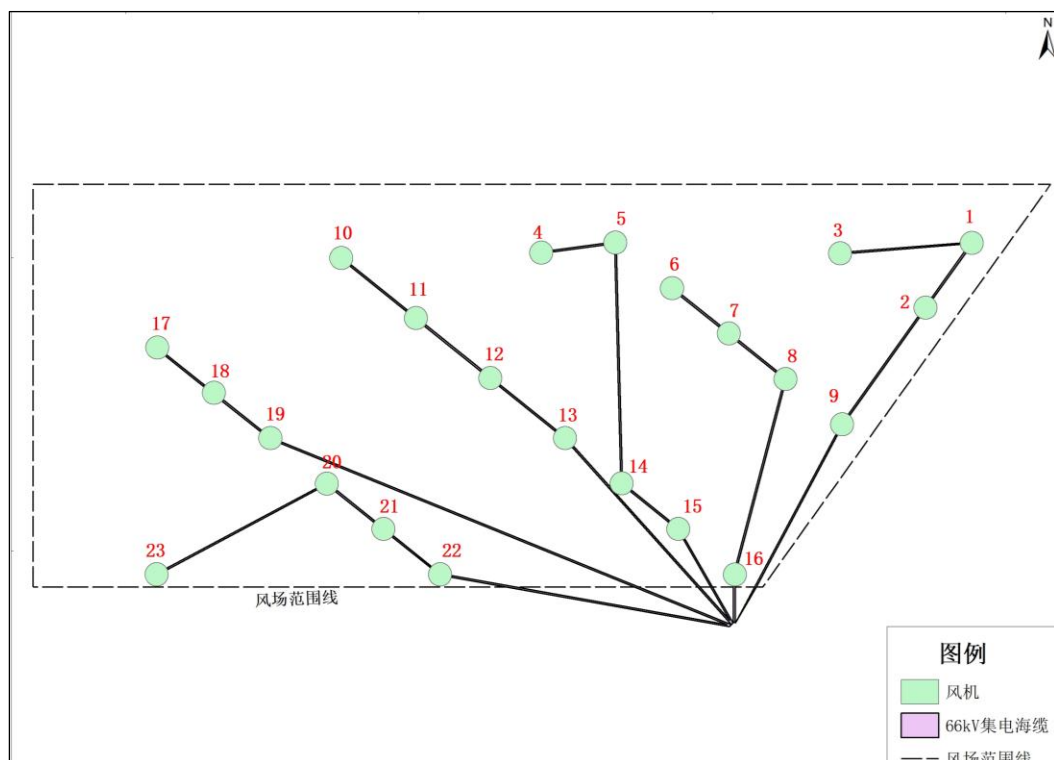


图 2.2.1-4 调整后风机和集电海缆平面示意图

2.2.1.2 66kV 集电海缆布置

项目调整前 66kV 集电海缆采用链型拓扑结构，共 6 个回路，各个回路考虑功率分布平衡，连接 4~5 台风机，长约 47.25km；调整后采用链型拓扑结构，共 6 个回路，各个回路考虑功率分布平衡，连接 3~4 台风机，长约 40.20km。调整前后对比图见图 2.2.1-3。

2.2.2 主要结构、尺度

2.2.2.1 风机

(1) 风机选型

调整前项目拟布置 29 台 14MW 风电机组；调整后项目拟布置 23 台 18MW 风电机组，参数及特性对比详见表 2.2.2-1。

表 2.2.2-1 风机设备特性表

项 目	单 位	调整前	调整后
机组认证	/	型式认证	设计认证
额定功率	kW	14000	18000

项 目	单 位	调整前	调整后
轮毂高度	m	155	172.9
设计等级	/	IEC S	IEC S
生存环境温度	°C	-30~+50	-30~+50
运行环境温度	°C	-20~+40	-25~+40
叶片数	个	3	3
叶片长度	m	126	143
风轮直径	m	258	291.12
切入风速	m/s	3	3
切出风速	m/s	28 (21-28m/s 软切出)	25
额定风速	m/s	11.6	12.3

(2) 风机基础

本项目调整前 14MW 风机基础均采用四桩导管架基础，根开为 30 米，桩直径为 3.5 米，桩顶高程-38.0 米，整个风电场区域的平均钢管桩桩长约为 90~100m，平均入土深度约为 80m。整个场址采用同一种规格的导管架，导管架顶法兰高程为+27m，导管架腿直径为 1.5~2.8 米，主腿壁厚 40mm~80mm，过渡段壁厚最大 90mm，相邻导管腿之间通过 X 撑杆进行连接，共设置三层 X 撑，斜撑最大厚度约为 80mm，灌浆连接段长度约为 6 米，导管架高度约 75 米。

本项目调整后风机基础结构仍采用四桩导管架基础，根开为 32 米，桩直径为 3.5 米，壁厚为 40~55mm 之间，桩顶高程-36.0~-40.00 米，平均钢管桩桩长约为 101m，平均入土深度约为 95m。四桩导管架基础结构图详见图 2.2.2-1 所示。

2.2.2.2 66kV 集电海缆

本项目调整前 66kV 海底电缆长约 47.25km，选用交联聚乙烯绝缘，分相铅护套，钢丝铠装，光电复合，三芯海底电缆，电缆截面从 3×（95～650）mm² 不等，最大电缆外径为 176.3mm。

调整后 66kV 海底电缆长约 40.20km，拟选用交联聚乙烯绝缘，分相铅护套，钢丝铠装，光电复合，三芯海底电缆，电缆截面从 3×（95～800）mm² 不等，最大电缆外径为 183.0±10mm。海缆结构参数详见表 2.2.2-2，海缆结构型式见图 2.2.2-2。

表 2.2.2-2 项目海缆结构参数表

序号	海缆型号	海缆外径
1	HYJQF41-F 38/66kV 3×95+2×36	132.4±10mm
2	HYJQF41-F 38/66kV 3×150+2×36	139.1±10mm
3	HYJQF41-F 38/66kV 3×300+2×36	151.6±10mm
4	HYJQF41-F 38/66kV 3×800+2×36	183.0±1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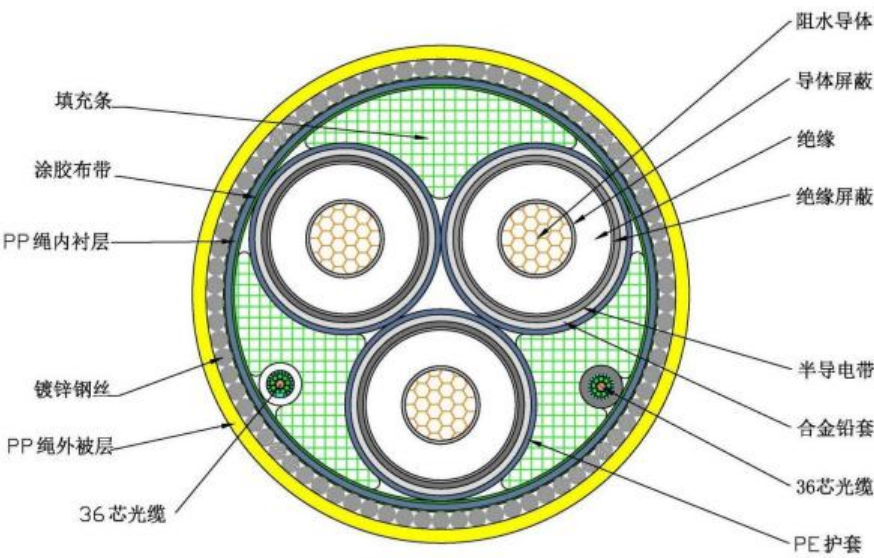


图 2.2.2-2 海缆结构型式图

2.2.2.3 海上升压站

项目风电机组发出电能通过 6 回 66kV 集电海底电缆接入南侧与中广核江门川岛一海上风电项目合建的海上升压站，共同送出。海上升压站及送出海缆用海另行申请，本次论证不包含该内容。本节对海上升压站结构尺寸进行简要介绍。

海上升压站上部组块采用四层布置，原项目用海论证时预留平台最外缘大

小为 $63\text{m}\times 53.1\text{m}$ ，平台北和真北逆时针夹角 22.5° ，现设计平台最外缘大小为 $67.0\text{m}\times 66.6\text{m}$ ，平台北和真北逆时针夹角 45° ，详见图 2.2.1-3。上部结构由立柱、甲板、梁格和斜撑组成。海上升压站布置图详见图 2.2.2-3。

海上升压站下部结构采用四桩导管架型式，导管架底部桩靴中心根开为 $58\text{m}\times 48\text{m}$ ，钢管桩采用 $\phi 4800$ 开口变壁厚钢管桩，共 4 根，壁厚为 40~80mm。桩长约为 10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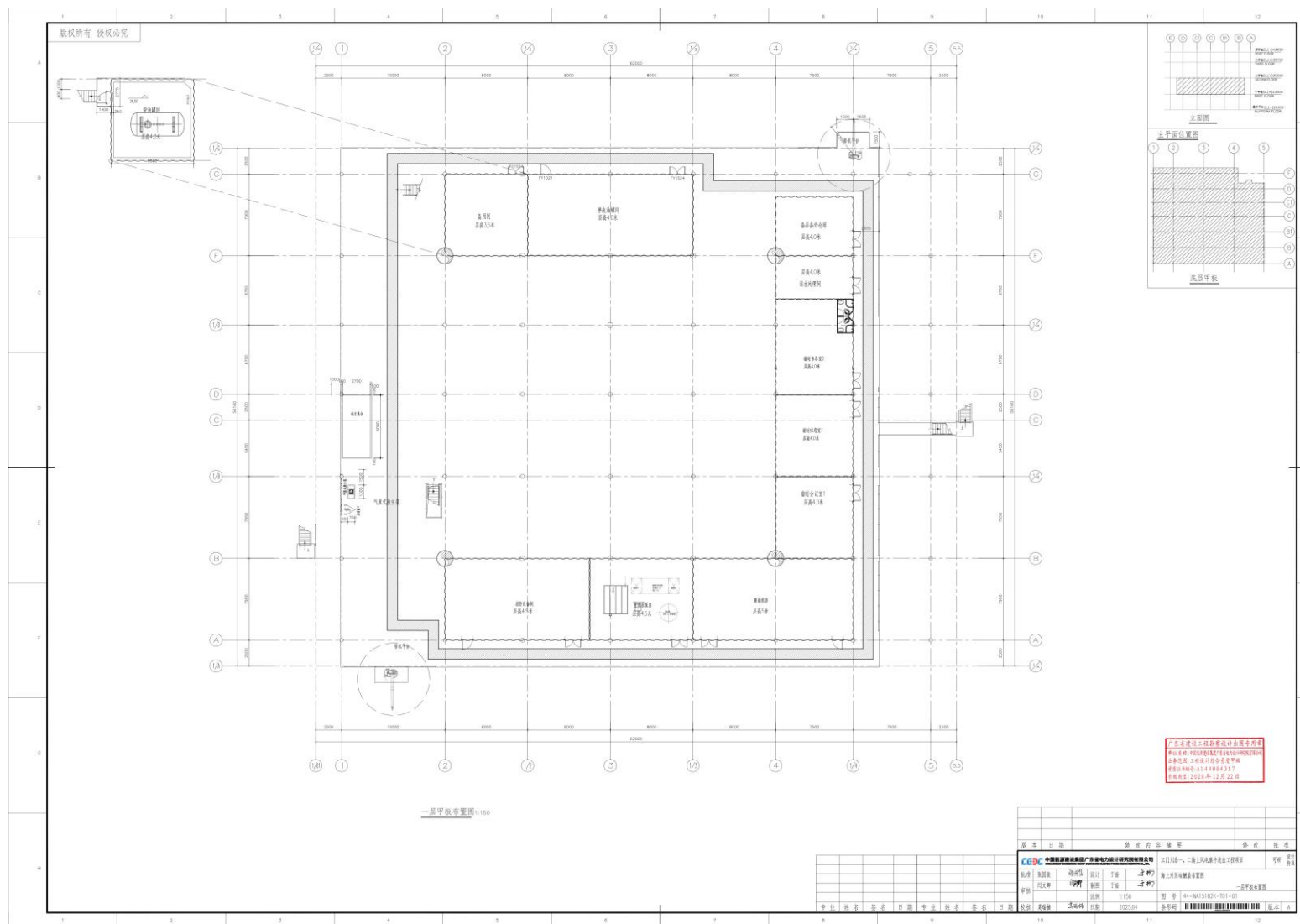


图 2.2.2-3a 海上升压站一层甲板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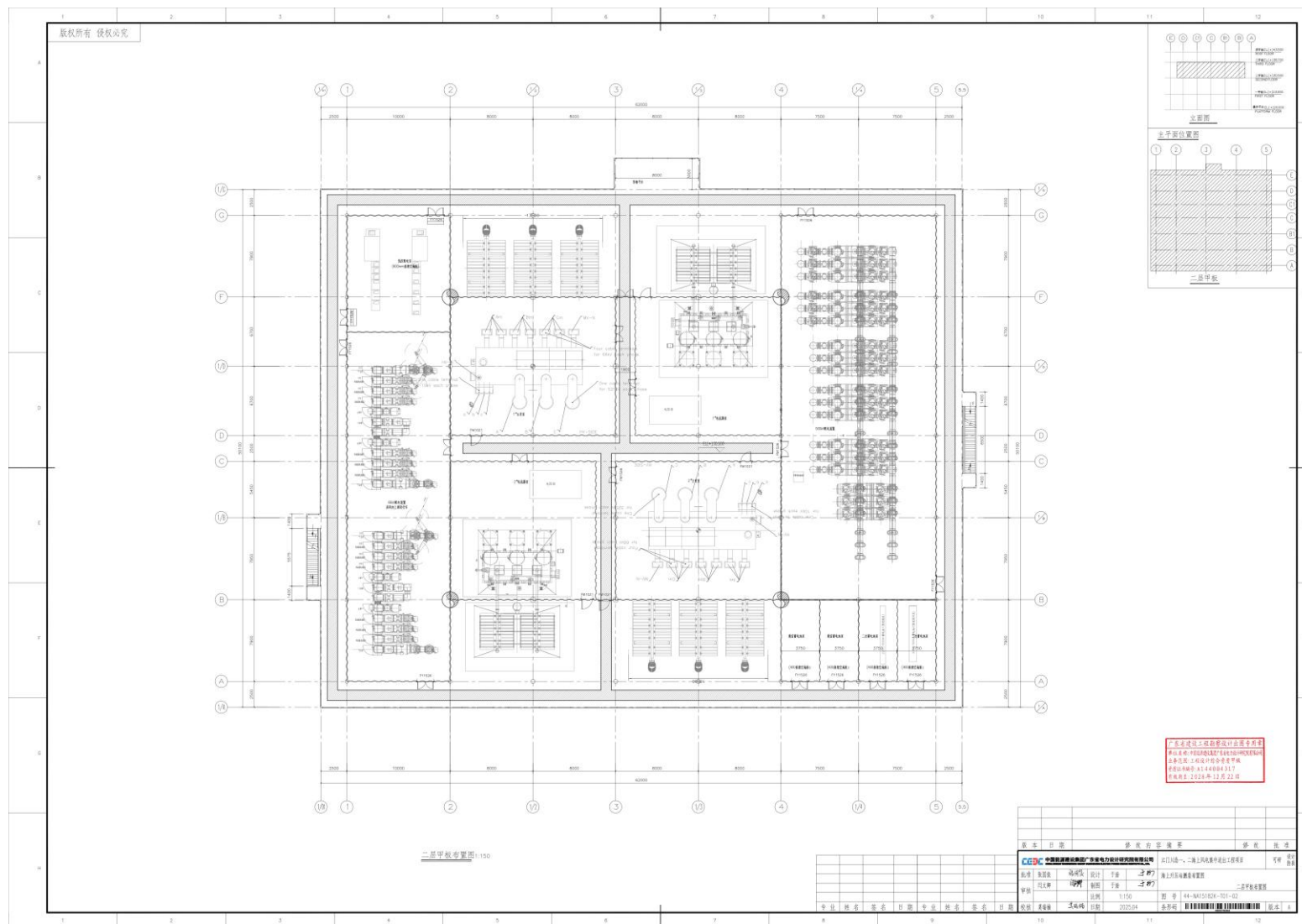


图 2.2.2-3b 海上升压站二层甲板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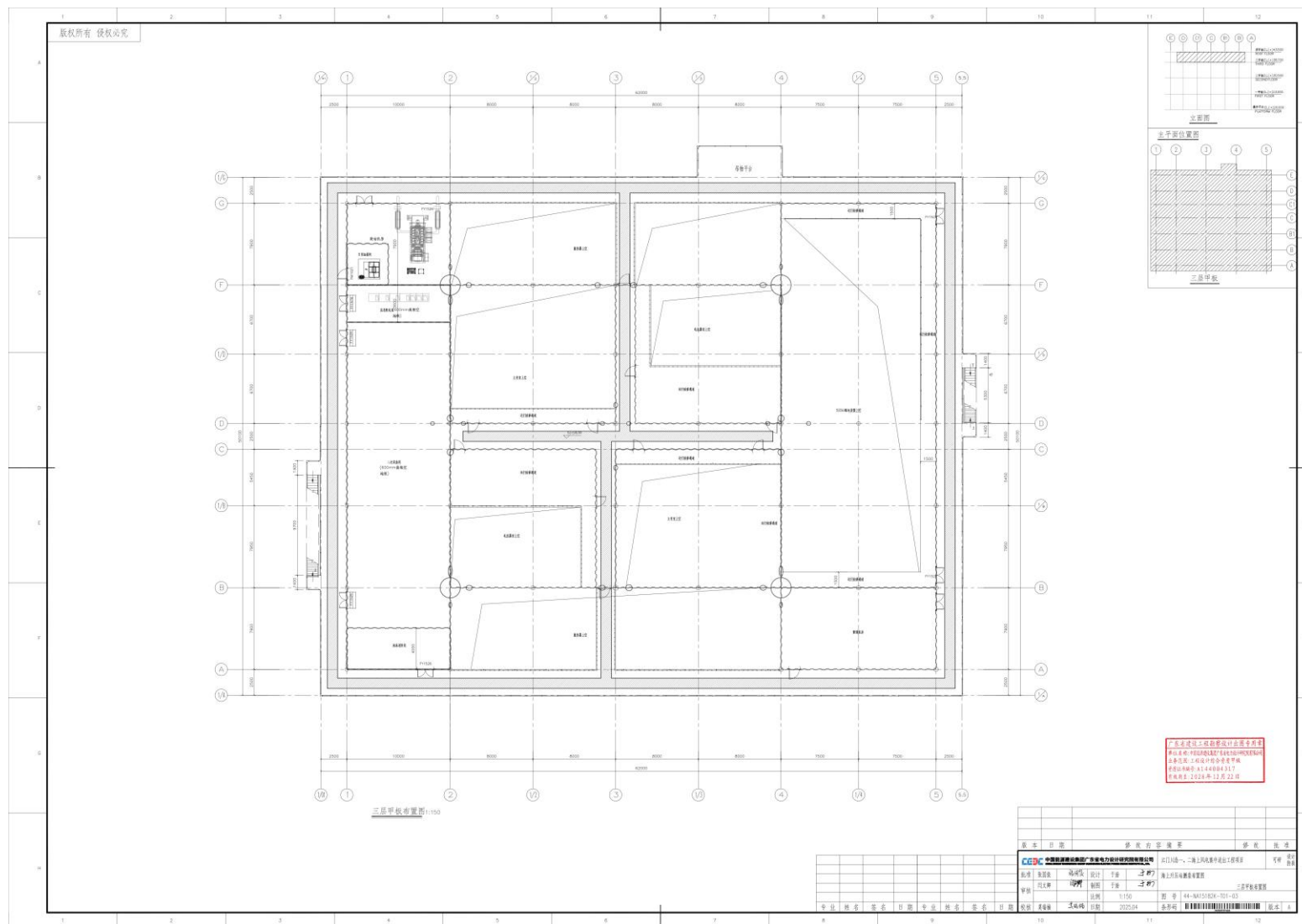


图 2.2.2-3c 海上升压站三层甲板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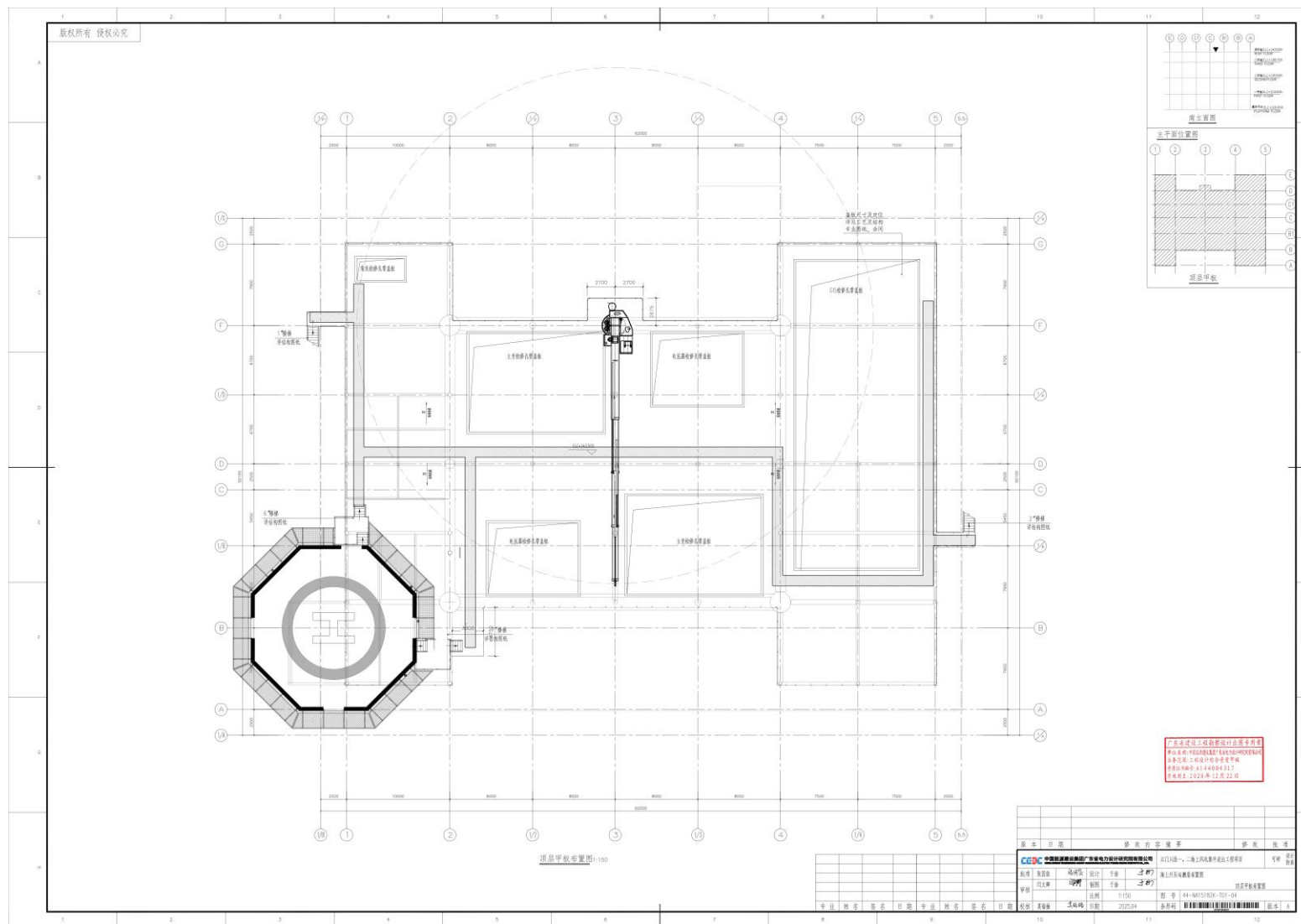


图 2.2.2-3d 海上升压站顶层甲板布置图

2.3 项目主要施工工艺和方法

本项目工程施工主要项目有大型钢结构制作、风机基础施工、风机机组安装、66kV 场内海缆敷设。现结合工程条件及特点，针对海上风电场的主要施工项目的施工方案进行介绍说明。项目调整前后施工工艺不变。

2.3.1 施工工艺及方法

2.3.1.1 风电机组基础施工

（1）基础钢结构制造

四桩导管架连接段结构整个加工过程，必须严格依据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详细设计技术规格书、国家行业的规范标准等，主要流程为：基础钢结构加工→钢结构防腐。

（2）钢管桩制造

钢管桩制作采用常规的直缝加工制作工艺基，其加工制作工艺主要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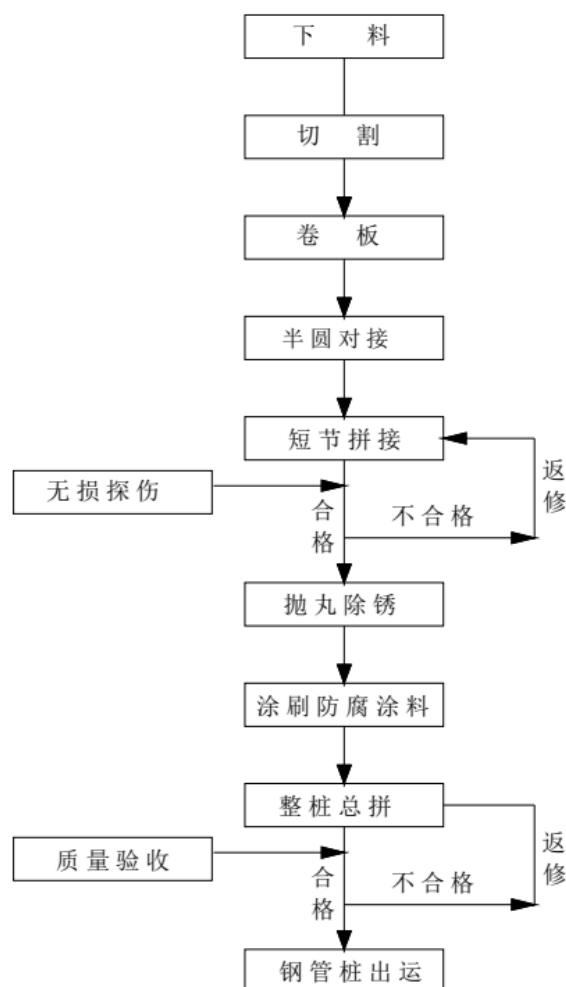


图 2.3.1-1 钢管桩加工制作工艺流程图

(3) 基础钢结构的运输

①导管架运输

完成建造的导管架连接段在场内采用轨道、台车进行运输；导管架连接段在码头前沿通过台车与滑道配合平板驳进行装船并采取可靠措施固定。

导管架连接段场外运输均需利用 10000t 级以上自航驳船进行，每次装载 2 台，将装有导管架或连接段的驳船运送至风电场安装。

②钢管桩运输

钢管桩在加工厂生产完并经验收合格后，采用滚装工艺，利用场内轨道、台车进行运输装船，采用 10000t 级以上运输货船运输，每次运输 6 或 8 根钢管桩至风电场，供 2 台风机基础施工使用。

(4) 测量工程

风机基础施工项目为外海施工作业项目，施工区域远离海岸线，常规测量无法直接进行作业，采用 GPS 定位技术进行测量控制，拟在风电场内设置测量

GPS 基站，覆盖到整个施工区域。测量仪器主要采用高精度的 GPS 测量仪器，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及激光扫平仪器为辅助测量仪器。本工程实施初期，可利用本工程场址前期建造的测风塔平台设置 GPS 测量基站平台，并在平台上设置供电系统。

（5）常规桩沉桩施工

为了确保沉桩施工精度，需要首先施打工艺辅助桩搭建导向架平台，然后插桩并利用打桩锤进行施工。国内典型的常规沉桩施工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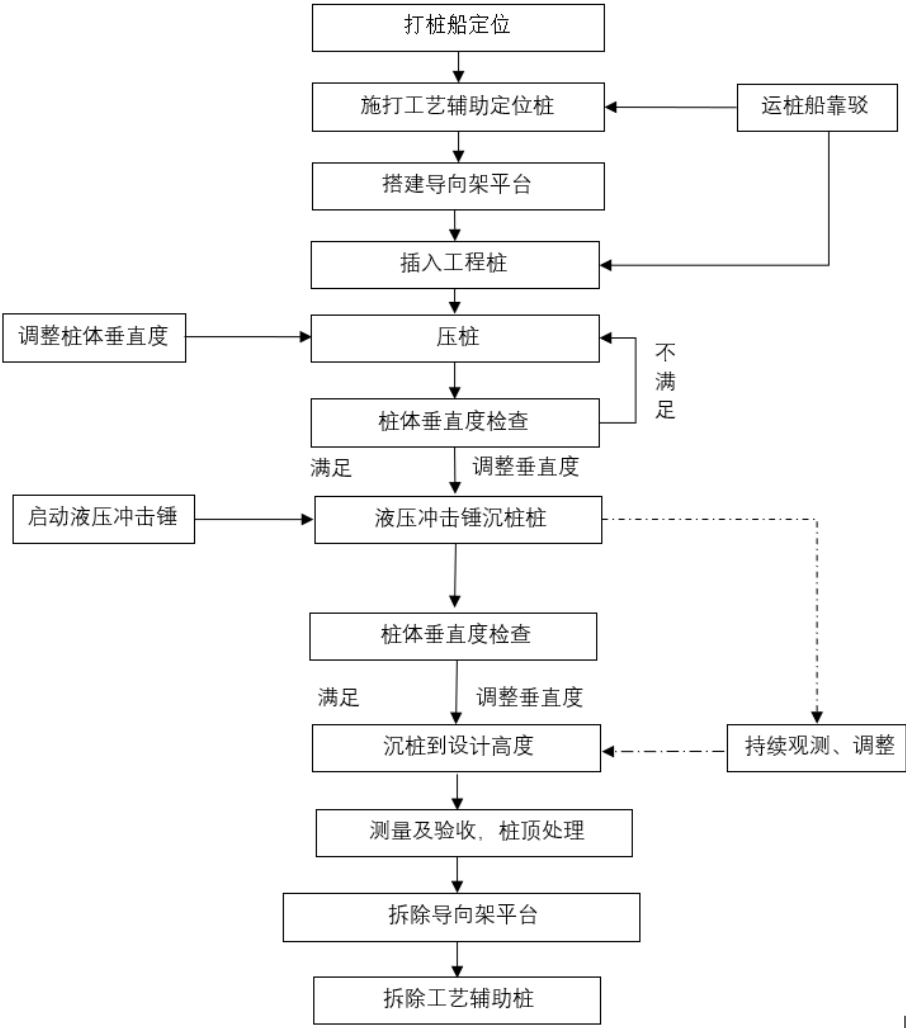


图 2.3.1-2 常规钢管桩沉桩施工工艺图

主要施工步骤：

①作业船抛锚、定位和安装导向架

本工序需要在外海施工，打桩船抛锚采用八字形式，在抛锚位置处挂浮筒。沉桩施工采用设置工艺辅助桩及导向架的方式来保证钢管桩沉桩的质量控制，通过打设工艺辅助桩保证导向架的稳定，在工艺导向架上设置三个 GPS 控制点

及两台测倾仪，并通过设置在定位导向架上的液压调平装置进行工艺定位架的调平来保证同机位的钢管桩的桩位平面位置及垂直度。

工艺辅助桩顶部设置整体式工艺定位架，采用型钢与四个定位桩套筒制作，桩套筒内径比设计钢管桩直径大 10cm，同时在定位架的上、下层设置液压定位系统，定位架的每边中心底部位置设置双向和高程（X、Y、Z 向）均可调节的三维调平装置，该装置与定位架连成整体一并吊装，通过液压系统的调节可纠正钢管桩在沉桩过程中的平面位置和垂直度偏差，工艺定位导向架布置如下图所示。



图 2.3.1-3 工艺定位架示意图

定位架 4 个套筒根开 30m，套筒长度 10m，内径 3520mm，钢桩直径 3500，内间隙 20mm。

②沉桩

钢管桩沉桩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插入工程桩，起重船使用专用的吊桩设备起吊钢管桩，吊入至工艺定位架的桩位固定位置，测量桩的垂直度，下桩并准确定位，完成植桩；

第二阶段采用起重船吊液压冲击锤，将钢管桩锤击至设计标高，过程中持

续观测和调整桩的垂直度；

第三阶段采用起重船吊离液压锤，吊除定位导向，拆除工艺辅助桩。

沉桩过程中，通过定位导向架的作用控制桩的相对位置和垂直度，并随时监控桩的垂直度，直至沉桩完成。

③钢管桩顶部预处理

本工程地质条件较复杂，且桩顶标高偏差需控制在 50mm 内，可能会出现部分高桩，因此钢管桩要在安装基础钢结构标高位置进行切割处理。

④测量、验收

分别精确测量钢管桩的桩顶高程、2个方向的倾斜度、桩中心位置的相对距离及偏差等，填写验收表格并绘制成果图。

(6) 上部基础结构安装

四桩导管架基础结构主要分为上部结构和基础工程桩两部分，上部结构通过底部的筒体与基础工程桩相连，然后通过接缝灌浆的形式连成整体。

①施工工艺流程

风机基础施工时，利用工艺钢管桩定位导向钢桁架，辅助工程钢管桩沉桩，沉桩完成后对桩顶进行处理、数据测量及验收，确保基础桩施工合格后，进行导管架吊装、安装并进行灌浆施工，其主要施工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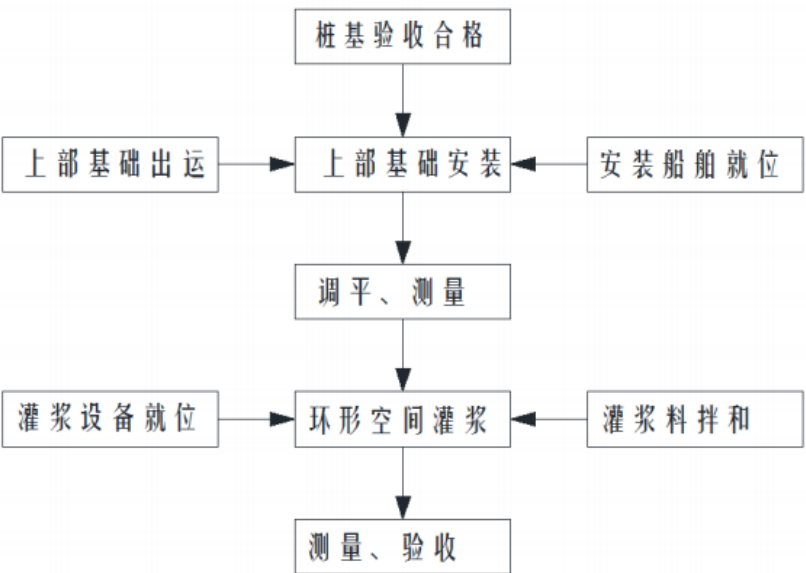


图 2.3.1-4 上部基础结构施工工艺流程图

②主要施工步骤：

1) 上部基础海上吊装及调平施工

起重船、运输船分别抛锚就位→竖直起吊上部基础结构，运输船起锚驶出，工作船驶入、锚泊就位→工作船安装监控仪，起重船下放上部基础结构→通过监控及工作船上揽风控制连接段位置，将连接段钢筒体插入钢管桩→验收合格后，对连接段进行初步固定，完成连接段吊装。

2) 灌浆施工

上部基础吊装完成后，灌浆工作立即开始→利用预留注浆管道，向灌浆段腔体底部压注清水，冲洗灌浆腔体→连接注浆管，向底部灌注高强灌浆材→通过监控，当灌浆溢流孔有浓浆溢出，即可完成灌浆→灌浆材料强度达标后，方可进入下一工序。

2.3.1.2 风电机组安装

按照海上风机安装工艺不同，海上风机机组设备安装主要可为整体吊装方式和分体吊装方式两种。结合本工程的工程建设条件及国内施工设备的信息情况等，风机分体安装方式更适应本工程所在海域涌浪大、海况恶劣的施工条件，因此现阶段拟推荐风机安装采用分体安装方式进行。

海上分体吊装方案是将风电机组各组件各自完成自身的预组装后，运至风场机位，在现场依次进行塔筒、机舱、轮毂与叶片组合件的安装。施工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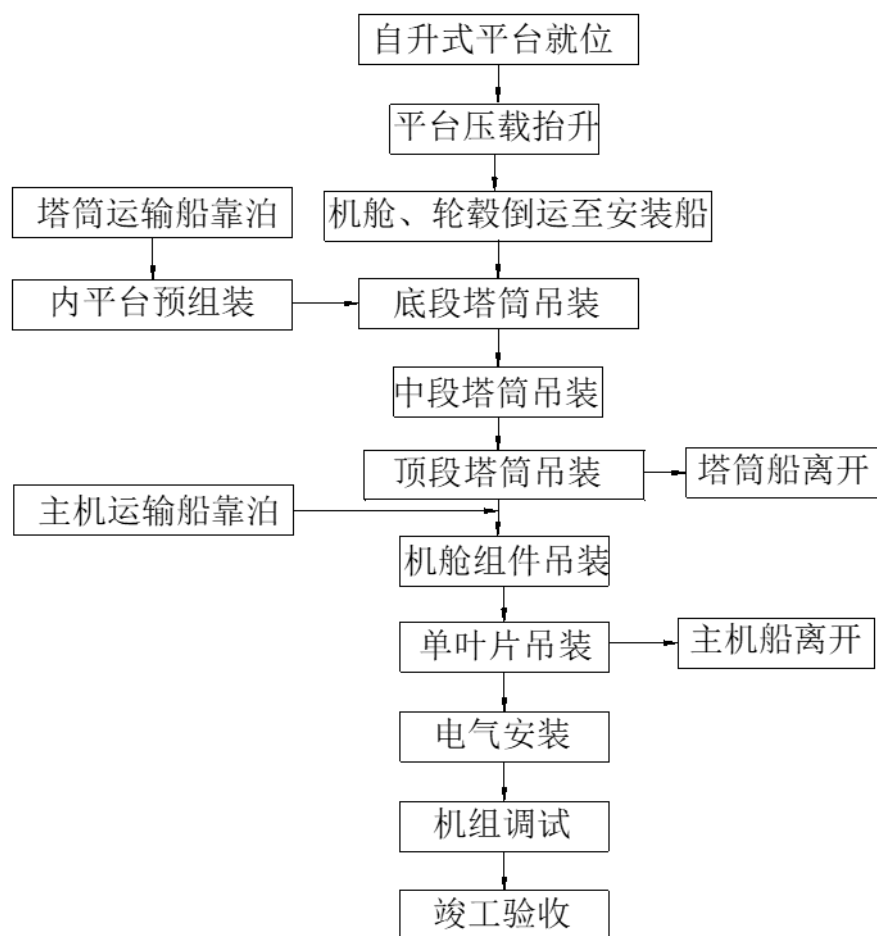


图 2.3.1-5 风机分体吊装安装施工工艺流程图

主要施工步骤：风机部件组装→风机海上运输→基础交接→塔筒内风机电器设备甲板面组装→自升平台船就位→吊装塔筒→机舱与轮毂组装→组合体吊装→单叶片吊装→电气系统安装。

风机部件组装及海上运输：由生产厂家在陆上完成塔筒、机舱、轮毂、风叶等主要部件的预组装，然后通过轨道移动台车运输至码头，采用履带吊等设备吊放到运输驳船上。风机部件安放完成后使用拖轮将运输驳船拖航至风场指定位置。

塔筒内风机电器设备甲板面组装：在下段塔筒吊装之前，预先将塔筒内风机电器设备在船甲板面组装。将基础平台吊装于甲板面，测量距离调整进行固定。基础平台吊装后，随即将相关电气设备吊放至支架平台上固定定位。

吊装下段塔筒：使用 250t 辅吊与 1000t 主吊共同抬吊立起塔筒组件。在上下两端法兰盘分别安装好塔筒吊装工装件（顶端均布安装四点，底端安装两点）。下段采用辅吊抬吊塔筒下法兰，主吊抬吊塔筒上法兰。将塔筒起吊至垂直位置

时，拆除辅吊及吊具，使用引导绳引导，由主吊单独完成塔筒吊装就位工作。将塔筒垂直放置，然后将电器设备在上进行组装。塔筒位置确定后用螺栓进行安装，符合要求后按照上述方法重复进行中塔筒、上塔筒的安装。

机舱与轮毂组装：通过自升式平台施工船的主吊机将机舱（包括运输底座）从运输船上起吊至平台甲板上指定位置，利用甲板上的辅助吊机安装机舱避雷支架等附属件。将轮毂利用履带吊吊机主钩与轮毂完成挂钩后，将轮毂与运输工装的连接件全部拆除。通过吊机在空中将轮毂翻身 90°。然后将轮毂与机舱法兰完成对接，形成组合体。待所有螺柱安装到位后，手动上紧螺母，然后使用拉伸器紧固螺栓。

组合体吊装：挂好机舱组合体专用吊具；拆掉下部运输支架；装上 2 根 150m 的风绳用于引导机舱组合体的方向；启动主吊，缓缓提起机舱组合体，调整机舱组合体位置；将机舱组合体提升超过上塔架的上法兰后，对准法兰标记位置，缓慢下落正确就位；在机舱组合体的偏航齿圈端面离塔架上法兰的距离有 1cm 时，吊机停止。用导向棒对准安装螺孔；用螺栓、垫片进行装配，对称装上几个螺栓，螺栓旋入 1cm 的螺纹；此时吊机下落到两端面接触，吊机还要负荷 1/2 机舱的重量；安装人员按螺栓紧固工艺要求使用电动或液压扳手拧紧螺栓，给螺栓施加到规定到力矩，卸下吊具，吊机复位；安装完毕后进行下一步的线路的对接。

单叶片吊装：起吊第一片叶片，使叶片达到轮毂位置后，对接叶片和轮毂，安装螺母、垫片，紧固叶片螺柱，单叶片吊具脱钩，盘车，使轮毂转动，然后变桨，将叶片变桨到顺桨位置，同样方法安装第二、三片叶片。

电气系统安装：依次安装箱变、高低压柜及电缆等电气设备。

2.3.1.3 海缆敷设施工

本工程海缆敷设主要包括风机与风机之间、风机与海上升压站之间的 66kV 海底电缆。根据水深要求，本场地采用深埋方式。工程场址海域海床表层基本为淤泥质土，铺缆正常海况条件为六级以下风力，海上正常条件下的敷设速度为 4~6m/min。海底电缆沟槽底宽约 0.3m，顶宽约 0.5m，埋深 2-3m。

常规海缆敷设主要施工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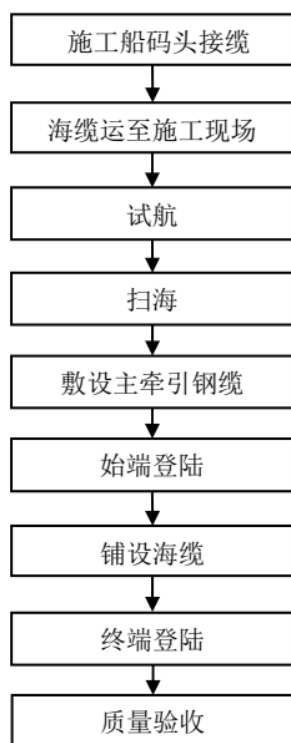


图 2.3.1-6 海缆敷设施工工艺

海缆深埋敷设施工可以分为施工准备、海缆敷设、后续保护和电缆试验 4 个主要阶段。

（1）平台登陆段敷埋

本阶段对于风机基础，采用外挂“J”管式登陆工艺。风机平台海缆登陆需穿过与桩基固定的“J”管，登平台前应将钢丝绳置换“J”管内预先设置的牵引绳索，用船上绞车将电缆由海底通过“J”管口牵引至平台塔筒内预定位置。

（2）中间海域段敷埋

海缆中间段敷埋过程中，根据海缆敷设和深埋先后顺序，分为先敷后埋和敷埋同步 2 种方式。本阶段推荐采用敷埋同步方式，确保海缆在非航道段埋深 3m。建议施工单位采用含 DP 的高精度海缆敷设船进行敷设施工，并在海缆敷设完成对所有海缆进行扫测并提供扫测报告。

主要施工步骤：埋深施工船锚泊就位→缆盘内电缆提升→电缆放入甲板入水槽→电缆放入埋设机腹部→投放埋设机至海床面→牵引施工船敷埋电缆。

①埋设机投放

电缆放入入水槽后，船头电缆装入埋设机腹部，关上门板，采用吊机将埋设机缓缓吊入水中，搁置在海床面上。严格按照埋设机的投放操作规程，按照以下程序进行作业：

埋设机起吊，脱离停放架→电缆装入埋设机腹部，关上门板并在埋设犁电缆出口处设置吊点，保证投放埋设犁时电缆的弯曲半径→埋设机缓缓搁置海床面→潜水员水下检查电缆与埋设机相对位置，并解除吊点→启动高压海水泵→启动埋深监测系统→启动牵引卷扬机→施工船起锚，开始牵引敷埋作业。

②埋深调节与控制

埋设机的埋设速度由卷扬机的绞缆线速度来决定，并由联接于卷扬机的变频器来控制与调节；在施工过程中，电缆埋设深度可通过调节牵引速度、水泵压力、牵引力以及埋设机姿态等手段来控制。采用高压水泵，确保电缆的埋设深度也能达到设计要求。

敷埋时施工船易偏离路由轴线，拟采用拖轮及锚艇，在施工船背水侧或背风侧进行顶推，以纠正埋深施工船的航向偏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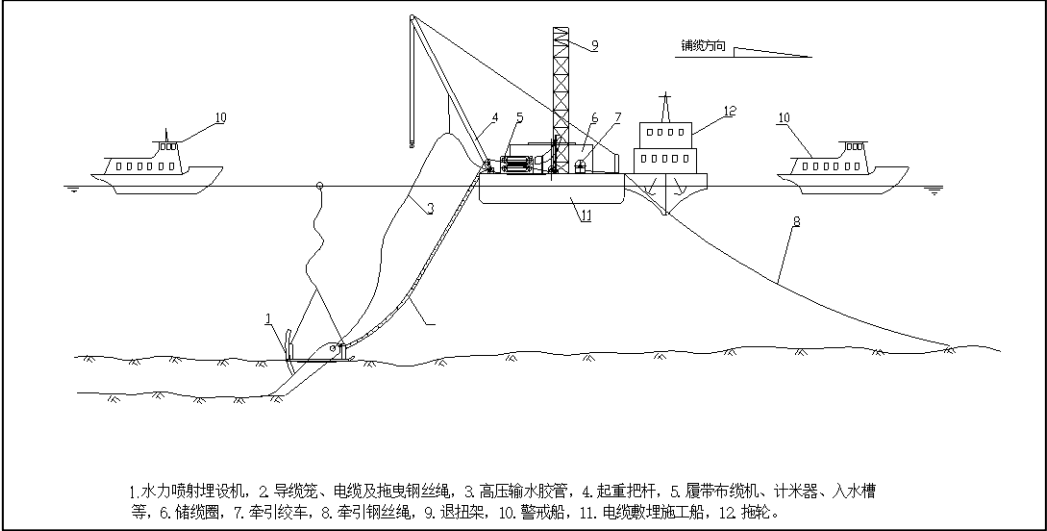


图 2.3.1-7 海底电缆敷设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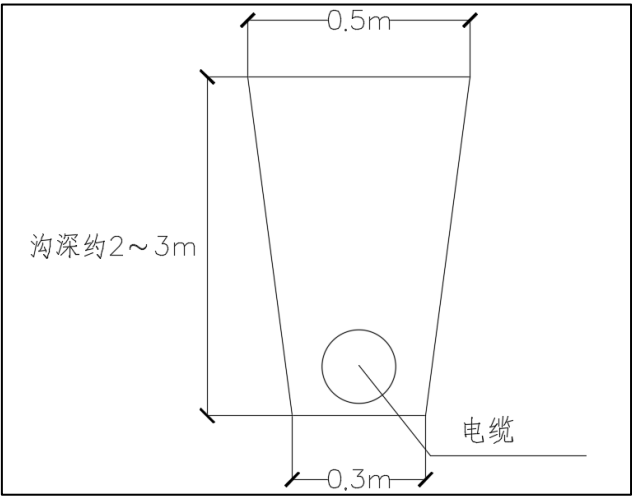


图 2.3.1-8 电缆沟剖面图

（3）终端登陆

在海缆终端登陆前，已完成终端登陆的施工准备工作，具备登陆条件。准确测量登陆长度后，在施工船上截下余缆，并对截断海缆两端进行铅包封堵工作，防止海缆截断后外界环境对电缆造成电气性能及绝缘影响，确保海缆埋设及后续工作质量海缆截断封堵结束后，进行海缆的终端登陆。

海底电缆在风机平台的登陆，需穿过与桩基固定的“J”管，登平台前应将钢丝绳置换“J”管内预先设置的牵引绳索，用船上绞车将电缆由海底通过“J”管口牵引至平台塔筒内预定位置。

（4）海缆保护

本工程推荐的海缆敷设方式为直埋方式，建议采取以下防护措施进行海缆保护。

①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保护海底电缆的安全。

②海缆敷设完成后，建议在海缆 J 型管出口处采取抛填碎石或水泥压块等措施进行海缆保护。

③在工程运行过程中，若因海床整体演变等原因造成海底电缆外露，需根据外露区域的工程地质条件选择合适的后续保护工程，如抛填级配块石，设置预制水泥盖板，布设钢丝铅笼网兜等设施。



图 2.3.1-9 水泥压块保护示意图

2.3.2 施工设备

2.3.2.1 风电机组基础

若基础施工各工序均按 2 个工作面来考虑，则基础所需的船机设备见下表：

表 2.3.2-1 基础施工主要船机配置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用途	备注
1	主起重船	艘	2	钢管桩打桩	起升高度 100 米以上，起重能力 3000t 以上配导向架
2	液压打桩锤	个	2	钢管桩插打	2000KJ 级以上
3	主起重船	艘	2	上部基础吊装、稳桩平台安装	起重能力 3500t 级以上
4	甲板驳船	艘	2	钢管桩运输	10000t 级以上，每次运输 8 根，自航
5	甲板驳船	艘	2	上部基础运输	10000t 级以上，每次运输 2 个，自航
6	拖轮	艘	4	拖运、移位船只	5000HP 及以上
7	抛锚艇	艘	4	驳船、起重船等起抛锚	
8	交通艇	艘	2	接送人员	
9	补给船	艘	1	淡水与生活物资补给	
10	灌浆船	艘	2	导管架灌浆	3000t 级以上

2.3.2.2 风电机组安装

按照风机分体式吊装方案，若考虑 2 个工作面进行风机分体安装，则施工需投入的主要设备如下：

表 2.3.2-2 风机吊装主要船机配置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用途	备注
1	自升平台船	艘	2	风机吊装	1000t 主吊、250t 辅助吊，吊高 103m（距甲板）、插腿长 150m 以上
2	平板驳	艘	4	风机运输	10000t
3	拖轮	艘	2	起锚艇（拖轮）	5000HP
4	供给船	艘	2	淡水、油料	
5	交通艇	艘	2	场内交通	
6	多功能驳	艘	1	材料运输	5000HP

2.3.2.3 海缆敷设

项目海缆敷设施工主要铺缆设备和机具、电缆埋深设备、锚泊设备如下：

表 2.3.2-3 海缆敷设主要施工设备配置表

序号	名称	说明
主要铺缆设备和机具		

序号	名称			说明	
1	海缆转盘			储存电缆，载重 5000t 级，轨道转动，机械手盘放	
2	电缆退扭系统			释放电缆扭应力	
3	布缆机			将电缆从储缆圈经电缆桥拉至甲板	
4	机械计米器			计量敷设海缆长度	
5	入水槽			保证电缆入水角度和弯曲半径	
主要电缆埋深设备					
6	电缆埋设机			海底电缆埋深，埋设犁挖深最大可达 5m	
7	高压水泵			供水，扬程 300 米以上	
8	高压水管			将高压水输送至埋设机	
9	导缆笼			保证埋设机至船舷间电缆的张力和弯曲半径	
10	海缆埋深监测系统			监测电缆的张力、埋深、偏差、缆长及水深、流速等	
11	拖曳式潜水器综合监控导航系统			埋设机综合监控与水下导航定位系统	
锚泊设备					
12	牵引绞车			牵引施工船前进	
13	锚机			固定船位	
14	海军锚			大抓力锚	
15	钢丝绳			牵引、锚泊等	
主要船机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用途	备注
16	带埋设机的铺缆船	艘	3	66kV 海缆敷设	载缆 3000t 及以上
17	卷扬机	台	2	电缆牵引	
18	拖轮	台	2	铺缆船拖航及稳定性控制	
19	抛锚艇	艘	2	铺缆船抛锚	
20	交通艇	艘	2	接送人员	

2.3.3 施工进度计划

本工程总工期计划为 16 个月。第 T+6 月初首批风机基础沉桩施工，第 T+8 月初首批导管架基础安装施工，第 T+9 月初首批风机安装施工，第 T+12 月底首批风机机组投产发电，第 T+16 个月底全部 23 台风机投产发电，项目竣工验收。

表 2.3.3-1 施工进度计划表

序号	项目	工期（月）	计划开工（月）	计划结束（月）	备注
1	施工准备	2	T+1	T+2	主基地改造、配置临建设施
2	导管架及钢管桩制造加工	9	T+3	T+11	
3	非嵌岩四桩导管架沉桩施工	6	T+6	T+11	2 个工作面
4	导管架基础安装施工	6	T+8	T+13	2 个工作面
5	首批风机机组安装	2	T+9	T+10	首批 4 台
	剩余风机机组安装	4	T+11	T+14	2 个工作面
6	66kV 海缆敷设	6	T+10	T+15	工期跨度
7	首批风机并网调试	2	T+11	T+12	

序号	项目	工期（月）	计划开工（月）	计划结束（月）	备注
	剩余批风机并网调试	5	T+12	T+16	
8	首批风机投产发电			T+12	里程碑
9	全部风机投产发电			T+16	里程碑

2.3.4 土石方平衡

本项目 23 台风电机组采用四桩导管架基础。桩基施工不涉及嵌岩桩，采用常规沉桩施工不产生钻渣。风机先桩法四桩导管架基础在导管架安装之前需对已完成沉桩的钢管桩内进行清孔，每台基础清孔产生泥沙约 4~8m³，按最大量计算，23 台风机基础产生泥沙约 184m³，可运至集控中心，参与集控中心的土方平衡。项目灌浆料为高强灌浆料，灌浆所需材料由施工方通过商业采购形式获得，灌浆时采用水下摄像头进行监控，只有极少量外溢。

敷设海底电缆采用埋设犁冲沟敷设、自动回淤保护的方式，没有多余土石方产生。

2.3.5 风电场退役拆除方案

参考《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发新能规（2023）45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本项目到期后处置方案：

风电场到期处置方式包括评估后升级改造再利用或者退役拆除。鼓励风电场开展改造升级，并网运行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风电场应当退役，经安全运行评估，符合安全运行条件可以继续运营。风电场退役，是指一次性解列风电机组后拆除风电场全部设施，并按要求注销发电许可证，修复生态环境。

（1）责任主体：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要求，发电企业具体实施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以及生态修复，实施中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并按规定接受质量监督。

（2）资金安排：

拆除一台 14~18MW 的风电机组费用约 1000 万元左右，本项目包括 23 台风电机组，总的拆除费用约 2.3 亿元。该资金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已经纳入项目运营成本，按运营期每年计提费为经营成本用存入专用账户，在拆除期一年内使用。

（3）拆除原则：

- ①施工方法选择必须以安全环保为前提；
- ②设施拆除科学合理，以达到再利用的目的；
- ③在施工装备允许的前提下，设施要求整装拆除，尽量减少切割量；
- ④拆除彻底，不留隐患；
- ⑤恢复环境。

（4）拆除方式：

在运营期结束 6 个月前，向相关政府部门汇报并商定海上风电场处理的范围和时间等事宜，如采用拆除方案，建设单位向相关政府部门汇报并商定海上风电场拆除的范围和时间等事宜，拆除海上风电场的相关设施，基本恢复建设海上风电场前的地面原貌。采用的拆除方案暂基于现阶段施工水平，随着技术和海上施工设备的不断发展，项目实际拆除时将有更先进的技术供选用作为拆除方案。

针对本项目海上风机运营期结束后，对风电机组、附属设备及基础进行拆除。从安全、高效、环保和节约成本的角度综合考虑，结合目前国内外的海上风机安装施工现状、海上风电施工设备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制定了以下拆除方案。

①风机拆除方案

海上风机的拆除过程为风机吊装的逆过程，所使用的工具、吊具和工装与吊装过程相同，但它在操作上对风速、浪潮的要求更高。

本方案为分体拆除方案，该方案具有安全精细的特点。可使用自升式风电安装平台进行施工。主要流程：

a.首先拆除叶轮，拆卸叶轮系统电气接线，安装叶轮吊具，拆除叶轮与主机连接螺栓，将叶轮吊下；

b.其次拆除主机，拆卸主机与塔架连接线缆，安装主机吊具，拆除主机与塔架连接螺栓，将主机吊下；

c.然后拆除塔架，安装塔架上吊座，拆塔架螺栓，在塔架下部安装风绳，起吊塔架至地面附近时安装塔架下吊板，将塔架平放在运输船上。

②基础拆除

施工船只在机位附近定位完毕后，安装拆除机械，使用切割机械依次对导管架主腿进行切割，并采用浮式起重船及时起吊拆除的结构，待结构切割完毕，及时将拆除结构吊运至运输驳船上。

完成导管架主体拆除后，提前完成起重船吊钩与泥上桩段的连接，采用水下切割机械依次切割泥面以上钢管桩，起重船及时吊运至运输驳船上。拟采用起重能力 3000t 以上浮式起重船配合 10000t 运输驳船进行钢管桩及导管架结构拆除。

具体流程展开如下：

a.切割准备工作

根据项目设计阶段的导管架重量可大致确定风场运营期满后的导管架重量，选择满足起重要求的起重船进行拆除导管架工作。由于导管架在海上已经通过灌浆段与钢管桩连接紧密，所有上部荷载直接作用在钢管桩上，因此在切割之前，先通过吊带将起重船吊钩与导管架连接，使吊钩荷载达到导管架理论重量的 85%，方可进行切割，如下图所示。



图 2.3.5-1 导管架切割之前准备工作示意图

b.切割

根据导管架灌浆段设计不同，切割部位可能涉及到切割灌浆段，钢管桩切

割采用常规水下钢材切割设备，灌浆段高强灌浆料部位采用切割机机械切割，切割部位应紧贴泥面，一方面保证钢材最大限度的回收利用，另一方面最大限度减小剩余结构对于海洋环境及通航的影响，如下图所示。



图 2.3.5-2 水下切割示意图

c.起吊回收

切割后将导管架吊起，并固定在运输驳船上，根据运输驳船大小，综合考虑导管架的运输数量及固定方式，导管架运回岸上，回收钢材重复利用、导管架拆除流程见下图所示。



图 2.3.5-3 导管架运输示意图

③海缆拆除

对于重量较重的主海缆，若经检验无法重复利用，为节约工程成本，可将主海缆按照运输驳船规格先进行起吊，后进行切割，由运输驳船运到陆上进行处理。

（5）保障措施：

风电场改造升级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执行。鼓励采用节约用海技术和节约用海模式，提高海域使用效率，对升级改造的依法办理审批手续，项

目到期退役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应依法履行海洋环评、水保（陆域部分建设内容）等相关手续，按照国家生态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好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恢复，不得对生态环境造成永久性破坏。

2.4 项目用海需求

2.4.1 项目用海需求情况

本项目规划装机容量为 400MW，拟建设 23 台 18MW 固定式风电机组、6 回 66kV 集电海底电缆。

（1）风机用海需求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上风电项目用海管理的通知》（自然资源部，2024 年 12 月 30 日）“海上风电项目风机部分用海方式界定为透水构筑物用海，用海范围包括塔架部分和塔架外扩一定距离的保护范围，具体以塔架中心点（风机系泊点）为圆心，以圆心至风机叶片投影最外缘点为半径的圆为界。”本项目规划场址范围内拟布置 23 台 18MW 风电机组，18MW 风轮直径为 291.12m，轮毂中心和塔筒中心轴线的水平距离为 6.458m。计算得 18MW 风机塔架中心点与风机叶片投影最外缘点连线长度为 145.70m。因此 1 台 18MW 风机占用海域面积为 6.6691 公顷，则本项目 23 台 18MW 用海需求为 153.3893 公顷。

（2）66kV 集电海缆用海需求

根据《海籍调查规范》中电力工业用海界址界定方法“海上风力发电使用的海底电缆，以电缆管道外缘线向两侧外扩 10m 距离为界”。本项目风电机组发出电能通过 66kV 集电海缆接入海上升压站，66kV 集电海缆最大外径为 193mm，66kV 集电海缆长度为 40.20km，由于 66kV 集电海缆与风机、升压站申请用海范围存在重叠，按照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的不同，采取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即风机和升压站用海优先，海底电缆次之，扣除与风机、升压站申请用海范围重叠面积，计算得出 66kV 集电海缆项目用海需求为 68.2120 公顷。

2.4.2 申请用海情况

项目调整前后海域使用类型及用海方式不变：按《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本项目海域使用类型为工矿通信用海（一级类）中的可再生能源用海（二级类），按《海域使用分类》（HY/T 123-2009），本项目海域使用类型为工业用海（一级类）中的电力工业用海（二级类），用海方式包括透水构筑物（风力发电机组）、海底电缆管道（66kV 集电海缆）。

调整前，项目申请用海总面积 135.5149 公顷，其中透水构筑物用海面积共 48.4967 公顷，海底电缆管道用海总面积 87.0182 公顷。项目申请用海范围不占用岸线，申请用海期限为 27 年。

调整后，项目申请用海总面积 221.6013 公顷，其中透水构筑物用海面积共 153.3899 公顷，海底电缆管道用海总面积 68.2120 公顷，海底电缆管道拟进行立体分层设权，确权空间范围为底土，埋深为 3m，空间确权范围为电缆管道设施下缘高程至实际设计或使用高程，高程范围为-43.4m~-50.1m（1985 国家高程基准）；项目申请用海范围不占用岸线，申请用海期限为 27 年。

项目调整前后申请用海面积变化见表 2.4.2-1。项目调整后宗海位置图见图 2.4.2-1，宗海平面布置图见图 2.4.2-2，宗海界址图见图 2.4.2-3。

表 2.4.2-1 用海情况变化表

项目		单位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	变化原因
用海面积	风机	公顷	48.4967	153.3893	+104.8926	主要为风机用海范围界定依据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上风电项目用海管理的通知》中关于海上风电用海面积界定的要求，由以塔架中心点为圆心，中心点至塔架基础最外缘点外扩 50m 为半径的圆（申请用海半径 72.96m）为界调整为以塔架中心点为圆心，以圆心至风机叶片投影最外缘点为半径的圆（申请用海半径 145.70m）为界；其次为风机台数变化，由 29 台风机调整为 23 台风机。

	66kV 海底 电缆		87.0182	68.2120	-18.8062	风机单机容量、台数、排列调整导致集电海缆平面布置及电缆截面调整，长度由 47.25km 变成 40.20km，最大外径由 176.3mm 调整为 193mm； 风机用海范围界定依据及海上升压站位置、尺寸调整（原用海论证时预留平台最外缘大小为 63m×53.1m，平台北和真北逆时针夹角 22.5°，现设计平台最外缘大小为 67.0m×66.6m，平台北和真北逆时针夹角 45°）导致集电海缆扣除的与风机、升压站申请用海范围重叠面积产生变化。
	总计		135.5149	221.6013	+86.0864	/

国能江门川岛二海上风电项目宗海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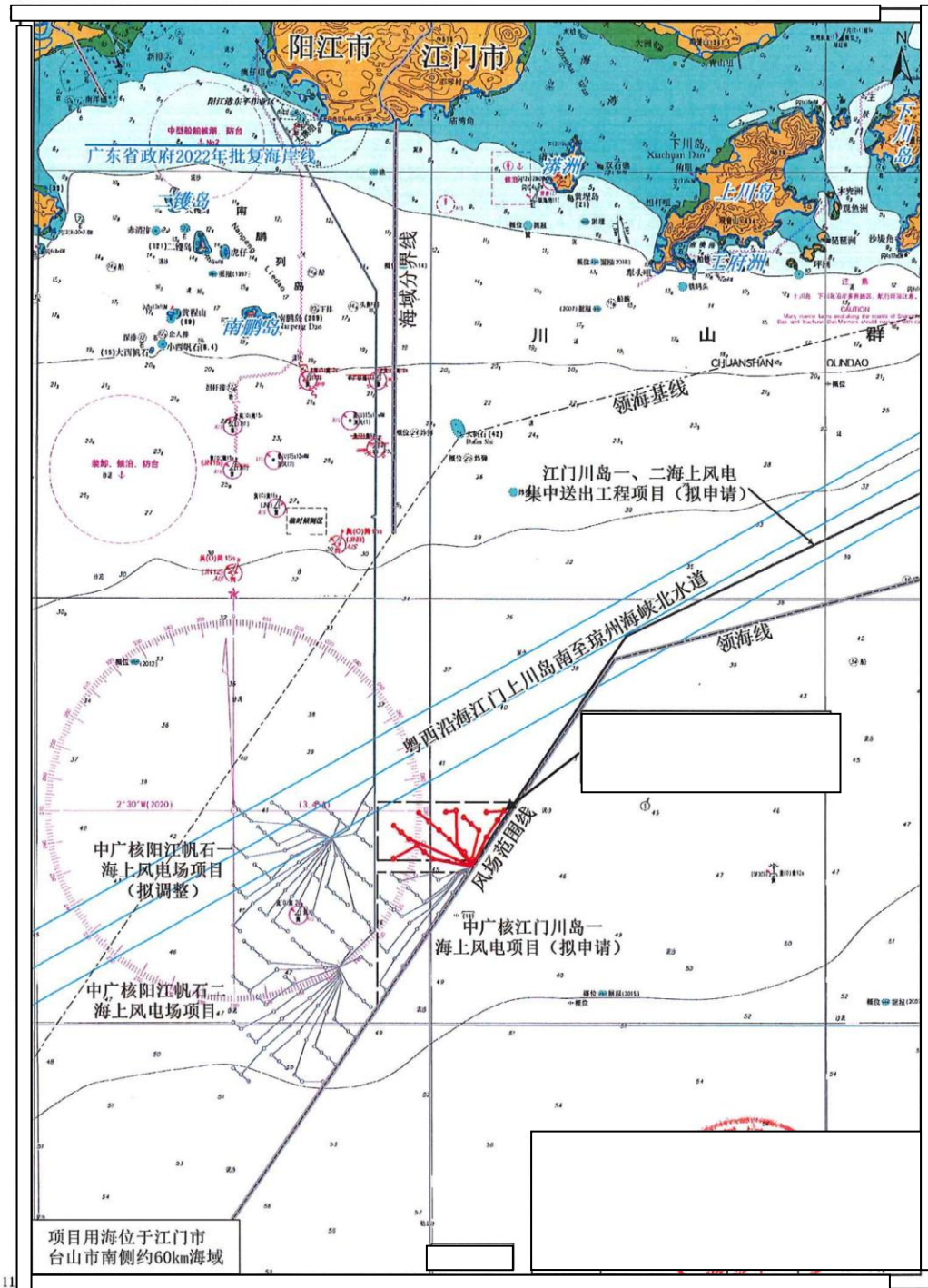


图 2.4.2-1 项目宗海位置图

国能江门川岛二海上风电项目宗海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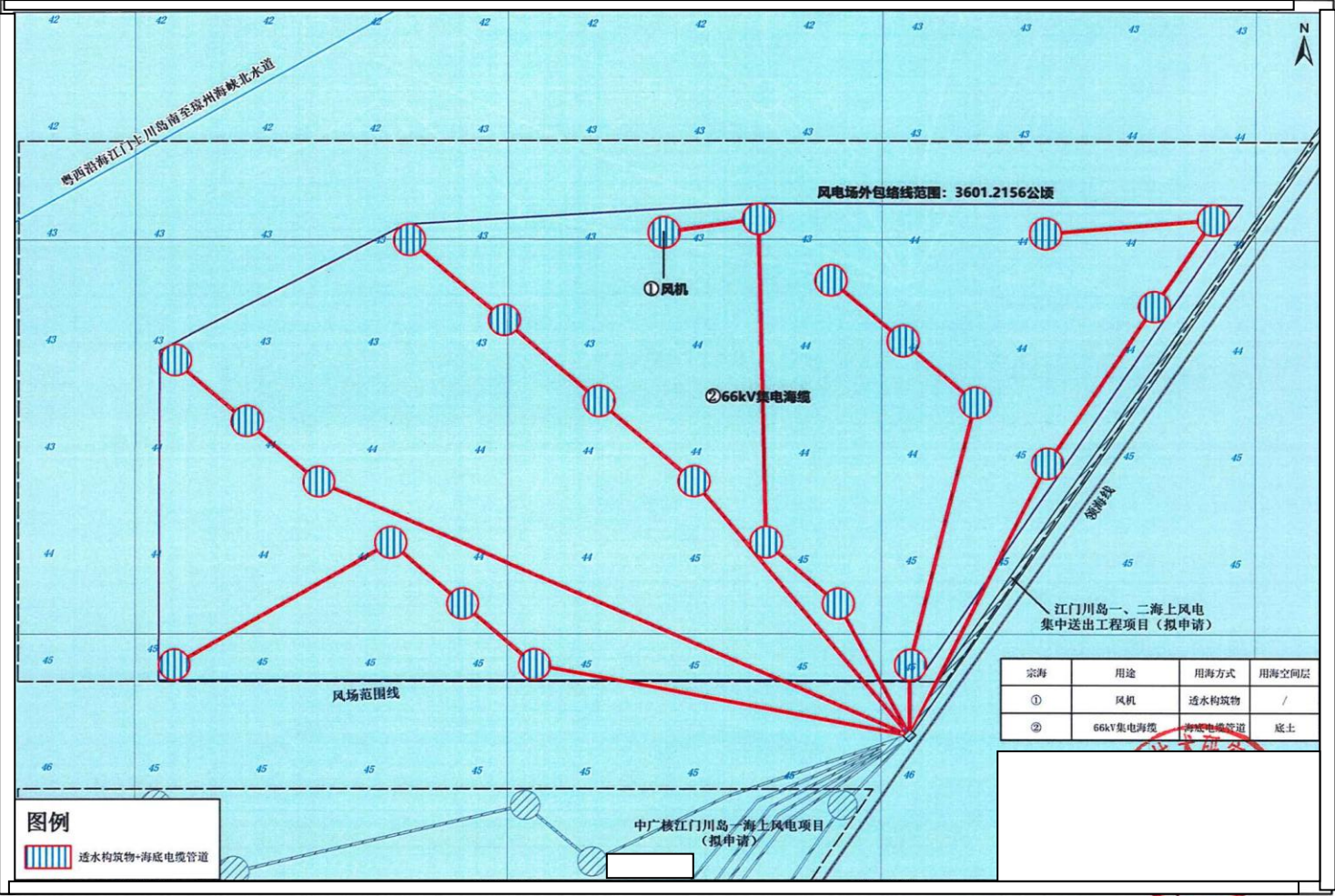


图 2.4.2-2 项目宗海平面布置图

国能江门川岛二海上风电项目（66kV集电海缆）宗海立体空间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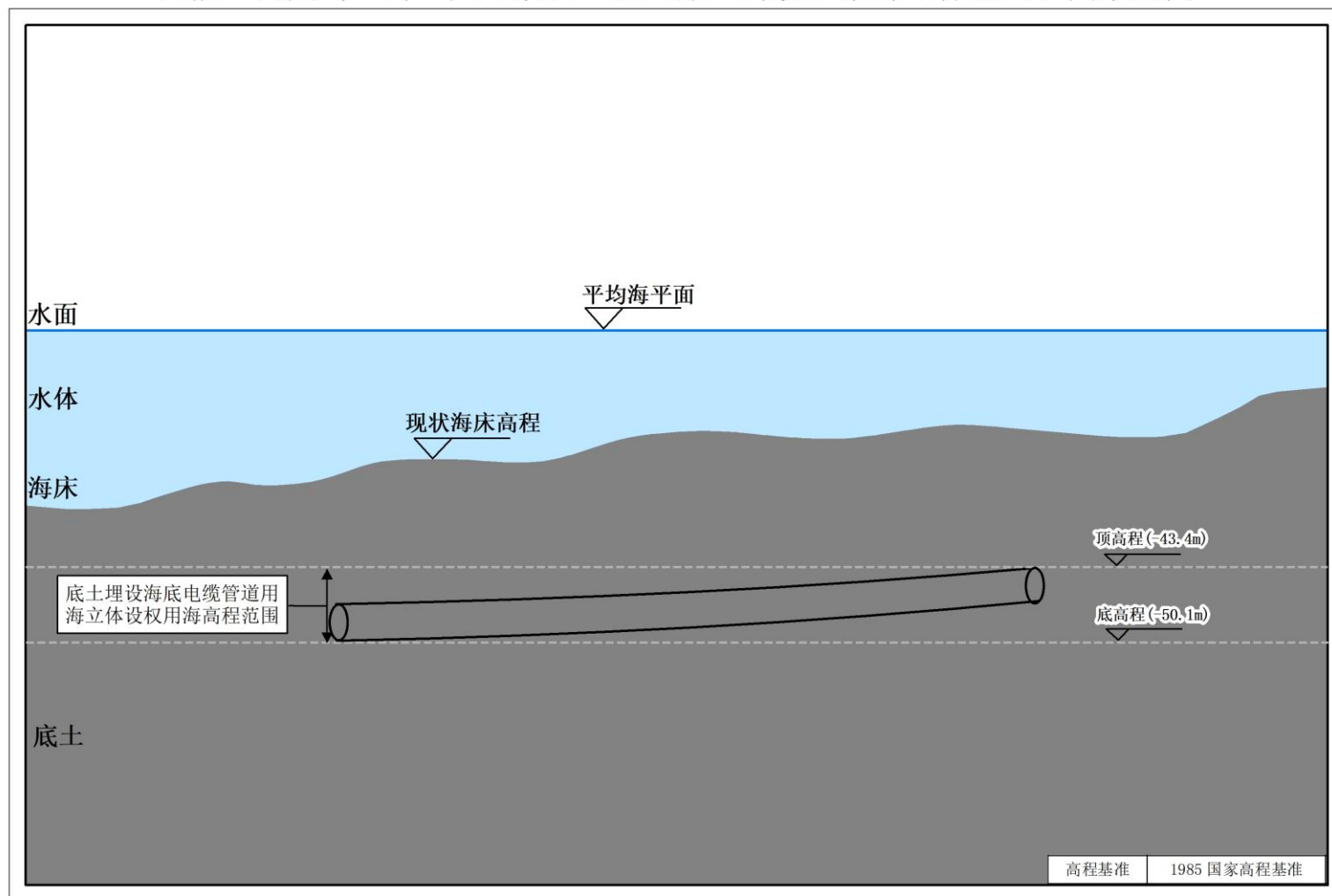


图 2.4.2-4 项目宗海立体空间范围示意图（66kV 集电海底电缆）

表 2.4.2-2 项目宗海界址点表 1

附页1 国能江门川岛二海上风电项目宗海界址点（1）

界址点编号及坐标（北纬 东经）			
1		41	
2		42	
3		43	
4		44	
5		45	
6		46	
7		47	
8		48	
9		49	
10		50	
11		51	
12		52	
13		53	
14		54	
15		55	
16		56	
17		57	
18		58	
19		59	
20		60	
21		61	
22		62	
23		63	
24		64	
25		65	
26		66	
27		67	
28		68	
29		69	
30		70	
31		71	
32		72	
33		73	
34		74	
35		75	
36		76	
37		77	
38		78	
39		79	
40		80	

测量单位	广东海圣图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测量人	陈华军	绘图人	李小龙
绘制日期	2025.10	审核人	张均贤

表 2.4.2-3 项目宗海界址点表 2

附页1 国能江门川岛二海上风电项目宗海界址点（2）

界址点编号及坐标（北纬 东经）			
81		121	
82		122	
83		123	
84		124	
85		125	
86		126	
87		127	
88		128	
89		129	
90		130	
91		131	
92		132	
93		133	
94		134	
95		135	
96		136	
97		137	
98		138	
99		139	
100		140	
101		141	
102		142	
103		143	
104		144	
105		145	
106		146	
107		147	
108		148	
109		149	
110		150	
111		151	
112		152	
113		153	
114		154	
115		155	
116		156	
117		157	
118			
119			
120			

测量单位	广东海兰图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测量人	陈华俊	绘图人	李小花
绘制日期	2025.10.22	审核人	张均贤

表 2.4.2-4 项目宗海界址线表

附页2 国能江门川岛二海上风电项目界址线表

内部单元	用海方式	序号	界址线	面积（公顷）
66kV集电 海缆	海底电缆 管道	1	24-25-26-27-28-29-24	4.0797
		2	30-31-32-33-34-35-30	1.1846
		3	36-37-38-39-40-41-36	1.1846
		4	42-43-……-60-61-42	26.5883
		5	62-63-64-65-66-67-62	1.1851
		6	68-69-70-71-72-73-68	1.1858
		7	74-75-76-77-78-79-74	1.7535
		8	80-81-82-83-84-85-80	1.7533
		9	86-87-88-89-90-91-86	1.7535
		10	92-93-94-95-96-97-92	1.1887
		11	98-99-100-101-102-103-98	5.5267
		12	104-105-106-107-108-109-104	1.1972
		13	110-111-112-113-114-115-110	0.9224
		14	116-117-118-119-120-121-116	4.5186
		15	122-123-124-125-126-127-122	1.1905
		16	128-129-130-131-132-133-128	1.1876
		17	134-135-136-137-138-139-134	4.8713
		18	140-141-142-143-144-145-140	2.9862
		19	146-147-148-149-150-151-146	1.3914
		20	152-153-154-155-156-157-152	2.5630

测量单位	广东海兹图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测量人	商华强	绘图人	李小龙
绘制日期	2025.10	审核人	张均霄

2.5 项目用海调整必要性

2.5.1 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项目建设必要性调整前后一致。

(1) 适应国家新能源政策和发展趋势

2020年12月16日至18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要求：我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2030年前达到峰值，力争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要抓紧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峰。要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推动煤炭消费尽早达峰，大力发展新能源，加快建设全国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风电作为发电成本最接近常规能源的新能源之一，将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支撑。

本风电场位于江门市台山市南侧海域，离岸最近距离约60km，是江门以及广东重要的海上风电项目，其建设能够适应国家新能源发展的政策需求，有效促进节能减排。

(2) 推动可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利于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

广东省大陆海岸线总长达4000km以上，海域面积广阔，沿海处于亚热带和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风力资源丰富，风能资源不仅是广东省能源供应的有效补充，地区经济发展的持续助力，而且作为绿色电能，风电的发展将有效减少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碳（CO₂）和氮氧化物（NO_x）等多种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开发广东海上风能资源，提高地区能源供应能力，缓解电力工业的环保压力，助力地区经济的低碳持续发展，社会效益显著。

(3) 有利于提高相关产业水平，推进广东海上风电发展

目前，广东省海上风电尚处于起步阶段，本风电场位于江门市台山市南侧海域，具备良好的开发条件。项目的开发建设，有利于加快海上风电技术水平的发展，有利于促进海上风电设备国产化，有利于促进海上风机基础选型与施工技术的创新。本项目的开发将以点带面带动全省海上风电开发，为后续近海深水区海上风电建设和广东省海上风电规模化开发提供宝贵经验和示范。

(4) 开发海洋经济增长点，促进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本工程的建设充分利用了江门沿海资源，对于地区相关产业如建材、交通、设备制造业的发展起到带动作用，对扩大就业和发展第三产业将起到促进作用，有利于地区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随着海上风电场的相继开发，海上风电将为沿海地区开辟新的海洋经济增长点，对拉动地方经济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5) 项目建设符合《“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关于建设海上风电基地的规划目标

2022年1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主要阐明我国能源发展方针、主要目标和任务举措，是“十四五”时期加快构建现代能源体系、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蓝图和行动纲领。

《规划》要求，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全面推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优先就地就近开发利用，加快负荷中心及周边地区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建设，推广应用低风速风电技术。在风能和太阳能资源禀赋较好、建设条件优越、具备持续整装开发条件、符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地区，有序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集中式开发，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建设，积极推进黄河上游、新疆、冀北等多能互补清洁能源基地建设。积极推动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屋顶光伏开发利用，推广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应用。开展风电、光伏发电制氢示范。鼓励建设海上风电基地，推进海上风电向深水区岸区域布局。积极发展太阳能热发电。

根据《规划》“专栏3”，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工程中的风电和光伏发电：积极推进东部和中部等地区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建设，优化推进新疆、青海、甘肃、内蒙古、宁夏、陕北、晋北、冀北、辽宁、吉林、黑龙江等地区陆上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化开发，重点建设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等海上风电基地。

广东省是全国能源消费大省，煤炭和石油仍是主要的能源消费方式。因此，积极发展海上风电，逐步推进海上风电规模化发展，是“十四五”期间全省能源发展建设，提升全省能源生产供应能力，能源消费结构进一步优化的重要措

施。本项目属于海上风电项目，积极推进本项目的建设，既能满足江门市电力需求增长的需要，又能促进广东经济低碳、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更是适应我国新常态下能源革命新形势、符合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和规划、优化调整我国能源结构的需要。

（6）项目建设符合《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要求

2021年10月26日，国务院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工作要求，聚焦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对推进碳达峰工作作出总体部署。

《方案》提出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要求大力发展新能源。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加快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升级和特色应用，创新“光伏+”模式，推进光伏发电多元布局。坚持陆海并重，推动风电协调快速发展，完善海上风电产业链，鼓励建设海上风电基地。积极发展太阳能光热发电，推动建立光热发电与光伏发电、风电互补调节的风光热综合可再生能源发电基地。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发电、生物质能清洁供暖和生物天然气。探索深化地热能以及波浪能、潮流能、温差能等海洋新能源开发利用。进一步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到2030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

广东省省内电源装机以火电机组为主，节能减排压力巨大，大力发展核电、风电等新能源产业，是实现电力能源结构优化的必由之路。广东省沿海风能资源丰富，具备海上风电规模开发的场地和效益，潜力巨大。开发利用广东省近海风能资源，不仅有利于广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和环境保护，且有利于促进风电装备及相关产业链的形成和发展，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为广东打造风电产业基地创造良好条件。

本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和国家能源发展政策方针，对于减少化石资源的消耗、推动可再生资源开发利用，缓解环境保护压力，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有着重要的意义。

(7) 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海上风电发展规划（2017-2030 年）（修编）》

根据《广东省海上风电发展规划（2017-2030 年）（修编）》，综合考虑建设条件、产业基地配套和项目经济性等因素，全省规划海上风电场址 23 个，总装机容量 6685 万千瓦。包括：近海浅水区（35 米水深以内）海上风电场址 15 个，装机容量 985 万千瓦；近海深水区（35-50 米水深）规划海上风电场址 8 个，装机容量 5700 万千瓦。

根据《广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全省海上风电场场址的通知》（粤发改能源函〔2023〕48 号），将《广东省海上风电发展规划（2017-2030 年）（修编）》场址调整情况通知如下：“一、新增省管海域（领海线以内）海上风电场址 7 个、装机容量 1830 万千瓦，其中珠三角海域共新增场址 2 个，包括江门川岛场址和珠海高栏场址。江门川岛场址位于江门市大帆石海洋保护区南侧海域，场址最近端距离陆岸约 47 公里，最远端距离陆岸约 77 公里。场址面积约 272 平方公里，水深在 36-49 米之间，规划装机容量 170 万千瓦。”

本项目为国能江门川岛二海上风电项目，位于新增的江门川岛场址内，装机容量为 400MW，项目建设风电机组均位于规划江门川岛二场址范围内，风电机组发出电能通过 6 回 66kV 集电海缆接入南侧与中广核江门川岛一海上风电项目合建的海上升压站共同送出，海上升压站布设于两场址的中间通道，因此 66kV 集电海缆部分超出江门川岛二场址范围，但风电场规划场址仅限制风机布置，不限制海底电缆的铺设范围，本项目建设与《广东省海上风电发展规划（2017-2030 年）（修编）》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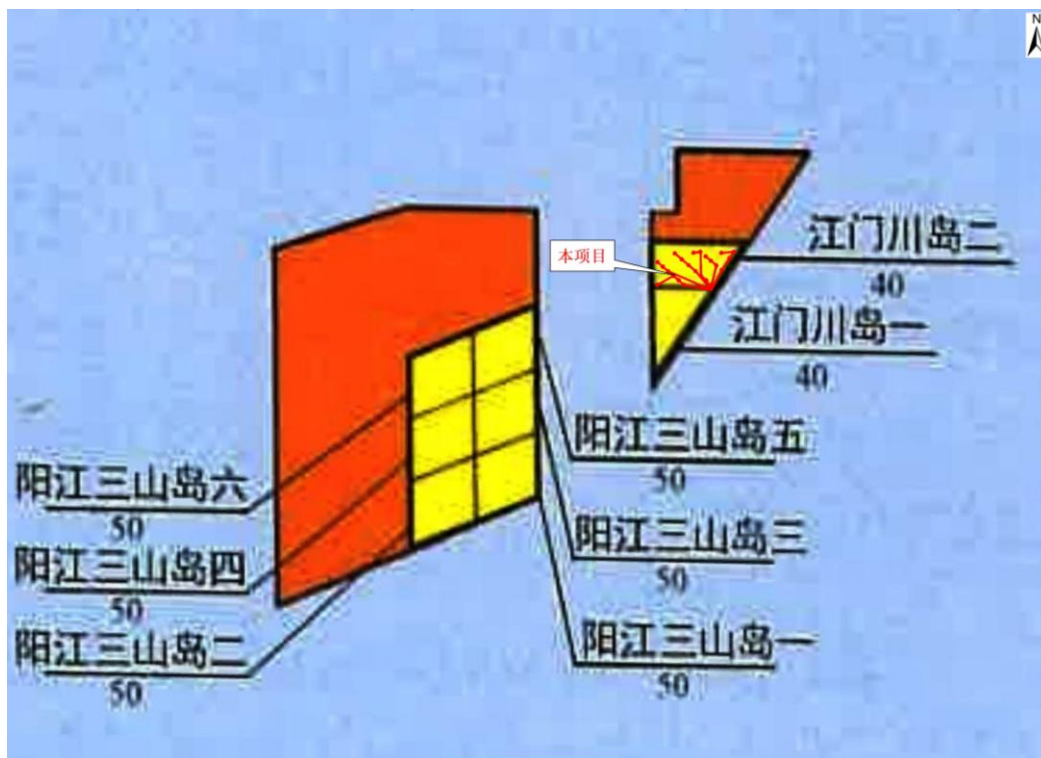


图 2.5.1-1 与广东省海上风电发展规划叠图

(8) 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

2022 年 3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广东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提出，能源产业发展更加集聚。坚持新能源项目开发和龙头企业带动、技术创新引领，推进能源产业集聚发展，大力发展先进核能、海上风电、太阳能等优势产业，加快培育氢能、储能、智慧能源等新兴产业，建设差异化布局的新能源产业集聚区。到 2025 年前，全省新能源产业营业收入达 7300 亿元，形成国内领先的新能源产业集群。

《规划》提出，大力发展海上风电，规模化开发海上风电，推动项目集中连片开发利用，打造粤东、粤西千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基地，“十四五”时期新增海上风电装机容量约 1700 万千瓦。

《规划》提出，推动海上风电产业集聚发展。充分利用海上风能资源丰富的优势，加快海上风电规模化开发，加快建设阳江海上风电全产业链，以及粤东海工、运维及配套组装基地建设，积极推进产城融合，着力打造风电产业生态系统，打造国际风电城，以省内风机骨干企业为引领，利用超大市场优势，做大做强海上风电装备制造业，加快形成集整机制造和前沿新材料、叶片、齿轮箱、轴承、电机、变流器、控制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制造，以及基础结构、海

底电缆等设计建设为一体的高端制造产业链集群，推进海上风电机组向大容量、智能化、抗台风方向发展，加快培育海上风电运维产业，统筹布局海上风电运维基地，配套相关基础设施，组织开展运维技术设备研发制造和专业队伍建设。

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和国家能源发展政策方针，对于减少化石资源的消耗、推动可再生资源开发利用，缓解环境保护压力，推动提高我国大容量海上风电机组的国产化水平，促进当地旅游业、带动地方经济快速发展，提高风电场近区供电能力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本项目为电力工业用海。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的“五 新能源 1、风力发电技术与应用：15MW 等级及以上海上风电机组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漂浮式海上风电技术，高原、山区风电场建设与设备生产制造，海上风电场建设与设备及海底电缆制造，稀土永磁材料在风力发电机中应用”，为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结构政策要求。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在获得许可的前提下，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可持续、绿色、低碳的能源发展政策，适应广东海上风电发展规划，有利于推动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和节能减排，有利于带动风电产业链和第三产业的发展，增加就业机会，促进地方经济的持续发展，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2.5.2 项目用海调整必要性分析

（1）风机调整必要性

从2007年至2022年，我国海上风电从探索期、培育期进入了高速发展期，海上风电的布局浅海向深远海挺进。随着海上风电场开发建设和技术发展，海上风电机组平均单机容量也呈逐年上升的态势。2019年9月，国内首台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金风科技8MW机组在金风科技福建装备制造基地下线；2019年11月，明阳智能8.3MW海上风电机组在广东阳江智能制造中心总装厂房下线；2020年6月，明阳智能10MW半直驱发电机在中车永济电机公司山东基地下线；2020年7月，明阳智能发布MySE 11MW-203半直驱海上风机；2021年2月，维斯塔斯宣布推出V236-15.0 MW海上风电机组；2022年10月，金风科

技 GWH252-13.6MW 机组在福建省福清市福建三峡海上风电国际产业园成功下线；2022 年 12 月，MySE260 在广东汕尾海洋能源装备智能制造中心正式下线，MySE260 叶片搭载明阳 14.X、16.X 兆瓦超大容量海上风电机组，具有“大叶轮直径、大容量、抗台风、低成本、高可靠性”等特点。

本项目原论证方案机型为 14MW，随着海上风电技术的发展以及本项目招标的定标机型，项目风机调整为 18MW 风机，与初拟采用的 14MW 风机相比单机容量更高，顺应了今后近海深水区风电项目机组大型化的发展趋势；与原 29 台 14MW 固定式机位方案相比，现阶段采用的 23 台 18MW 固定式机位方案，机位总数减少了 6 个，机位减少的同时，减少了机组下部支撑结构工程量，降低了工程施工潜在风险；随着风机机型的变化，结合尾流损失、上网电量、满发小时数等指标对风机布置方案进行了调整。因此，本项目风机调整是必要的。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上风电项目用海管理的通知》（2024 年 12 月 30 日），“海上风电项目风机部分用海方式界定为透水构筑物用海，用海范围包括塔架部分和塔架外扩一定距离的保护范围，具体以塔架中心点（风机系泊点）为圆心，以圆心至风机叶片投影最外缘点为半径的圆为界”，本项目风机用海面积增大是必要的。

（2）66kV 集电海缆调整必要性

本次调整后，风机机型调整，风机单机容量变大，风机排列布置方案随之进行调整，66kV 集电线路承担集电任务，需要根据风机的调整情况重新排布，其调整是必要的。

综上，本项目用海调整是必要的。

3 项目所在海域概况

3.1 海洋资源概况

3.1.1 岸线资源

本项目此次申请的风机和 66kV 集电海缆距离陆地最近约 60km，送出海缆另行申请，本次不含。本项目用海不占用岸线，论证范围不涉及岸线资源，不对岸线资源进行介绍。

3.1.2 滩涂资源

本项目此次申请的风机和 66kV 集电海缆距离陆地最近约 60km，不占用滩涂资源，论证范围不涉及滩涂资源，不对滩涂资源进行介绍。

3.1.3 岛礁资源

本项目此次申请的风机和 66kV 集电海缆距离最近的大帆石 32.5km，不占用岛礁资源，论证范围不涉及岛礁资源，不对岛礁资源进行介绍。

3.1.4 港航资源

（1）港口资源

根据《江门港总体规划》（江门市交通运输局，2015 年 2 月），江门港划分为广海湾、恩平、新会、主城、开平、鹤山、台山等七大港区，各港区规划包括数量不等的作业区。其中台山港区主要是指建在台山市北面潭江公益大桥下游的公益港。现有 1000 吨级泊位 4 个，设计通过能力 60 万吨，货类主要为集装箱、钢铁、有色金属等，进出地多为港澳地区。

（2）航路资源

本项目周边分布有位于项目北侧约 1.8km 的粤西沿海江门上川岛南至琼州

海峡北水道、南侧约 17.7km 的广东沿海外航路、北侧约 15.8km 的广东沿海内航路。

粤西沿海江门上川岛南至琼州海峡北水道为广东沿海内航路粤西支线，航路宽度 3 海里，长 121.7 海里。

广东沿海内航路为干线航路，中国沿海内航路广东沿海段，东接福建沿海中航路，西接湛江港进港航道，航路宽度为 3~4 海里，总长 396.3 海里。

广东沿海外航路为干线航路，中国沿海外航路广东沿海段，东接福建沿海外航路，西接琼州海峡中水道，航路宽度为 6~8 海里，总长 438.2 海里。

(3) 锚地资源

根据《江门港总体规划》（江门市交通运输局，2015 年 2 月），江门港沿海锚地主要有潯洲锚地、船舶检验和引水锚地（以 21°50'00"N，112°52'00"E 为中心，半径为 0.5 海里的范围）、青栏头锚地、大襟锚地、围夹岛危险品作业区等。本项目论证范围内不涉及锚地。

3.1.5 渔业资源

3.1.5.1 调查概况

本节引用《国能江门川岛二海上风电项目海洋环境现状调查监测报告（2024 年春季）》（广州海兰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国能江门川岛二海上风电项目海洋环境现状调查监测报告（2023 年秋季）》（广州海兰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由广州海兰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和 2023 年 11 月在项目附近进行的渔业资源现状调查数据。具体站位详见 3.2.6.1 节。

3.1.5.2 渔业资源调查结果

(1) 鱼卵仔稚鱼

①春季

1) 种类组成

本次鱼卵仔稚鱼调查中，共出现了鱼卵 17 种，其中包括鲈形目 9 种，鲷形

目 3 种，鲱形目 2 种，仙女鱼目、鮡形目和鳗鲡目各 1 种；仔稚鱼 26 种，其中包括鲈形目 16 种，鲱形目 3 种，鲻形目 2 种，鲹形目、鳎形目、银汉鱼目、鲾形目和灯笼鱼目各 1 种。

2) 数量分布

调查 15 个站位的鱼卵仔稚鱼垂直拖网共采到鱼卵 259ind，仔稚鱼 112ind；鱼卵平均密度为 $0.870\text{ind}/\text{m}^3$ ，仔稚鱼平均密度为 $0.368\text{ind}/\text{m}^3$ 。CDE04 站位鱼卵密度最高，密度为 $2.623\text{ind}/\text{m}^3$ ，其次是 CD18 站位，密度为 $1.488\text{ind}/\text{m}^3$ ，共 15 个站位采获到鱼卵；CD04 站位仔稚鱼密度最高，密度为 $1.125\text{ind}/\text{m}^3$ ，其次是 CD08 站位，密度为 $0.928\text{ind}/\text{m}^3$ ，共 14 个站位采获到仔稚鱼。

3) 主要种类的数量分布（水平拖网）

a、石首鱼科（Sciaenidae）

本次水平拖网调查出现的石首鱼科鱼卵共有 1719 粒，出现在 15 个站位，石首鱼科鱼卵在调查海域中 CD15 站位数量最多；石首鱼科仔稚鱼共有 6 尾，出现在 3 个站位。

b、鲹科（Carangidae）

本次调查出现的鲹科鱼卵共有 723 粒，出现在 15 个站位，鲹科鱼卵在调查海域中 CD15 站位数量最多；鲹科仔稚鱼共有 28 尾，出现在 4 个站位。

c、笛鲷科（Lutjanidae）

本次水平拖网调查出现的笛鲷科鱼卵共有 400 粒，出现在 12 个站位，笛鲷科鱼卵在调查海域中 CD18 站位数量最多。笛鲷科仔稚鱼共有 8 尾，出现在 2 个站位。

②秋季

1) 种类组成

本次鱼卵仔稚鱼调查中，共出现了鱼卵 12 种，其中包括鲈形目 8 种，鲱形目 3 种和鲾形目 1 种；仔稚鱼 22 种，其中包括鲈形目 15 种，鲱形目和鲾形目各 2 种，银汉鱼目、鲻形目和鮡形目各 1 种。

2) 数量分布

调查 18 个站位的鱼卵仔稚鱼垂直拖网共采到鱼卵 177ind，仔稚鱼 61ind；

鱼卵平均密度为 $0.451\text{ind}/\text{m}^3$ ，仔稚鱼平均密度为 $0.170\text{ind}/\text{m}^3$ 。CD09 站位鱼卵密度最高，密度为 $2.877\text{ind}/\text{m}^3$ ，其次是 CD22 站位，密度为 $1.849\text{ind}/\text{m}^3$ ，共 15 个站位捕获到鱼卵；CD21 站位仔稚鱼密度最高，密度为 $0.731\text{ind}/\text{m}^3$ ，其次是 CD05 站位，密度为 $0.374\text{ind}/\text{m}^3$ ，共 13 个站位捕获到仔稚鱼。

3) 主要种类的数量分布（水平拖网）

a、鲷科（Sparidae）

本次水平拖网调查出现的鲷科鱼卵共有 284 粒，出现在 13 个站位，鲷科鱼卵在调查海域中 CD07 站位数量最多；鲷科仔稚鱼共有 84 尾，出现在 5 个站位，鲷科仔稚鱼在调查海域中 CD21 站位数量最多。

b、鳀科（Engraulidae）

本次水平拖网调查出现的鳀科鱼卵共有 382 粒，出现在 12 个站位，鳀科鱼卵在调查海域中 CD09 站位数量最多。鳀科仔稚鱼共有 45 尾，出现在 9 个站位，鳀科仔稚鱼在调查海域中 CD14 站位数量最多。

（2）游泳动物

①春季

1) 种类组成

此次项目船号为粤江城渔 91108，使用的网具为网上纲 24m、网衣长 20m、网口目 30mm、网囊目 10mm 的底拖网，平均拖网船速为 2.9kn 。

本次游泳动物调查共捕获 3 门 3 纲 15 目 57 科 154 种，其中：鱼类 101 种，占总种类数的 65.58%，虾类 23 种（其中虾蛄类 10 种），占总种类数的 14.94%，蟹类 20 种，占总种类数的 12.99%，头足类 10 种，占总种类数的 6.49%。

2) 渔获率

a、尾数渔获率

本次调查该海区 15 个站位的游泳动物尾数渔获率范围为 $(217\sim 671)\text{ind}/\text{h}$ ，平均尾数渔获率为 $391\text{ind}/\text{h}$ 。其中，鱼类平均尾数渔获率为 $302\text{ind}/\text{h}$ ，占游泳动物平均尾数渔获率的 75.38%；虾类平均尾数渔获率为 $30\text{ind}/\text{h}$ ，占游泳动物平均尾数渔获率的 8.76%；蟹类平均尾数渔获率为 $25\text{ind}/\text{h}$ ，占游泳动物平均尾数渔获率的 8.36%；头足类的平均尾数渔获率为 $34\text{ind}/\text{h}$ ，占游泳动物平均尾数渔获

率的 7.50%。

b、重量渔获率

本次调查该海区 15 个站位的游泳动物重量渔获率范围为 (3.725~14.292) kg/h, 平均重量渔获率为 7.491kg/h。其中, 鱼类平均重量渔获率为 4.633kg/h, 占游泳动物平均重量渔获率的 63.55%; 虾类平均重量渔获率为 0.383kg/h, 占游泳动物平均重量渔获率的 6.21%; 蟹类平均重量渔获率为 0.567kg/h, 占游泳动物平均重量渔获率的 9.36%; 头足类的平均重量渔获率为 1.909kg/h, 占游泳动物平均重量渔获率的 20.89%。

3) 渔业资源密度

a、尾数资源密度

本次调查 15 个站位尾数资源密度范围在 $(4.876\sim15.605)\times10^3\text{ind}/\text{km}^2$ 之间, 平均值为 $9.073\times10^3\text{ind}/\text{km}^2$, 尾数资源密度最高的站位为 CDE04 站位, 最低为 CD09 站位。

其中, 鱼类尾数资源密度分布范围在 $(2.787\sim14.442)\times10^3\text{ind}/\text{km}^2$ 之间, 平均值为 $7.022\times10^3\text{ind}/\text{km}^2$, 其中 CDE04 站位最高, CD09 站位最低; 虾类尾数资源密度分布范围在 $(0.023\sim2.023)\times10^3\text{ind}/\text{km}^2$ 之间, 平均值为 $0.695\times10^3\text{ind}/\text{km}^2$, 其中 CD08 站位最高, CD17 站位最低; 蟹类尾数资源密度分布范围在 $(0.070\sim1.910)\times10^3\text{ind}/\text{km}^2$ 之间, 平均值为 $0.576\times10^3\text{ind}/\text{km}^2$, 其中 CD09 站位最高, CDE04 站位最低; 头足类尾数资源密度分布范围在 $(0\sim3.093)\times10^3\text{ind}/\text{km}^2$ 之间, 平均值为 $0.779\times10^3\text{ind}/\text{km}^2$, 其中 LY20 站位最高, CD15 站位最低。

b、重量资源密度

本次调查 15 个站位渔业资源重量资源密度范围在 $(83.708\sim332.372)\text{kg}/\text{km}^2$ 之间, 平均值为 $173.812\text{kg}/\text{km}^2$, CD17 站位最高, CD03 站位最低。

其中, 鱼类重量资源密度变化范围在 $(37.888\sim200.349)\text{kg}/\text{km}^2$ 之间, 平均值为 $107.621\text{kg}/\text{km}^2$, 其中 CDE04 站位最高, CD03 站位最低; 虾类重量资源密度变化范围在 $(0.535\sim18.884)\text{kg}/\text{km}^2$ 之间, 平均值为 $8.966\text{kg}/\text{km}^2$, 其中 CD08 站位最高, CD17 站位最低; 蟹类重量资源密度变化范围在 $(1.708\sim32.831)$

kg/km²之间，平均值为 13.100kg/km²，其中 CD09 站位最高，CD04 站位最低；头足类重量资源密度变化范围在（0~152.837）kg/km²之间，平均值为 44.126kg/km²，其中 CD17 站位最高，CD15 站位最低。

4) 优势种

相对重要性指数显示，本次调查游泳动物优势种（ $IRI \geq 1000$ ）共 1 种，为细纹鲷（*Leiognathus berbis*）。其总渔获重量为 9.958kg，占游泳动物总渔获重量的 8.86%；细纹鲷的总尾数渔获量为 1113 个，占游泳动物总渔获尾数的 18.98%。

5) 游泳动物多样性指数、均匀度指数及丰富度指数

本次调查区域游泳动物生物种类数范围在 29~45 种，多样性指数变化范围在 2.159~4.007 之间，平均值为 3.197，其中 CD08 站位最高，CD14 站位最低；均匀度指数变化范围在 0.421~0.794 之间，平均值为 0.632，其中 CD08 站位最高，CD14 站位最低；丰富度指数范围在 3.365~5.095 之间，平均值为 3.831，丰富度指数以 CD19 站位最高，LY20 站位最低。

6) 主要经济种类规格和分布

a、主要经济鱼类

细纹鲷

地理分布：细纹鲷分布于印度洋北部沿岸、红海，东至印度尼西亚。中国产于南海、台湾海峡。

生活习性：细纹鲷为热带、亚热带近海暖水性鱼类。多活动于水体上层。摄食小型浮游生物。

本次调查的细纹鲷体长范围为（43~95）mm，体重范围为（2.66~21.83）g，平均体重为 8.95g。

斑鳍白姑鱼

地理分布：台湾至印尼爪哇海域，包括台湾西、北部海域。

生活习性：生活于热带及亚热带海域，喜栖息于混浊度较高的水域。能以鱼鳔发声，一般多认为发声是作为繁殖期时联络同类的信号。肉食性，以小型底栖无脊椎动物为主。主要栖息于近沿海之砂泥底质中下层水域，以小甲壳类等底栖动物为食。

本次调查的斑鳍白姑鱼体长范围为（49~131）mm，体重范围为（2.51~52.34）g，平均体重为 16.89g。

短带鱼

地理分布：主要分布于印度洋北部沿岸，我国主要分布在南海和东海。

生活习性：属近海暖水性中上层鱼类，性贪食，游速快，属肉食性，以甲壳类、乌贼、鱼类等为食，可做为食用鱼。

本次调查的短带鱼体长范围为（25~142）mm，体重范围为（3.38~52.87）g，平均体重为 23.68g。

花斑蛇鲭

地理分布：花斑蛇鲭分布于东海、台湾（南部东西两岸沿海）、南海；以及西起非洲东部，东到美国夏威夷，北至朝鲜、日本、菲律宾，南至澳大利亚等印度西太平洋海区。

生活习性：花斑蛇鲭为肉食性底层鱼类，主要栖息于泥沙底质的海域。栖息水深 10~60m。

本次调查的花斑蛇鲭体长范围为（112~194）mm，体重范围为（7.91~108.65）g，平均体重为 35.08g。

b、主要经济虾类

伍氏平虾蛄

地理分布：主要分布于西印度洋至印尼、越南、香港、台湾、中国、日本、菲律宾及澳洲。

生活习性：栖息于 50 公尺以下之平坦沙泥底浅水海湾或近岸水域。

本次调查的伍氏平虾蛄体长范围为（11~35）mm，体重范围为（2.95~42.45）g，平均体重为 23.16g。

c、主要经济头足类

杜氏枪乌贼

地理分布：分布在印度洋沿岸海域，南海至中国台湾北部附近海域，以及菲律宾群岛海域。

生活习性：浅海性种类。有明显的趋光性，主食甲壳类（糠虾、磷虾和介

形类)、小鱼和头足类, 同类残食现象普遍。

本次调查的杜氏枪乌贼体长范围为 (31~178) mm, 体重范围为 (7.93~118.49) g, 平均体重为 36.77g。

②秋季

1) 种类组成

此次项目船号为粤江城渔 91108, 使用的网具为网上纲 24m、网衣长 20m、网口目 60mm、网囊目 20mm 的底拖网, 平均拖网船速为 3.0kn。

本次游泳动物调查共捕获 3 门 3 纲 14 目 62 科 159 种, 其中: 鱼类 104 种, 占总种类数的 65.41%, 虾类 23 种 (其中虾蛄类 5 种), 占总种类数的 14.47%, 蟹类 24 种, 占总种类数的 15.09%, 头足类 8 种, 占总种类数的 5.03%。

2) 渔获率

a、尾数渔获率

本次调查该海区 18 个站位的游泳动物尾数渔获率范围为 (232~1164) ind/h, 平均尾数渔获率为 619ind/h。其中, 鱼类平均尾数渔获率为 289ind/h, 占游泳动物平均尾数渔获率的 46.74%; 虾类平均尾数渔获率为 202ind/h, 占游泳动物平均尾数渔获率的 32.59%; 蟹类平均尾数渔获率为 123ind/h, 占游泳动物平均尾数渔获率的 19.87%; 头足类的平均尾数渔获率为 5ind/h, 占游泳动物平均尾数渔获率的 0.79%。

b、重量渔获率

本次调查该海区 18 个站位的游泳动物重量渔获率范围为 (3.078~16.107) kg/h, 平均重量渔获率为 7.971kg/h。其中, 鱼类平均重量渔获率为 4.585kg/h, 占游泳动物平均重量渔获率的 57.52%; 虾类平均重量渔获率为 1.406kg/h, 占游泳动物平均重量渔获率的 17.63%; 蟹类平均重量渔获率为 1.655kg/h, 占游泳动物平均重量渔获率的 20.76%; 头足类的平均重量渔获率为 0.326kg/h, 占游泳动物平均重量渔获率的 4.09%。

3) 渔业资源密度

a、尾数资源密度

本次调查 18 个站位尾数资源密度范围在 (5.051~27.092) $\times 10^3$ ind/km² 之间,

平均值为 $13.984 \times 10^3 \text{ ind/km}^2$ ，尾数资源密度最高的站位为 CD18 站位，最低为 CD09 站位。

其中，鱼类尾数资源密度分布范围在 $(0.585 \sim 12.062) \times 10^3 \text{ ind/km}^2$ 之间，平均值为 $6.491 \times 10^3 \text{ ind/km}^2$ ，其中 CD22 站位最高，CD05 站位最低；虾类尾数资源密度分布范围在 $(0.370 \sim 14.392) \times 10^3 \text{ ind/km}^2$ 之间，平均值为 $4.533 \times 10^3 \text{ ind/km}^2$ ，其中 CD07 站位最高，CD22 站位最低；蟹类尾数资源密度分布范围在 $(0.196 \sim 12.196) \times 10^3 \text{ ind/km}^2$ 之间，平均值为 $2.851 \times 10^3 \text{ ind/km}^2$ ，其中 CD18 站位最高，CD21 站位最低；头足类尾数资源密度分布范围在 $(0 \sim 0.495) \times 10^3 \text{ ind/km}^2$ 之间，平均值为 $0.109 \times 10^3 \text{ ind/km}^2$ ，其中 CD05 站位最高。

b、重量资源密度

本次调查 18 个站位渔业资源重量资源密度范围在 $(69.249 \sim 350.689) \text{ kg/km}^2$ 之间，平均值为 177.751 kg/km^2 ，CDE04 站位最高，CD04 站位最低。

其中，鱼类重量资源密度变化范围在 $(3.847 \sim 270.131) \text{ kg/km}^2$ 之间，平均值为 101.846 kg/km^2 ，其中 CD20 站位最高，CD05 站位最低；虾类重量资源密度变化范围在 $(0.980 \sim 164.295) \text{ kg/km}^2$ 之间，平均值为 31.169 kg/km^2 ，其中 CDE04 站位最高，CD20 站位最低；蟹类重量资源密度变化范围在 $(1.350 \sim 117.766) \text{ kg/km}^2$ 之间，平均值为 37.462 kg/km^2 ，其中 CD18 站位最高，CD07 站位最低；头足类重量资源密度变化范围在 $(0 \sim 33.500) \text{ kg/km}^2$ 之间，平均值为 7.274 kg/km^2 ，其中 CD05 站位最高。

4) 优势种

相对重要性指数显示，本次调查游泳动物优势种 ($\text{IRI} \geq 1000$) 共 1 种，为日本金线鱼 (*Nemipterus japonicus*)，其总渔获重量为 19.675kg，占游泳动物总渔获重量的 13.71%；日本金线鱼的总尾数渔获量为 752 个，占游泳动物总渔获尾数的 6.75%。

5) 游泳动物多样性指数、均匀度指数及丰富度指数

本次调查区域游泳动物生物种类数范围在 25~56 种，多样性指数变化范围在 2.641~4.186 之间，平均值为 3.531，其中 CD04 站位最高，CD13 站位最低；均匀度指数变化范围在 0.511~0.806 之间，平均值为 0.681，其中 CD25 站位最

高，CD13 站位最低；丰富度指数范围在 2.771~6.371 之间，平均值为 3.979，丰富度指数以 CD04 站位最高，CDE04 站位最低。

6) 主要经济种类规格和分布

a、主要经济鱼类

日本金线鱼

地理分布：分布于印度西太平洋区，包括东非、红海、波斯湾、塞舌尔群岛、马尔代夫、斯里兰卡、印度、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地区、中国东海、南海、菲律宾、印尼、越南、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缅甸、安达曼群岛等海域。

生活习性：主要栖息于沿岸及近海砂泥底质的水域，栖息深度可达 80 公尺深。主要觅食甲壳类、头足类或其他小鱼等为食

本次调查的日本金线鱼体长范围为（49~157）mm，体重范围为（2.09~80.15）g，平均体重为 26.16g。

b、主要经济蟹类

红星梭子蟹

地理分布：红星梭子蟹分布于日本、夏威夷、菲律宾、澳大利亚、新西兰、马来群岛、印度洋直至南非沿海的整个印度太平洋暖水区、台湾岛以及中国大陆的广西、广东、福建等地。

生活习性：红星梭子蟹生活环境为海水，栖息于（10-30）m 深的泥沙质海底，常见于拖网渔获中。

本次调查的红星梭子蟹体长范围为（26~68）mm，体重范围为（9.05~214.31）g，平均体重为 99.07g。

3.1.6 风能资源

本项目场址内暂未完成周年测风。为合理评估场区风能资源情况，依据项目周边参考测风塔。参考测风塔为海上漂浮式激光雷达测风塔，地理坐标为：112°22'8.9"E，21°10'25.1"N，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投放并开始观测。测风塔 2022 年 06 月 01 日~2023 年 05 月 31 日的原始测风数据统计分析如下：

（1）风能资源丰富

本工程参考测风塔 100m 处代表年风速为 7.97m/s，平均风功率密度约为 487W/m²。170m 高度代表年年平均风速分别为 8.28m/s，平均风功率密度分别为 541W/m²。风能资源较为丰富，风功率密度等级为 3 级，场区风能资源较为丰富。

（2）风向较为稳定

轮毂高度最多风向分布在 NE~ENE~E 扇区，频率约占 45%，在 S~SSW 扇区的频率约占 13%，风向比较集中；其中，全年主导风向为 E，主导风能方向为 ENE。风向、风能分布相对集中。

（3）风速和风能分布较为集中

轮毂高度风速主要集中在 3~12m/s 的区间中，频率约占 88%，而风能主要集中在 7~17m/s 的风速区间中，频率约占 83%。风速和风能分布均比较集中。在机组选择时在充分考虑机组安全性的同时应选择风能利用效率较高的风力发电机组，实现风能资源的充分利用。

（4）风功率密度年内变化相对较大，而日变化幅度较小。

年内 10 月至翌年 2 月风速相对较大，其中 10 月平均风速最大；3~9 月风速相对较小，其中 8 月风速最小。风速日内变化不大，一日中 12~21 时风速与风功率密度相对较小，22~次日 11 时风速和风功率相对较高。

（5）湍流强度和风切变指数均较小

根据《风力发电机组设计要求》（GB/T18451.1）的相关要求，风力发电机组在设计中较为关注 10min 平均风速为 15m/s 时对应的湍流强度。特征风速为 15m/s（14.5~15.5m/s）时的湍流强度均位于 IEC 的 C 类湍流强度以下。本工程场址的湍流强度处于偏弱级别。

从切变指数来看，测风塔各层按幂函数拟合风速比值与高度比值的关系，可知整体切变指数约为 0.069。

（6）重现期风速

本项目轮毂高度处 50 年一遇 10min 平均风速取值参考了周边海上风电场工程的设计成果。根据周边海上风电场工程的设计成果，并考虑区域台风活动频

率以及一定的工程安全性，本项目 170m 高度处标准空气密度下 50 年一遇 10min 平均风速确定为 56.6m/s，相应 3s 瞬时极大风速为 76.4m/s。

3.1.7 矿产资源

根据《广东省海砂开采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2020-2022 年共安排海砂开采区 25 片和海砂开采储备区 14 片，总面积约 67.23 平方千米，海砂总资源量（含泥）约 3.95 亿立方米，主要分布在湛江、珠海、江门、阳江、汕尾、揭阳、汕头和茂名等 8 市海域。本项目论证范围内不涉及海砂开采区。

3.1.8 旅游资源

江门台山市是旅游大市，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省内著名的生态休闲旅游度假胜地，全国县域旅游发展潜力百佳县，连续十届被评为“广东省县（市）域旅游综合竞争力十强县”。台山旅游资源丰富，拥有“山湖泉海林、湾侨石岛楼”十大旅游资源，以及“滨海风光、温泉养生、田园牧歌、华侨文化、海丝史迹、红色经典、台山排球、影视基地”八大文旅品牌。目前，主要的旅游景区（景点）45 个，包括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3 个、3A 级旅游景区 8 个，川山群岛旅游景区、那琴半岛、五丰村、康桥温泉、梅家大院等景区（景点）远近闻名。

3.2 海洋生态概况

3.2.1 区域气候与气象

3.2.1.1 气温

根据台山气象站（112.7858°E，22.2472°N）2004 年~2023 年的长期气候统计资料，台山气象站多年平均温度为 23.1℃，月平均气温与极端气温 7 月气温最高（29℃），1 月气温最低（14.7℃）。近 20 年的年平均温度呈上升趋势，2020 年年平均气温最高（23.9℃），2010 年年平均气温最低（22℃）。

3.2.1.2 降水

根据台山气象站（112.7858°E，22.2472°N）2004 年~2023 年的长期气候统计资料，台山气象站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912.7mm，6 月降水量最大（351mm），12 月降水量最小（30.8mm）。近 20 年年降水总量呈现上升趋势，2007 年年总降水量最大（2609.7mm），2006 年年总降水量最小（1194 mm）。

3.2.1.3 日照

根据台山气象站（112.7858°E，22.2472°N）2004 年~2023 年的长期气候统计资料，台山气象站多年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840.8h，7 月日照最长（224.7h），3 月日照最短（82.2h）。近 20 年年日照时数呈现下降趋势，2006 年年日照时数最长（2154.2h），2017 年年日照时数最短（1492.9h）。

3.2.1.4 相对湿度

根据台山气象站（112.7858°E，22.2472°N）2004 年~2023 年的长期气候统计资料，台山气象站多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7.4%。6 月平均相对湿度最大（83.2%），12 月平均相对湿度最小（65.3%）。近 20 年年平均相对湿度无明显变化趋势，2018 年年平均相对度最大（82%），2007 年年平均相对湿度最小（74%）。

3.2.1.5 风况

根据台山气象站（112.7858°E，22.2472°N）2004 年~2023 年的长期气候统计资料，台山气象站多年平均风速为 2.1m/s，12 月份平均风速最大为 2.7m/s，8 月份平均风速最小为 1.7m/s。根据近 20 年资料分析，台山气象站风速无明显变化趋势，2010 年年平均风速最大（2.4m/s），2022 年年平均风速最小（1.90m/s）。主要风向为 NNE、N、S，占 40.9%，其中以 N 为主导风向，占全年 17.06%。

表 3.2.1-1 台山市近 20 年月平均风速变化统计表（单位：m/s）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平均
风速	2.4	2.2	2.1	2	2	2	1.9	1.7	1.9	2.2	2.4	2.7	2.1

表 3.2.1-2 台山气象站年风向频率统计表（单位：%）

风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频率	17.06	12.42	5.28	3.1	2.69	2.87	4.03	6.82	11.42
风向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
频率	6.18	3.51	1.72	2.18	2.22	3.99	6.40	8.1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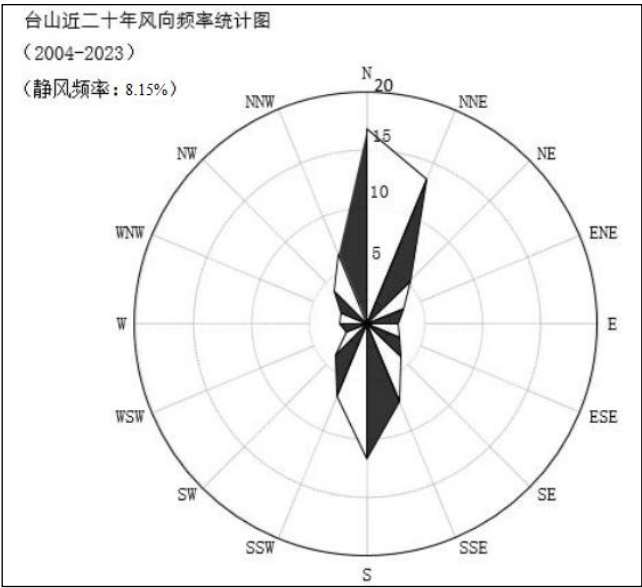


图 3.2.1-1 台山市近 20 年风向玫瑰图

3.2.2 水文动力

本节引用《中广核江门川岛一海上风电项目附近海域大潮期海洋水文测验技术报告》（广州海兰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7 月），由广州海兰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在项目附近海域进行的水文观测数据。

3.2.2.1 调查概况

本次调查布设周日同步连续水文观测站 6 个，站位号为 CDL5~CDL10，同时布设临时潮位观测站 3 个（CDC1、CDC2 和 CDC3 站位）。站位坐标以及观测内容见表 3.2.2-1，位置如图 3.2.2-1 所示。

表 3.2.2-1 水文观测站坐标和观测内容

站号	经度 (E)	纬度 (N)	观测要素	海流观测层次	观测时间
CDL05			海流、悬沙、粒径、温盐	表层、0.2H、0.4H、0.6H、0.8H、底层	2024 年 06 月 20 日 01 时至 2024 年 06 月 21 日 03 时
CDL06			海流、悬沙、粒径、温盐		
CDL07			海流、悬沙、粒径、温盐、风速风向		
CDL08			海流、悬沙、粒径、温盐		
CDL09			海流、悬沙、粒径、温盐、风速风向	表层、5m、10m、15m、	

站号	经度 (E)	纬度 (N)	观测要素	海流观测层次	观测时间
CDL10			海流、悬沙、粒径、温盐	20m、25m、 30m、50m、 75m、底层	
CDC01			潮位	/	2024 年 06 月 07 日 00 时至 2024 年 07 月 06 日 23 时
CDC02			潮位	/	
CDC03			潮位	/	



图 3.2.2-1 水文观测站位布设图

3.2.2.2 基面关系

本海区的平均潮差在 1.34m~1.60m 之间，整个海区潮差是从东往西逐渐增大。各站最大潮差在 2.53~3.76m 之间；涨潮历时普遍小于落潮历时。基面关系见图 3.2.2-2。各主要潮位站的潮位特征值见表 3.2.2-2。

图 3.2.2-2 基面关系图（涉密，不公开）

表 3.2.2-2 各主要潮位站的潮位特征值（涉密，不公开）

3.2.2.3 调查结果

观测期间调查海区的潮汐类型为不正规半日潮。观测期间调查海区最高潮位为 3.09m，最低潮位为 0.01m，最大涨潮潮差为 1.98m，最大落潮潮差为 3.00m。

从海流的运动状态来看，观测期内各站点海流表现出了明显的往复流的特征，从各站海流过程矢量图可以看出，各观测站各层潮流方向主要受局地的潮汐（半日潮区）的影响，该海区表现出了极强的规律性；在垂向结构上看，流速整体分布均匀，各层次的流速差异不大。

夏季观测期间，最大涨潮流速为 43.9cm/s，最大落潮流速为 44.9cm/s，分别出现在 CDL10 站表层和 CDL10 站 20 米层。最大涨潮和落潮平均流速分别为 26.8cm/s 和 27.8cm/s，分别出现在 CDL8 站表层和 CDL5 站表层。由于观测时间处于夏季，并且风速较大，各个站位都表现出表层流速最大，随着深度加深依次减小。各个站位的主流轴方向为西北-东南方向，受夏季季风的影响，CDL6 和 CDL7 站整体的流向更偏向东北方向。除此之外，其余站位表现出了半日潮区的潮汐特征，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并且在开阔海域，各个站点的流速相差不大。

根据潮流调和分析结果，各观测点各层次主要表现出不正规半日潮流特征。由此可见，调查海区潮流类型主要表现为不正规半日潮流。本次观测所有站位各层次潮流中，其中 O_1 分潮占优， K_1 分潮和 M_2 分潮次之；绝大部分的椭圆旋转率 k 绝对值小于 0.5，主要表现为往复流的特征。最大 O_1 分潮流出现在 CDL7 站 0.2H 层，流速为 117.2cm/s。各站层水质点可能最大运移距离介于 5038.42m~23923.73m 之间。调查海区观测期间余流流速主要介于 5.6cm/s~

24.3cm/s。最大余流为潮流 CDL8 站（表层，24.3cm/s，52°），最小余流为潮流 CDL5 站（底层，5.6cm/s，38°）。各站表层的余流流速最大，各个站位余流的方向为东北方向。

温度结果：夏季调查期间调查海区测得的水温最大值为 30.84℃，出现在 CDL7 站表层；测得水温的最小值为 21.74℃，出现在 CDL10 站底层；由于观测时间在夏季，夏季的海区一般的特点为越靠近外海温度越低，越靠近陆地温度越高，从各个站位的温度变化可以看到这一特点。同时，由于夏季气温升高，海表面的温度升高，使得海表面和海底的温差增大，使得垂向混合减弱，可以看到各个站位都有一个明显的温度梯度（海表和海底的温度差异较大）。此次观测的温度主要受昼夜和季节的影响。

盐度结果：夏季调查期间调查海区测得的盐度最大值为 34.48，出现在 CDL10 的底层；测得盐度的最小值为 27.47，出现在 CDL5 站表层。统计结果表明，由于夏季降雨多，海表面的盐度降低，使得海表面和海底的盐度差增大，使得垂向混合减弱，形成稳定的盐度差，可以看到各个站位都有一个明显的盐度梯度（海表和海底的盐度差异较大）。各站的盐度混合均匀，且受潮汐作用的影响。

观测期间调查海区悬沙浓度范围为 0.001kg/m³~0.013kg/m³，CDL5 站 0.8H 层和 CDL10 站 5 米层和 50 米层的悬沙浓度最大（0.013kg/m³），其余各站均出现了悬沙浓度最小（0.001kg/m³）。在垂向上，各站表层和底层悬沙浓度较为接近。空间上，近岸站点的平均悬沙浓度高于外海站点的平均悬沙浓度。

大潮期间的涨潮最大单宽输沙量为 1.56t/m，方向 3°，出现在 CDL6 站；落潮期最大单宽输沙量为 2.95t/m，方向 95°，出现在 CDL5 站；最大单宽净输沙量为 3.52t/m，方向 73°，出现在 CDL5 站。观测期间，各个站点的净输沙量方向主要为东北方向。

调查水域各站悬沙从组成成分类别来看，粉砂是悬沙主体，其次是粘土，最后是砂。各站大潮期间砂含量为 0.00~6.33%，平均值为 0.65%，粉砂含量在 24.97%~85.19%之间，平均值为 71.72%，粘土含量在 11.48%~75.03%之间，平均值为 27.63%；悬沙样品类型为粘土质粉砂（117/162），粉砂（37/162），

粉砂质粘土（7/162），粘土（1/162），共 4 种样品。

由于测区地形、来沙、水流、波浪等因素的复合作用，泥沙颗粒起、落情况复杂，本次调查中的悬沙粒径变化与潮流急、憩的相关性不明显。大潮期各个站位中值粒径的平均值分别为 7.03 μm 、6.91 μm 、6.83 μm 、6.94 μm 、7.00 μm 和 6.95 μm 。

3.2.2.4 波浪

本节引自《中广核阳江帆石一、帆石二海上风电场项目水文观测及海洋环境现状调查-周年潮汐、海流、波浪观测分析报告》（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2020 年 7 月）。波浪观测站位的布设位置为：[REDACTED]，观测时间：2019 年 3 月 1 日~2020 年 2 月 29 日。相关结论如下：

（1）观测期间最大波高 $H_{\max}$ 、十分之一大波波高 $H_{1/10}$ 、三分之一大波波高 $H_{1/3}$ 、平均波高 H_{AVE} 分别为 1045cm、757cm、607cm、376cm，发生于夏季热带气旋“韦帕”（2019 年 7 月）影响期间。平均 $H_{5\%}$ 、 $H_{1/10}$ 、 $H_{1/3}$ 、 H_{AVE} 分别为 156cm、160cm、128cm、81cm。本海区除 8 月份强浪向为 SSE 向外，其余月份的强浪向以 E~ESE 为主。

（2）观测期间 $T_{1/3}$ 、 $T_{1/10}$ 、 T_p 小于 7s 的波浪分别占全年的 79.7%、74.5%、47.7%，大于 7s 的波浪分别占全年的 20.3%、25.5%、52.3%。

（3）工程海区波浪类型以风浪与涌浪的混合浪为主，7~9 月风浪出现的频率小于涌浪出现的频率，10 月~次年 5 月则相反。全年风浪与涌浪出现的频率相当，接近 12%，混合浪占 74.4%。

（4）夏季（6~8 月）波向主要集中在 SSE~SSW 方向，分布频率占约当月的 80%。全年波向主要集中在 E（常浪向）、S（次常浪向）方向，分布频率分别为 48.87%、17.53%，占观测期间波浪的 66.4%。 $H_{1/3}$ 波高分布中 50~100cm、100~150cm、150~200cm 的波高占全年的频率分别为 31.73%、32.7%、20.41%，占观测期间波浪的 84.8%。

（5）全年有效波高 $H_{1/3}$ 与 $T_{1/3}$ 主要集中在 50cm~200cm、4.0s~7.9s 范围内，约占观测期的 81.58%；全年有效波高 H_s 与 T_p 主要集中在 50cm~200cm、5.0s~8.9s 范围内，约占观测期的 69.89%。

(6) 按每天至少出现 1 次统计, $H_{1/3} \geq 350\text{cm}$ 的浪观测期间出现 3 天, 分别出现在 2019 年 7 月~9 月。按每天至少出现 4 次、6 次统计, $H_{1/3} \geq 350\text{cm}$ 的浪观测期间分别出现 2 天、2 天, 均分别出现在 2018 年 7 月和 8 月。

(7) 观测期间 $H_{1/3}$ 大于 50cm、100cm、200cm、300cm 波浪最长持续时间分别为 3348h、600h、107h 和 27h, 大于 350cm 波浪出现在 2019 年 7 月~9 月, 最长持续时间为 16h。

(8) 观测海区波浪全年以单峰谱为主, 谱峰周期范围为 6~10s, 谱峰方向夏季偏南, 冬季偏东。热带气旋影响下的 7~8 月谱峰宽度较窄, 谱峰值较大 (台风“韦帕”影响期间)。春季、夏季、秋季和冬季波浪的谱峰值范围分别为 4.14~8.73 (m^2/Hz)、3.89~35.01 (m^2/Hz)、9.45~19.78 (m^2/Hz)、7.70~23.50 (m^2/Hz)。春季、夏季、秋季和冬季波浪的谱峰周期范围分别为 7.7~9.1s、6.3~10.0s、9.1s、8.3~10.0s。

(9) 本海区 10 月~次年 3 月以东北向的风浪为主; 4 月~9 月以东北和西南向的混合浪为主。热带气旋“韦帕”“杨柳”和“剑鱼”影响期间波浪谱峰以单峰谱为主, 伴随有小的次峰, 谱峰周期 6.0s~10.6s, 波向随热带气旋的移动按 S (热带气旋来临前) → E (工程海域波高达到最大) → S (热带气旋远离) 规律变化。典型夏季风、冬季风影响期间波浪仍以单峰谱为主, 最大谱密度峰值相近。

(10) 波周期大于 7 秒的波浪年最大波高 $H_{\max}$ 、十分之一大波波高 $H_{1/10}$ 、三分之一大波波高 $H_{1/3}$ 、平均波高 H_{AVE} 分别为 875cm、657cm、542cm、350cm, 发生于 2019 年 7 月热带气旋“韦帕”影响期间; 年平均 $H_{1/10}$ 、 $H_{1/3}$ 、 H_{AVE} 分别为 96cm、77cm、49cm; 年平均 T_z 为 8.4s。

3.2.3 海域地形地貌与冲淤状况

3.2.3.1 地形地貌

风电场位于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南侧, 离岸最近距离约 60km, 海域宽阔, 场区内未见岛屿分布, 水深约为 41m~45m, 海底地形总体平缓, 整体呈西北高东南低趋势, 属冲海积地貌单元。场区内未发现明显陡坎、海沟等。项目水深

地形图可见图 3.2.3-1。

图 3.2.3-1 项目水深地形图（涉密，不公开）

3.2.3.2 冲淤现状和冲淤变化特征

本项目泥沙与海床稳定分析专题报告尚未开展，中广核阳江帆石一海上风电场项目与本项目场址西侧紧邻，因此本节引自《中广核阳江帆石一、帆石二海上风电场项目水文观测及海洋环境现状调查-泥沙与海床稳定分析专题报告》（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2020 年 7 月）。

风电场位于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南侧，离岸最近距离约 60km，水深 41m~45m，海区的泥沙运动主要受波浪和流的联合作用。根据工程海域不同波级的泥沙临界起动水深计算结果，对比周年观测波高分布频率可知，大浪对工程海区的海底泥沙运动会有一定影响，但出现的概率较低大多出现在热带气旋影响期间，通常情况下的波浪对海床的泥沙运动影响较小。波高超过 7.0m 的大浪可使工程海域内的海底泥沙起动，进而可在潮流及余流的作用下完成输运；波高超过 8.5m 的大浪可使工程海域内的海底泥沙成层推移运动。根据潮流作用下的起动流速计算，分析结果表明，风电场工程海域的泥沙起动流速需要在 61cm/s 以上，实测最大流速和潮流可能最大流速均小于泥沙起动流速，通常情况下海床的泥沙不易起动，因此在常态下本工程海域的泥沙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

3.2.4 工程地质

本节引自《国能江门川岛二海上风电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岩土工程勘测报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

3.2.4.1 岩土层特征

根据区域地质资料及钻探揭示，场区内自上而下地层为第四系全新统海相沉积的淤泥质土和粉砂混淤泥（①层）、第四系全新统海陆过渡相的黏性土、砂土及粉土（②层）、第四系晚更新统海陆交互相的黏土及砂土（③层），各层根据工程性质的差异分为若干个亚层。各岩土层特征按由上至下的揭露顺序

描述如下：

第一层：全新统海相沉积层（ Q_4^m ）

淤泥质土（①₂）：灰黑、深灰色，饱和，流塑，略具砂感，局部夹粉土或粉砂薄层，混少量贝壳碎屑，含有机质，略具腥臭味，海相沉积。该层在场地大部分地段分布，厚度为 1.80m~6.00m，层底面高程为-58.40m~-46.80m，层顶面高程为-52.90m~-43.40m。剔除异常数据后实测标准贯入击数为 1~4 击。

粉砂混淤泥（①₃）：灰色、灰褐色，饱和，松散，主要矿物为石英、长石，级配一般，含较多淤泥，局部呈夹层产出，海相沉积。该层在场地部分地段分布，厚度为 3.20m~6.00m，层底面高程为-49.50m~-47.05m，层顶面高程为-43.85m~-43.50m。剔除异常数据后实测标准贯入击数为 6~9 击。

第二层：全新统海陆过渡相沉积层（ Q_4^{m+al} ）

黏土（②）：灰色，很湿，软塑，含粉砂颗粒，土质黏性较好，韧性中等，切面较光滑，局部表现为粉质黏土，海陆过渡相沉积。该层在场地部分地段分布，厚度为 3.30m~4.70m，层底面高程为-55.85m~-51.75m，层顶面高程为-52.55m~-47.05m。剔除异常数据后实测标准贯入击数为 3~5 击。

粉质黏土（②₀₋₁）：灰色，湿，软塑，局部可塑，含粉砂颗粒，局部夹粉砂薄层，土质黏性一般，韧性中等，局部表现为黏土，海陆过渡相沉积。该层在场地部分地段分布，厚度为 2.80m~5.50m，层底面高程为-62.25m~-49.60m，层顶面高程为-58.40m~-46.80m。剔除异常数据后实测标准贯入击数为 4~6 击。

黏土（②₁）：灰色，湿，可塑，含粉砂颗粒，土质黏性较好，韧性中等，切面较光滑，局部表现为粉质黏土，海陆过渡相沉积。该层在场地部分地段分布，厚度为 2.90m~5.40m，层底面高程为-87.40m~-61.90m，层顶面高程为-84.50m~-58.90m。剔除异常数据后实测标准贯入击数为 6~17 击。

粉质黏土（②₁₋₁）：灰色，湿，可塑，含粉砂颗粒，局部夹粉砂薄层，土质黏性一般，韧性中等，局部表现为黏土，海陆过渡相沉积。该层在场地广泛分布，厚度为 2.50m~8.20m，层底面高程为-92.50m~-57.35m，层顶面高程为-88.50m~-51.75m。剔除异常数据后实测标准贯入击数为 6~18 击。

粉砂（②₃）：灰色，饱和，中密，主要矿物为石英、长石，级配差，局部

混细粒质土，海陆过渡相沉积。该层在场地局部地段分布，厚度为 2.00m～4.00m，层底面高程为-55.50m～-53.50m，层顶面高程为-53.50m～-49.50m。剔除异常数据后实测标准贯入击数为 16～19 击。

粉砂混黏性土（②₃₋₁）：灰色，饱和，中密，局部密实，主要矿物为石英、长石，级配差，混多量细粒质土，多夹薄层黏性土，海陆过渡相沉积。该层在场地部分地段分布，厚度为 0.50m～5.80m，层底面高程为-82.35m～-58.90m，层顶面高程为-78.50m～-55.50m。剔除异常数据后实测标准贯入击数为 16～35 击。

中砂（②₅）：灰、灰黄色，饱和，密实，主要矿物为石英和长石，级配一般，混细粒质土，海陆过渡相沉积。该层在场地部分地段分布，厚度为 1.10m～5.40m，层底面高程为-75.25m～-74.70m，层顶面高程为-74.15m～-69.30m。剔除异常数据后实测标准贯入击数为 31～42 击。

粗砂（②₆）：灰色，局部灰黄色，饱和，密实，主要矿物为石英、长石，级配较好，混细粒质土，混少量圆砾，海陆过渡相沉积。该层在场地部分地段分布，厚度为 1.20m～7.10m，层底面高程为-93.25m～-71.65m，层顶面高程为-86.15m～-70.45m。剔除异常数据后实测标准贯入击数为 46～75 击。

粉土（②₈）：灰色，饱和，中密～密实，局部夹粉质黏土薄层，显细微水平层理，摇振中等，无光泽，土质韧性差，干强度低，海陆过渡相沉积。该层在场地局部地段分布，钻孔揭露该层厚度为 3.00m，层底面高程为-83.50m，层顶面高程为-80.50m。剔除异常数据后实测标准贯入击数为 15 击。

第三大层：全新统海陆交互相沉积层（Q₃^{m+al}）

黏土（③₁）：灰色，湿，可塑，含粉砂颗粒，土质黏性较好，韧性中等，切面较光滑，局部表现为粉质黏土，海陆交互相沉积。该层在场地大部分地段分布，厚度为 2.00m～8.80m，层底面高程为-159.10m～-101.30m，层顶面高程为-154.70m～-92.50m。剔除异常数据后实测标准贯入击数为 16～40 击。

粉质黏土（③₁₋₁）：灰色，湿，可塑，灰色，湿，可塑，含粉砂颗粒，局部夹粉砂或中砂薄层，土质黏性一般，韧性中等，局部表现为黏土，海陆交互相沉积。该层在场地广泛分布，厚度为 0.90m～7.10m，层底面高程为-

154.70m~-94.95m，层顶面高程为-150.80m~-91.10m。剔除异常数据后实测标准贯入击数为 16~40 击。

黏土（③₂）：灰色，稍湿，硬塑，含粉砂颗粒，土质黏性较好，韧性中等，切面较光滑，海陆交互相沉积。该层在场地局部地段分布，厚度为 1.50m，层底面高程为-140.50m，层顶面高程为-139.00m。剔除异常数据后实测标准贯入击数为 40 击。

粉质黏土（③₂₋₁）：灰色，稍湿，硬塑，含粉砂颗粒，土质黏性一般，韧性中等，海陆交互相沉积。该层在场地局部地段分布，厚度为 2.40m，层底面高程为-163.00m，层顶面高程为-160.60m。剔除异常数据后实测标准贯入击数为 41 击。

粉砂（③₃）：灰色，饱和，密实，主要矿物为石英、长石，级配差，混细粒质土，海陆交互相沉积。该层在场地局部地段分布，厚度为 1.90m，层底面高程为-130.15m，层顶面高程为-128.25m。剔除异常数据后实测标准贯入击数为 60 击。

粉砂混黏性土（③₃₋₁）：灰色，饱和，密实，主要矿物为石英、长石，级配较差，混多量细粒质土，多夹薄层黏性土，海陆交互相沉积。该层在场地大部分地段分布，厚度为 1.10m~4.40m，层底面高程为-167.15m~-91.10m，层顶面高程为-163.00m~-87.40m。剔除异常数据后实测标准贯入击数为 53~100 击。

中砂（③₅）：灰、灰黄色，饱和，密实，主要矿物为石英、长石，级配一般，混少量粗砂颗粒，局部混细粒质土，海陆交互相沉积。该层在场地大部分地段分布，厚度为 0.50m~8.45m，层底面高程为-150.80m~-95.45m，层顶面高程为-148.30m~-94.95m。剔除异常数据后实测标准贯入击数为 58~115 击。

中砂混黏性土（③₅₋₁）：灰色，饱和，密实，主要矿物为石英、长石，级配一般，混多量细粒质土，局部夹薄层黏性土，海陆交互相沉积。该层在场地部分地段分布，厚度为 1.40m~5.60m，层底面高程为-136.75m~-104.40m，层顶面高程为-133.95m~-100.60m。剔除异常数据后实测标准贯入击数为 71~88 击。

粗砂（③₆）：灰、灰黄色，饱和，密实，主要矿物为石英、长石，级配较

好，局部混圆砾，海陆交互相沉积。该层在场地大部分地段分布，厚度为 0.70m~5.10m，层底面高程为-143.74m~-97.45m，层顶面高程为-140.50m~-95.35m。剔除异常数据后实测标准贯入击数为 75~125 击。

砾砂 (③₇)：灰、灰黄色，饱和，密实，主要矿物为石英、长石，级配好，混圆砾，呈亚圆状，粒径 2~4mm，海陆交互相沉积。该层在场地部分地段分布，厚度为 1.30m~3.70m，层底面高程为-131.05m~-122.00m，层顶面高程为-129.15m~-120.60m。剔除异常数据后该层标准贯入试验实测击数为 79~125 击。

3.2.4.2 场地稳定性及适宜性

场址近区域现代构造活动一般，区域地壳基本稳定，风电场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根据《海上风力发电厂勘测标准》（GB 51395-2019）的有关标准，风电场区域构造稳定性较好。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 年版）4.1.7 条，抗震设防烈度小于 8 度时，可忽略发震断裂错动对地面建筑的影响。拟建场地属对建筑抗震不利地段，根据行业标准《城乡规划工程地质勘察规范》（CJJ 57-2012）8.2.1 条，对建筑抗震的不利地段划分为稳定性差场地。根据行业标准《城乡规划工程地质勘察规范》（CJJ 57-2012）8.3.2 条及附录 C，稳定性差场地适宜性定性分级为适宜性差。风机基础位于近海海域，易受海浪冲刷，但采用桩基础及防潮水冲刷措施后可进行工程建设。

图 3.2.4-1 钻孔平面布置图（涉密，不公开）

图 3.2.4-2 工程地质剖面图（4—4'）（涉密，不公开）

图 3.2.4-3a 钻孔柱状图（CDKK02）（涉密，不公开）

图 3.2.4-3b 钻孔柱状图（CDKK02）（涉密，不公开）

图 3.2.4-3c 钻孔柱状图（CDKK02）（涉密，不公开）

图 3.2.4-3d 钻孔柱状图（CDKK02）（涉密，不公开）

图 3.2.4-3e 钻孔柱状图（CDKK02）（涉密，不公开）

图 3.2.4-3f 钻孔柱状图（CDKK02）（涉密，不公开）

图 3.2.4-4a 钻孔柱状图（CDKK05）（涉密，不公开）

图 3.2.4-4b 钻孔柱状图（CDKK05）（涉密，不公开）

图 3.2.4-4c 钻孔柱状图（CDKK05）（涉密，不公开）

图 3.2.4-4d 钻孔柱状图（CDKK05）（涉密，不公开）

图 3.2.4-4e 钻孔柱状图 (CDKK05) (涉密, 不公开)

图 3.2.4-4f 钻孔柱状图 (CDKK05) (涉密, 不公开)

3.2.5 海洋自然灾害

3.2.5.1 热带气旋

1949-2020 年 72 年间经过项目区周边海域的台风共 110 个, 年平均为 1.5 个; 最多的 1974 年有 6 个台风中心经过该区域; 无台风中心经过该区域的年份有 15 年。在这 110 个台风样本中, 涵盖了从热带低压到超强台风的所有等级热带气旋。

各个台风生命史历程中, 极端最低气压为 890hPa (5413 号超强台风), 台风过程极端最大风速为 85m/s (5413 和 5427 号超强台风)。

在项目区周边海域的台风极端最低气压为 935hPa (9615 号强台风), 台风极端最大 2min 平均风速为 50m/s (5413 号、6311 号超强台风和 9615、0814 号强台风), 根据 2min 和 10min 平均风速经验换算系数 0.92 (阎俊岳等, 《中国近海气候》, 科学出版社, 1993 年), 将 2min 平均风速换算为 10min 平均风速, 最大值为 46.0m/s。

广东沿海的台风季为每年的 4~11 月份, 项目区周边海域的台风主要集中在 5~10 月份, 台风出现频率占总数的 96%。按广东前后汛期时间划分, 前汛期 (4~6 月) 的台风频率占 21%, 后汛期 (7~9 月) 的台风频率为 66%。

对进入项目区周边海域的台风中心最大 10min 平均风速按 IEC 标准进行分级统计, 结果显示风速小于 30.0m/s 的台风样本占 67.3%, 风速在 30.0~37.5m/s 之间的占 25.5%, 风速在 37.5~42.5m/s 之间的占 3.6%, 风速大于等于 42.5 的占 3.6% (未出现 10min 平均风速达 50m/s 以上的台风样本)。从各月台风样本分级情况可见, 6~11 月份出现强台风样本的频率明显高于其他月份。

3.2.5.2 风暴潮

风暴潮灾害是由台风强烈扰动造成的潮水位急剧升降, 是一种严重的海洋灾害, 主要危害沿海地区。在广东地区, 台风风暴潮灾害的特点是: 发生次数多、

强度大、连续性明显，影响范围广，突发性强，灾害损失大，且主要危害经济发达的沿海地区。台风引起的增水见表 3.2.5-1。

表 3.2.5-1 台风引起的增水

名称	登陆地点	日期	台风引起的增水
温比亚	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沿海	2013 年 7 月 2 日	珠江口以西沿岸 (38~182cm)
尤特	阳西县附近沿海	2013 年 8 月 14 日	台山站 (120cm)
电母	湛江雷州市东里镇沿海地区	2016 年 8 月 18 日	珠江口到粤西沿岸 (30~60cm)
天鸽	珠海市金湾区沿海	2017 年 8 月 23 日	台山站 (102cm)
帕卡	江门市台山东南部沿海	2017 年 8 月 27 日	台山站 (52cm)
卡努	湛江市徐闻县东部沿海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台山站 (105cm)
山竹	广东省台山海宴镇	2018 年 9 月 16 日	台山站 (175cm)
韦帕	广东省湛江市	2019 年 8 月 1 日	台山站 (78cm)
海高斯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沿海	2020 年 8 月 19 日	台山站 (50cm)
查帕卡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沿海	2021 年 7 月 20 日	台山站 (51cm)
圆规	海南省琼海市沿海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台山站 (152cm)
暹芭	茂名市电白区沿海	2022 年 7 月 2 日	台山站 (104cm)
马鞍	茂名市电白区沿海	2022 年 8 月 25 日	台山站 (114cm)
泰利	广东省湛江市南三岛沿海	2023 年 7 月 17 日	台山站 (116cm)
苏拉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沿海	2023 年 9 月 2 日	台山站 (58cm)

3.2.6 海洋水质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节引用《国能江门川岛二海上风电项目海洋环境现状调查监测报告（2024 年春季）》（广州海兰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国能江门川岛二海上风电项目海洋环境现状调查监测报告（2023 年秋季）》（广州海兰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由广州海兰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和 2023 年 11 月在项目附近进行的海洋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数据。

3.2.6.1 调查概况

(1) 春季

春季调查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3 日~3 月 28 日，共设水质调查站位 22 个，海洋生物生态、生物质量和渔业资源调查站位 15 个，具体调查站位详见表 3.2.6-1 和图 3.2.6-1。

表 3.2.6-1 春季海洋环境现状调查站位

站位	经度 E	纬度 N	调查项目
CD02			水质

站位	经度 E	纬度 N	调查项目
CD03			水质、海洋生态、渔业资源
CD04			水质、海洋生态、渔业资源
CD05			水质、海洋生态、渔业资源
CD06			水质
CD07			水质、海洋生态、渔业资源
CD08			水质、海洋生态、渔业资源
CD09			水质、海洋生态、渔业资源
CD12			水质
CD13			水质、海洋生态、渔业资源
CD14			水质、海洋生态、渔业资源
CD15			水质、海洋生态、渔业资源
CD16			水质
CD17			水质、海洋生态、渔业资源
CD18			水质、海洋生态、渔业资源
CD19			水质、海洋生态、渔业资源
CD21			水质
CD22			水质、海洋生态、渔业资源
CDE03			水质
CDE04			水质、海洋生态、渔业资源
CDE05			水质
LY20			水质、海洋生态、渔业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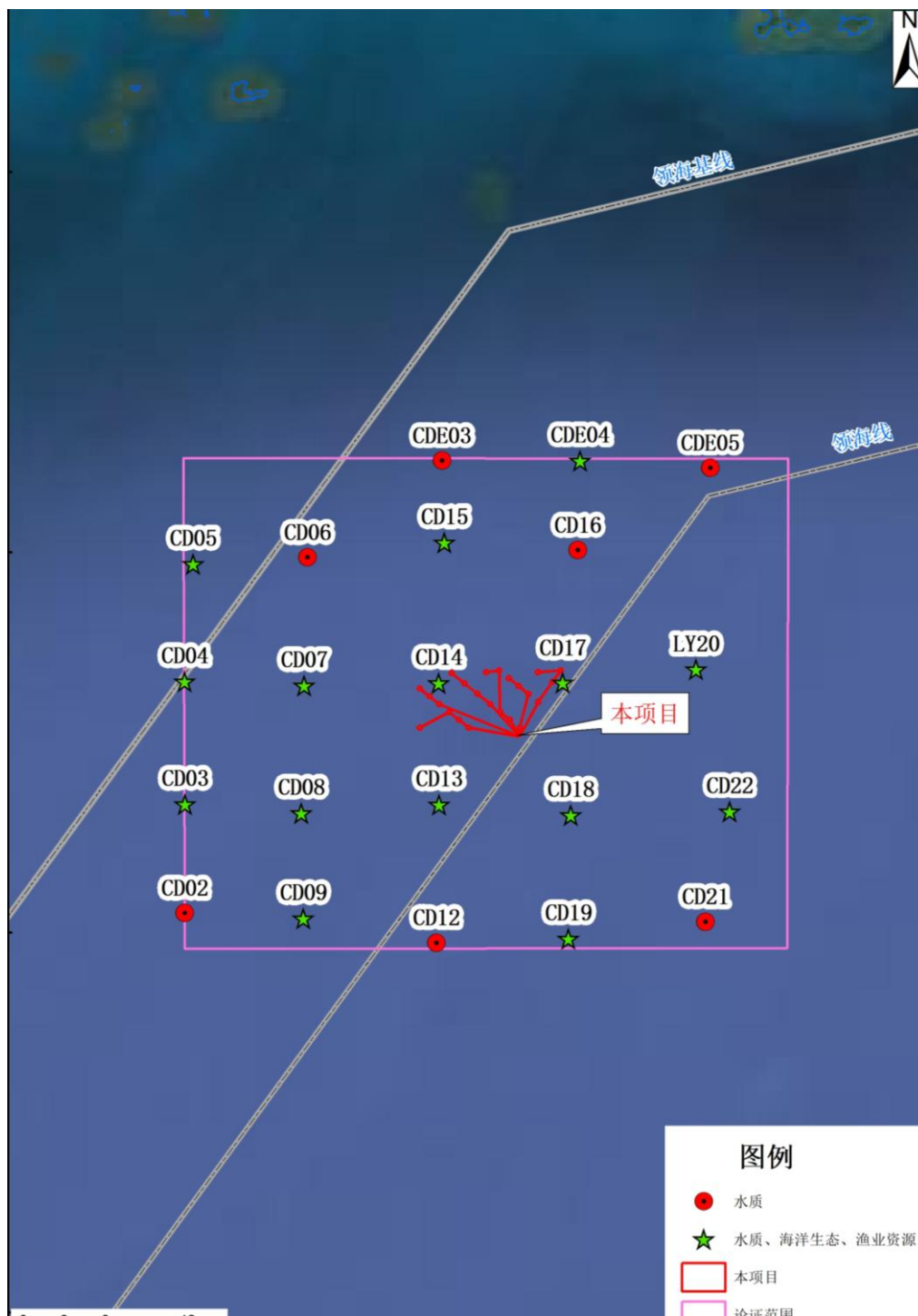


图 3.2.6-1 春季海洋环境现状调查站位分布图

(2) 秋季

秋季调查时间为2023年11月20日~11月22日，共设水质调查站位25个，沉积物调查站位15个，海洋生物生态18个、生物体质量和渔业资源调查站位18个，具体调查站位详见表3.2.6-2和图3.2.6-2。

表 3.2.6-2 秋季海洋环境现状调查站位

站位	经度 E	纬度 N	调查项目
CD02			水质
CD03			水质、沉积物、生物生态、渔业资源
CD04			水质、生物生态、渔业资源
CD05			水质、沉积物、生物生态、渔业资源
CD06			水质
CD07			水质、沉积物、生物生态、渔业资源
CD08			水质、沉积物、生物生态、渔业资源
CD09			水质、沉积物、生物生态、渔业资源
CD12			水质
CD13			水质、沉积物、生物生态、渔业资源
CD14			水质、生物生态、渔业资源
CD15			水质、沉积物、生物生态、渔业资源
CD16			水质、沉积物、生物生态、渔业资源
CD17			水质、生物生态、渔业资源
CD18			水质、沉积物、生物生态、渔业资源
CD19			水质
CD20			水质、沉积物、生物生态、渔业资源
CD21			水质、沉积物、生物生态、渔业资源
CD22			水质、沉积物、生物生态、渔业资源
CD25			水质、沉积物、生物生态、渔业资源
CD26			水质
CD27			水质、沉积物、生物生态、渔业资源
CDE03			水质
CDE04			水质、沉积物、生物生态、渔业资源
CDE05			水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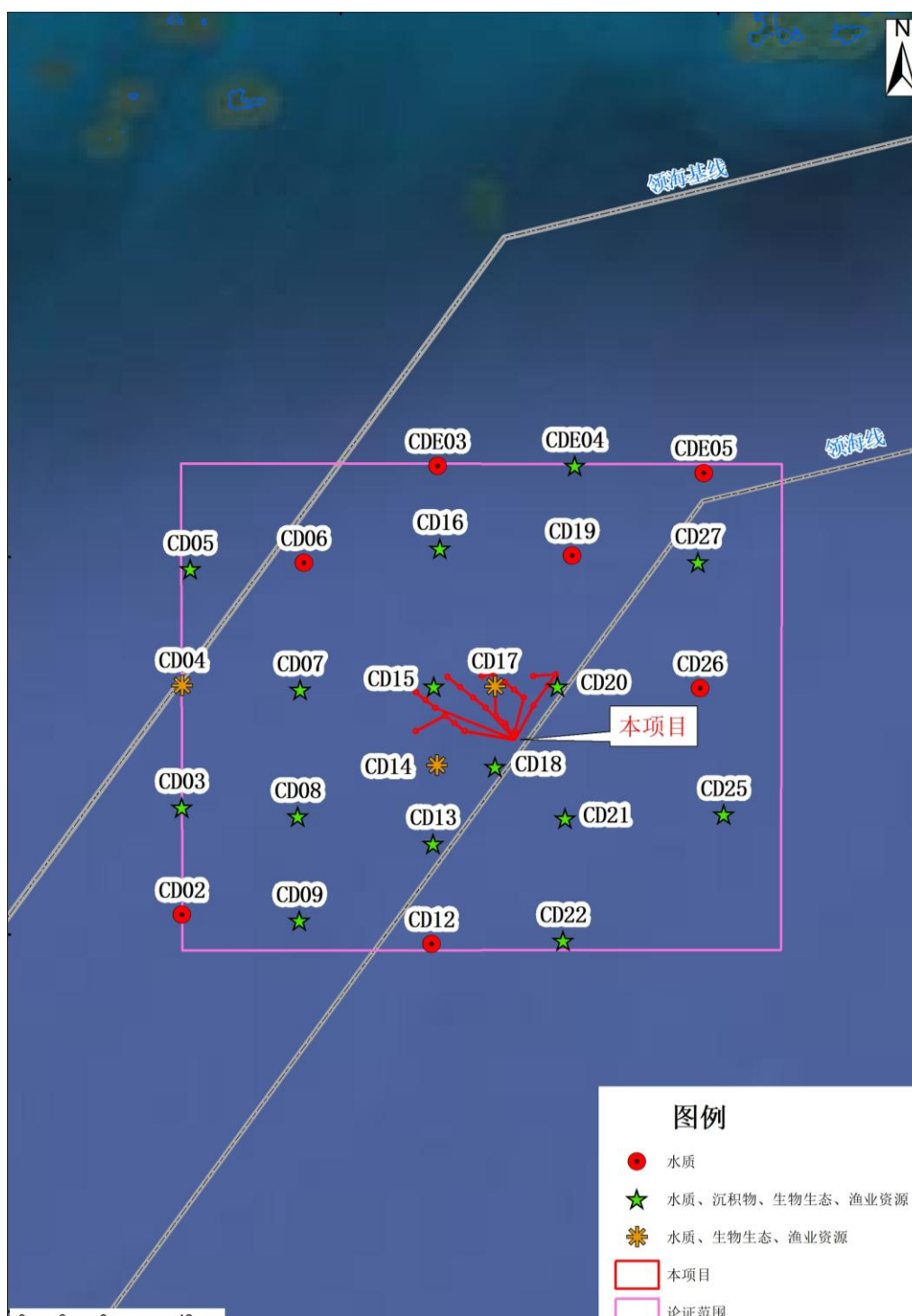


图 3.2.6-2 秋季海洋环境现状调查站位分布图

3.2.6.2 海洋水质调查结果与评价

①春季

各监测站位水质标准从第一类标准开始评价，超过评价标准的检测结果，按下一级标准评价，超过第四类海水水质标准的检测数据，评价至第四类海水

水质标准。由监测结果及标准指数表结果可知：所有调查站位的水质监测因子均符合海水水质第一类标准。

②秋季

各监测站位水质标准从第一类标准开始评价，超过评价标准的检测结果，按下一级标准评价，超过第四类海水水质标准的检测数据，评价至第四类海水水质标准。由监测结果及标准指数表结果可知：所有调查站位的水质监测因子均符合海水水质第一类标准。

3.2.7 海洋沉积物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节引用《国能江门川岛二海上风电项目海洋环境现状调查监测报告（2023年秋季）》（广州海兰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12月），由广州海兰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在项目附近进行的海洋沉积物质量现状调查数据。具体站位详见3.2.6.1节。

（1）调查结果

调查海区表层沉积物主要为粉砂质砂（9个），其次为砂质粉砂（5个），仅有1个站位（CD22）表层沉积物为砂。

（2）评价结果

各沉积物质量监测站位按沉积物质量类别符合性分析，即海洋沉积物质量评价从《海洋沉积物质量》（GB 18668-2002）的第一类标准开始评价，超过评价标准的检测结果，按下一级标准评价，超过第三类海洋沉积物标准的检测数据，评价至第三类海洋沉积物标准。由监测结果及标准指数表结果可知：所有调查站位的沉积物监测因子均符合海洋沉积物质量第一类标准要求。

3.2.8 海洋生物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节引用《国能江门川岛二海上风电项目海洋环境现状调查监测报告（2024年春季）》（广州海兰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5月）、《国能江门川岛二海上风电项目海洋环境现状调查监测报告（2023年秋季）》（广州海

兰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由广州海兰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和 2023 年 11 月在项目附近进行的海洋生物质量现状调查数据。具体站位详见 3.2.6.1 节。

①春季

由监测结果及标准指数表结果可知：CD03、CD05 站位采集到的甲壳类和 CD17、CD22 站位采集到的软体类生物体内的砷含量超标，超标率为 26.7%；其余站位采集到的鱼类、甲壳类和软体类生物体的监测因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海洋生态环境》（HJ 1409-2025）中规定的生物质量标准。

②秋季

由监测结果及标准指数表结果可知：CD22、CD27 站位采集到的鱼类、CD18、CDE04 站位采集到的甲壳类和 CD04、CD25 站位采集到的软体类生物体内的砷含量超标，超标率为 33.3%；其余站位采集到的鱼类、甲壳类和软体类生物体的监测因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海洋生态环境》（HJ 1409-2025）中规定的生物质量标准。

3.2.9 海洋生态现状

3.2.9.1 调查概况

本节引用《国能江门川岛二海上风电项目海洋环境现状调查监测报告（2024 年春季）》（广州海兰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国能江门川岛二海上风电项目海洋环境现状调查监测报告（2023 年秋季）》（广州海兰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由广州海兰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和 2023 年 11 月在项目附近进行的海洋生态环境现状调查数据。具体站位详见 3.2.6.1 节。

3.2.9.2 海洋生态调查结果

（1）叶绿素 *a* 与初级生产力

①春季

本次调查结果显示，各站表层叶绿素 *a* 变化范围在（0.31~0.98）mg/m³，平

均为 $0.53\text{mg}/\text{m}^3$ ；10m 水层叶绿素 a 变化范围在 $(0.20\sim0.69)\text{mg}/\text{m}^3$ ，平均为 $0.43\text{mg}/\text{m}^3$ ；底层叶绿素 a 含量变化范围在 $(0.19\sim0.65)\text{mg}/\text{m}^3$ ，平均为 $0.38\text{mg}/\text{m}^3$ 。以各站各层水样的平均值作为该站叶绿素 a 的浓度，各站叶绿素 a 浓度的变化范围为 $(0.24\sim0.77)\text{mg}/\text{m}^3$ ，平均为 $0.45\text{mg}/\text{m}^3$ ，LY20 站位叶绿素 a 平均值最高，CD05 站位叶绿素 a 平均值最低。

本次调查海域的初级生产力变化范围在 $(155.137\sim519.643)\text{mg}\cdot\text{C}/(\text{m}^2\cdot\text{d})$ 之间，平均值为 $319.731\text{mg}\cdot\text{C}/(\text{m}^2\cdot\text{d})$ ，其中 CD09 站位初级生产力值最高，CD05 站位初级生产力值最低。

②秋季

本次调查结果显示，各站表层叶绿素 a 变化范围在 $(0.31\sim4.31)\text{mg}/\text{m}^3$ ，平均为 $0.86\text{mg}/\text{m}^3$ ；10m 水层叶绿素 a 变化范围在 $(0.29\sim3.96)\text{mg}/\text{m}^3$ ，平均为 $0.73\text{mg}/\text{m}^3$ ；底层叶绿素 a 含量变化范围在 $(0.25\sim2.83)\text{mg}/\text{m}^3$ ，平均为 $0.60\text{mg}/\text{m}^3$ 。以各站各层水样的平均值作为该站叶绿素 a 的浓度，各站叶绿素 a 浓度的变化范围为 $(0.28\sim3.70)\text{mg}/\text{m}^3$ ，平均为 $0.73\text{mg}/\text{m}^3$ ，CD27 站位叶绿素 a 平均值最高，CD09 站位叶绿素 a 平均值最低。

本次调查海域的初级生产力变化范围在 $(253.974\sim2620.266)\text{mg}\cdot\text{C}/(\text{m}^2\cdot\text{d})$ ，平均值为 $566.575\text{mg}\cdot\text{C}/(\text{m}^2\cdot\text{d})$ ，其中 CD27 站位初级生产力值最高，CD09 站位初级生产力值最低。

(2) 浮游植物

①春季

1) 种类组成

本次调查共记录浮游植物 4 门 5 纲 13 目 27 科 142 种。硅藻门种类最多，共 14 科 92 种，占总种类数的 64.79%；甲藻门种类次之，出现 11 科 47 种，占总种类数的 33.10%；蓝藻门出现 1 科 2 种，占总种类数的 1.41%；金藻门出现 1 科 1 种，占总种类数的 0.70%。

2) 个体数量及占比

调查区域内各站位浮游植物个体数量变化范围在 $(24.036\sim1412.141)\times10^3\text{ind}/\text{m}^3$ 之间，平均值为 $337.247\times10^3\text{ind}/\text{m}^3$ ，最高个体数量出现在 LY20 站位，

最低个体数量出现在 CD04 站位。

从门类来看, 15 个调查站位中均采集到硅藻门, 硅藻门个体数量范围在 $(15.414\sim1400.820)\times10^3\text{ind/m}^3$ 之间, 平均值为 $328.640\times10^3\text{ind/m}^3$; 硅藻门各站位个体数量的占比在 64.13%~99.20%之间, 各站位占比平均值为 92.14%。甲藻门个体数量范围在 $(3.491\sim17.151)\times10^3\text{ind/m}^3$ 之间, 平均值为 $7.834\times10^3\text{ind/m}^3$; 各站位个体数量百分比在 0.69%~34.41%之间, 占比平均值为 7.26%; 其他类群(包括金藻门和蓝藻门)个体数量范围在 $(0.277\sim1.589)\times10^3\text{ind/m}^3$ 之间, 平均值为 $0.773\times10^3\text{ind/m}^3$; 各站位个体数量百分比在 0.09%~1.62%之间, 占比平均值为 0.59%。

3) 优势种

以优势度 $Y\geq0.02$ 为判断标准, 本次调查浮游植物优势种共出现 11 种, 分别为劳氏角毛藻 (*Chaetoceros lorenzianus*)、柔弱伪菱形藻 (*Pseudo-nitzschia delicatissima*)、透明辐杆藻 (*Bacteriastrum hyalinum*)、笔尖形根管藻 (*Rhizosolenia styliformis*)、宽梯形藻 (*Climacodium frauenfeldianum*)、北方角毛藻 (*Chaetoceros borealis*)、优美旭氏藻 (*Schroderella delicatula*)、海链藻属 (*Thalassiosira* sp.)、短叉角毛藻 (*Chaetoceros messanensis*)、长海毛藻 (*Thalassiothrix longissima*)、中华半管藻 (*Hemiaulus sinensis*), 其中劳氏角毛藻为第一优势种, 优势度为 0.197, 平均个体数量为 $66.502\times10^3\text{ind/m}^3$, 占各站位平均个体数量的 19.72%。

4) 浮游植物多样性、均匀度指数及丰富度指数

各调查区站位浮游植物种数范围为 51~67 种。多样性指数范围在 3.536~5.166 之间, 平均值为 4.390, 多样性指数以 CD04 站位最高, CD18 站位最低; 均匀度指数范围在 0.589~0.871 之间, 平均值为 0.737, 均匀度指数以 CD04 站位最高, CD18 站位最低; 丰富度指数范围在 2.797~3.647 之间, 平均值为 3.181, 丰富度指数以 CD04 站位最高, LY20 站位最低。

②秋季

1) 种类组成

本次调查共记录浮游植物 4 门 5 纲 12 目 24 科 134 种。硅藻门种类最多, 共

13 科 94 种，占总种类数的 70.15%；甲藻门种类次之，出现 9 科 37 种，占总种类数的 27.61%；蓝藻门出现 1 科 2 种，占总种类数的 1.49%；金藻门出现 1 科 1 种，占总种类数的 0.75%。

2) 个体数量及占比

调查区域内各站位浮游植物个体数量变化范围在 (73.386~5855.987) $\times 10^3 \text{ind/m}^3$ 之间，平均值为 $1394.571 \times 10^3 \text{ind/m}^3$ ，最高个体数量出现在 CD04 站位，最低个体数量出现在 CD25 站位。

从门类来看，18 个调查站位中均采集到硅藻门，硅藻门个体数量范围在 (72.776~5822.498) $\times 10^3 \text{ind/m}^3$ 之间，平均值为 $1363.095 \times 10^3 \text{ind/m}^3$ ；硅藻门各站位个体数量的占比在 85.41%~99.43%之间，各站位占比平均值为 96.13%。蓝藻门个体数量范围在 (0.116~77.700) $\times 10^3 \text{ind/m}^3$ 之间，平均值为 $20.783 \times 10^3 \text{ind/m}^3$ ；各站位个体数量百分比在 0.11%~9.47%之间，占比平均值为 2.56%；其他类群（包括金藻门和甲藻门）个体数量范围在 (0.494~23.541) $\times 10^3 \text{ind/m}^3$ 之间，平均值为 $10.692 \times 10^3 \text{ind/m}^3$ ；各站位个体数量百分比在 0.16%~6.10%之间，占比平均值为 1.32%。

3) 优势种

以优势度 $Y \geq 0.02$ 为判断标准，本次调查浮游植物优势种共出现 6 种，分别为劳氏角毛藻 (*Chaetoceros lorenzianus*)、海链藻属 (*Thalassiosira* sp.)、透明辐杆藻 (*Bacteriastrum hyalinum*)、拟旋链角毛藻 (*Chartoceros pseudocurvisetus*)、角毛藻属 (*Chaetoceros* sp.) 和北方角毛藻 (*Chaetoceros borealis*)，其中劳氏角毛藻为第一优势种，优势度为 0.310，平均个体数量为 $414.744 \times 10^3 \text{ind/m}^3$ ，占各站位平均个体数量的 29.74%。

4) 浮游植物多样性、均匀度指数及丰富度指数

各调查区站位浮游植物种数范围为 47~65 种。多样性指数范围在 2.385~3.940 之间，平均值为 3.361，多样性指数以 CD18 站位最高，CDE04 站位最低；均匀度指数范围在 0.398~0.657 之间，平均值为 0.570，均匀度指数以 CD18 站位最高，CDE04 站位最低；丰富度指数范围在 2.192~3.103 之间，平均值为 2.720，丰富度指数以 CD17 站位最高，CD03 站位最低。

(3) 浮游动物

①春季

1) 种类组成

本次调查共记录浮游动物 5 门 9 纲 19 目 36 科 78 种（包括浮游幼体 13 种）。分属 11 个不同类群，即水母类、枝角类、被囊类、有尾类、腹足类、毛颚类、介形类、桡足类、糠虾类、樱虾类和浮游幼体。其中，以桡足类最多，为 34 种，占总种类数的 43.59%；浮游幼体次之，出现 13 种，占总种类数的 16.67%；水母类出现 10 种，占总种类数的 12.82%；其他类群出现种类较少。

2) 个体数量与生物量

15 个调查站位浮游动物生物量变化范围在 (158.10~1142.76) mg/m^3 之间，平均值为 333.51 mg/m^3 ，其中 CD04 站位生物量最高，CD03 站位生物量最低；浮游动物个体数量变化范围在 (1100.172~5377.930) ind/m^3 之间，平均值为 2188.308 ind/m^3 ，其中 LY20 站位个体数量最高，CD03 站位个体数量最低。从类群个体数量分布来看，本次调查浮游幼体平均个体数量最高，为 992.769 ind/m^3 ，占比为 45.37%；其次是桡足类，平均个体数量为 810.739 ind/m^3 ，占比为 37.05%。

3) 优势种

以优势度 $Y \geq 0.02$ 为判断标准，本次调查浮游动物优势种共 12 种。分别为桡足幼体 (*Copepoda larvae*)、多毛类幼体 (*Polychaeta larva*)、拟长腹剑水蚤 (*Oithona similis*)、小拟哲水蚤 (*Paracalanus parvus*)、中隆水蚤 (*Oncaea media*)、异体住囊虫 (*Oikopleura dioica*)、长腕幼虫 (*Ophiopluteus larva*)、针刺拟哲水蚤 (*Paracalanus aculeatus*)、长尾基齿哲水蚤 (*Clausocalanus furcatus*)、耳状幼虫 (*Auricularia larva*)、长尾类幼虫 (*Macrura larva*) 和鸟喙尖头蚤 (*Penilia avirostris*)，其中桡足幼体为第一优势种，优势度为 0.155，平均个体数量为 390.007 ind/m^3 ，占各站位平均个体数量的 17.82%，出现频率 86.67%。

4) 浮游动物多样性指数、均匀度指数及丰富度指数

本次调查，各调查区站位浮游动物种数范围为 28~42 种。浮游动物多样性指数变化范围在 3.296~4.204 之间，平均值为 3.923，其中 CD15 站位最高，CD17

站位最低；均匀度指数变化范围在 0.638~0.838 之间，平均值为 0.767，其中 CDE04 站位最高，CD17 站位最低；丰富度指数范围在 2.136~3.347 之间，平均值为 2.698，丰富度指数以 CD18 站位最高，CD19 站位最低。

②秋季

1) 种类组成

本次调查共记录浮游动物 6 门 9 纲 16 目 32 科 74 种（包括浮游幼体 8 种）。分属 10 个不同类群，即栉水母、水母类、被囊类、有尾类、腹足类、毛颚类、介形类、桡足类、樱虾类和浮游幼体。其中，以桡足类最多，为 43 种，占总种类数的 58.11%；水母类次之，出现 9 种，占总种类数的 12.16%；浮游幼体出现 8 种，占总种类数的 10.81%；其他类群出现种类较少。

2) 个体数量与生物量

18 个调查站位浮游动物生物量变化范围在 (63.18~468.75) mg/m³ 之间，平均值为 298.08mg/m³，其中 CDE04 站位生物量最高，CD09 站位生物量最低；浮游动物个体数量变化范围在 (839.053~6007.793) ind/m³ 之间，平均值为 3464.117ind/m³，其中 CD05 站位个体数量最高，CD09 站位个体数量最低。从类群个体数量分布来看，本次调查桡足类平均个体数量最高，为 1817.844ind/m³，占比为 52.48%；其次是浮游幼体，平均个体数量为 1236.738ind/m³，占比为 35.70%。

3) 优势种

以优势度 $Y \geq 0.02$ 为判断标准，本次调查浮游动物优势种共 6 种。分别为桡足幼体 (*Copepoda larvae*)、小拟哲水蚤 (*Paracalanus parvus*)、针刺拟哲水蚤 (*Paracalanus aculeatus*)、丽隆水蚤 (*Oncaea venusta*)、瘦长毛猛水蚤 (*Macrosetella gracilis*)、羽长腹剑水蚤 (*Oithona plumifera*)，其中桡足幼体为第一优势种，优势度为 0.333，平均个体数量为 1150.773ind/m³，占各站位平均个体数量的 33.22%，出现频率 100%。

4) 浮游动物多样性指数、均匀度指数及丰富度指数

本次调查，各调查区站位浮游动物种数范围为 13~35 种。浮游动物多样性指数变化范围在 2.520~3.873 之间，平均值为 3.312，其中 CD17 站位最高，CD09

站位最低；均匀度指数变化范围在 0.549~0.768 之间，平均值为 0.694，其中 CD17 站位最高，CD22 站位最低；丰富度指数范围在 1.035~2.497 之间，平均值为 2.008，丰富度指数以 CD20 站位最高，CD09 站位最低。

（4）大型底栖生物

①春季

1) 种类组成

本次大型底栖生物调查共记录大型底栖生物 7 门 8 纲 19 目 40 科 61 种，分属 7 个不同类群，即环节动物、棘皮动物、脊索动物、节肢动物、软体动物、纽形动物和半索动物。其中环节动物种类数最多，为 32 种，占种类总数的 52.46%。

2) 生物量和栖息密度

a、生物量及栖息密度的站位分布

本次调查海域 15 个站位大型底栖生物的生物量范围在 (0.165~7.590) g/m² 之间，平均生物量为 2.201g/m²，其中 LY20 站位的生物量最高，CD05 站位生物量最低；栖息密度范围在 (5.000~110.000) ind/m² 之间，平均栖息密度为 39.333ind/m²，其中 CDE04 站位的栖息密度最高，CD04 站位栖息密度最低。

b、类群生物量和栖息密度分布

从类群分布来看，本次大型底栖生物调查中环节动物平均生物量最高，平均生物量为 0.600g/m²，占比为 27.28%；其次为脊索动物，平均生物量为 0.512g/m²，占比为 23.25%，最低为纽形动物，平均生物量为 0.063g/m²，占比为 2.88%。

环节动物平均栖息密度最高，为 20.000ind/m²，占比为 50.85%；其次为节肢动物，平均栖息密度为 9.333ind/m²，占比为 23.73%，最低为半索动物，平均栖息密度为 0.333ind/m²，占比为 0.85%。

3) 优势种

以优势度指数 $Y \geq 0.02$ 为判断标准，本次调查的优势种共 1 种，为蛛美人虾 (*Callinassa jocularis*)。

4) 大型底栖生物多样性指数、均匀度指数及丰富度指数

本次调查海域的大型底栖生物种类数范围在 1~15 种，多样性指数变化范围在 0~3.789 之间，平均值为 2.340；均匀度指数变化范围在 0.910~1.000 之间，平均值为 0.971；丰富度指数范围在 1.000~3.139 之间，平均值为 1.865。

②秋季

1) 种类组成

本次大型底栖生物调查共记录大型底栖生物 4 门 5 纲 13 目 27 科 42 种，分属 4 个不同类群，即环节动物、棘皮动物、节肢动物和纽形动物。其中环节动物种类数最多，为 23 种，占种类总数的 54.76%。

2) 生物量和栖息密度

a、生物量及栖息密度的站位分布

本次调查海域 18 个站位大型底栖生物的生物量范围在 (0~190.525) g/m² 之间，平均生物量为 11.047g/m²，其中 CD07 站位的生物量最高，CD22 站位生物量最低；栖息密度范围在 (0~45.000) ind/m² 之间，平均栖息密度为 16.667ind/m²，其中 CD05 站位的栖息密度最高，CD22 站位栖息密度最低。

b、类群生物量和栖息密度分布

从类群分布来看，本次大型底栖生物调查中棘皮动物平均生物量最高，平均生物量为 10.669g/m²，占比为 96.58%；其次为环节动物，平均生物量为 0.208g/m²，占比为 1.88%，最低为纽形动物，平均生物量为 0.044g/m²，占比为 0.39%。

环节动物平均栖息密度最高，为 9.167ind/m²，占比为 55.00%；其次为节肢动物，平均栖息密度为 5.000ind/m²，占比为 30.00%，最低为纽形动物，平均栖息密度为 0.556ind/m²，占比为 3.33%。

3) 优势种

以优势度指数 $Y \geq 0.02$ 为判断标准，本次调查无明显优势种，其中优势度角较高的种类有蛛美人虾 (*Callinassa jocolatrix*)、阳遂足属 (*Amphiura* sp.) 和铜色巢沙蚕 (*Diopatra cuprea*)。

4) 大型底栖生物多样性指数、均匀度指数及丰富度指数

本次调查海域的大型底栖生物种类数范围在 0~8 种，多样性指数变化范围

在 0~2.948 之间，平均值为 1.487，其中 CD05 站位最高；均匀度指数变化范围在 0.946~1.000 之间，平均值为 0.993；丰富度指数范围在 1.000~2.208 之间，平均值为 1.407。

3.2.10 电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节引自《江门川岛（二）海上风电项目（2023 年秋季）》（广东宇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 年 10 月）和《江门川岛（二）海上风电项目（2023 年冬季）》（广东宇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3.2.10.1 调查概况

广东宇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7 日和 2023 年 12 月 6-7 日对项目附近海域进行了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调查，调查站位布设参见表 3.2.10-1 和图 3.2.10-1。

表 3.2.10-1 电磁环境调查站位

监测站位	经度	纬度	监测内容
S1			水下噪声、水上噪声、电磁辐射
S2			水下噪声、水上噪声、电磁辐射
S3			水下噪声、水上噪声、电磁辐射
S4			水下噪声、水上噪声、电磁辐射
S5			水下噪声、水上噪声、电磁辐射
S6			水下噪声、水上噪声、电磁辐射
S7			水下噪声、水上噪声、电磁辐射
S8			水下噪声、水上噪声、电磁辐射
S9			水下噪声、水上噪声、电磁辐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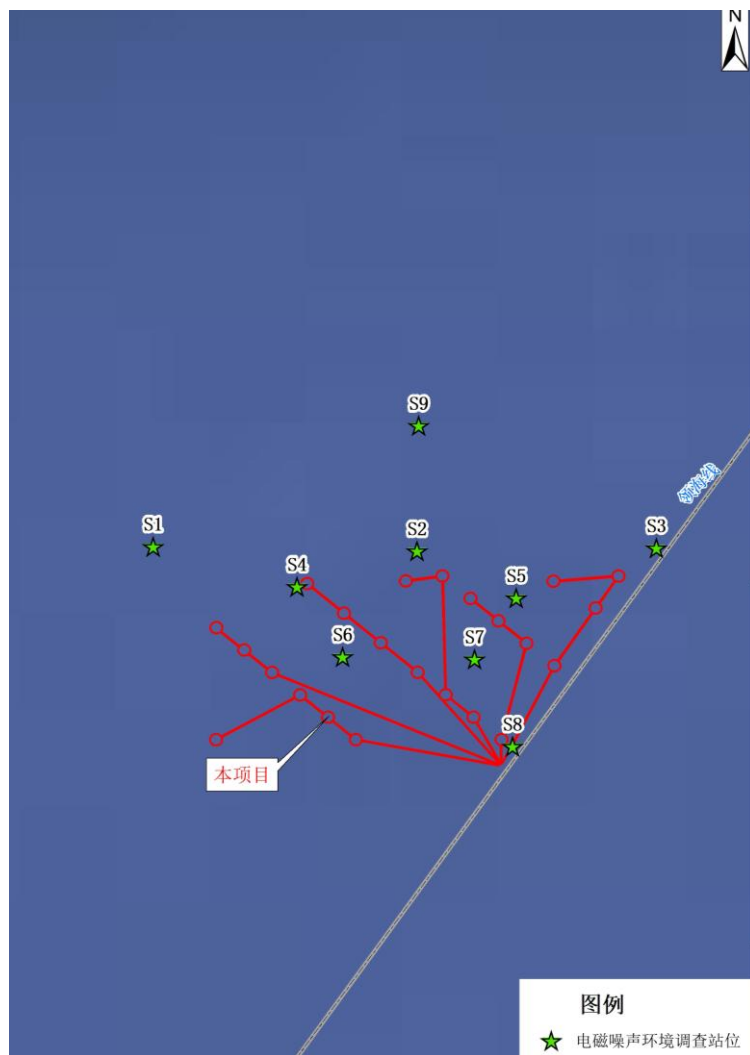


图 3.2.10-1 电磁环境调查站位图

3.2.10.2 调查结果

(1) 秋季

统计结果显示，拟建风电场区工频电场强度介于（0.07~0.11）V/m 之间，磁感应强度介于（0.0067~0.0102） μ T 之间，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要求（交流输变电工程对应的频率为 50Hz，其推荐限值分别为 4000V/m 和 100 μ T）。

(2) 冬季

统计结果显示，拟建风电场区工频电场强度介于（0.08~0.24）V/m 之间，磁感应强度介于（0.0073~0.0107） μ T 之间，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要求（交流输变电工程对应的频率为 50Hz，其推荐限值分

别为 4000V/m 和 100 μ T)。

3.2.11 噪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节引自《江门川岛（二）海上风电项目（2023 年秋季）》（广东宇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 年 10 月）和《江门川岛（二）海上风电项目（2023 年冬季）》（广东宇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3.2.11.1 调查概况

广东宇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7 日和 2023 年 12 月 6-7 日对项目附近海域进行了声环境质量调查，调查站位布设与电磁调查站位一致，详见表 3.2.10-1 和图 3.2.10-1。

3.2.11.2 调查结果

（1）水上声环境现场调查结果

①秋季

由海上声环境现场调查结果可知，该工程海域海面上环境噪声无计权等效噪声级主要分布在 53~62dB 之间。

②冬季

由海上声环境现场调查结果可知，该工程海域海面上环境噪声无计权等效噪声级主要分布在 47~56dB 之间。

（2）水下噪声峰值声压

①秋季

工程海域水下环境背景噪声声谱级随着频率的增高而下降，在 20Hz~20kHz 频率范围内，噪声谱级的总动态变化范围是 59dB，而在特定频率（如 100Hz）的噪声功率谱级的动态变化范围为 10dB。总体上，在 100 Hz 以上的频率的噪声谱级在 103dB 以下；500Hz 以上频率的噪声谱级均在 96dB 以下；1kHz 以上频率的噪声谱级在 89dB 以下；而在 5kHz 以上频率，噪声谱级在 83dB 以下。

②冬季

工程海域水下环境背景噪声声谱级随着频率的增高而下降，在 20Hz~20kHz

频率范围内，噪声谱级的总动态变化范围是 66dB，而在特定频率（如 100Hz）的噪声功率谱级的动态变化范围为 14dB。总体上，在 100 Hz 以上的频率的噪声谱级在 105dB 以下；500 Hz 以上频率的噪声谱级均在 76dB 以下；1kHz 以上频率的噪声谱级在 69dB 以下；而在 5kHz 以上频率，噪声谱级在 58dB 以下。

3.2.12 鸟类资源

本节引自《江门川岛二海上风电场项目鸟类调查专题报告》（广东省科学院动物研究所，2024 年 8 月）。

3.2.12.1 调查方法

（1）调查范围

根据《海上风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国家海洋局，2014 年 4 月），鸟类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范围应至少涵盖工程边界线向外扩展 8km 区域，并视受保护鸟类受影响程度适当增加。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调查范围以工程区域及周边 8km 海域为主，辅以距离风电场最近的阳江市东平镇、江门台山市北陡镇、汶村镇的部分陆地海岸线近 3 年鸟类现状调查资料（图 3.2.12-1）。共需要开展 4 个季度调查。每季度调查一次上述区域内的鸟类物种及其栖息地生态环境现状，以工程边界内为重点调查区域。



图 3.2.12-1 鸟类现状调查范围示意图

（2）调查内容

主要包括调查区域环境概况、鸟类种类组成、数量、居留型及食性；主要迁徙鸟类的种类、数量、迁徙行为、飞行模式等；鸟类优势类群及其生境选择；国家级重点保护鸟类受保护鸟类的种类与数量。

（3）调查时间与频次

依据《海上风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鸟类现状调查周期一般为一年，调查频次每季至少为 1 次以上，由现有资料未发现区域内有数量集中的鸟类迁徙地、繁殖地、越冬地分布，因此制定调查频次为每季度 1 次，根据调查单位现有调查资料，以 2023 年 8 月、2023 年 11 月、2024 年 1 月和 2024 年 4 月的调查作为沿海调查现状数据，作为本次项目的四季鸟类调查数据。

（4）鸟类调查及统计方法

根据《海上风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制定的方法调查海上风电场及周边的鸟类。

①样线（带）法

本次调查主要使用海上样线法，即调查人员乘船沿固定线路前进，调查人员从船上调查船两侧 400m 以内飞行和水中海鸟，船行的速度在 7-16 节，完整地记录所见样线两侧的鸟种、数量、高度或距离，并采用快照的方法以确定鸟类密度。

其中，调查样线×两侧宽度=调查样带，样带面积为调查评价范围的 10%。实际调查时，先乘船驶至项目实施区域，定位至调查区域坐标角点，再按事前规划好的样线分布图在调查区域内前进，至边界坐标时折返，最后以到达调查区域相对角点为结束。

②样点法

采用样点法作为样线法的补充，在区域内选取固定的观察点进行观察计数，项目场址内主要选择测风塔作为观测样点，周边区域根据生境异质性选择沙滩、泥滩、红树林、浅海、农田等类型设置观测点，通过乘船或步行用望远镜开展调查。

③繁殖鸟类调查法

对于在沿岸区域内发现具有繁殖和育雏行为的种类，采用密度法估算繁殖种群数量。

④休息场统计

在沿岸滩涂发现越冬鸟类休息场，在涨潮时滩涂出露时有多种水鸟在滩上觅食，涨潮时到未淹没沙滩上集群停歇，采用直接计数方法对该区域进行鸟类种类及数量统计。

直接计数法得到的某种鸟类数量总和即为该区域该种鸟类的数量。

样带（方）数量计算公式为 $N = \bar{D} * M$ （ N —某区域某种动物数量； $\bar{D}$ —该区域该物种平均密度； M —该调查区域总面积）。 $\bar{D} = \sum_{i=1}^j Ni / \sum_{i=1}^j Mi$ （ $\sum_{i=1}^j Ni$ — j 个样带（方）调查的该物种数量和； $\sum_{i=1}^j Mi$ — j 个样带（方）总面积）。

把整个调查过程中的每种鸟类数量总和除以鸟类调查总数量，求出该种鸟类所占百分数。当百分数大于 50%为极多种，用“++++”表示；百分数为 10%

—50%，为优势种，用“+++”表示；当百分数为 1%—10%，为常见种，用“++”表示；当百分数小于 1%，为稀有种，用“+”表示。

3.2.12.2 区域鸟类概况分析

（1）鸟类种类特征

本次四季度调查，在项目区域及周边共记录鸟类 91 种，隶属 12 目 28 科。优势类群包括 鸻形目（CHARADRIIFORMES）（39 种）和 雀形目（PASSERIFORMES）（26 种）。由于本次调查，主要调查地为海上和沿岸湿地区域，湿地水鸟是该区域鸟类种群的重要组成部分。湿地水鸟是指在生态上依赖于湿地，即某一生活史阶段依赖于湿地，且在形态和行为上对湿地形成适应特征的鸟类。根据 Howes 等（1988）对水鸟的定义，广义的水鸟包括 鹬科（Podicipedidae）、鹭科（Ardeidae）、鸭科（Anatidae）、秧鸡科（Rallidae）、反嘴鹬科（Recurvirostridae）、鸻科（Charadriidae）、鹬科（Scolopacidae）、燕鸻科（Glareolidae）、鸥科（Laridae）、燕鸥科（Sternidae）、翠鸟科（Alcedinidae）等鸟类，其他统称为陆生鸟类。按上述定义，本次调查的鸟类中，水鸟有 58 种，其他 33 种为陆生鸟类种，主要为各种生境广泛分布的广布种以及多数在湿地活动的湿地依赖种类。按主要居留型划分，留鸟共有 36 种，迁徙鸟共 55 种，其中冬候鸟 34 种，迁徙过境鸟 11 种，夏候鸟 10 种，说明本区域是多种迁徙候鸟的越冬地和中途停歇地。

列入各类保护名录的珍稀濒危保护物种共有 65 种，其中属于广东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有 25 种，主要为 鸻形目（CICONIIFORMES）和 鸻形目鸟类；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陆生动物的有 11 种，其中包括一级保护的黄嘴白鹭（*Egretta eulophotes*）1 种，以及二级保护的褐翅鸦鹃（*Centropus sinensis*）、白腰杓鹬（*Numenius arquata*）、翻石鹬（*Arenaria interpres*）、大滨鹬（*Calidris tenuirostris*）、阔嘴鹬（*Limicola falcinellus*）、岩鹭、鸮（*Pandion haliaetus*）、黑鸢（*Milvus migrans*）、白胸翡翠（*Halcyon smyrnensis*）和红隼（*Falco tinnunculus*）等 10 种；列入国家保护动物红色名录近危及以上级别的有 4 种，包括属于易危（VU）级别的大滨鹬和黄嘴白鹭等 2 种，以及属于近危（NT）物种的白腰杓鹬和鸮等 2 种；列入 IUCN 红皮书近危以上级别的物种有 7 种，其中

属于濒危（EN）级别的有大滨鹑 1 种，属于易危（VU）级别的有黄嘴白鹭 1 种，其余 5 种包括黑尾塍鹑（*Limosa limosa*）、白腰杓鹑、灰尾漂鹑（*Heteroscelus brevipes*）、红颈滨鹑（*Calidris ruficollis*）和弯嘴滨鹑（*Calidris ferruginea*），均为近危（NT）级别。列入 CITES（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I 的物种有鸮、黑鸢和红隼三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保护候鸟及其栖息环境的协定》名录（以下简称中日候鸟保护协定）和《中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保护候鸟及其栖息环境的协定》名录（以下简称中澳候鸟保护协定）是中国分别和日本、澳大利亚签订的有关候鸟保护的协定，目的是尽力减少对两国间候鸟所到之主要地区的伤害。本地区中，属于中日候鸟保护协定的有 48 种，中澳候鸟保护协定种类有 35 种。

以上统计中，除国家重点保护名录和 CITES 名录中有猛禽和鸱鹀类物种以外，其余收录于各名录中的物种均为水鸟，且以迁徙性物种占绝大部分，说明该地区位于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徙路线上。

（2）鸟类数量概况

数量方面，共记录鸟类 8552 只次，其中数量超过 10% 的优势种有 3 种，分别为铁嘴沙鸨（*Charadrius leschenaultii*）、环颈鸨和白鹭。以铁嘴沙鸨数量最多，全年共观察到 1657 只次，占总调查数量的 19.4%，其次为环颈鸨，共调查到 1533 只次，占 17.9%，白鹭记录到 1036 只次，占总调查数量的 12.1%。常见种有 13 种，包括黑腹滨鹑（*Calidris alpina* 占调查总数量的 7.7%，下同）、大白鹭（*Ardea alba*）（5.6%）、蒙古沙鸨（*Charadrius mongolus*）（4.4%）、红颈滨鹑（*Calidris ruficollis*）（2.9%）、池鹭（*Ardeola bacchus*）（2.5%）、三趾滨鹑（*Calidris alba*）（2.4%）、苍鹭（*Ardea cinerea*）（2.1%）、泽鹒（*Tringa stagnatilis*）（2.1%）、翘嘴鹑（*Xenus cinereus*）（1.7%）、鸥嘴噪鸥（*Gelochelidon nilotica*）（1.5%）、青脚鹑（*Tringa nebularia*）（1.3%）、家燕（*Hirundo rustica*）（1.3%）、阔嘴鹑（*Calidris alba*）（1.2%）。13 种常见种数量总占总调查数量的 36.7%，和优势种合并则两者共 16 个物种占调查总数量的 86.1%，说明调查区域鸟类主要物种的优势度明显，从现场调查发现优势种栖息聚集程度较高，主要集中在沿岸沙滩和围垦养殖塘内。

《国际重要湿地公约（Ramsar）》对重要湿地的评价标准中有这样一条：“如果一块湿地定期栖息有一个水禽物种或亚种某一种群 1% 的个体，就应被认为具有国际重要意义”。生态专家认为，水鸟栖息具有混群性，占全球种群数量 1% 以上的水鸟物种，往往可以作为同类水鸟的代表物种，反映整个水鸟的丰富程度，从而反映栖息地的生态环境质量。因此，国际上通常将鸟类的丰富程度作为衡量一个地区生态环境质量优劣的重要标志。本项目所调查鸟类物种的全球种群数量 1% 数量估计来自于湿地国际的水鸟种群数量估计（Wetlands International 2016）。经对比分析，项目用地和周边区域的单次鸟类调查没有记录到数量超过全球种群数量 1% 以上的物种。

3.2.12.3 各季节调查详述

（1）夏季调查（2023 年 8 月）情况

2023 年 8 月为夏季调查，本次调查共记录鸟类 37 种，隶属 7 目 19 科。优势类群为鸽形目和雀形目，分别各有 13 种。其中水鸟 22 种，其余 15 种为陆鸟。数量上，共记录 1181 只次，优势种为白鹭、铁嘴沙鸻和环颈鸻，数量分别占该月调查总数量的 19.7%、18.9% 和 17.8%。常见种有家燕、池鹭、蒙古沙鸻、白额燕鸥、牛背鹭、青脚鹬、白头鹎、大白鹭、暗绿绣眼鸟、红脚鹬等 10 种，以上 13 种共占当季调查数量的 89.6%。

居留型方面，留鸟种类较多，有 20 种，冬候鸟有 6 种，夏候鸟有 6 种，迁徙过境鸟有 5 种，以上部分种类在本地区有多个居留型的种群。数量上以留数量最多，占 41.8%，其次为过境迁徙鸟占 23.8%，冬候鸟占 22.5%，夏候鸟占 11.9%。本季度的留鸟占比例最高，且总体鸟类数量明显较其他季节少。

列入各类保护名录的珍稀濒危保护物种共有 22 种，其中属于广东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有 9 种，包括白额燕鸥、褐翅燕鸥、粉红燕鸥、黄斑苇鹀、绿鹭、池鹭、牛背鹭、大白鹭、白鹭等；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有 4 种，均为二级保护，包括褐翅鸦鹃、翻石鹬、大滨鹬、岩鹭等；列入国家保护动物红色名录近危级别以上的有大滨鹬一种，为易危（VU）级别；列入 IUCN 红皮书近危级别以上的有 2 种，其中大滨鹬为濒危（EN）级别、灰尾漂鹬为近危（NT）级别；没有列入 CITES 附录的物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

本国政府保护候鸟及其栖息环境的协定》名录内的物种共有 18 种，列入《中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保护候鸟及其栖息环境的协定》名录的物种共有 17 种。

（2）秋季调查（2023 年 11 月）情况

2023 年 11 月为秋季调查，本次调查共记录鸟类 45 种，隶属 8 目 20 科。优势类群为鸽形目，有 17 种，其次为雀形目，有 15 种。水鸟有 28 种，陆鸟为 17 种。数量上，共记录 2128 只次，优势种为白鹭和大白鹭，数量分别占该月调查总数量的 25.7%和 15.0%。常见种为黑腹滨鹬、环颈鸪、铁嘴沙鸪、苍鹭、池鹭、泽鹬、反嘴鹬、白额鸢、牛背鹭、青脚鹬、家燕等 11 种，以上 13 种共占当季调查数量的 88.6%。说明本季度优势种数量占比例较大。

居留型方面，本月种类中留鸟共有 21 种在本地区有留鸟种群，16 种在本地区有冬候鸟种群，迁徙过境鸟和夏候鸟分别有 6 种和 2 种，其中部分种类在本地区有多个居留型的种群。数量上也是留鸟占优，占总数量的 52.7%，冬候鸟和迁徙过境鸟也较多，分别占总数量的 31.1%和 13.2%，夏候鸟仅占 3.1%。可以看出在该季节已经有较多越冬种类到达本地，尚有少量夏候鸟未迁离。

列入各类保护名录的珍稀濒危保护物种共 28 种，其中属于广东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有 10 种，包括凤头鹳鹬、黑翅长脚鹬、反嘴鹬、普通燕鸥、池鹭、牛背鹭、苍鹭、大白鹭、白鹭、蓝翡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的二级保护动物的有翻石鹬、大滨鹬和岩鹭等 3 种；列入国家保护动物红色名录近危级别以上的物种有大滨鹬一种，为易危（VU）级别；属于 IUCN 红皮书近危级别以上的有 3 种，分别为黑尾塍鹬（NT）、大滨鹬（EN）和红颈滨鹬（NT）；没有列入 CITES 附录的物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保护候鸟及其栖息环境的协定》名录内的物种共有 22 种，列入《中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保护候鸟及其栖息环境的协定》名录的物种有 18 种。

（3）冬季调查（2024 年 1 月）情况

2024 年 1 月为冬季调查，本次调查共记录鸟类 56 种，隶属 10 目 24 科。优势类群为雀形目，有 22 种，其次为鸽形目，有 21 种。水鸟有 29 种，陆鸟为 27 种。数量上，共记录 2830 只次，优势种为环颈鸪、铁嘴沙鸪和黑腹滨鹬，数量分别占该月调查总数量的 25.2%、19.8%和 12.7%。常见种为白鹭、蒙古沙鸪、

红颈滨鹬、三趾滨鹬、阔嘴鹬、泽鹬、翘嘴鹬、苍鹭、大白鹭、灰鸪、鸥嘴噪鸥和青脚鹬等 12 种，以上 15 种共占当季调查数量的 92.6%。本季度优势种数量占比例较大。

居留型方面，本月共有 27 种在本地区有留鸟种群，22 种在本地区有冬候鸟种群，迁徙过境鸟有 7 种，没有记录到夏候鸟，其中部分种类在本地区有多个居留型的种群。数量上则是冬候鸟占优，占总数量的 57.8%，迁徙过境鸟也较多，占总数量的 30.9%，留鸟占 11.3%。总体上本季节以冬候鸟为主要组成部分。

列入各类保护名录的珍稀濒危保护物种共 36 种，其中属于广东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有 11 种，包括黑水鸡、黑翅长脚鹬、红嘴鸥、黑尾鸥、鸥嘴噪鸥、灰翅浮鸥、池鹭、苍鹭、大白鹭、中白鹭和白鹭；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的二级保护动物的有褐翅鸦鹃、白腰杓鹬、阔嘴鹬、鸮、黑鸢、白胸翡翠、红隼等 7 种；列入国家保护动物红色名录近危级别以上的物种有白腰杓鹬和鸮 2 种，为近危（NT）级别；属于 IUCN 红皮书近危级别以上的有 3 种，分别为白腰杓鹬和红颈滨鹬，均为近危（NT）级别；列入 CITES 附录 II 的物种有鸮、黑鸢、红隼 3 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保护候鸟及其栖息环境的协定》名录内的物种共有 25 种，列入《中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保护候鸟及其栖息环境的协定》名录的物种有 15 种。

（4）春季调查（2024 年 4 月）情况

2024 年 4 月为春季调查，本次调查共记录鸟类 51 种，隶属 10 目 18 科。优势类群为鸪形目，有 25 种。水鸟有 38 种，陆鸟为 13 种。数量上，共记录 2413 只次，优势种为铁嘴沙鸪和环颈鸪，数量分别占该月调查总数量的 29.9% 和 18.9%。常见种为蒙古沙鸪、白鹭、红颈滨鹬、黑腹滨鹬、鸥嘴噪鸥、三趾滨鹬、翘嘴鹬、灰尾漂鹬、大白鹭、翻石鹬、鹤鹬、青脚鹬、大滨鹬、灰翅浮鸥、池鹭等 15 种，以上 17 种共占当季调查数量的 92.0%。本季度常见种较多，数量分布较平均。

居留型方面，本月种类中留鸟共有 22 种在本地区有留鸟种群，17 种在本地区有冬候鸟种群，迁徙过境鸟和夏候鸟分别有 8 种和 4 种，其中部分种类在本地区有多个居留型的种群。数量上以迁徙过境鸟最多，有占总数量的 45.5%，

其次为冬候鸟，占总数量的 39.1%，留鸟和夏候鸟分别占总数量的 14.1%和 1.2%。可以看出在该季节有较多迁徙过境的物种。

列入各类保护名录的珍稀濒危保护物种共 36 种，其中属于广东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有 15 种，包括黑水鸡、黑翅长脚鹬、中杓鹬、鸥嘴噪鸥、白额燕鸥、黑枕燕鸥、灰翅浮鸥、白翅浮鸥、夜鹭、池鹭、牛背鹭、苍鹭、大白鹭、中白鹭、白鹭；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有 6 种，其中黄嘴白鹭为一级保护，褐翅鸦鹃、翻石鹬、大滨鹬、岩鹭、鸕等 5 种为二级保护；列入国家保护动物红色名录近危级别以上的物种有 3 种，大滨鹬和黄嘴白鹭为易危（VU）级别，鸕为近危（NT）级别；属于 IUCN 红皮书近危级别以上的有 5 种，分别为大滨鹬（EN）、黄嘴白鹭（VU）、灰尾漂鹬、红颈滨鹬和弯嘴滨鹬（NT）；列入 CITES 附录 II 的物种有鸕一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保护候鸟及其栖息环境的协定》名录内的物种共有 25 种，列入《中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保护候鸟及其栖息环境的协定》名录的物种有 23 种。

3.2.12.4 海域鸟类现状

风电场所在区域以及周边 8km 缓冲区域内均为浅海海域，调查主要通过乘船沿样线观察，期间仅发现极少量燕鸥类和白额鸕飞行。将调查范围扩展至沿岸浅海海域，则在海域中共发现鸟类 4 目 5 科 14 种，共 208 只次，其中多数个体在离岸 2-5km 范围内发现。鸥类和燕鸥类鸟类是在海面活动较多的种类，燕鸥类多在春夏季出现，喜集群在海面低空飞行觅食，也会跟随渔船尾部啄食被海浪翻滚至水面的鱼类，鸥类则主要在冬季记录到。普通鸕喜欢在近岸海边岩石上停留。岩鹭主要位于近岸小型岛屿的岩礁海岸，多在岛屿和岩岸周边低空开展飞行活动，并不飞出外海。

本次海域部分的调查记录到数量较多的有白额鸕、鸥嘴噪鸥和灰翅浮鸥，其中白额鸕是典型的海洋性鸟类，喜欢在海面梭巡捕食鱼类，单独或集小群活动，在距离海岸 10-20km 左右分布较多，到项目场址内则分布较少，仅有 1 次记录。鸥嘴噪鸥喜欢在近岸沙泥质滩涂停歇，灰翅浮鸥喜欢在近海养殖场附近觅食。在项目场址范围内没有记录。其余种类中活动范围离岸较远的还有褐翅燕鸥、黑枕燕鸥和粉红燕鸥，其中褐翅燕鸥在项目场址内有 1 次记录。岩鹭是

本次海域记录到唯一一种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在近岸岛屿岩礁上有繁殖种群，但数量较少，据密度估算共约 10-15 只。鸥类和燕鸥类的鸟类属于广东省的省级重点保护动物，在离岸小型无人岛礁上有繁殖群体，繁殖期在海面活动较为频繁。总体上，海域调查到的种类中，褐翅燕鸥、黑枕燕鸥、白额鸕等飞行活动范围离岸较远，会经过风电场所在区域。

3.2.12.5 沿岸鸟类现状

和海上调查相比，沿岸鸟类在物种和数量上均远高于海上风电场场区及周边海域。本调查共记录种类 12 目 29 科 91 种，数量 8344 只次，占本项目调查总数量的 97.4%。种类以白鹭、大白鹭等鹭科鸟类和铁嘴沙鸕、环颈鸕、黑腹滨鸕等小型鸕类为主，也有一些过境种类，如翻石鸕、翘嘴鸕、灰尾漂鸕、大滨鸕等，主要分布在沿岸滩涂。因此沿岸滩涂是本区域鸟类主要觅食地和栖息地。

除迁徙越冬候鸟，本次调查还发现在沙滩生境有繁殖水鸟，主要为环颈鸕华南亚种（*C.a.dealbatus*，最新文献将其提升为独立的种，白脸鸕 *C.dealbatus*）和白额燕鸥，其中环颈鸕春季在沙滩上繁殖，冬季则和北方种群混群觅食和栖息，根据密度估算，繁殖对数约 50-80 对，每对繁殖幼体约 2-4 只。白额燕鸥的繁殖对数约 30-50 对，每对繁殖幼体约 2-4 只。总体上在项目区域沿岸繁殖的水鸟种群主要集中在三丫港等沙滩，其余地点数量较少，且该类物种栖息和觅食均在沙滩周边，基本不受海上风电设施影响。

本项目位于川山群岛沿岸海区，调查单位此前曾在同属该海区的阳西溪头镇、阳江海陵岛、台山上川岛进行全年度的鸟类调查，其地理区系和生态环境相近，具有类比性和可比性，是本次调查的有益补充。结合以上区域近五年记录，周边分布的鸟类种类共有 157 种，说明该地区沿海鸟类种类丰富，生态环境良好。其中大部分鸟类分布于红树林区和滩涂区域，主要是由于近岸湿地底栖动物丰富，是多种涉禽（包括鹭科鸟类、鸕类等）的主要食物来源。而项目场址所在地距离鸟类分布主要区域海陵湾约 56km。远大于大部分鸟类活动的半径范围（5-20km），且没有底栖动物分布，对红树林区和滩涂区域的鸟类基本没有影响。

3.2.12.6 鸟类迁飞路线与飞行高度分析

风力资源的地理分布大多与鸟类迁徙通道相重叠，尤其在我国，在沿海、岛屿、内陆湖泊、河流、水库地区的附近是风力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也是水鸟迁徙的主要停歇地带（卞兴忠和蒋志学, 2010）。鸟类在全球的迁徙路线可分为 8 个主要迁飞区（Bamford et al, 2008），我国东南沿海位于其中最大的“东亚-澳大利西亚迁徙通道”上，是多种候鸟迁徙的中途停歇驿站和越冬地，其中沿海滩涂是迁徙水鸟主要集中栖息的区域。距离项目场址最近的阳江沿岸位于我国广东省西部沿海，其东侧的海陵岛和溪头港，有多种迁徙候鸟停歇记录，环志观测结果显示途径溪头港的候鸟会迁飞至澳大利亚西部。

鸟类的迁徙路线，虽然在大尺度上可能体现出空间上的近似关系。但是具体的迁飞路径，停歇地点有很大的种间变异，甚至种内的不同种群之间均有变异。研究鸟类迁徙，需要对鸟类进行环志标记或者卫星追踪调查。目前研究表明，大部分迁徙性水鸟的连续飞行距离较长，经常进行上千公里甚至数千公里的连续飞行（马志军，2013）。大部分对迁徙路线的研究采用直线将营巢地——中途停歇地——越冬地之间联结起来，形成理论上的迁徙路线，然而受地面构造、景观类型、植被、食物及天气等各种条件影响，实际路线有所偏差。如雁鸭类大都集中于内陆水域，沿湖泊、河流迁徙，鸕鹚类则多沿海岸绕行（张孚允和杨若莉，1997）。根据项目场址所在的沿岸地形地貌、景观类型、鸟类栖息生境等分布情况，结合实际观察，迁徙鸟类在阳江和江门沿海及周边近岸海域的经停点主要是沿岸滩涂湿地和离岸岛屿，迁徙路线主要沿海岸迁徙，部分会跨越南海。其中沿海滩涂湿地是迁飞候鸟主要栖息生境。

近年来，随着我国科技进步和自主研发力量增强，鸟类卫星跟踪设备往轻量级、长续航、高精度、信号间隔短等方向发展，为明确鸟类迁徙路径提供了极大的便利。通过对比多个研究结果，选取其中不同类群的鸟类作为案例，列举候鸟经过南海或广东沿岸的迁徙路线。总体上不同类群的候鸟迁徙路线大致上方向接近，其中鸕类和鹚类多从粤东或粤中便离开沿岸飞越南海往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地越冬，而迁徙的鹭类则有部分横越广东沿海，从琼州海峡穿过往越南、泰国等地越冬，总体上飞越粤东以南海域的种类较多。

据研究资料显示，候鸟迁徙季节的迁飞高度一般超过 300m：普通鸟类迁徙过程中飞翔高度在 400m 以下，鹤类在 300-500m，鸕、雁等最高可达 900m（卞兴忠和蒋志学,2010）。本区主要沿海岸迁徙飞行种类为鸕鹚类、鹭类、小型雁鸭类、鸥类，基本没有大型的鸕鹚类，迁徙飞行高度一般为 300m-400m 之间。但是也有研究发现沿海面飞行的鸟类通常飞行高度较陆地低（Ross-Smith et al., 2016）。

而对于鸟类的日常飞行（如往返于休息地与觅食地、饮水地等）来说，飞行高度会较长途迁徙低，尤其是在觅食等情况下，一般低于 100m。小型雀形目鸟类很少在海面飞行，项目范围可能涉及到的种类中，猛禽、鸥和燕鸥、军舰鸟等海洋鸟类等是较常见在海面活动的类型。在西班牙南部的 Tarifa 研究发现（Barrios and Rodriguez, 2004），猛禽在风场区域翱翔时，会选择避开叶片旋转能达到的高度范围，如繁殖期和冬季选择在较低的高度飞行（平均在 57-59m 之间），其余时期是飞行高度则在 110m 左右，在其他区域其高度差异不明显（繁殖期 68.20m，越冬期 60.07m，非繁殖季节 79m）。且观察到大部分鸟类在穿过风机列时会显著提升飞行高度，以避免碰撞。本次调查中也发现，在远离风机的海面褐翅燕鸥的飞行高度为距离海面 20-50m，但当靠近风电场时则提升高度至风机轮毂上方，超过 100m。另外，在不良的气象条件下，如大雾、降雨或强逆风时，大气能见度降低，鸟类也会降低飞行高度（Drewitt and Langston, 2006）。

3.2.13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此次申请的风机和 66kV 集电海缆不占用自然保护区，论证范围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不对自然保护区进行介绍。

3.2.14 珍稀海洋生物

（1）海龟

海龟是高度洄游物种，能进行长距离跨洋际洄游。通过对美国和中国台湾

对蠍龟的洄游路线卫星追踪情况，以及 2001-2010 年中国大陆对 11 头绿海龟和 3 头蠍龟的洄游路线卫星追踪情况进行分析，可知汕头-台湾海域是海龟活动分布的热点海域，更是海龟的洄游的重要通道。

图 3.2.14-1 中国台湾误捕蠍龟洄游路线卫星追踪图（涉密，不公开）

图 3.2.14-2 中国大陆海龟洄游路线卫星追踪图（2001-2010 年）（涉密，不公开）

根据《惠东幼年绿海龟的洄游规律及觅食地选择》（动物学杂志 2021 年第 56 卷第 4 期 叶明彬等），2011 至 2015 年间，将 6 只来自广东惠东海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人工培育 2~14a 的幼年海龟，分为夏季组及冬季组，在其背甲上安装追踪器，6 只幼年绿海龟的洄游路线详见图 3.2.14-3。

图 3.2.14-3 6 只幼年绿海龟的洄游路线（涉密，不公开）

根据图 3.2.14-1~图 3.2.14-3 可知，本项目所在海域存在海龟活动的历史追踪数据，说明工程海域曾有海龟出没，但工程海域不是海龟的主要活动区域。

（2）中华白海豚

本节引自《江门川岛风电海域中华白海豚现状调查报告》（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2024 年 10 月）。

2024 年，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对江门川岛一、二海上风电项目及送出海底电缆所在位置及周边海域的中华白海豚及其他鲸类种群进行了系统的海上截线抽样调查（图 3.2.14-4）。根据工程影响海域海豚的分布现状，监测分为近岸区（中华白海豚定居区）和离岸区（中华白海豚常规分布范围之外）两部分。2024 年 2 月~9 月，在近岸区进行了 4 个航次的调查，在离岸区进行了 2 个航次的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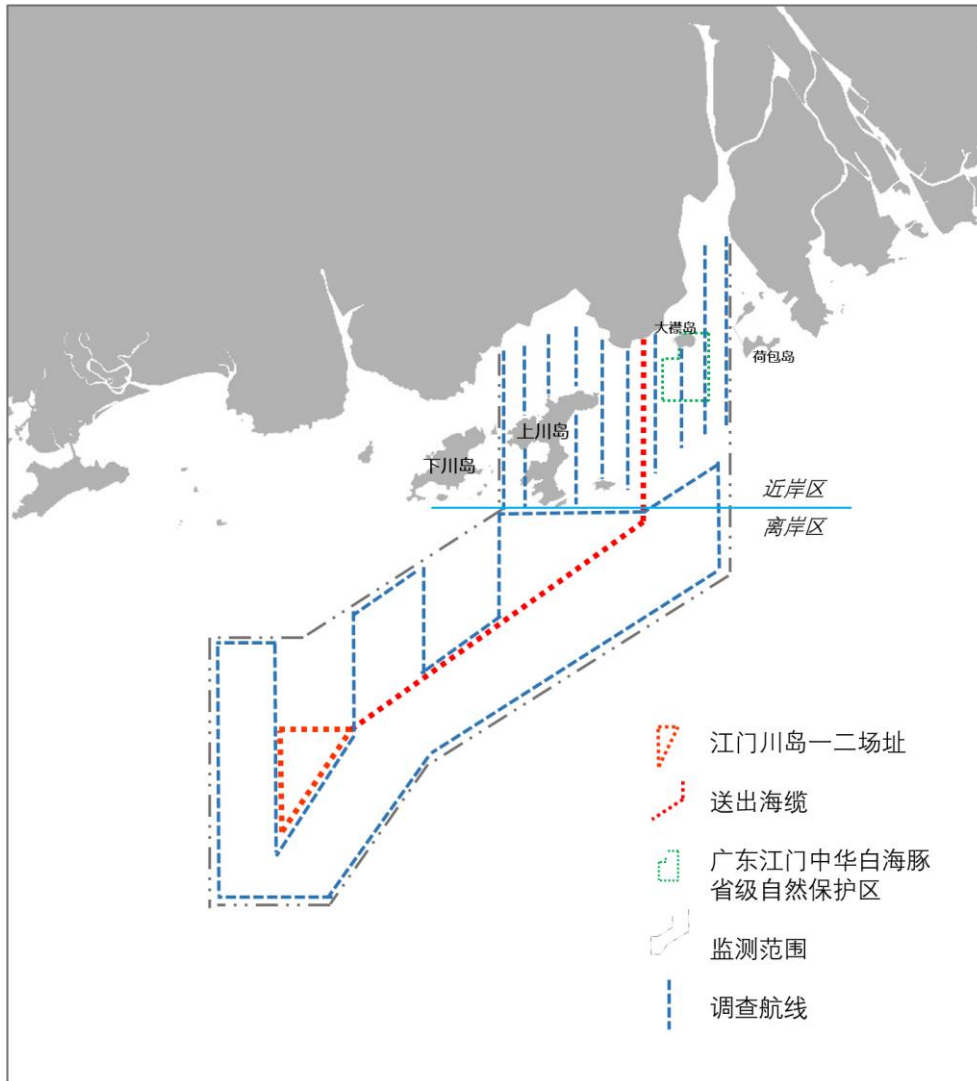


图 3.2.14-4 中华白海豚（及其他鲸类）种群监测范围示意图

近岸区调查累计航程为 1025.2km，其中正式截线观测距离为 707.4km，共目击中华白海豚 27 群次（合计 299 头次）。目击到的中华白海豚均位于近岸和海岛周围水深较浅的海域。

离岸区调查累计航程为 1084.1km，其中正式截线观测距离为 967.3km，共目击印太江豚 5 群次（合计 10 头），瓶鼻海豚 1 群次（合计 7 头），未知鲸类 1 群次（1 头），未目击到中华白海豚。调查中目击到的印太江豚分布于大襟岛东南、上川岛东面和下川岛南面较深的海域，瓶鼻海豚分布于离上川岛南较远的海域，在离上川岛南较远的海域目击到一头鲸类，种类未知。

中华白海豚目击位置水深范围为 4.9m~14.8m，主要分布于崖门口（3 群次目击）、大襟岛西和南（4 次）、国华电厂港池口（9 次）以及上川岛北和西（7 次）海域。栖息地使用定量分析表明中华白海豚使用率非常高的海域集中在国

华电厂港池口—大襟岛海域和上川岛西海域，可视为中华白海豚分布的热点区域和重要的栖息地。这些海域以南至江门川岛一、二场址海域均未目击到中华白海豚。

中华白海豚总体目击率为 3.4 群/100km (33.9 头/100km)，从各航次的海豚群目击数来看，4 月航次海豚目击率最低，9 月航次目击率最高。中华白海豚聚群大小的变化范围为 1~32 头，平均聚群大小 11.1 头 (SD=8.7)。10 头以上的大聚群有 18 群次，占总目击频次的 48.1%。这些较大的聚群的分布趋势偏向近岸和海岛周围浅水水域，如大襟岛周围近岸、国华电厂港池口、上川岛西北海域。

图 3.2.14-5 中华白海豚及其他鲸类目击位置（涉密，不公开）

图 3.2.14-6 中华白海豚目击分布（红色圆点为中华白海豚目击位置）（涉密，不公开）

3.2.15 “三场一通道”分布情况

根据农业部公告第 189 号《中国海洋渔业水域图》（第一批）南海区渔业水域图（第一批），南海区渔业水域及项目所在海域“三场一通”情况如下。

（1）南海鱼类产卵场

南海鱼类产卵场分布见图 3.2.15-1 和图 3.2.15-2。

本项目不位于南海中上层鱼类产卵场内。

项目位于南海底层、近底层鱼类产卵场内。南海底层、近底层鱼类产卵场主要包括金线鱼、深水金线鱼、二长棘鲷、红笛鲷、绯鲤类、短尾鳍大眼鲷、长尾大眼鲷、脂眼鲱和黄鲷产卵场。其中，金线鱼产卵场包括：①南海北部产卵场：分布范围较广，由海南岛东岸一直延伸到汕尾附近（为东经 111°45'-115°45'），水深为 25-107 米，主要是 40-80 米，产卵期 3-8 月；②北部湾产卵场，有二处：一处为东经 107°15'-108°50'，北纬 19°10'-20°55'，水深 40-75 米，产卵期 2-6 月；另一处为东经 106°05'-107°20'，北纬 18°15'-19°55'，水深 20-80 米，产卵期 4-8 月。长尾大眼鲷产卵场包括：①南海北部产卵场：共有二处，一处位于海陵岛南部，约为东经 110°50'-112°45'，北纬 20°25'-21°30'；一处位于万山列岛的东南部，约为东经 113°20'-115°45'，北纬 20°35'-22°20'。两产卵场水深

为 26-80 米。②北部湾产卵场，共有三个：a.位于东经 107°30'-108°50'，北纬 20°15'-21°20'；b.东经 107°35'-139°05'，北纬 19°35'-20°25'；c.东经 107°35'-108°25'，北纬 18°25'-19°25'。长尾大眼鲷产卵期 5-7 月。本项目位于南海北部的金线鱼产卵场和海陵岛南部的长尾大眼鲷产卵场。

（2）南海北部幼鱼繁育场保护区

南海北部幼鱼繁育场保护区位于南海北部及北部湾沿岸 40m 等深线水域（图 3.2.15-3），保护期为 1-12 月。管理要求为禁止在保护区内进行底拖网作业。

本项目不位于南海北部幼鱼繁育场保护区内。

（3）幼鱼幼虾保护区

根据《南海区水产资源保护示意图》（1985 年 8 月）确定、2002 年农业部发布 189 号文公布的幼鱼幼虾保护区范围，幼鱼幼虾保护区位于广东省沿岸由粤东的南澳岛至粤西的雷州半岛徐闻县外罗港沿海 20 米水深以内的海域（图 3.2.15-4），保护期为每年的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主要功能为渔业水域，保护内容为水质和生态。保护区性质为幼鱼幼虾保护区非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在禁渔期间，禁止底拖网渔船、拖虾渔船进入上述海域内生产。

本项目不位于幼鱼幼虾保护区内。

图 3.2.15-1 南海中上层鱼类产卵场示意图（涉密，不公开）

图 3.2.15-2 南海底层、近底层鱼类产卵场示意图（涉密，不公开）

图 3.2.15-3 南海北部幼鱼繁育场保护区范围示意图（涉密，不公开）

图 3.2.15-4 幼鱼幼虾保护区范围示意图（涉密，不公开）

4 资源生态影响分析

4.1 生态评估

4.1.1 资源生态敏感目标

根据本项目用海基本情况和所在海域资源生态基本特征分析，项目用海周边主要有生态保护红线、渔业水域等资源生态敏感目标，具体分布见表 4.1.1-1，生态保护红线见图 4.1.1-1，南海底层、近底层鱼类产卵场位置见图 3.2.15-2。

表 4.1.1-1 项目周边生态敏感目标分布

类型	名称	与项目相对位置	敏感要素
生态保护红线	东平镇南珍稀濒危物种分布Ⅱ区	北侧 7.6km	中华白海豚、海龟等珍稀濒危物种
渔业水域	南海底层、近底层鱼类产卵场	项目所在	渔业资源、海洋水质、生态环境

4.1.1.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十大类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与生态保护红线中的“东平镇南珍稀濒危物种分布Ⅱ区”的距离为 7.6km。



图 4.1.1-1 项目周边资源生态敏感目标分布图（生态保护红线）

4.1.1.2 渔业水域

本项目位于南海底层、近底层鱼类产卵场内。南海底层、近底层鱼类产卵场主要包括金线鱼、深水金线鱼、二长棘鲷、红笛鲷、绯鲤类、短尾鳍大眼鲷、长尾大眼鲷、脂眼鲱和黄鲷产卵场。其中，**金线鱼产卵场**包括：①南海北部产卵场：分布范围较广，由海南岛东岸一直延伸到汕尾附近（为东经 111°45'-115°45'），水深为 25-107 米，主要是 40-80 米，产卵期 3-8 月；②北部湾产卵场，有二处：一处为东经 107°15'-108°50'，北纬 19°10'-20°55'，水深 40-75 米，产卵期 2-6 月；另一处为东经 106°05'-107°20'，北纬 18°15'-19°55'，水深 20-80 米，产卵期 4-8 月。**长尾大眼鲷产卵场**包括：①南海北部产卵场：共有二处，一处位于海陵岛南部，约为东经 110°50'-112°45'，北纬 20°25'-21°30'；一处位于万山列岛的东南部，约为东经 113°20'-115°45'，北纬 20°35'-22°20'。两产卵场水深为 26-80 米。②北部湾产卵场，共有三个：a.位于东经 107°30'-108°50'，北纬 20°15'-21°20'；b.东经 107°35'-139°05'，北纬 19°35'-20°25'；c.东经 107°35'-108°25'，北纬 18°25'-19°25'。长尾大眼鲷产卵期 5-7 月。本项目位于南海北部的金线鱼产卵场和海陵岛南部的长尾大眼鲷产卵场。

4.1.2 重点和关键预测因子

本项目为海上风电项目，根据项目用海特征以及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项目建设对水动力、地形地貌与冲淤以及水质环境方面均有一定影响，确定本项目的重点和关键预测因子如下：

- (1) 水动力环境：流速、流向、水动力影响范围；
- (2) 地形地貌与冲淤环境：冲淤变化；
- (3) 水质环境：悬沙扩散。

4.1.3 用海方案工况设计

本项目规划装机容量为 400MW，项目设置了两个平面布置方案。其中，方案一拟布置 23 台 18MW 的固定式风电机组，通过 6 回 66kV 海底电缆接入海上升压站；方案二拟布置 29 台 14MW 的固定式风电机组，通过 6 回 66kV 海底电缆接入海上升压站。方案一与方案二总平面布置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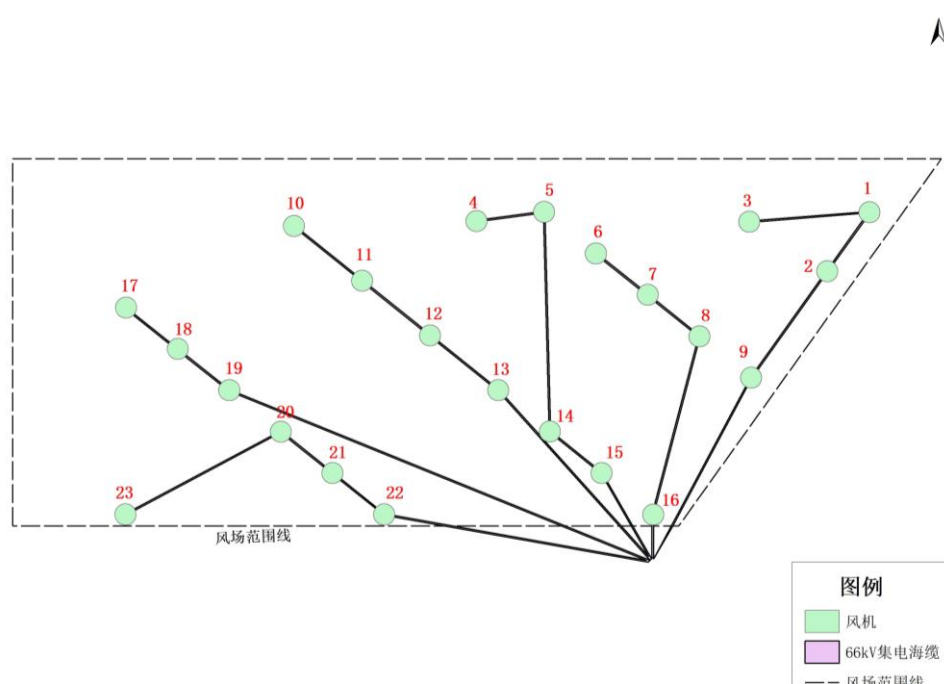


图 4.1.3-1 方案一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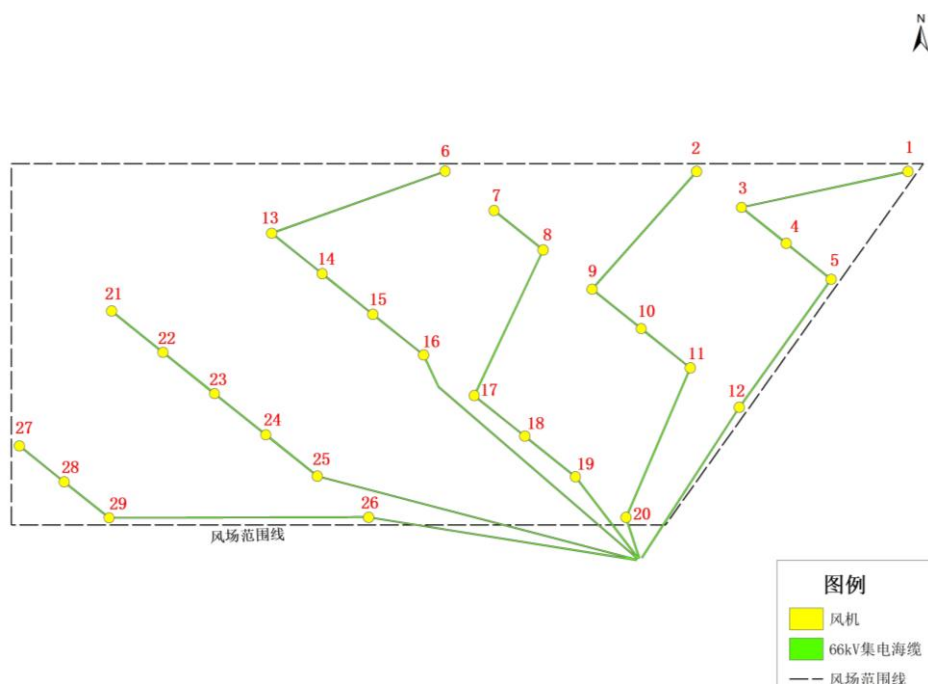


图 4.1.3-2 方案二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4.1.4 水动力影响预测对比分析

4.1.4.1 三维水动力模式

1、基本方程

三维水动力数学模型是基于三维不可压缩流，雷诺平均化的 N-S 方程，服从 Boussinesq 假定和静水压力假设，它包括了紊流影响以及密度变化，同时包含了温度平衡方程。模型垂向采用 σ 坐标系。 σ 坐标系下的数学模型控制方程如下：

(1) 控制方程

①连续方程

$$\frac{\partial \eta}{\partial t} + \frac{\partial uD}{\partial x} + \frac{\partial vD}{\partial y} + \frac{\partial w}{\partial \sigma} = 0$$

②动量方程

$$\begin{aligned} \frac{\partial uD}{\partial t} + \frac{\partial u^2D}{\partial x} + \frac{\partial uvD}{\partial y} + \frac{\partial uwD}{\partial \sigma} - fvD + gD \frac{\partial \eta}{\partial x} &= \frac{\partial}{\partial \sigma} \left[\frac{A_M}{D} \frac{\partial u}{\partial \sigma} \right] \\ &\quad - \frac{gD^2}{\rho_0} \frac{\partial}{\partial x} \int_{\sigma}^0 \rho d\sigma + \frac{gD}{\rho_0} \frac{\partial D}{\partial x} \int_{\sigma}^0 \sigma \frac{\partial \rho}{\partial \sigma} d\sigma + F_x \\ \frac{\partial vD}{\partial t} + \frac{\partial uvD}{\partial x} + \frac{\partial v^2D}{\partial y} + \frac{\partial vwD}{\partial \sigma} + fuD + gD \frac{\partial \eta}{\partial y} &= \frac{\partial}{\partial \sigma} \left[\frac{A_M}{D} \frac{\partial v}{\partial \sigma} \right]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 -\frac{gD^2}{\rho_0} \frac{\partial}{\partial y} \int_{\sigma}^0 \rho d\sigma + \frac{gD}{\rho_0} \frac{\partial D}{\partial y} \int_{\sigma}^0 \sigma \frac{\partial \rho}{\partial \sigma} d\sigma + F_Y \\
DF_X &= \frac{\partial}{\partial x} \left[2DA_H \frac{\partial u}{\partial x} \right] + \frac{\partial}{\partial y} \left[DA_H \left(\frac{\partial u}{\partial y} + \frac{\partial v}{\partial x} \right) \right] \\
DF_Y &= \frac{\partial}{\partial y} \left[2DA_H \frac{\partial v}{\partial y} \right] + \frac{\partial}{\partial x} \left[DA_H \left(\frac{\partial u}{\partial y} + \frac{\partial v}{\partial x} \right) \right] \\
\sigma &= \frac{z - \eta}{H + \eta} \\
z &= \eta, \sigma = 0 \\
z &= -H, \sigma = -1
\end{aligned}$$

其中:

x、y、z—坐标系三个分量;

D—总水深(m), $D = H + \eta$, H 为平均海平面下水深(m), η 为平均海平面起算水位(m);

u—x 方向 (东方向) 流速 (m/s);

v—y 方向 (北方向) 流速 (m/s);

w— σ 坐标系流速 (m/s), 方向为等 σ 线的法线方向, 它与三维直角坐标系下垂向流速 W 的关系为:

$$w = W - u \left(\sigma \frac{\partial D}{\partial x} + \frac{\partial \eta}{\partial x} \right) - v \left(\sigma \frac{\partial D}{\partial y} + \frac{\partial \eta}{\partial y} \right) - \left(\sigma \frac{\partial D}{\partial t} + \frac{\partial \eta}{\partial t} \right)$$

f—科氏参数;

g—重力加速度;

A_H —水平湍流粘滞系数, 采用 Smagorinsky 公式计算;

A_M —垂直湍流粘滞系数, 由求解双方程湍动能封闭模型求得;

ρ_0 为参考密度, 取 1025 kg/m^3 ;

ρ 为海水密度, 由海水状态方程计算。

(2) 温盐输运扩散方程为:

$$\frac{\partial CD}{\partial t} + u \frac{\partial CD}{\partial x} + v \frac{\partial CD}{\partial y} + w \frac{\partial C}{\partial \sigma} = \frac{\partial}{\partial x} \left(K_M D \frac{\partial C}{\partial x} \right) + \frac{\partial}{\partial y} \left(K_M D \frac{\partial C}{\partial y} \right) + \frac{\partial}{\partial \sigma} \left(\frac{K_v}{D} \frac{\partial C}{\partial \sigma} \right)$$

其中, C 分别代表温度或盐度。 K_M 为水平扩散系数, 取 $0.05 A_H$, K_v 为垂直扩散系数, 由双方程湍动能封闭模型求得。

(3) 初始条件

初始速度场、水位场(开边界除外)均为 0。初始温盐场采用 HYCOM 温盐预报数据，分别插值到对应网格与层次。

(4) 边界条件

①在自由表面上 ($\sigma = 0$):

$$w(0)=0$$

$$\rho_0 K_M \left(\frac{\partial u}{\partial \sigma}, \frac{\partial v}{\partial \sigma} \right) = (\tau_{ax}, \tau_{ay}), \quad \tau_{ax}, \tau_{ay} \text{ 为海表风应力在 } x、y \text{ 方向上的分量。}$$

②在海底 ($\sigma = -1$):

$$w(-1)=0$$

$$\rho_w A_M \left(\frac{\partial u}{\partial \sigma}, \frac{\partial v}{\partial \sigma} \right) = (\tau_{bx}, \tau_{by}), \quad \tau_{bx}, \tau_{by} \text{ 为海底切应力 } x、y \text{ 方向上的分量。}$$

③侧边界条件:

在固边界上，流的法向分量恒为零， $\vec{V}(x, y, \sigma, t) = 0$ ，无热、盐交换。

外海开边界潮位主要考虑十个分潮，包括四个半日分潮 (M_2 、 S_2 、 N_2 和 K_2)、四个全日分潮 (K_1 、 O_1 、 P_1 和 Q_1) 和两个浅水分潮 (M_4 、 MS_4)，由 TPXO 全球潮汐模型计算获得开边界中每个网格点的调和常数，并用实测资料对其进行了修正后融合 HYCOM 的余水位数据，得到开边界中每个网格点的潮位序列。

$$\eta = \eta_0 + \sum_{i=1}^{10} A_i f_i \cos(\omega_i t + (V_0 + u_0) - \varphi_i)$$

式中， η_0 为平均潮位， A 为分潮振幅， ω 为分潮角速率， f 为交点因子， t 是区时， $(V_0 + u_0)$ 是平衡潮展开分潮的区时初相角， φ 为区时迟角。

温、盐边界条件采用 HYCOM 温盐预报数据，分别插值到对应网格与层次。

④干湿边界

对计算区域内滩地干湿过程，采用水位判别法处理，即当某点水深小于浅水深 ε_{dry} (如 0.1m) 时，令该处流速为零，滩地干出，当该处水深大于 ε_{flood} (如 0.2m) 时，参与计算，潮水上滩。

(5) 计算方法

对笛卡儿坐标系下的控制方程的归一化：

$$\frac{\partial U}{\partial t} + \frac{\partial(F_x^I - F_x^V)}{\partial x} + \frac{\partial(F_y^I - F_y^V)}{\partial y} = S$$

其中：

$$U = \begin{bmatrix} h \\ h\bar{u} \\ h\bar{v} \end{bmatrix}$$

$$F_x^I = \begin{bmatrix} h\bar{u} \\ h\bar{u}^2 + \frac{1}{2}g(h^2 - d^2) \\ h\bar{u}\bar{v} \end{bmatrix}, F_x^V = \begin{bmatrix} 0 \\ hA(2\frac{\partial \bar{u}}{\partial x}) \\ hA(\frac{\partial \bar{u}}{\partial y} + \frac{\partial \bar{v}}{\partial x}) \end{bmatrix}$$

$$F_y^I = \begin{bmatrix} h\bar{v} \\ h\bar{u}\bar{v} \\ h\bar{v}^2 + \frac{1}{2}g(h^2 - d^2) \end{bmatrix}, F_y^V = \begin{bmatrix} 0 \\ hA(\frac{\partial \bar{u}}{\partial y} + \frac{\partial \bar{v}}{\partial x}) \\ hA(2\frac{\partial \bar{v}}{\partial y}) \end{bmatrix}$$

$$S = \begin{bmatrix} 0 \\ gh\frac{\partial d}{\partial x} + f\bar{v}h - \frac{h}{\rho_0}\frac{\partial p_a}{\partial x} - \frac{gh^2}{2\rho_0}\frac{\partial \rho}{\partial x} - \frac{1}{\rho_0}(\frac{\partial S_{xx}}{\partial x} + \frac{\partial S_{xy}}{\partial y}) + hu_s \\ gh\frac{\partial d}{\partial y} - f\bar{u}h - \frac{h}{\rho_0}\frac{\partial p_a}{\partial y} - \frac{gh^2}{2\rho_0}\frac{\partial \rho}{\partial y} - \frac{1}{\rho_0}(\frac{\partial S_{yx}}{\partial x} + \frac{\partial S_{yy}}{\partial y}) + hv_s \end{bmatrix}$$

对于归一化后的方程，在每一个单元上积分，根据高斯定理，将面积分化为线积分

$$\int A_i \frac{\partial U}{\partial t} d\Omega + \int \Gamma_i (F \cdot n) ds = \int A_i S(U) d\Omega$$

进一步简化后得到：

$$\frac{\partial U_i}{\partial t} + \frac{1}{A_i} \sum_j^{NS} F \cdot n \Delta \Gamma_j = S_i$$

2、模型搭建及地形处理

(1) 模型搭建

水动力模块包含两个模态，即内模态和外模态，在进行计算时，外模态忽略垂向结构，考虑水平对流和扩散，计算二维变量。内模态三维水动力模型考

考虑垂向分层使用 Sigma 坐标，模型层数分为 5 层，计算三维变量，按稳定性要求 $\frac{\Delta t}{2} < \frac{\alpha \cdot \Delta s}{\sqrt{gH_{max}}}$ ， $\alpha = 1 \sim 3$ ，水流数学模型的计算步长为动态时间步长，取 0.1s~30s。

计算海域的糙率是个综合影响因素，是数值计算中十分重要的参数，与水深、床面形态、植被条件等因素有关，经调试，糙率 n 取值为 0.02。涡粘系数采用 Smagorinsky 公式确定。

$$A = C \Delta x \Delta y \left[\left(\frac{\partial u}{\partial x} \right)^2 + \left(\frac{\partial v}{\partial y} \right)^2 + \frac{1}{2} \left(\frac{\partial v}{\partial x} + \frac{\partial u}{\partial y} \right)^2 \right]^{\frac{1}{2}}$$

式中： u ， v 分别为 x ， y 方向的流速分量(m/s)； Δx 为 x 方向网格尺寸， Δy 为 y 方向网格尺寸； C 为常数，计算时通过输入 C 的值来计算涡粘系数， C 可以取 0.25 到 1.0 之间的数，本报告取模型默认参数为 0.28。

本项目的风电机组全部为四桩导管架基础，桩径 3.5m，其对潮流的影响表现为群桩对水流的影响。风机对水流的影响通过拖曳力模拟，拖曳力 F 可表示为：

$$F = \frac{1}{2} \rho_w C_D A_e V^2$$

其中 ρ_w 是水的密度， C_D 是拖曳系数， A_e 为受潮流影响的桩基基础面积， V 是潮流流速。其中，每台风机分别考虑四个桩基基础的阻水作用，根据每个桩基桩径 3.5m 以及项目区域平均水深 45.2m，得出每个桩基的阻水断面面积约 158.2m²。

模型求解采用非结构网格中心网格有限体积法求解，其优点为计算速度较快，非结构网格可以拟合复杂地形。从外海至近岸海域区网格尺寸逐渐减小，其中近岸海域网格尺寸为 50~100m，外海网格尺度约 1km。工程海域附近网格进行局部加密，最小网格尺寸约 30m。模型网格图见图 4.1.4-1。模型共计算 17 天，计算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5 日 0:00~2024 年 7 月 2 日 0:00。

图 4.1.4-1 模型计算范围（涉密，不公开）

图 4.1.4-2 项目附近海域网格加密（涉密，不公开）

（2）水深地形与风场资料

数学模型计算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海图水深（图号 85001 上川岛至海陵岛，1: 150000，2012 年）融合 ETOP1 全球地形数据库水深资料确定水深，并将水深统一换算至 1985 国家高程基准。采用三角插值的方法将高程散点插值到各网格节点。

模型风场数据采用 $0.25^{\circ} \times 0.25^{\circ}$ 的 ERA5 再分析逐时资料(ERA5 hourly data on single levels from 1940 to present (copernicus.eu))插值到对应网格。

（3）边界处理

外海开边界潮位主要考虑十个分潮，包括四个半日分潮（ M_2 、 S_2 、 N_2 和 K_2 ）、四个全日分潮（ K_1 、 O_1 、 P_1 和 Q_1 ）和两个浅水分潮（ M_4 、 MS_4 ），由 TPXO 全球潮汐模型计算获得开边界中每个网格点的调和常数，并用实测资料对其进行了修正后融合 HYCOM 的余水位数据，得到开边界中每个网格点的潮位序列。

3、模型验证

（1）验证资料

利用《中广核江门川岛一海上风电项目附近海域大潮期海洋水文测验技术报告》（广州海兰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7 月）中潮位、流速、流向等实测资料进行模型验证，包括 6 个水文站位（CDL5、CDL6、CDL7、CDL8、CDL9、CDL10）和 3 个潮位观测站位（CDC1、CDC2 和 CDC3 站位），站位位置见图 4.1.4-3。

图 4.1.4-3 项目附近海域水文调查站位图（涉密，不公开）

（2）验证结果

各潮位站潮位以及流速过程验证结果见下图。验证结果表明：潮位站和流速点的计算潮位、流速、流向和实测值基本吻合，个别站点计算流速与实测流速的误差稍大（可能由于地形资料和边界条件的偏差引起），所建立的工程范围海域潮流数学模型合理可信，基本反映了项目所在海域整体的潮流运动规律；工程海域潮流点的计算流速、流向和实测值吻合较好，相位差基本控制在 0.5h 以内，流速值的相对误差基本在 10%以内，表明所建模型能够反映项目所在海域潮流的变化特征，可用来模拟研究工程实施造成的水动力变化情况。

① 潮位验证

潮位验证结果见图 7.1.1-4～图 7.1.1-6。

表 4.1.4-1 各个站点潮位验证总体偏差表（单位：m）

站位	CDC1	CDC2	CDC3
绝对平均误差	0.0778	0.0860	0.0964

图 4.1.4-4 CDC1 站潮位验证曲线（涉密，不公开）

图 4.1.4-5 CDC2 站潮位验证曲线（涉密，不公开）

图 4.1.4-6 CDC3 站潮位验证曲线（涉密，不公开）

② 流速流向结果验证

流速流向验证结果见图 7.1.1-7～图 7.1.1-12。模型计算站位流向与实测流向基本吻合，仅个别站点在转流时刻附近出现一定偏差，站点的模型计算流速与实测流速量值基本吻合。

总体而言，模型验证的潮位、流速-流向与实测值基本吻合，可认为模型基本反映了工程海域的潮流场运动特征，可作为本项目水动力环境、悬沙扩散、冲淤环境等方面预测计算的基础。

图 4.1.4-7 CDL5 站流速、流向验证（2024 年 6 月 19 日 17:00~20 日 19:00）（涉密，不公开）

图 4.1.4-8 CDL6 站流速、流向验证（2024 年 6 月 19 日 17:00~20 日 19:00）（涉密，不公开）

图 4.1.4-9 CDL7 站流速、流向验证（2024 年 6 月 19 日 17:00~20 日 19:00）（涉密，不公开）

图 4.1.4-10 CDL8 站流速、流向验证（2024 年 6 月 19 日 17:00~20 日 19:00）（涉密，不公开）

图 4.1.4-11 CDL9 站流速、流向验证（2024 年 6 月 19 日 17:00~20 日 19:00）（涉密，不公开）

图 4.1.4-12 CDL10 站流速、流向验证（2024 年 6 月 19 日 17:00~20 日 19:00）（涉密，不公开）

4.1.4.2 工程前水动力环境

采用经过验证的潮流数学模型，对工程前 2024 年 6 月大潮期间的潮流场进行分析。图 4.1.4-1、图 4.1.4-2 为工程前涨急流场图和落急流场图。

模拟结果显示，本项目附近海域潮流呈往复流，由于夏季受西南季风的影响，工程所在水域涨潮流整体上从SSW向NNE，涨潮流表底层流向基本一致，涨急流速为0.2~0.3m/s；落潮流表底层流向有一定偏转，表层为从W向E，底层为从NW向SE，落急流速为0.3~0.4m/s。总体上，表层流速略大于底层流速。

图 4.1.4-13a 工程前工程海域大潮涨急流场（表层）（涉密，不公开）

图 4.1.4-13b 工程前工程海域大潮涨急流场（中层）（涉密，不公开）

图 4.1.4-13c 工程前工程海域大潮涨急流场（底层）（涉密，不公开）

图 4.1.4-14a 工程前工程海域大潮落急流场（表层）（涉密，不公开）

图 4.1.4-14b 工程前工程海域大潮落急流场（中层）（涉密，不公开）

图 4.1.4-14c 工程前工程海域大潮落急流场（底层）（涉密，不公开）

4.1.4.3 各用海方案工程后对水动力影响

为了研究本项目实施对附近海域潮汐动力环境的影响，本报告对各用海方案工程前后项目附近海域的潮流变化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本项目海缆所在海域工程前后海床基本不变，海缆敷设对其所在海域潮汐动力基本不影响，工程实施对海域潮汐动力影响主要出现风机桩基附近，在风电工程周边水域选取 30 个代表点分别对比工程前和工程后两种工况涨急和落急潮流流速、流向变化情况，T1~T20 代表点位于风电场址内，T21~T30 代表点位于风电场址周边区域，方案一和方案二的各代表点分布见图 4.1.4-15。

图 4.1.4-15a 工程附近代表点位置分布图（方案一）（涉密，不公开）

图 4.1.4-15b 工程附近代表点位置分布图（方案二）（涉密，不公开）

（1）方案一工程前后水动力情况

涨急时刻，风电场址内（T1~T20）流速变化量为-0.014~-0.001m/s，流向变化量为-2.7~1.1°；风电场址周边（T21~T30）流速变化量为-0.001~0.001m/s，流向变化量为-2.2~0.3°。

落急时刻，风电场址内（T1~T20）流速变化量为-0.032~0.000m/s，流向变化量为-1.2~1.1°；风电场址周边（T21~T30）流速变化量为-0.006~0.001m/s，流向变化量为-0.1~0.8°。

（2）方案二工程前后水动力情况

涨急时刻，风电场址内（T1~T20）流速变化量为-0.014~0.001m/s，流向变化量为-2.8~0.6°；风电场址周边（T21~T30）流速变化量为-0.001~0.001m/s，流向变化量为-2.5~0.4°。

落急时刻，风电场址内（T1~T20）流速变化量为-0.030~0.001m/s，流向变化量为-1.0~1.8°；风电场址周边（T21~T30）流速变化量为-0.008~0.001m/s，流向变化量为-0.2~0.8°。

（3）不同用海方案对水动力影响的差异

不同方案典型时刻的工程前后流场变化对比图可见图 4.1.4-16~图 4.1.4-21。对比两种方案的各代表点的流速、流向变化量可知，两种方案的流速、流向变化情况差异不大。总体上，两种用海方案对水动力的影响差异不大，受风机桩基的阻水作用影响，涨急时刻表现为桩基后偏北方向（下游）流速减少，落急时刻表现为桩基后东南方向（下游）流速减少。由于风机直径不大，工程实施后风电场内水动力环境变化较小，风电工程实施不会对附近海域水动力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表 4.1.4-2a 工程前后中层大潮涨急流速流向变化（方案一）（涉密，不公开）

表 4.1.4-2b 工程前后中层大潮落急流速流向变化（方案一）（涉密，不公开）

表 4.1.4-3a 工程前后中层大潮涨急流速流向变化（方案二）（涉密，不公开）

表 4.1.4-3b 工程前后中层大潮落急流速流向变化（方案二）（涉密，不公开）

图 4.1.4-16a 方案一工程前后大潮涨急流场对比图（中层）（涉密，不公开）

图 4.1.4-16b 方案二工程前后大潮涨急流场对比图（中层）（涉密，不公开）

图 4.1.4-17a 方案一工程前后大潮落急流场对比图（中层）（涉密，不公开）

图 4.1.4-17b 方案二工程前后大潮落急流场对比图（中层）（涉密，不公开）

图 4.1.4-18a 方案一工程前后大潮涨急流场对比图（中层-局部放大）（涉密，不公开）

图 4.1.4-18b 方案二工程前后大潮涨急流场对比图（中层-局部放大）（涉密，不公开）

图 4.1.4-19a 方案一工程前后大潮落急流场对比图（中层-局部放大）（涉密，不公开）

图 4.1.4-19b 方案二工程前后大潮落急流场对比图（中层-局部放大）（涉密，不公开）

图 4.1.4-20a 方案一工程后-工程前涨急流速变化等值线图（中层）（涉密，不公开）

图 4.1.4-20b 方案二工程后-工程前涨急流速变化等值线图（中层）（涉密，不公开）

图 4.1.4-21a 方案一工程后-工程前落急流速变化等值线图（中层）（涉密，不公开）

图 4.1.4-21b 方案二工程后-工程前落急流速变化等值线图（中层）（涉密，不公开）

4.1.5 地形地貌与冲淤影响预测对比分析

(1) 风电场大范围海床冲淤分析

从模型计算结果分析可知，工程建设对流态的影响主要在工程附近海域，对远处海域流态影响较小。因此可初步认为工程区附近水域有一定的冲淤变化，而工程远区冲淤影响较小。为进一步确定工程实施对周围海域冲淤变化的影响，采用由动力场变化引起的半经验半理论公式进行冲淤估算。

本工程完成后会造成附近海域水动力条件的改变，进而造成不同部位的冲刷和淤积。根据工程区的波浪条件、水深情况和平面布置特点，工程实施后导致项目附近的淤积应主要是悬沙落淤造成。

由于泥沙问题的复杂性，本工程实施后淤积预报是主管和设计部门非常关注的问题。预报的准确程度将主要取决于两点，一是研究单位对工程海区水文泥沙资料的占有量和对同类型项目泥沙淤积掌握的广度和经验；二是淤积量预报公式的正确选取及其计算参数的正确确定。

本报告采用选取泥沙研究工作经常采用的公式对工程方案实施后附近水域底床的淤积情况进行计算：

$$p = \frac{\alpha \omega S_* T}{\gamma_d} \left[1 - \left(\frac{v_2}{v_1} \right)^{2m} \right]$$

式中： p ——年平均淤积强度（m）；

α ——沉降几率，取 0.67；

ω ——泥沙沉降速度（cm/s），2023 年 11 月调查的沉积物 CD15、CD20 中值粒径值平均值为 0.027mm。根据文献（淤泥质、粉沙质及沙质海岸航道回淤统一计算方法，刘家驹，2012 年），对于粒径小于 0.03mm 的泥沙在海水条件下均以絮凝沉速 0.0004~0.0005m/s 沉降，因此沉速取 0.0005m/s（0.05cm/s）；

S_* ——为水体平均悬沙含量，根据工程附近悬沙调查结果，平均含沙量为 0.006kg/m³；

T ——泥沙沉降时间，按一年的总秒数计；

γ_d ——淤积物的干容重，2023 年 11 月调查的沉积物 CD15、CD20 中值粒

径值平均值为 0.027mm。根据经验公式 $\gamma_c = 1750D_{50}^{0.183}$ ，取 γ_c 为 903.60kg/m³；

v_1, v_2 ——分别为数值计算工程前、工程后全潮平均流速，单位为 m/s，

m ——根据当地的流速与含沙量的关系近似取作 1。

基于水动力结果计算了工程实施前后附近水域年冲淤变化，工程实施后附近海域年冲淤变化图见图 4.1.5-1。（+表示淤积，-表示冲刷）

本项目海缆所在海域工程前后海床基本不变，海缆敷设对其所在海域潮汐动力和冲淤变化基本不影响，工程实施对海域冲淤影响主要出现风电桩基附近。

方案一工程实施后风电桩基迎水面和背水面海域流速受桩基影响出现一定程度减缓，导致风电桩基背水面和迎水面海域出现 0.004~0.015m/a 左右的淤积，而工程周边海域受到的冲刷作用不明显，冲刷幅度不超过 0.004m/a。

方案二工程实施后风电桩基迎水面和背水面海域流速受桩基影响出现一定程度减缓，导致风电桩基背水面和迎水面海域出现 0.004~0.016m/a 左右的淤积，而工程周边海域受到的冲刷作用不明显，冲刷幅度不超过 0.004m/a。

总体上，两种用海方案对冲淤变化的影响差异不大。

图 4.1.5-1a 方案一工程实施后附近海域年冲淤变化图（涉密，不公开）

图 4.1.5-1b 方案二工程实施后附近海域年冲淤变化图（涉密，不公开）

（2）风机桩基础附近局部冲刷影响分析

风电场建设后，风电场大范围的潮流动力几乎没有变化，风电场大范围地形地貌及冲淤环境也不会发生明显变化。但具体到风机桩基础，可能发生局部冲淤。

影响桩基最大可能局部冲刷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波浪在传递过程中引起的水质点的运动，是造成桩基冲刷的主要动力；潮流流速大小直接影响水流对泥沙的搬运能力；桩径的大小和桩基与海面垂直方向上的夹角大小，对最大冲刷深度也有一定的影响；此外，最大可能冲刷深度与水深增加不完全呈单调增大趋势，与泥沙粒径减小也不完全呈增大趋势。总而言之，风电机组桩基改变了海底局部水沙环境，造成比自然状态更为复杂的冲刷趋势。判别局部冲刷深度的方法有数值分析法、物理模型实验法和经验公式法等。在众多方法中，经验公式法主要依据广泛的实测资料根据数理分析方法建立的计算公式，具有

一定的可靠性，同时因其公式比较简单直观，在工程设计前期应用较广。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从桩基的冲刷机理可看出，桩基局部最大冲刷深度涉及水动力、底质、桩径等多种因素，各国学者通过现场观察和室内试验先后对冲刷深度进行研究，提出许多根据试验数据提炼出的经验公式，如 Shen,H.W.等提出的经验模式、贝斯金模式、全苏水科院模式、天津大学模式、韩海骞公式、王汝凯公式等。本报告采用韩海骞公式计算本项目桩径（3.5m）的最大可能冲刷深度值，韩海骞通过物理模型试验，得到实测数据，并通过量纲分析得到在潮流作用下桩墩局部冲刷深度计算公式：

$$\frac{h_b}{h} = 17.4k_1k_2\left(\frac{B}{h}\right)^{0.326}\left(\frac{d_{50}}{h}\right)^{0.167}F_r^{0.628}$$

式中： h_b 为潮流作用下桩墩最大局部冲刷深度（m）； h 为全潮最大水深（m）； B 为最大水深条件下平均阻水宽度（m）； d_{50} 为海床泥沙的中值粒径（m）； F_r 为 Froud 参数， u 为全潮最大流速(m/s)； k_1 为基础桩平面布置系数，条形取 1.0，梅花形取 0.862； k_2 为基础桩垂直布置系数，直桩取 1.0，斜桩取 1.176。

相关结果见表 4.1.5-1，上述经验公式计算结果仅供设计参考，建议下阶段开展桩基局部冲刷专题研究，为桩基基础设计提供合理数据。另外，建议在工程建设期间及工程建成后，对风机基础局部冲刷情况加强监测，及时采取防护措施。

表 4.1.5-1 工程桩基最大可能局部冲刷深度

水深（m）	45
最大流速(m/s)	0.4
泥沙中值粒径（mm）	0.027
桩径（m）	3.5
最大可能局部冲刷深度（m）	2.59
最大可能局部冲刷直径（m）	11.78

4.1.6 水质影响预测对比分析

4.1.6.1 基本方程

项目施工期带来的悬浮物输运扩散对水质环境的影响采用悬浮物扩散方程

进行预测。Sigma 坐标系下三维泥沙平流扩散、沉降控制方程为：

$$\frac{\partial CD}{\partial t} + u \frac{\partial CD}{\partial x} + v \frac{\partial CD}{\partial y} + w_f \frac{\partial C}{\partial \sigma} = K_M \frac{\partial}{\partial x} \left(D \frac{\partial C}{\partial x} \right) + K_M \frac{\partial}{\partial y} \left(D \frac{\partial C}{\partial y} \right) + \frac{\partial}{\partial \sigma} \left(\frac{K_v}{D} \frac{\partial C}{\partial \sigma} \right) + DS_c$$

其中：C 为水体悬沙含量，S_c 为输入源强，w_f 为泥沙有效沉速，w_f=w-w_s，w_s 为泥沙静水中沉速。K_M 为水平扩散系数，采用欧拉公式

$$K_{MX} = 5.93\sqrt{gH}|u|/C_z \quad K_{MY} = 5.93\sqrt{gH}|v|/C_z$$

C_z 为 chezy 系数。K_v 为垂直扩散系数，由求解双方程湍动能封闭模型求得。

$$\text{岸界边界条件: } \frac{\partial C}{\partial n} = 0$$

侧开边界的边界条件：

$$\text{入流时 } C|_{\Gamma} = p_0;$$

Γ 为水边界，P₀ 为边界上浓度，因本底悬沙浓度不大，不考虑本底值，取 P₀=0。

$$\text{出流时 } \frac{\partial C}{\partial t} + U_n \frac{\partial C}{\partial n} = 0, \quad U_n \text{ 为边界法向流速;}$$

$$\text{自由表面上: } w_f C + K_v \frac{\partial C}{\partial z} = 0$$

$$\text{海底床面: } -K_v \frac{\partial C}{\partial z} - w_{fb} C_b = \begin{cases} M \left(\frac{v^2}{v_e^2} - 1 \right) & v \geq v_e \\ 0 & v_d < v < v_e \\ w_{fb} C_b \left(\frac{v^2}{v_d^2} - 1 \right) & v \leq v_d \end{cases}$$

式中：M 为冲刷系数，取曹祖德实验参数，M=6.4×10⁻³；w_{fb} 为近底层泥沙有效沉速，w_{fb}=w_s-w，w_s 为泥水静水沉速，w_{fb}×C_b 为悬沙垂直沉降通量，K_v $\frac{\partial C}{\partial z}$ 为近底层泥沙在湍流运动作用下的上扬通量；V 为底层流速，V_d 为泥沙从悬浮状态落淤的临界流速，V_e 为床面泥沙悬扬临界流速。

(2) 计算参数

①糙率

同水动力模型预测中糙率取值。

②模型计算时间步长

模型采用的时间步长 $\Delta t=30s$ 。

③泥沙沉降速度

泥沙沉速 w_s 采用张瑞瑾通用泥沙沉速公式计算，

$$w = \sqrt{(13.95 \frac{v}{D})^2 + 1.09 \alpha g D} - 13.95 \frac{v}{D}$$

其中， v 为水运动粘滞系数，取值 $0.01146\text{cm}^2/\text{s}$ ； D 为泥沙粒径； α 为重率系数，取 1.7。2023 年 11 月调查的沉积物 CD15、CD20 中值粒径值平均值为 0.027mm 。根据文献（淤泥质、粉沙质及沙质海岸航道回淤统一计算方法，刘家驹，2012 年），对于粒径小于 0.03mm 的泥沙在海水条件下均以絮凝沉速 $0.0004\sim 0.0005\text{m/s}$ 沉降，因此沉速取 0.0005m/s (0.05cm/s)。

4.1.6.2 源强设置

根据同类工程施工经验，设海缆沟槽底宽约 0.3m ，顶宽约 0.5m ，敷设速度取 5m/min ，风电场内总体埋深在 3m 。根据类似工程施工经验，单条电缆施工的悬浮物起悬以施工土方量的 20%计，产生悬浮物泥沙量为 $1.20\text{m}^3/\text{min}$ 。电缆埋设机冲切海床引起的悬浮物源强计算过程如下：

$$Q=L \times A \times \gamma_s \times P$$

式中： Q (kg/s) 为海底悬浮泥沙强度， kg/s ； L 为开挖进度， m/s ； γ_s 为泥沙干容重， kg/m^3 ； A 为海缆挖沟横截面， m^2 ； P 为起悬浮泥沙所占挖沙量比例，以施工土方量的 20%计。2023 年 11 月调查的沉积物 CD15、CD20 中值粒径值平均值为 0.027mm ，泥沙干容重按照 $\gamma_d = 1750 D_{50}^{0.183}$ 公式计算，沉积物干容重为 903.60kg/m^3 ，电缆施工的悬浮物源强为 18.07kg/s 。

采用近似于实际铺缆开沟的方式模拟施工过程悬沙扩散，即沿电缆线逐时逐段释放悬沙源强。高压水流冲射开沟上扬悬沙按最不利方式考虑，上扬高度估算为 10m ，源强在底层取 $3/4$ 、次底层取 $1/4$ 。工程风电场 66kV 海底电缆施工源强点沿海缆走向设置，设置间隔为 150m ，方案一共设置 269 个源强点，每个源强点释放持续时间 0.5 小时，方案一的源强分布见图 4.1.6-2。方案二共设置

316个源强点，每个源强点释放持续时间0.5小时，方案二的源强分布见图4.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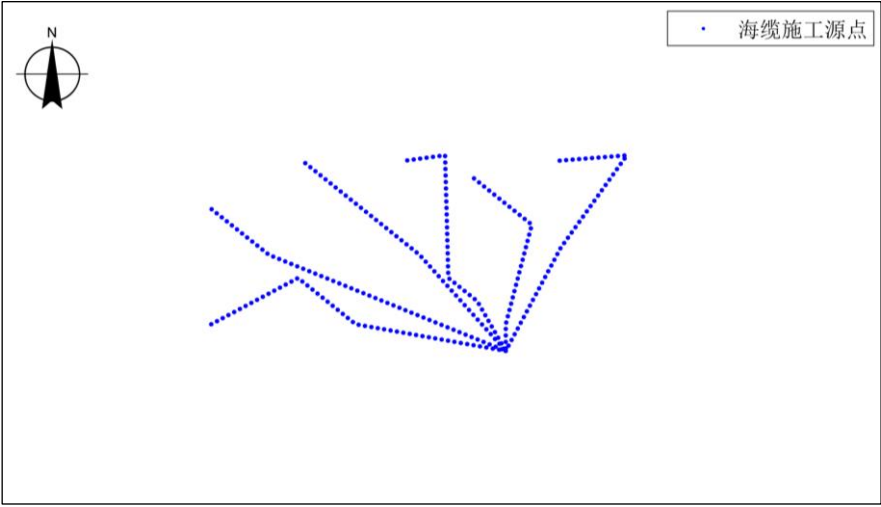


图 4.1.6-1 项目施工期源强点分布图（方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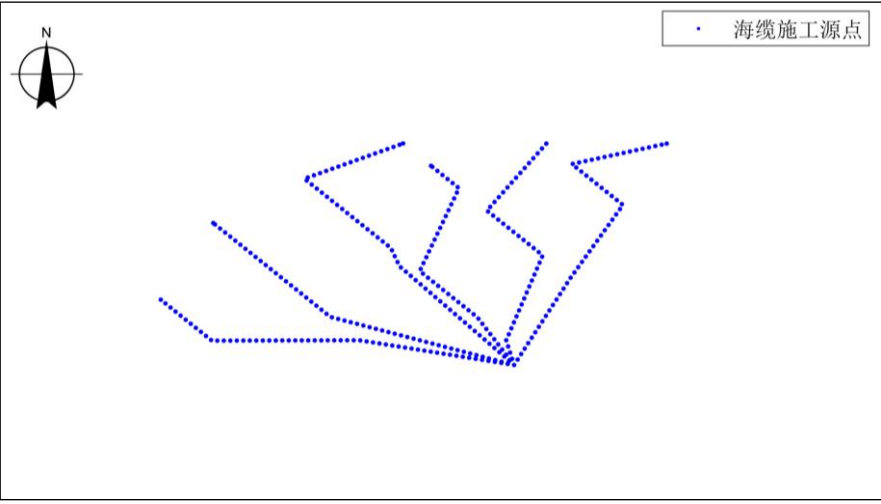


图 4.1.6-2 项目施工期源强点分布图（方案二）

4.1.6.3 模拟结果

模拟完整的全潮周期（15 天）施工所产生的悬沙输运和扩散，输出每半小时的浓度场，分别统计施工悬沙增量大于 10mg/L、20mg/L、50mg/L、100mg/L 的包络线面积（即在 15 天模拟期间内各网格点构成的最高浓度值），项目施工悬沙最大浓度影响统计可见表 4.1.6-1。

方案一：海缆施工从表层到底层超第一、二类海水水质包络面积分别为 0.000km²、1.586km²、8.502km²、18.915km²和 25.197km²，垂向平均超第一、二类海水水质包络面积为 10.840km²。施工期从表层到底层超第三类海水水质包络

面积分别为 0.000km²、0.000km²、0.000km²、0.094km² 和 1.735km²，垂向平均超第三类海水水质包络面积为 0.366km²。

方案二：海缆施工从表层到底层超第一、二类海水水质包络面积分别为 0.000km²、1.098km²、8.768km²、23.813km²和 32.445km²，垂向平均超第一、二类海水水质包络面积为 13.225km²。施工期从表层到底层超第三类海水水质包络面积分别为0.000km²、0.000km²、0.000km²、0.111km²和 1.913km²，垂向平均超第三类海水水质包络面积为 0.405km²。

整体而言，悬沙扩散的影响范围基本局限于底层，对中层和表层的影响较小。悬沙影响主要在海缆铺设过程出现，海缆铺设施工迅速，一旦施工完毕，工程所在区域周边水质环境可在较短时间内恢复。

对比两种用海方案工程实施后引起的悬沙扩散范围，方案一施工引起垂向平均的悬沙扩散范围相对较小。

表 4.1.6-1 海缆施工产生悬沙增量面积（方案一）

悬沙增量面积 (km ²)	>10mg/L	>20mg/L	>50mg/L	>100mg/L
1	0.000	0.000	0.000	0.000
2	1.586	0.059	0.000	0.000
3	8.502	1.241	0.021	0.000
4	18.915	8.379	1.205	0.094
5	25.197	14.709	5.592	1.735
垂向平均	10.840	4.878	1.364	0.366

表 4.1.6-2 海缆施工产生悬沙增量面积（方案二）

悬沙增量面积 (km ²)	>10mg/L	>20mg/L	>50mg/L	>100mg/L
1	0.000	0.000	0.000	0.000
2	1.098	0.007	0.000	0.000
3	8.768	1.155	0.009	0.000
4	23.813	8.863	1.298	0.111
5	32.445	18.102	5.986	1.913
垂向平均	13.225	5.625	1.459	0.405

图 4.1.6-3a 方案一海缆施工产生悬沙增量包络线图（次表层）（涉密，不公开）

图 4.1.6-3b 方案二海缆施工产生悬沙增量包络线图（次表层）（涉密，不公开）

图 4.1.6-4a 方案一海缆施工产生悬沙增量包络线图（中层）（涉密，不公开）

图 4.1.6-4b 方案二海缆施工产生悬沙增量包络线图（中层）（涉密，不公开）

图 4.1.6-5a 方案一海缆施工产生悬沙增量包络线图（次底层）（涉密，不公开）

图 4.1.6-5b 方案二海缆施工产生悬沙增量包络线图（次底层）（涉密，不公开）

图 4.1.6-6a 方案一海缆施工产生悬沙增量包络线图（底层）（涉密，不公开）

图 4.1.6-6b 方案二海缆施工产生悬沙增量包络线图（底层）（涉密，不公开）

4.1.7 用海方案推选

根据上述的水动力、地形地貌与冲淤、水质环境等方面的关键预测因子的预测对比分析，各用海方案对资源生态影响的比选见表 4.1.7-1。

两种方案水动力和地形地貌与冲淤环境的影响差异不大；方案一的垂向平均悬沙扩散范围较小，因此方案一施工造成的生物量损失相对较小。总体上方案一对资源生态影响较小，因此推荐用海方案为方案一。

表 4.1.7-1 用海方案对资源生态影响比选

关键预测因子		对资源生态影响比较	评价
水动力	流速	两种方案的流速变化情况差异不大。	两方案差异不大
	流向	两种方案的流向变化情况差异不大。	两方案差异不大
	水动力影响范围	总体上两种方案对水动力影响主要都出现在风电桩基附近，对其他海域影响程度较有限，两种方案的水动力影响范围差异不大。	两方案差异不大
地形地貌与冲淤	冲淤变化	方案一主要在风电桩基背水面和迎水面海域产生 0.004~0.016m/a 左右的淤积；方案二主要在风电桩基背水面和迎水面海域产生 0.004~0.015m/a 左右的淤积；两种方案冲刷速率均不超过 0.004m/a。总体上，两种方案的冲淤变化情况差异不大。	两方案差异不大
水质	悬沙扩散	方案一垂向平均超第一、二类海水水质包络面积为 10.840 km ² 。方案二垂向平均超第一、二类海水水质包络面积为 13.225 km ² 。因此，方案一施工引起垂向平均的悬沙扩散范围较小。	方案一较优

4.2 资源影响分析

根据生态评估结果，推荐用海方案为方案一，因此对方案一开展资源影响分析。

4.2.1 对岸线及海洋空间资源的影响

本项目规划装机容量为 400MW，拟建设 23 台 18MW 风机，6 回 66kV 集电海底电缆。

项目申请用海总面积 221.6013 公顷，其中透水构筑物（风机）用海面积为 153.3893 公顷，海底电缆管道（66kV 集电海底电缆）用海总面积 68.2120 公顷。本项目建设风机、海底电缆用海占用了部分海底、海面以及部分海面上方的海域空间资源，使部分海洋空间开发活动也受到了限制，占海区域对海域空间资源的其他开发活动具有一定的排他性。本次论证的内容为风机和 66kV 集电海底电缆，距离最近的陆地约 60km，不占用海岸线资源。

4.2.2 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

4.2.2.1 底栖生物损失量

风机基础长期、定位架短期占压海域底质，对底栖生物及生态系统造成了长久的影响。参照《建设项目对海洋生物资源影响评价技术规程》（SC/T 9110-2007）（以下简称《规程》），底栖生物的资源损失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Wi=Di \times Si$$

式中：

Wi 为第 i 种生物资源受损量，单位为 kg，此处为底栖生物资源受损量；

Di 为评估区域内第 i 种生物资源密度，单位 kg/m^2 ，此处为底栖生物平均生物量；

Si 为第 i 种生物占用的水域面积，单位为 m^2 。在此为风机桩基、海底电缆基槽开挖面积。

本项目拟建设 23 台 18MW 风机，风机基础均采用四桩导管架基础，桩直径为 3.5m，则风机桩基占用海域面积为 $\pi \times (3.5/2)^2 \times 4 \times 23 = 885.12\text{m}^2$ 。

风机基础施工需要定位架来维持稳定，定位架防沉板会占用海域，防沉板尺寸为 $28\text{m} \times 28\text{m}$ （中心存在空心方孔，中心方孔为 $10\text{m} \times 10\text{m}$ ），则 1 台风机施工定位架占用海域面积为 684m^2 ，23 台风机施工定位架占用海域面积为 15732m^2 。

本项目 66kV 集电海底电缆总长约 40.20km，考虑海缆管沟开挖及其悬浮物再沉降的边际效应，海底电缆铺设造成底栖生物生境破坏范围按照电缆两侧各 5m 宽计算，则本项目海缆施工造成底栖生物损失的面积为 402000m^2 。

表 4.2.2-1 底栖生物生境破坏面积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生境破坏面积 (m ²)
1	风机桩基	885.12
2	定位架	15732
3	海缆	402000
合计		418617.12

本项目 2024 年春季和 2023 年秋季海洋生态调查站位基本位于论证范围内，本次底栖生物损失量根据两季调查结果平均值进行估算，项目所在海域底栖生物生物量详见表 4.2.2-2。

表 4.2.2-2 项目所在海域底栖生物生物量统计表（单位：g/m²）

调查季节	平均值	两季平均
2024 年春季	2.201	6.624
2023 年秋季	11.047	

则本项目直接造成底栖生物损失量为：

桩基础造成底栖生物损失量： $885.12 \times 6.624 \times 10^{-3} = 5.86\text{kg}$

定位架造成底栖生物损失量： $15732 \times 6.624 \times 10^{-3} = 104.21\text{kg}$

海缆施工造成底栖生物损失量： $402000 \times 6.624 \times 10^{-3} = 2662.85\text{kg}$

因此，项目桩基础建设、定位架施工、海缆施工造成底栖生物直接损失合计为 2772.92kg。

4.2.2.2 渔业资源损失量

按照《规程》，本项目施工产生的悬浮物扩散范围内对海洋生物产生的损害按以下公式计算：

$$M_i = W_i \times T$$

$$W_i = \sum_{j=1}^n D_{ij} \times S_j \times K_{ij}$$

式中： M_i 为第 i 种生物资源累计损害量，尾、个或千克（kg）；

W_i 为第 i 种生物资源一次性平均损失量，尾、个或千克（kg）；

T 为污染物浓度增量影响的持续周期数（以年实际影响天数除以 15），个；

D_{ij} 为某一污染物第 j 类浓度增量区第 i 种类生物资源密度，尾/km² 或个/km² 或千克（kg）/km²；

S_j 为某一污染物第 j 类浓度增量区面积，km²；

K_{ij} 为某一污染物第 j 类浓度增量区第 i 种类生物资源损失率，%；

n 为某一污染物浓度增量分区总数。

上述各参数的取值如下：

根据水质环境影响预测，海缆施工期悬沙扩散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次底层、底层。本工程悬浮泥沙引起的生物损失按垂向平均包络线进行计算，垂向平均浓度 $>10\text{mg/L}$ 的包络面积为 10.840km^2 ， $>20\text{mg/L}$ 的包络面积为 4.878km^2 ， $>50\text{mg/L}$ 的包络面积为 1.364km^2 ， $>100\text{mg/L}$ 的包络面积为 0.366km^2 。

表 4.2.2-3 本工程悬浮物对各类生物损失率参数（参照《规程》相关规定）

分区	分区悬浮物浓度	悬浮泥沙扩散面积 (km^2)	污染物 i 的超标倍数 (B_i)	各类生物损失率	
				鱼卵和仔稚鱼	成体
I	10~20	5.962	$B_i \leq 1$ 倍	5	0.5
II	20~50	3.514	$1 < B_i \leq 4$ 倍	17.5	5
III	50~100	0.998	$4 < B_i \leq 9$ 倍	40	15
IV	>100	0.366	$B_i \geq 9$ 倍	50	20

本工程海缆敷设施工为船舶“埋设犁”敷设施工，悬浮物浓度增量影响的持续时间一般不超过 15 天，且海缆敷设施工为线型移动敷设，持续周期按 1 计算。根据工程海域测量资料，项目所在平均水深按 43m 计。本项目 2024 年春季和 2023 年秋季海洋生态调查站位基本位于论证范围内，本次渔业资源损失量根据两季调查结果平均值进行估算，项目所在海域渔业资源密度见表 4.2.2-4。

表 4.2.2-4 项目所在海域渔业资源密度统计表

类别	2024 年春季	2023 年秋季	两季平均
游泳生物 (kg/km^2)	173.812	177.751	175.7815
鱼卵 (ind/m^3)	0.870	0.451	0.6605
仔稚鱼 (ind/m^3)	0.368	0.170	0.269

则项目施工悬浮泥沙造成渔业资源损失量为：

$$\begin{aligned} \text{游泳生物} &= 175.7815 \times 1 \times (5.962 \times 0.5\% + 3.514 \times 5\% + 0.998 \times 15\% + 0.370 \times 20\%) \\ &= 75.31\text{kg}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鱼卵} &= 0.6605 \times 43 \times 1 \times (5.962 \times 5\% + 3.514 \times 17.5\% + 0.998 \times 40\% + 0.370 \times 50\%) \\ &\times 10^6 = 4.25 \times 10^7 \text{ 粒}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仔鱼} &= 0.269 \times 43 \times 1 \times (5.962 \times 5\% + 3.514 \times 17.5\% + 0.998 \times 40\% + 0.370 \times 50\%) \times 10^6 \\ &= 1.73 \times 10^7 \text{ 尾} \end{aligned}$$

因此，项目施工造成渔业资源直接损失量为：游泳生物 75.31kg，鱼卵 4.25×10^7 粒，仔鱼 1.73×10^7 尾。

4.2.3 对其他海洋资源的影响

本项目所在海域风能资源较丰富，适宜开发海上风电项目。本项目用海是对该海域风能资源的有效利用，且风能资源属于清洁的可再生能源，一般情况下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其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建设符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和国家能源发展政策方针，可减少化石资源的消耗，减少因燃煤等排放有害气体对环境的污染，对于满足当地电力负荷需求、促进地方经济快速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因此，本项目建设对风能资源没有不良影响，相反有效利用了海域的风能资源，有助于形成示范效应，推动海上风能资源的高效利用。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台山市南侧海域，项目与周边的滩涂、岛礁、港口等其他海洋资源有一定距离。总体上，项目对滩涂、岛礁、港口、矿产以及旅游等其他海洋资源基本无影响。

4.3 生态影响分析

根据生态评估结果，推荐用海方案为方案一，因此对方案一开展生态影响分析。

4.3.1 对水文动力环境影响

本项目海缆所在海域工程前后海床基本不变，海缆敷设对其所在海域潮汐动力基本不影响，工程实施对海域潮汐动力影响主要出现风机桩基附近。

根据推荐方案的水动力预测结果，涨急时刻，风电场址内（T1~T20）流速变化量为-0.014~-0.001m/s，流向变化量为-2.7~1.1°；风电场址周边（T21~T30）流速变化量为-0.001~0.001m/s，流向变化量为-2.2~0.3°。落急时刻，风电场址内（T1~T20）流速变化量为-0.032~0.000m/s，流向变化量为-1.2~1.1°；风电场址周边（T21~T30）流速变化量为-0.006~0.001m/s，流向变化量为-0.1~0.8°。受风机桩基的阻水作用影响，涨急时刻表现为桩基后偏北方向（下游）流速减少，落急时刻表现为桩基后东南方向（下游）流速减少。由于风机直径不大，工程实施后风电场内水动力环境变化较小，风电工程实施不会对附近海域水动

力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3.2 对地形地貌与冲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海缆所在海域工程前后海床基本不变，海缆敷设对其所在海域潮汐动力和冲淤变化基本不影响，工程实施对海域冲淤影响主要出现风电桩基附近。工程实施后风电桩基迎水面和背水面海域流速受桩基影响出现一定程度减缓，导致风电桩基背水面和迎水面海域出现 0.004~0.015m/a 左右的淤积，而工程周边海域受到的冲刷作用不明显，冲刷幅度不超过 0.004m/a。

4.3.3 对水质环境的影响

4.3.3.1 施工期对水质环境影响

（1）施工悬浮物扩散影响

根据推荐用海方案的计算结果，垂向平均浓度 $>10\text{mg/L}$ 的包络面积为 10.840km^2 ， $>20\text{mg/L}$ 的包络面积为 4.878km^2 ， $>50\text{mg/L}$ 的包络面积为 1.364km^2 ， $>100\text{mg/L}$ 的包络面积为 0.366km^2 。

整体而言，悬沙扩散的影响范围基本局限于次底层和底层，对中层和表层的影响甚小。悬沙影响主要出现在施工点附近海域，这种影响主要在海缆铺设过程出现，海缆铺设施工迅速，一旦施工完毕，工程所在区域周边水质环境可在较短时间内恢复。

（2）施工期污废水影响

本工程海上施工期间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含有较高浓度的 N、P 等物质，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则会在一定程度上加重海域的富营养化程度，恶化工程附近海域的水环境。本工程施工设置有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含油污水的收集装置，收集贮存后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接收后统一处理。

因此，项目建设对所在海域水质带来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和可逆的，一旦施工结束，影响即可消除。

4.3.3.2 运营期对水质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间对海水水质的影响主要为风机维修的废油。项目运营期间对风机及相关设备进行维护时需用到一定数量、不同种类的润滑油、废油等，检修工作人员需按照相应要求将废油储存在专设的废油箱中，维护结束后送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因此，项目运营期间基本不会对所在海域水质环境造成影响。

4.3.4 对沉积物的影响

4.3.4.1 施工期对沉积物环境影响

(1) 施工悬浮泥沙扩散对沉积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桩基施工和海缆敷设产生的悬浮泥沙可能对沉积物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海底电缆埋设期间搅起来的海底沉积物被堆积在缆沟两侧，冲埋结束后，在海水运动作用下将回填于缆沟。工程施工除对海底局部沉积物产生部分分选、位移、重组和松动外，并没有混入其它污染物，不会影响海底沉积物质量。

(2) 施工船舶污水对沉积物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众多大型施工船舶在工程海域集结，施工船舶将产生一定数量的含油废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等，若管理不善，可能发生船舶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海，或生活垃圾、废机油等直接弃置入海，将直接污染区域海水水质，进而可能影响工程区域海域沉积物环境质量，造成沉积物中废弃物、大肠菌群、病原体和石油类等指标超标。本项目施工设置有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含油污水的收集装置，收集贮存后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接收后统一处理，基本不会所在海域的沉积物环境造成影响。

4.3.4.2 运营期对沉积物环境影响

运营期，本项目风机基础采用外加电流的防腐蚀保护方式，不会对沉积物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3.5 对海洋生物的影响

4.3.5.1 对底栖生物的影响

本工程建设对底栖生物的影响主要是风电机组桩基将对其用海范围内的海域产生永久性的占用，在该范围内的底栖生物将全部被掩埋、覆盖而灭亡，同时还将长期占用该海域底栖生物的生存空间，导致一定区域范围内底栖生物资源的永久损失，这种对底栖生境的破坏是不可逆的；辅助风机桩基础的定位架施工及海底电缆铺设作业将使作业区所在海域底栖生物的栖息环境遭到破坏，施工结束后，随着新的底栖生物的植入而产生新的栖息环境。

4.3.5.2 对浮游生物的影响

（1）对浮游植物的影响

根据对本工程建设过程的分析，在做好施工期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理工作的前提下，施工期对浮游植物最主要的影响是施工增加了水体中悬浮物质，影响了水体的透光性，进而影响了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已有很多国内外学者对光照强度与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之间的关系进行了研究，大量的实验及调查研究表明，水体透明度对叶绿素 a 和浮游植物数量分布和变化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制约因素。

海缆施工前扫海清障及埋设施工会使海底泥沙再悬浮，造成海缆沿线较大范围海域的含沙量暂时上升，进而降低海洋中浮游植物生产力，对海洋生态系统带来影响；同时悬浮泥沙的扩散影响会对鱼卵、仔稚鱼的生境产生影响，进而对鱼卵仔鱼资源量造成影响。

项目施工过程中造成悬浮物浓度增加，水体透光性减弱，从而使溶解氧降低，对水生生物产生诸多的负面影响。最直接的影响是削弱了水体的真光层厚度，对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妨碍浮游植物的细胞分裂和生长，降低单位水体浮游植物数量，导致局部水域内初级生产力水平降低，使浮游植物生物量降低。

一般而言，悬浮物的浓度增加在 10mg/L 以下时，水体中的浮游植物不会受到影响，而当悬浮物浓度增加到 50mg/L 以上时，浮游植物会受到较大的影响，

特别是中心区域，悬浮物含量极高，海水透光性极差，浮游植物基本上无法生存。当悬浮物的浓度增加量在 10~50mg/L 时，浮游植物将会受到轻微的影响。

在海洋食物链中，除了初级生产者—浮游藻类以外，其他营养级上的生物既是消费者，也是上一营养级生物的饵料。因此，浮游植物生物量的减少，会使以浮游植物为饵料的浮游动物在单位水体中拥有的生物量也相应地减少，致使这些浮游生物为食的一些鱼类等由于饵料的贫乏而导致资源量下降。而且，以捕食鱼类为生的一些高级消费者，也会由于低营养级生物数量的减少而难以觅食。可见，水体中悬浮物质含量的增加，对整个海洋生态食物链的影响是多环节的。

(2) 对浮游动物的影响

在做好施工期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理工作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建设对浮游动物最主要的影响是水体中增加的悬浮物质。

悬浮物对浮游动物的影响与悬浮物的粒径、浓度等有关。由于悬浮颗粒物的浓度增加，造成以滤食性为主的浮游动物摄入粒径合适的泥沙，从而使浮游动物内部系统紊乱，因饥饿而死亡。某些桡足类动物，具有依据光线强弱变化而进行昼夜垂直迁移的习性，水体的透明度降低，会引起这些动物生活习性的混乱，破坏其生理功能。具体影响反映在浮游动物的生长率、存活率、摄食率、密度、生产量及群落结构等方面。浮游动物受影响程度和范围与浮游植物的相似。

此外，据有关资料，水中悬浮物质含量的增加，对浮游桡足类动物的存活和繁殖有明显的抑制作用。过量的悬浮物质会堵塞浮游桡足类动物的食物过滤系统和消化器官，尤其在悬浮物含量大到 300mg/L 以上时，这种危害特别明显。在悬浮物质中，又以粘性淤泥的危害最大，泥土及细砂泥次之。同时，过量的悬浮物质对鱼、虾类幼体的存活也会产生明显的抑制作用。

4.3.5.3 对渔业资源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南海底层、近底层鱼类产卵场内。施工过程对游泳生物的影响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悬浮物对渔业生存空间的影响，二是因海域占用减少渔业资源空间。

(1) 悬浮物的影响

鱼类等水生生物都比较容易适应水环境的缓慢变化，但对骤变的环境，它们反应则是敏感的。施工作业引起悬浮物质含量变化，并由此造成水体混浊度的变化，其过程呈跳跃式和脉冲式，这必然引起鱼类等其他游泳生物行动的改变，鱼类将避开这一点源混浊区，产生“驱散效应”。然而，这种效应会对渔业资源产生两方面的影响：一是由于产卵场环境发生骤变，在鱼类产卵季节，从外海洄游到该区域产卵的群体，因受到干扰而改变其正常的洄游路线；二是在该区域栖息、生长的一些种类，也会改变其分布和洄游规律。

悬浮物对鱼类的影响主要表现为直接杀死鱼类个体；降低其生长率及其对疾病的抵抗力；干扰其产卵、降低孵化率和仔鱼成活率；改变其洄游习性；降低其饵料生物的密度；降低其捕食效率等。但悬浮泥沙对渔业的影响不是永久性的，而是可逆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逐渐恢复。

悬浮物含量增高，对游泳生物的分布也有一定影响。室内生态实验表明，悬浮物含量为 300mg/L 水平，而且每天做短时间的搅拌，鱼类仅能存活 3~4 周，悬浮物含量在 200mg/L 以下水平的短期影响，鱼类不会直接致死。本项目建设不会产生悬浮物含量高浓度区（300mg/L 以上水平），不会造成成体鱼类死亡，且鱼、虾、蟹等游泳能力较强的海洋生物将主动逃避，游泳生物的回避效应使得该海域的生物量有所下降，从而影响该区域内生物群落的种类组成和数量分布。至于经济鱼类等，由于移动性较强，更不至于造成明显影响。施工结束营运一段时间后，浮游生物和游泳生物种群数量、群落结构会逐步恢复，生物量也会趋于增加，建议在项目运营期内一定时间对部分水域采取增殖和禁捕等保护性措施，尽快恢复项目建设对渔业生产的不利影响。

(2) 海域占用减少了渔业空间资源

本项目风电桩基占用了天然渔业空间，减少了天然的鱼卵、仔鱼生长发育以及索饵觅食的理想场所，风电场桩基础的存在有可能妨碍鱼类的正常洄游路线，从而对渔业空间资源产生影响。

4.3.5.4 对珍稀海洋生物的影响

(1) 对中华白海豚的影响

①悬浮泥沙对中华白海豚影响分析

本项目海缆敷设施工过程中会产生悬浮泥沙，可引起局部海水浑浊，使周围海水水质造成一定影响。根据数值模拟结果，悬沙扩散主要集中在项目工程周边海域。

从生理结构上来说，中华白海豚是用肺呼吸的水生哺乳动物，这有别于用鳃呼吸的鱼类，它呼吸时头部露出水面直接呼吸空气，浑浊的水体对其呼吸影响不大。施工作业完成后，SS 的影响也将消失。本项目应配备海豚观察员，发现中华白海豚出现在工程海域附近时进行驱赶，可降低施工对中华白海豚的影响。

②水下噪声对中华白海豚的影响

根据厦门大学许肖梅等研究成果《厦门北通道公铁两用桥工程水下噪声对中华白海豚及渔业资源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05 年），打桩船、运输船等船舶作业及航运等施工和海上运输活动将使水下噪声级提高 20~30dB，即施工海域水下噪声可达 105~140dB，虽低于上述鲸类最大可承受声压标准（180dB），但仍会对鲸豚产生行为干扰影响，即本项目水下施工时将直接干扰邻近水域鲸豚活动。根据 van Radecke 等对欧洲北海 Alpha Ventus 海上风电跟踪调查结果，预计打桩噪声对施工点 100m 以内鲸豚类有非常明显影响。通常情况，鲸豚将被迫调整其活动范围，待施工作业完成、干扰减少时，鲸豚将逐渐恢复原来活动范围。

建议在桩基开始施工前，密切注意观察施工区域周围白海豚的活动，若发现有白海豚，应暂停施工，采用无害声驱的方法将其驱逐出作业海域，再进行施工作业。施工噪声对白海豚影响不大，在做好上述防护措施的前提下，施工期对中华白海豚的影响在可控的范围之内。

（2）对海龟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噪声可能会对海龟的影响有一定影响，由对海龟的行为听阈研究表明其最敏感频率在 100Hz，此时阈值为 98dB re1μPa。因此，工程打桩施工将对该海域中的海龟行为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会出现激动的行为、突然的身体动作等惊吓反应，或者改变自身的游泳模式和方向，出现下潜等躲避行为。

根据本项目所在海域存在海龟活动的历史追踪数据，说明风电场所在海域不是海龟洄游的主要路线，但周边海域可能有海龟出没，因此施工期应密切注意周围是否有海龟活动。

4.3.5.5 水下噪声影响

(1) 施工期影响

①海洋生物受水下噪声影响的声压阈值

由于水下打桩噪声的强声源特点及对海洋中各类生物所产生的危害，自上世纪 90 年代，美国和欧洲等海洋国家就开始了针对水下打桩噪声的监测和研究。美国对海洋哺乳动物和鱼类的水下噪声（过渡性）门限值见下表。

表 4.3.5-1 美国对海洋哺乳动物和鱼类的水下噪声（过渡性）门限值

海洋哺乳动物类		
门限等级	门限定义	门限值
A 级（>180dB 危险级）	基于暂时性听力阈值提升（TTS）和保守估计的永久性听力阈值提升（PTS）伤害门限	鳍足类：190 dB RMS 鲸豚类：180 dB RMS
B 级（120~180dB，警告级）	脉冲式噪声（如冲击打桩）可对动物产生行为妨害的门限	160 dB RMS
B 级（<120dB，安全级）	非脉冲式噪声（如钻孔）可对动物产生行为妨害的门限	120 dB RMS
鱼类		
伤害门限值	声压峰值（适用于所有鱼）：206dB	累积暴露级（Cumulative SEL）：对质量大于等于 2 克的鱼体：187dB 对质量小于 2 克的鱼体：183dB

目前我国尚未颁布海洋噪声对海洋哺乳动物或鱼类可承受的噪声声压级标准。由于美国没有大黄鱼等对声音较为敏感的石首科鱼类，噪声对鱼类伤害的门限值定的比较松。

不同鱼类对声压的忍受力不同，其中石首科鱼类对声压最为敏感。本报告以对声音最为敏感的石首科鱼类—大黄鱼为研究对象，以实验方法研究了不同大小的大黄鱼的发声信号特点和噪声对其影响。厦门大学在福建闽威水产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的大黄鱼声学实验表明：大黄鱼幼苗的敏感频率在 800Hz，声压级约 140dB/re 1μPa 时幼苗对声波即有明显反应，当声压级达到 172dB/re 1μPa 时有些幼苗直接死亡；大黄鱼小鱼的声敏感频率转移至 600Hz，当声强达到 150dB/re 1μPa 以上小鱼有主动避开声源的行为，当声源强度达到 187dB/re 1μPa，

在声源正上方的小鱼开始变得十分迟钝进而死亡；大黄鱼成鱼的声敏感频率也在 600Hz 附近，当声源达到 192dB/re 1 μ Pa 时，鱼群受惊吓明显，反应迟钝，虽未产生直接死亡，但在其后行为发生明显变化，出现不进食等现象，并在后续的半个月时间中出现 90% 的死亡。

②施工水下噪声对渔业资源的影响

根据厦门大学在威水产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的大黄鱼声学实验，大黄鱼幼苗的敏感频率在 800Hz，当声压级达到 172dB/ μ Pa 时有些幼苗直接死亡；大黄鱼成鱼的声敏感频率转移至 600Hz，当声源达到 192dB/ μ Pa 时，鱼群受惊吓明显，反应迟钝，虽未产生直接死亡，但在其后行为发生明显变化，出现不进食等现象，并在后续的半个月时间中出现 90% 的死亡。因此风机基础打桩作业对渔业资源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体现于对游动鱼类的驱赶作用。如果这一水域有石首鱼科种类产卵，打桩作业对石首鱼科种类产卵的影响不可避免。因此在鱼类产卵期应该暂停打桩作业。施工期对产卵场、索饵场和洄游通道的影响是负面的，主要是打桩和电缆铺设产生的增量悬沙、风机打桩形成的噪声。但是产卵场、索饵场和洄游通道功能的作用有一定的季节性。只要工程中作业顺序安排得当，电缆铺设和风机打桩尽可能的避开渔业敏感季节，施工对产卵场、索饵场和洄游通道的影响程度可以得到减缓和消除。

③施工水下噪声对海洋哺乳动物的影响

虽然相关测量数据及研究表明撞击式桩基施工不会对一定距离外（200m 左右）的鲸豚类动物及海洋鱼类造成直接致死或致伤，但长时间较高声压水平的桩基施工对海洋鱼类的累积效应可能造成慢性影响。研究表明：长时间水下噪声对鲸豚类动物可能造成的慢性威胁包括：遮蔽效应和听力损失；行为模式改变；紧张等。

施工期噪声可能会对海洋哺乳动物和鱼类的交流、行为、觅食和避敌产生短期的有害影响，如可造成成年海豹与幼崽的隔离（David Kastak et al. 1999）。

下图为丹麦国家环境研究所在研究海上风电场是否对活动于该海域中的斑海豹和灰海豹的影响研究（Svend Tougaard, et al, 2006）。研究跟踪了从 1999~2005 年间风电场在施工期和运营期水下噪声对海豹的影响。结论是：在

风电场施工建设期，斑海豹的数量减少，但建设期结束，斑海豹恢复原来数量，甚至增加；在该风电场施工打桩期，斑海豹的数量明显减少，在另一斑海豹繁殖地施工打桩期没有见到斑海豹；风车的运转没有对斑海豹产生影响。风电场中风机的运转噪声在空气中一般为 50-70dB（林丽华，2008），与观测到的现象一致，对斑海豹没有影响。类比分析认为，本工程施工期可能造成海洋哺乳动物在工程海域数量分布减少，但施工结束后相应生物资源量会逐渐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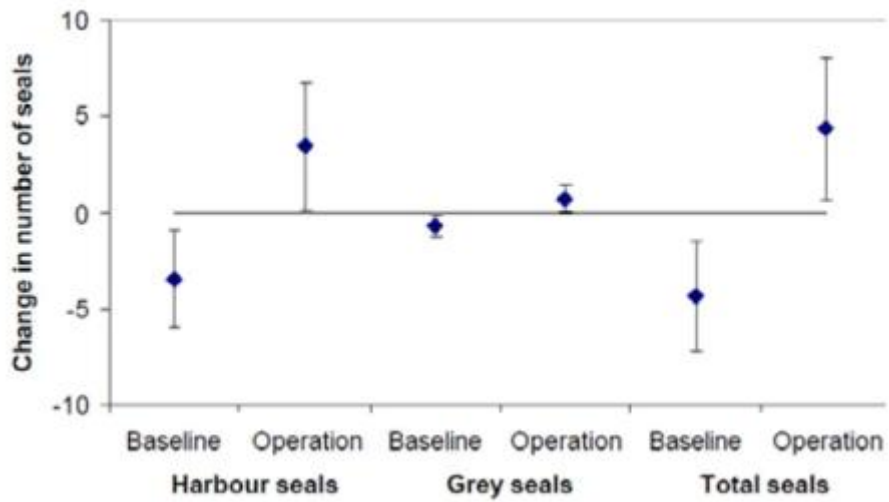


图 4.3.5-1 丹麦风电场施工期和运营期海豹数量的变化

总体上施工期水下噪声对鱼类、海洋哺乳动物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噪声干扰导致鱼类或海洋哺乳动物暂时游离施工水域，在打桩作业中应采取“软启动”方式，使打桩噪声源的强度缓慢增强，即前几桩使用小强度的打桩措施，能驱使鱼类或海洋哺乳动物离开施工水域，可达到减小水下噪声导致渔业资源的损失，不会造成大范围鱼类死亡。

（二）运营期影响

风机运行中向水下辐射噪声的主要途径是风机运行的噪声源从空气中直接通过海面折射到水下、通过风机塔架传导到水中、从风机塔架到海底再辐射到水中三条声传播路径组成。

①运营期风电场水下噪声分析

根据厦门大学在上海东海大桥海上风电场类比监测结果表明：风机运行中水下噪声的频谱级基本上都相似，总体强度随频率增加而明显较小，在 1~20kHz 中功率谱级分布在 140dB/1μPa 到 65dB/1μPa 之间，在 120 到 1.5kHz 有

一较宽的裙带状谱，强度增加为 10~20dB/1 μ Pa。在离 3 号风机 200m 靠近桥梁及航道上，100Hz 点上的功率谱级达到最大为 128dB/1 μ Pa，比同样深度不同距离的功率谱提高 10~20dB/1 μ Pa。由于水下噪声的时间-空间-频率等随时变化的特性，测量船只在远离风电场近 4km 处也测量到裙带状的低频背景噪声分布，因此总体由于风机噪声而引起的强度变化不大，基本上与海域其它点测量到的背景噪声相近。

类比调查风机运行水下噪声升压及声功率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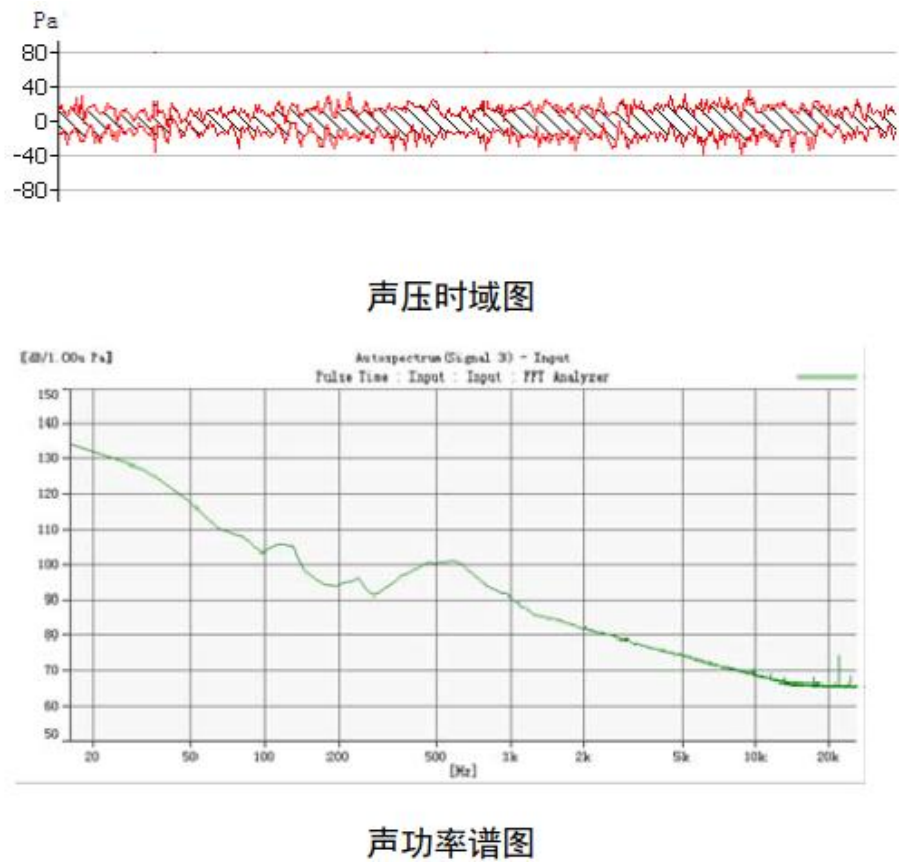


图 4.3.5-2 类比海上风电场水下噪声实测结果

②水下噪声海洋生物影响评价

厦门大学在厦大海洋与地球学院生态场中进行水下噪声对典型海洋生物影响实验，实验海上不同强度声压的水下噪声对水池中鱼类和底栖的影响。实验开始前先在养殖池中 4 个位置用水听器测量水下背景噪声，再将发射换能器置于水池中，发射水下声信号，采用丹麦 B&K 的 PULSE 多通道分析系统，记录和分析水下噪声在 4 个位置中的强度分布。

接着分别放置实验用的鱼种和底栖生物，实验用的鱼种经过适当时间的适

应后，再把水声发射换能器和水听器置于水池中并静待 10min。以恢复鱼种因仪器布放过程中所受的惊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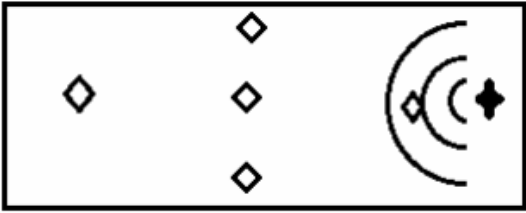


图 4.3.5-3 测量背景噪声和声场分布的实验布置图

发射噪声信号从低频到高频进行测试，以目前所研究的大多数的石首科鱼类的最高灵敏度 500Hz 为主要频率，观测对不同频率信号的响应。同时改变发射强度，观测鱼类对声信号的响应。

实验水下噪声分两类：

a) 把之前记录的原始的海上风电场噪声数据作为噪声源，取其中典型的较大的噪声功率谱数据，使用不同强度的声压级（110dB re 1 μ Pa、120dB re 1 μ Pa、130 dB re 1 μ Pa）进行实验，同时用水听器在水池中进行实时跟踪观察噪声数据。

b) 用计算机产生 200Hz~900Hz 的水下低频噪声，使用不同强度的声压级（110dB re 1 μ Pa、120dB re 1 μ Pa、130dB re 1 μ Pa）进行实验，同时用水听器在水池中进行实时跟踪观察噪声数据。

③水下噪声生物实验结果

a) 行为学参数

运动轨迹：观察了大黄鱼种、锚尾鰕虎鱼、半滑舌鳎、斜带石斑鱼、真鲷、卵形鲳鲹、花尾胡椒鲷、凡纳滨对虾等活动状况，在发射上述所提到的不同强度噪声，特别是风电场记录的较强的水下噪声时，没有出现回避噪声源的现象；

死亡率：在上述使用的噪声源下，连续 3 天持续发射噪声的时间累加超过 48 小时，实验组与对照组之间的死亡率数据基本相同，噪声辐射没有对鱼类产生直接致死现象。

b) 生化指标测量

噪声对 6 种鱼类血液中去甲肾上腺素的含量影响不明显，除斜带石斑鱼的实验组与对比组之间有显著性差异外，其它各组之间的均无显著性差异。运营期中的水下噪声强度对棒锥螺、牡蛎、文蛤、缢蛏的碱性磷酸酶活性、酸性磷

酸酶活性有显著影响，对其它物种的作用不显著。磷酸水解酶活力的激活或抑制仅能表明有机体能够感知环境的变化，并不能断定环境条件的变化对生物体是有利还有害。若要进行利或害的判断，必须进行长期（几个月甚至是几个世代）、多因素（成活率，生长速度，抗逆性，繁殖力等）的综合考虑。

分析海上风电场水下噪声对海洋生物的影响，除了必须对海上风电场风机产生的水下噪声进行实测外，还必须调查区域海洋鱼类的听觉性能，测量不同海洋鱼类的听阈值，了解海洋鱼类的声学特性。根据前期进行过大黄鱼声学特性的初步实验。

④实验结果表明

a) 幼苗对声音的敏感频率在 800Hz，声强约 140dB 时对声波即有明显反应，声强 150dB 时有少量幼苗死亡，当声强达到 172dB 时有较多幼苗直接死亡。

b) 小鱼的测试结果与幼苗明显不同。小鱼的声敏感频率转移至 600Hz，当声强达到 150dB 以上，小鱼仍未有致死现象，仅有主动避开声源的行为，当声源强度达到 187dB，在声源正上方的小鱼开始变得十分迟钝，当声强达到 192dB 时，仅观察到声源正上方的 2 只小鱼的直接致死，由此说明小鱼最大可承受声压大于幼苗。

c) 成鱼的声敏感频率也在 600Hz 附近，当声源达到 192dB 时，鱼群受惊吓明显，反应迟钝，但未能直接致死。但在声源约为 140dB 时，成鱼对声波就有条件反射行为发生。

可见，不同规格和年龄的大黄鱼对水中声音的反应存在明显差异。三种不同尺寸的鱼对声音的敏感频率集中在 600-800Hz 频带上，与大黄鱼主动发声时的主要谱峰位置相吻合。但不同年龄的大黄鱼的声敏感频率有略微差别，生长年龄越小的鱼，其声敏感频率越高。但大黄鱼的发声信号特征与鱼体耳石大小、生长年龄、雄雌等之间更为定量的关系，还需深入的实验研究。

总体来说，海上风电场在运营期的总体的噪声比较低，即使是在靠近运转风机的测点上也只有少数数值的水下噪声在特定频段（120Hz~1.5kHz）上的水下噪声高于背景噪声 10~20dB/1μPa，总体噪声谱级都在 120dB/1μPa 以下。风电场运营期水下噪声谱级分布强度较小，基本上与海洋环境背景噪声谱级相当，

风电场营运中频率在 5kHz 以上的噪声谱级均在 95dB 以下，因此，不会对该海域中的鱼类行为活动产生影响。

噪声对鱼类等海洋生物的实验研究表明，运营期水下噪声强度就本实验中所提及的海洋生物实验条件下没有显著影响，对海域中典型鱼类等影响不明显。

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到达海面时衰减为 45dB，声波传入水体中将进一步衰减。因此，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不会引起桩基周围的水生生物和鱼类晕厥、死亡等现象，且当风机噪声影响鱼类正常栖息和生存时，鱼类将游离该处，寻找适合生存的栖息地。

4.3.5.6 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类比汕头中澎二海上风电场项目中 6 回 66kV 海缆电磁影响结果，风机基群所产生的电磁环境影响效应不明显。在假设的理想条件即电缆金属护套完全接地情况下，电场将严格限制在每个电缆金属护套内部。对于 66kV 的海底电缆，由于磁场在海域介质中的衰减特性，在离机群中心距离 1m 外，磁感应强度已降在 1 μ T 以下。据该项目实验室模拟实验，对该海域中典型的海洋鱼类和底栖生物等海洋生物影响在可以接受范围。

(1) 电磁环境对海洋生物的影响

研究表明磁场能够影响某些鱼类在生理、繁殖、生存等方面的能力，有些鱼类的体内具有磁性物质，用于识别地理磁场，从而协助它们进行空间定位。这些鱼类对磁场特别敏感，因此放置在海底地面的电缆将破坏洄游鱼类的地磁模式，影响其定位。在所有重要的硬骨鱼体内都有少量的磁性物质；在软骨鱼类（鲨鱼、鳐科鱼类）中发现了一种与硬骨鱼类不同的磁场感应机制，软骨鱼类通过探测海流运动以及鱼类本身穿过地球磁场活动所产生的磁场获取空间信息，在它们头部、嘴周围以及身体沿线通常都有敏感的电磁感受器。

鱼类的生理方面也与磁场有关。例如，在溪红点鲑（*Salvelinus fontinalis*）的磁场暴露研究中发现，鱼体内激素水平发生了改变（Lerchl. A, et al, 1998）；另一项研究显示，磁场暴露能够延缓鲑鱼（*Salmo trutta*）和虹鳟（*O. mykiss*）的胚胎发育，并能改变虹鳟晶胚以及梭鱼（*Esox lucius*）和鲤（*Cyprinus carpio*）等的循环运动（Formicki, K. and Winnicki, A, 1998）。Krzemieniewski 等（2004）

在一项实验室实验中发现，当欧洲鲢鱼（*Silurus glanis*）暴露于一个磁场强度持续为 0.4~0.6T 磁场中时，其生物量下降，死亡率升高，与之相反，幼体鳊鱼（*Plathichthys flesus*）在受到强度 3.7mT 静电磁场影响几个星期时并未受影响（Bochert, R et al.,2004）。

在 Westerberg 和 Lagenfelt 的一项未发表的研究中，对 60 尾正在洄游的银鳗进行超声波标记，并将之放流于奥兰岛和瑞典大陆之间的 132kV 交流电缆(AC)的北部。其洄游速度通过系泊监测接收浮筒在 4 个断面每 4km 的间隔进行检测。电缆从间隔中间横穿。通过校正水流引起的水平对流，可以发现鳗鱼的游速在有电缆的间隔中明显降低。虽然能够证实磁场对洄游具有影响，但这种影响是很小的，从这些间隔通过引起了平均约 30min 的延迟，根据调查结论，电缆不会影响到其周围鱼类的洄游路线、总体分布和洄游形式。

（2）电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风机基群所产生的电磁环境影响效应不明显。在假设的理想条件即电缆金属护套完全接地情况下，电场将严格限制在每个电缆金属护套内部。对于 66kV 的集群海底电缆，由于磁场在海域介质中的衰减特性，在离机群中心距离 1m 外，磁感应强度已降为 1 μ T 以下，对海洋生物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②据实验室模拟实验，风电场电磁环境对该海域中典型的海洋鱼类和底栖生物等受风电场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本项目海底电缆均敷设于海底土层以下，电缆外层的金属屏蔽层、铠装层以及海底土层对磁场具有一定的屏蔽作用，且鱼类活动空间较大，在海底区域活动的鱼类种类及数量相对较少。根据类比分析可知，本工程海底电缆上方工频磁感应强度远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公众暴露控制限值 0.1mT，可以判定本项目产生的电磁对场址附近的海洋生物影响较小。

4.3.6 对鸟类的影响

（一）施工期影响

海上风电场施工期间，大型船只和机械活动一方面会对鸟类造成干扰，使鸟类远离施工区域，减少鸟类活动范围，另一方面会影响海洋和底栖生物分布，

从而影响鸟类的食物分布；施工产生的噪声会对在施工区及邻近区域觅食的鸟类产生影响，使该区域鸟类的数量减少、多样性降低；晚上施工的照明系统会干扰夜间迁徙的鸟类，吸引鸟类与工程设施相撞。施工噪声对鸟类的干扰在施工结束后，其影响可以消除。

（二）运营期影响

运营期鸟类环境的影响参考《阳江帆石海上风电场项目鸟类调查专题报告》（广东省科学院动物研究所，2022 年 6 月）的相关结论。建设项目在运行期会对鸟类造成多方面的影响，有直接的如碰撞、噪声等，也有间接的如破坏栖息地、减少食物资源等。按性质分，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对鸟类的直接影响

①风电机噪声影响

由于大多数鸟类对噪声具有较高的敏感性，在噪声环境条件下，大多数鸟类会选择回避，减少活动范围。文献研究显示鸟类在开阔范围对噪声的忍受阈值为 47dB（Hirvonen, 2001），因此每个风机因噪声而对鸟类的产生影响范围噪声衰减至 47dB 以下所需半径的圆形范围，该范围与视觉影响范围有重叠。受影响种类主要为在该区域活动的留鸟和中途停歇觅食的候鸟，如黑鸢、白腹海雕等猛禽，以及红嘴鸥、多种燕鸥等鸥形目鸟类。对飞行迁徙经过的候鸟因从高空经过时，与风电机的垂直距离超过 200m（按飞行高度 400m 算），受到噪声影响较小。

此外，从风机噪声频率角度评价，噪声对主要依靠鸣声进行通讯的鸣禽影响较为严重（Slabbekoorn and Ripmeester, 2008），如吸引配偶、防卫领域、预警、乞食和求救、躲避天敌等。噪声干扰鸟类寻找觅食适合区和追赶猎物并辨别天敌位置的能力，使鸟类的捕食效率和生存力大大下降。在噪声环境中，鸟类可选用特定音节或鸣唱句型传递信息（Kennedy et al, 2009）。当环境噪声水平提高时，声信号发出者改变频率和振幅，增大信噪比，降低噪声对声信号的干扰。近年的研究还发现，鸟类还会调节鸣唱时间避开噪声干扰（Hardouin et al, 2008）。有研究表明风机噪声频率以低频噪声为主，一般风电场所采用的风机噪声峰值频率出现在 1300~1600Hz。而鸟类鸣声频率主要分布在 2~9kHz，环境噪声常会

影响鸟类鸣声的低频部分。鸟类应对噪声频率干扰的主要方法是提高鸣唱最低频率和主频。一般地，当风速为 8m/s 时，兆瓦级以下的风电机组声功率级在 98-104dB(A)之间，其噪声呈现明显的低频特性。随着风电机组输出功率的增大，其产生的噪声增大，并向更低频移动。

以菲尔德斯半岛黑背海鸥为例，幼海鸥“吱”声是由脉冲列与正弦调制波构成的连续波。波形重复频率变化很大，从 0.12-3.3kHz，频率范围为 200Hz-4.8kHz，分别在 1.7、2.5 和 2.9kHz 处出现谱峰；成体海鸥“咯”声波形具有明显的连续调制特征。波形重复周期约为 0.5ms，谱峰在 1.1、2 和 3kHz 处，频率范围为 1-4kHz；群体黑背海鸥“哦”和“哦啊”声系由多个波叠加而成的连续波，波形的周期变化较为复杂，谱峰分别出现在 1.2、1.5、1.7 和 3kHz 处，频率范围为 1-4kHz。可以看出海鸥鸣声主要频率高于风力发电机组的主要噪声频率。其他如白头鹎等鸣禽，其鸣声各音节的主频范围在 1.6-3.6kHz，也高于发电机组的主要噪声范围。

以上数据表明，风电场产生的低频噪声基本低于鸟类的最低频率鸣声，鸟类间的互相沟通及交流基本不会受风电场低频噪声的影响。结合本项目建设区域鸟类分布特征，经过风机所在海域的鸟类主要为非鸣禽类的水鸟，受噪音频率影响的可能性较雀形目鸣禽更低。

②光影响

日间风机叶片反射阳光可能会刺伤雀鸟的眼睛，使候鸟迷途，改变迁徙方向。而晚上风电场区域的照明是影响夜间迁徙鸟类安全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特别在遇上大雾、降雨、强逆风或无月的夜晚，鸟容易被光源吸引，向着光源飞行，这种趋光性极易造成鸟撞上光源附近的障碍物。北美 Virginia 西部山区风电场在 2003 年 5 月底某天大雾的夜晚发生 27 只夜间迁徙鸟死亡，变电站的钠蒸气灯是吸引鸟与风电机相撞的主要原因（Kerlinger, 2003），该风电场的鸟死亡情况的研究结果表明，夜间迁徙的鸟经常死于风电场内的灯下。目前有研究波长较长的光线，如红光和黄光不易吸引候鸟。因此，在工程区域可能受光影响的主要是夜间迁徙的鸟，需采取防护措施尽可能减少光对其产生的干扰。

③碰撞效应

本项目风机轮毂高度为 172.9m，叶片长度为 143m，叶片运行影响高度为 29.9~315.9m。虽然对于多数迁徙时飞行高度超过 400m 的种类无影响，但候鸟在迁徙中途停歇和觅食时，以及遇到不良气象条件时飞行高度一般都低于 100m。由于此时飞行高度较低，旋转着的巨大风电机叶轮将会阻止鸟类在风电场范围内飞行和停留。同时，风机叶片旋转的范围在离地面 29.9~315.9m 之间，是鸟类飞行通过风机的高风险区域，有被风机叶片撞击的危险。Tome et al (2017) 在葡萄牙 BSJ 风电场调查发现有近 3/4 的鸟类被记录到在风叶扫过的高度飞行，说明风机与飞行的鸟类碰撞风险很高（图 4.3.6-1）。但也有有关研究成果表明，候鸟迁徙路线中的风电场年撞鸟概率约为 0.0015%~0.009%。该概率同迁徙候鸟迁徙的规模、气象条件、风电场选址关系很大（Drewitt and Langston, 2006）。大规模的候鸟迁徙也意味着候鸟与风机和输电线路相撞的概率增加；在不良气象条件下，如大雾、降雨或强逆风时，大气能见度降低，鸟类会降低飞行高度，从而增加相撞的概率；风电场选址是最显著影响鸟类死亡的因素，风电场占据的空间范围越大，迁徙鸟类撞击的概率也越大。而风电场内部风机的排布也可能对鸟类飞行产生影响。同时有研究发现鸟类在飞近风电场区域时，能够成功改变迁徙路线以避开塔柱和旋转的叶片，并且白天比夜晚更能精确地改变飞行方向。雷达对丹麦 Nysted 海上风电场鸟类迁徙监测说明，白天鸟类在 3000m 外，夜间鸟类在 1000m 外绕开风力发电场飞行，改变飞行方向（Desholm and Kahlert, 2005）。

根据本项目的鸟类现状调查，本风电场可能发生碰撞效应的受影响对象主要是夜行性、飞行高度在 20-300m 之间的种类，晨昏活动期间概率较高，迁徙期（3-5 月、9-10 月）在不良天气期间最易发生碰撞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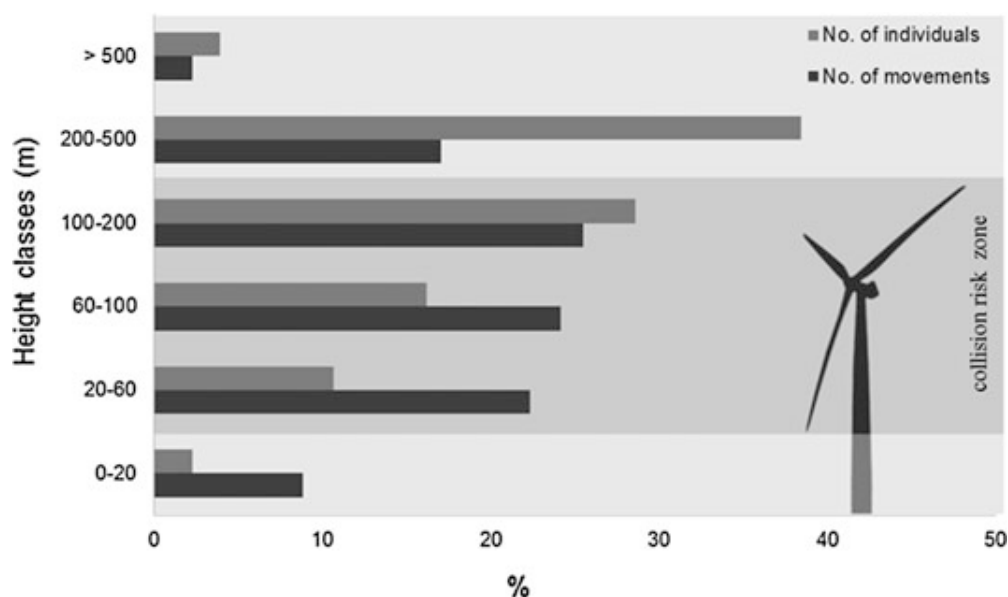


图 4.3.6-1 葡萄牙 BSJ 风电场鸟类飞行活动高度比例统计（2010-2014 年）

④电磁辐射

研究结果表明，风机基群所产生的电磁环境影响效应不明显。在假设的理想条件即电缆金属护套完全接地情况下，电场将严格限制在每个电缆金属护套内部。由于磁场在海域介质中的衰减特性，66kV 的集群海底电缆在离机群中心距离 1m 外，磁感应强度已降在 $1\mu\text{T}$ 以下。据该项目实验室模拟实验，对该海域中典型的海洋鱼类和底栖生物等海洋生物的影响不明显，也不会对以海洋生物为食的鸟类产生影响。

（2）对鸟类的间接影响

风电场因占用一定场地，对鸟类栖息地及其生态环境造成多方面的影响，会间接影响在此区域栖息的鸟类种群数量。

①栖息地损失和破碎化

风电机直接占风电场的面积很小，大约 2%~5%，但风机可能会让候鸟不敢在附近海域降落生活，影响生活在当地和附近的海鸟繁殖、筑巢和觅食，导致这些海鸟不得不离开栖息地。丹麦的 Horns Rev 风力发电场建于沿海，对迁徙鸟类的行为观察发现，鸟类对风电场有避让行为（Noer et al, 2000），因此，如果场址选择在鸟类适宜栖息地内，将可能使鸟类失去整个风电场大的栖息地，这一点在近海湿地、内地草原修建的风电场十分突出。丹麦 Nysted 风力发电场建在沿海湿地，通过雷达监测鸟类的行为，风电场修建后，白天活动的雁鸭类进

入风电场内原来适宜栖息地的次数显著减少（Drewitt and Langston, 2006）。原来的栖息地不能再利用，这些鸟类完全丧失了这块栖息地，这一过程也是鸟类栖息地破碎化的过程。由于沿海湿地和岛屿位于候鸟迁徙通道上，风电建设会对候鸟迁徙形成一定阻隔，从而缩窄候鸟飞行通道，如 Plonczkier & Simms（2012）通过四年雷达监测发现雁群逐渐避开离岸风力发电机组所在海域（图 4.3.6-2）。Krijgsveld 等（2011）在对鸟类穿过风电场飞行路线研究中也发现，在风电场建成后该区域鸟类的通量较之于风电场建设之前明显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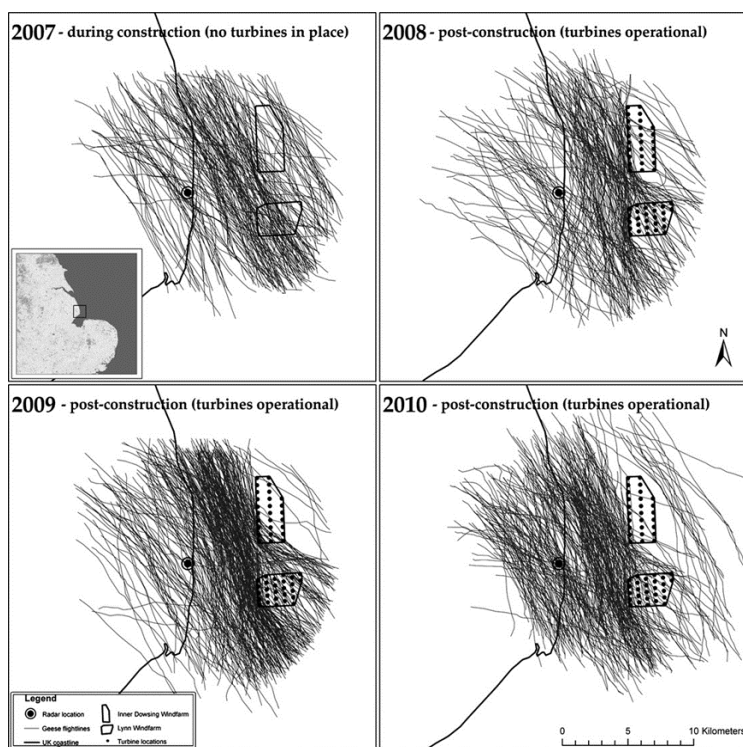


图 4.3.6-2 雷达监测雁群对风机组的回避情况（引自 Plonczkier & Simms 2012）

②生境质量下降

风电场建立在适宜栖息地处导致栖息地破碎化，更导致栖息地质量下降，风机的桩基和叶片的转动噪音将严重影响海洋生物的活动规律和分布，从而降低了以海洋生物为食的鸟类的栖息地质量。虽然鸟类可能对风电场习惯化，但是由于食物匮乏它们也可能永远放弃这些栖息地。风机叶片的旋转干扰，迫使鸟类避开原有之飞行路径，使得风机的排列很有可能产生栖息地切割的效应（Drewitt and Langston, 2006）。

综上所述，风电场对鸟类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各方面的作用是相互的，既

有协同性的（如建设用地既造成栖息地损失，也引起食物资源的减少），也会互相抵消（如干扰会导致鸟类远离栖息地，但也减轻了碰撞风机的机会）。

4.3.7 对“三场一通道”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南海底层、近底层鱼类产卵场内。南海底层、近底层鱼类产卵场主要包括金线鱼、深水金线鱼、二长棘鲷、红笛鲷、绯鲤类、短尾鳍大眼鲷、长尾大眼鲷、脂眼鲱和黄鲷产卵场。本项目位于南海北部的金线鱼产卵场和海陵岛南部的长尾大眼鲷产卵场。

项目对产卵场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期悬浮泥沙影响，施工产生的悬沙浓度增加导致海水水质变差，将影响到鱼卵和仔稚鱼的孵化率和成活率，甚至造成其直接死亡。施工悬沙浓度的增加也会造成成鱼的回避减少鱼类进入该海域产卵。本项目施工悬沙污染主要发生在海底电缆铺设以及风机打桩环节，以悬沙浓度超过 100mg/L 统一作为游泳生物幼体受影响区，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底层悬沙浓度超过 100mg/L 扩散范围海域底层约 25.197km²，施工结束则很快恢复，该范围内鱼类幼体因高浓度的含沙量而发生部分死亡，此外，工程海域分布有游泳能力相对较差的底栖性鱼类，这些鱼类也会因来不及游离施工悬沙影响区从而出现一定比例的死亡。高浓度的悬浮泥沙排放时间较短，随着施工作业结束，悬浮泥沙将在数小时内恢复海域本底水平，影响也随之消失，建议合理安排风机桩基施工和海缆敷设施工时间，避开 5~7 月产卵高峰期。

虽然工程施工期间对部分敏感目标产生了不利影响，但这一影响是暂时的，可逆的，随着海缆施工的结束，悬浮物浓度会在数小时内迅速衰减。由于项目风机施工打桩时间有限，施工打桩作业中产生的水下噪声具有不连续性，持续时间也有限，无多声源叠加等特点，但打桩施工噪声也会对临近的海洋生物资源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另外一方面，本风电场项目建成后，风机基础可起到人工鱼礁的作用，对鱼类产卵和仔稚鱼、幼鱼、幼虾的生长繁育起到保护作用。

此外，本项目营运期对产卵场的影响主要为风机基础结构占用海域造成其栖息地的减少，本项目风电电场场址桩基占用海床面积很小，且冲淤范围仅局限于风电桩基群的附近海区，周边临近海区的冲淤基本不受本工程的影响。

针对项目建设引起的渔业资源损失，建设单位拟采取增殖放流的生态修复措施，以缓解施工对渔业资源造成的损害，恢复区域渔业资源，采取生态补偿措施后，可以将施工对渔业资源造成的不利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4.3.8 生态跟踪监测指标合理影响范围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海上风电等可能对资源生态造成影响的项目，应开展生态跟踪监测，生态跟踪监测具体要求见表 4.3.8-1。

表 4.3.8-1 海上风电用海项目生态跟踪监测具体要求一览表

	海洋生态	海水水质	沉积物质量	海洋生物质量	地形地貌与冲淤	电磁环境	水下噪声
监测 站位	12 个	不少于 20 个	不少于 10 个	不少于 3 个	—	不少于 9 个	不少于 9 个
监测 频次	每年代表性 一季	每年代表性 一季	每年代表性一 季	每年代表性 一季	—	每年代表 性一季	每年代表性 一季
监测 内容	鸟类、叶绿 素 a、浮游 植物、浮游 动物（含鱼 卵仔鱼）、 底栖生物	水深、水温、盐度、 pH、悬浮 物、COD、 BOD ₅ 、 DO、无机 氮、活性磷 酸盐、石油 类、总汞、 铜、铅、 锌、铬、 镉、砷、 硒、镍、挥 发性酚、硅 酸盐	粒度、有机 碳、pH、石 油类、硫化 物、铜、铅、 锌、镉、铬、 总汞、砷、 锌、铬、镉、 砷	总汞、铜、 铅、锌、 铬、镉、 砷、石油烃	以工程外扩边界 2km 的海域，测 量比例按照 1:5000； 2km-15km 的 海域，测量图比例 尺按照 1:10000	工频电 场、工频 磁场	噪声频带有 效声压级、 噪声声压谱 级

（1）浮游生物及初级生产力

项目施工过程中造成悬浮物浓度增加，对浮游生物及初级生产力有一定影响，因此项目施工期间浮游生物量及初级生产力水平可能低于本底值，运营一段时间后浮游生物种群数量、群落结构会逐步恢复，浮游生物量及初级生产力水平与本底值相近。

（2）底栖生物

风电机组桩基将对其用海范围内的海域产生永久性的占用，在该范围内的

底栖生物将全部被掩埋、覆盖而灭亡，同时还将长期占用该海域底栖生物的生存空间，导致一定区域范围内底栖生物资源的永久损失，这种对底栖生境的破坏是不可逆的。海底电缆敷设会对施工范围内的底栖生物栖息环境造成直接破坏，进而引起底栖生物损失，除少量活动能力强的生物能够存活外，绝大部分种类诸如贝类、多毛类、线虫类等都将难以存活。因此，项目建设期间及建设后底栖生物量可能低于本底值。

(3) 地形地貌与冲淤

风电场塔基建成后，破坏了原来的水流平衡，水流在墩柱周围形成马蹄形漩涡区，不断地进行横向、竖向和前后摆动，剧烈淘刷墩柱迎水面和周围泥沙，形成局部冲刷坑。整体冲淤情况来看，桩基局部为冲刷，冲刷出来的泥沙落淤到桩基上下游，冲淤范围仅局限于风电桩基群的附近海区，桩基的最大可能冲刷深度和冲刷直径分别为 2.59m 和 11.78m，风电场工程后最大淤积幅度为 0.015m/a，风电场外冲淤基本不受本工程的影响。

(4) 电磁环境

项目施工期间对电磁环境基本无影响，工频电场、工频磁场与本底值相近。

项目营运期的电场强度及最大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制》（GB8702-2014）中 4kV/m 和 0.1mT 的限值要求。

(5) 水下噪声

结合本风电场区内海底地貌形态简单，水下地形较平坦，本项目导管架基础打桩源强约为 250dB。

营运期总体由于风机噪声而引起的强度变化不大，基本上与海域其它点测量到的背景噪声相近。

(6) 海水水质

项目施工作业过程中，由于机械的搅动作用，使得泥沙悬浮，造成水体混浊水质下降，并使得周边海区底栖生物生存环境遭到破坏，对浮游生物也产生影响，主要污染物为 SS。一旦施工结束，影响即可消除。

项目营运期间对风机及相关设备进行维护时需用到一定数量、不同种类的润滑油、废油等，检修工作人员需按照相应要求将废油储存在专设的废油箱中，

维护结束后送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因此，项目营运期间基本不会对所在海域水质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7) 沉积物质量

由于工程施工过程产生的悬浮物主要来自本海区，因此经扩散和沉降后，沉积物的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变化，沉积物质量状况仍将保持现有水平。

本项目风机基础采用外加电流的防腐蚀保护方式，不会对沉积物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沉积物质量应与本底值相近。

(8) 海洋生物质量

本工程施工船舶均设置有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含油污水的收集处理装置，生活污水和船舶含油污水均收集贮存于船上，定期运回陆地交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接收后统一处理；营运期间对风机及相关设备进行维护时需用到一定数量、不同种类的润滑油、废油等，检修工作人员需按照相应要求将废油储存在专设的废油箱中，维护结束后送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因此，项目施工期间及营运期间基本不会对所在海域海洋生物质量造成影响。海洋生物质量应与本底值相近。

项目跟踪监测指标在施工期和营运期的合理变化范围详见下表，合理变化范围根据本报告引用的春秋季现状调查数据确定。

表 4.3.8-2 海上风电项目生态跟踪监测指标合理范围表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单个站位合理变化范围	
			建设期	营运期
海洋生态	叶绿素 a (mg/m ³)	表层	<4.31	0.31~4.31
		10m 水层	<3.96	0.20~3.96
		底层	<2.83	0.19~2.83
		初级生产力含量 mgC/(m ² ·d)	<2620.266	155.137~2620.266
	浮游植物个体 数量	×10 ³ ind/m ³	<5855.987	24.036~5855.987
	浮游植物种数		<65	47~65
	浮游动物个体 数量	ind/m ³	<6007.793	839.053~6007.793
	浮游动物生物 量	mg/m ³	<1142.76	63.18~1142.76
	浮游动物种数		<42	13~42
	底栖生物生物 量	g/m ²	<190.525	0~190.525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单个站位合理变化范围	
			建设期	营运期
	底栖生物栖息密度	ind/m ²	<110.000	0~110.000
地形地貌与冲淤		水深	41~45m	淤积<0.015m/a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	V/m	0.07~0.24	<4000
	工频磁场	mT	0.0000067~0.0000107	<0.1
水下噪声	噪声频带有效声压级	dB	<220	86~124
	噪声声压谱级	dB (20Hz-20kHz 频率范围内)	>55	55-116
海水水质	水温	°C	20.1~25.3	20.1~25.3
	盐度		33.618~33.877	33.618~33.877
	pH		8.04~8.18	8.04~8.18
	悬浮物	mg/L	>14.9	6.8~14.9
	COD	mg/L	0.16~1.88	0.16~1.88
	BOD ₅	mg/L	0.12~0.74	0.12~0.74
	DO	mg/L	<7.81	6.08~7.81
	无机氮	mg/L	0.0341~0.176	0.0341~0.176
	活性磷酸盐	mg/L	0.0006L~0.0114	0.0006L~0.0114
	石油类	mg/L	0.0035L~0.0176	0.0035L~0.0176
	总汞	μg/L	0.007L~0.023	0.007L~0.023
	铜	μg/L	0.4~4.1	0.4~4.1
	铅	μg/L	0.19~0.99	0.19~0.99
	锌	mg/L	0.004~0.0189	0.004~0.0189
	铬	μg/L	0.4L~3.1	0.4L~3.1
	镉	μg/L	0.12~0.83	0.12~0.83
	砷	μg/L	0.8~3.2	0.8~3.2
	硒	mg/L	0.2L~1.1	0.2L~1.1
	镍	mg/L	0.5L~1.8	0.5L~1.8
	挥发性酚	μg/L	1.1L~1.8	1.1L~1.8
沉积物质量	粒度 MdΦ		2.66~5.34	2.66~5.34
	有机碳	%	0.18~0.78	0.18~0.78
	pH		8.05~8.42	8.05~8.42
	石油类	×10 ⁻⁶	3.2~15.6	3.2~15.6
	硫化物	×10 ⁻⁶	0.5~16.5	0.5~16.5
	铜	×10 ⁻⁶	12.4~32.5	12.4~32.5
	铅	×10 ⁻⁶	11.9~40.4	11.9~40.4
	锌	×10 ⁻⁶	59.8~99.9	59.8~99.9
	镉	×10 ⁻⁶	0.04L~0.13	0.04L~0.13
	铬	×10 ⁻⁶	58.4~76.7	58.4~76.7
	汞	×10 ⁻⁶	0.023~0.093	0.023~0.093
	砷	×10 ⁻⁶	4.45~14.6	4.45~14.6
海洋生物质量	铜	mg/kg	0.4L~10.7	0.4L~10.7
	铅	mg/kg	0.04L~0.13	0.04L~0.13
	锌	mg/kg	3.0~33.6	3.0~33.6
	镉	mg/kg	0.005L~0.076	0.005L~0.076
	铬	mg/kg	0.20~0.52	0.20~0.52
	汞	mg/kg	0.008~0.250	0.008~0.250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单个站位合理变化范围	
			建设期	营运期
	砷	mg/kg	0.2L~14.0	0.2L~14.0
	石油烃	mg/kg	8.4~19.6	8.4~19.6

5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5.1 海域开发利用现状

5.1.1 社会经济概况

5.1.1.1 江门市社会经济概况

江门市，别称五邑、四邑，广东省辖地级市，粤港澳大湾区重要节点城市，在粤港澳大湾区中处于“承东启西”的位置，是大湾区通向粤西和大西南的枢纽门户、“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

由《2024年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江门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江门调查队，2025年4月28日），根据广东省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4年江门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初步核算数）4210.18亿元，比上年增长3.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71.70亿元，增长4.5%；第二产业增加值1830.08亿元，增长5.7%；第三产业增加值2008.40亿元，增长1.1%。三次产业结构比重为8.8:43.5:47.7。人均地区生产总值87303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为12259美元），增长3.4%。2024年末，全市常住人口482.26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333.05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69.06%，比上年末提高0.40个百分点。年末公安户籍人口403.82万人，全年户籍出生人口2.77万人、死亡人口2.98万人。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0.2%。分类别看，食品烟酒类价格下降0.2%，衣着类价格上涨1.8%，居住类价格上涨0.1%，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价格上涨3.4%，交通通信类价格下降2.7%，教育文化娱乐类价格上涨3.5%，医疗保健类价格上涨0.3%，其他用品及服务类价格上涨1.6%。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51346人，失业人员再就业32071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2578人，促进创业人数6534人。年末经营主体79.32万户，其中“四上”企业（年报）7222家。年末实有私营企业11.22万户，增长7.0%，期末注册资金3777.47亿元，下降7.3%；个体工商户65.79万户，增长5.3%，期末资金总

额 364.67 亿元，下降 2.0%。全年实现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7.60 亿元，比上年增长 0.2%。全年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5.98 亿元，比上年增长 0.3%。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56 亿元，增长 2.6%；教育支出 89.73 亿元，下降 0.8%；卫生健康支出 49.65 亿元，增长 0.3%。

5.1.1.2 台山市社会经济概况

台山市，广东省辖县级市，由江门市代管。位于珠江三角洲西南部，地处粤港澳大湾区和海上丝绸之路重要节点。

由《台州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台州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台州调查队，2025 年 4 月 16 日），经初步核算，2024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6656.40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93.32 亿元，增长 3.1%；第二产业增加值 2804.14 亿元，增长 7.6%；第三产业增加值 3458.94 亿元，增长 4.9%；三次产业结构为 5.9：42.1：52.0。市区实现生产总值 2345.27 亿元，比上年增长 5.3%。

全年财政总收入 838.58 亿元，比上年增长 0.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2.98 亿元，增长 1.8%，其中税收收入 409.73 亿元，增长 0.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5.23 亿元，增长 1.0%。

2024 年，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665.31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9.2%。其中，农业产值 210.20 亿元，增长 6.8%；林业产值 5.65 亿元，下降 1.6%；牧业产值 39.86 亿元，增长 6.4%；渔业产值 401.06 亿元，增长 11.1%；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8.54 亿元，增长 6.3%。

2024 年，全市实现工业增加值 2422.83 亿元，比上年增长 7.6%。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工业企业）5833 家，实现增加值 1621.24 亿元，增长 8.3%。

2024 年，全市实现服务业增加值 3458.94 亿元，比上年增长 4.9%。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4.8%、8.0%、6.7%。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 592.48 亿元，增长 4.4%；利润总额 35.99 亿元，下降 0.9%。

2024 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3.0%。其中，项目投资增长 8.1%。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73.5%，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10.5%，第三产业（服

务业)投资下降 0.6%。其中,工业性投资增长 10.5%,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 7.8%;制造业投资增长 3.9%;公共服务投资增长 17.5%;生态环保、交通、能源和水利投资增长 15.2%;民间投资下降 3.7%。

2024 年,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900.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4.8%。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额 2537.43 亿元,增长 5.7%;餐饮收入 362.64 亿元,下降 0.9%。按经营地分,城镇零售额 2306.23 亿元,增长 5.1%;乡村零售额 593.84 亿元,增长 3.7%。

2024 年,全市货物进出口总额 2625.80 亿元,比上年下降 4.3%。其中,出口 2385.80 亿元,下降 5.1%;进口 240.00 亿元,增长 4.4%。

2024 年末,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15983.60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2%;当年新增存款 341.99 亿元。年末本外币住户存款余额 10058.5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0.4%。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17980.2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2.7%;当年新增贷款 2020.33 亿元。年末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比率为 112.5%,不良贷款率为 0.5%。

5.1.1.3 海洋产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江门市海洋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基本形成了以滨海旅游业、海洋生物医药业、海洋电力、海洋渔业、海洋化工、海工装备、海洋船舶等构成的海洋产业体系。以滨海能源、海工装备、海洋船舶、纸业制造为主导的临港制造业发展良好,其中大广海湾已成为国家重大合作发展平台,银湖湾滨海新区建设加速推进,为粤港澳大湾区(珠西)高端产业集聚发展区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滨海旅游业是江门市海洋经济的重要增长极。近年来,江门市深挖侨乡海洋历史文化内涵,全力构建“海洋+侨乡”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台山市成功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开平碉楼文化旅游区被确立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江门市海产资源丰富,海水养殖业广布沿海,培育了南美白对虾、花蟹、青口等一大批名优特色水产品 and 台山鳗鱼、台山蚝、台山青蟹等地理标志产品,还建成了全国最大的鳗鱼养殖、出口基地。镇海湾一带是大湾区内最主要的鲜活水产品供应基地。

在基础设施方面,黄茅海跨海通道施工进展顺利,项目建成后将构筑起港

澳地区连通珠海、直达江门、辐射粤西乃至大西南地区的主要高速通道。珠西综合交通枢纽江门站已建成运营；深中通道中开高速江门段实现通车；深茂铁路深江段、珠江肇高铁江肇段、银洲湖高速等重大交通项目正抓紧建设。在港口开发方面，位于西江黄金水道出海口的银洲湖区域已形成沿岸港口群，天马港二期已经正式开放，崖门出海航道二期已开工建设。此外，江门高新区公共码头（首期）项目已开港。该码头最终建成后将有 11 个 3000 吨级多用途泊位，成为珠三角最大规模的内河港口。在广海湾片区，已建成 1 个 10 万吨级码头和 2 个 5 万吨级码头，万吨级作业区码头正在建设中。

“十四五”期间，江门市将从全域旅游和全产业链旅游理念出发，加强海陆旅游资源的融合，打造陆海相接的精品旅游线路，并以生态化、休闲和健康为导向，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高端滨海旅游目的地和国际海岛旅游集聚区。

5.1.1.4 海上风电行业发展现状

江门川岛海域是江门市当前海上风电开发的核心区域，规划总装机容量达 800MW。其中，中广核江门川岛一海上风电场项目、国能江门川岛二海上风电场项目（本项目）规划装机容量分别为 400MW，目前均已取得用海预审意见，未开工建设。

5.1.2 海域使用现状

经过管理部门调访、海域使用动态监管系统查询，本项目风电场所在及周边海域开发利用活动主要为海上风电项目、习惯航路。项目所在海域开发利用现状详见表 5.1.2-1 和图 5.1.2-1。本项目调整前后场址不变，仅在场址内调整风机和海缆平面布置，与周边开发利用活动相对位置变化较小。本项目不占用岸线。

表 5.1.2-1 项目所在海域开发利用现状表

序号	名称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和最近距离
海上风电项目		
1	中广核江门川岛一海上风电场项目（拟申请）	南侧，紧邻
2	江门川岛一、川岛二海上风电集中送出工程项目（拟申请）	本项目集电海缆接入其海上升压站
3	中广核阳江帆石一海上风电场项目（拟调整）	西侧，约 2.0km

4	中广核阳江帆石二海上风电场项目	西侧，约 1.6km
航路		
5	粤西沿海江门上川岛南至琼州海峡北水道	北侧，约 1.8km
6	广东沿海外航路	南侧，约 17.7km
7	广东沿海内航路	北侧，约 15.8km
其他		
8	“东平镇南珍稀濒危物种分布Ⅱ区”生态保护红线	西北侧，7.6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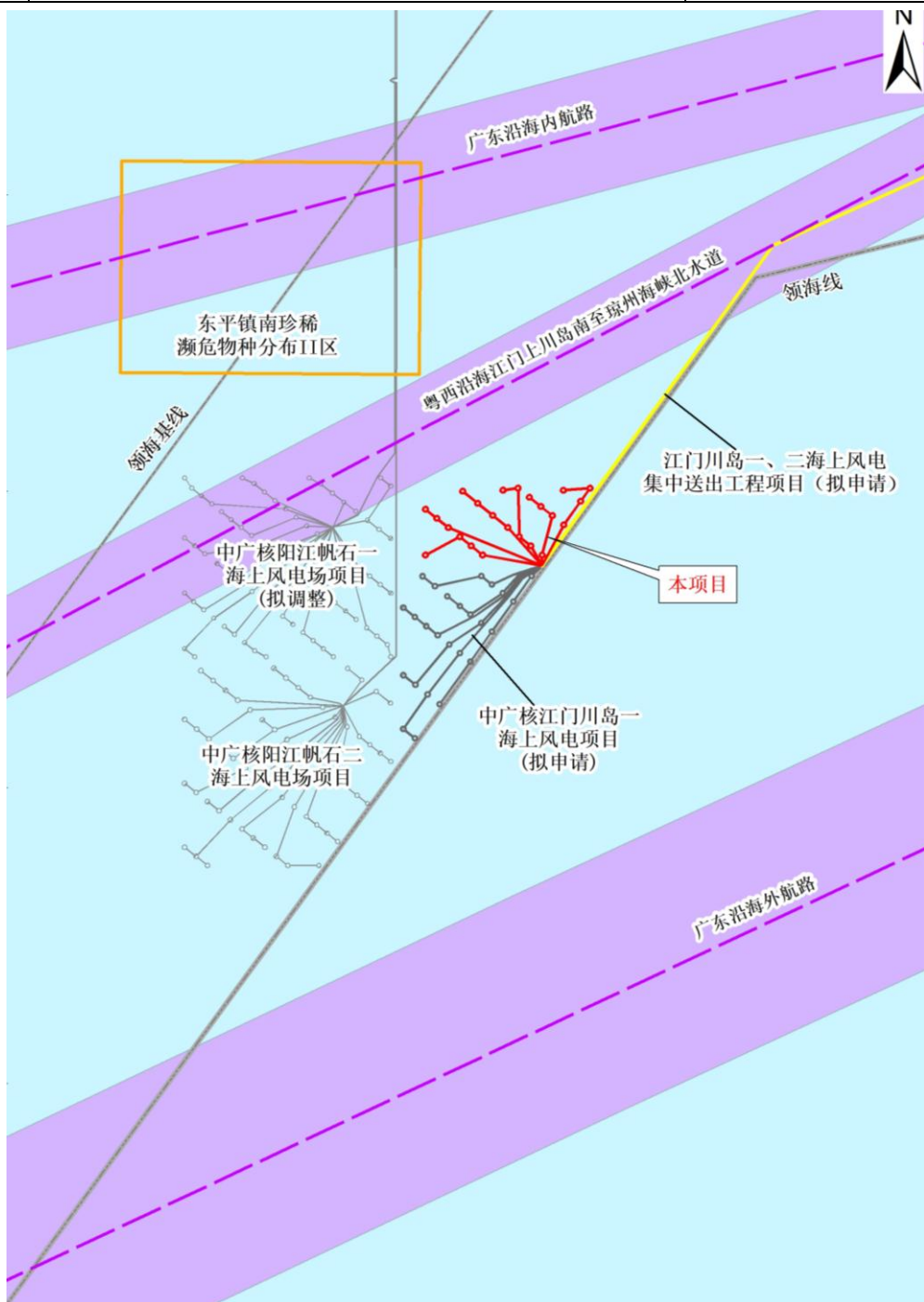


图 5.1.2-1 项目周边开发利用现状图

(1) 海上风电项目

本项目集电海缆接入江门川岛一、川岛二海上风电集中送出工程项目（拟

申请)的海上升压站,本项目场址周边分布有与项目紧邻的中广核江门川岛一海上风电场项目(拟申请)、位于项目西侧约 2.1km 的中广核阳江帆石一海上风电场项目(拟调整)和西侧约 1.6km 的中广核阳江帆石二海上风电场项目。

1) 中广核江门川岛一海上风电场项目(拟申请)

中广核江门川岛一海上风电场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广核新能源(江门)有限公司,拟建设 13 台 16MW 和 12 台 16.7MW 固定式风电机组,风电机组发出电能通过 6 回 66kV 集电海底电缆接入东北侧与本项目合建的海上升压站,共同送出。目前正在申请用海调整。

2) 江门川岛一、川岛二海上风电集中送出工程项目(拟申请)

江门川岛一、川岛二海上风电集中送出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为国能(江门)风能开发有限公司,该项目建设 1 座海上升压站、1 座海上无功补偿站和 2 回 500kV 海底电缆,500kV 送出海缆由海上升压站出发经海上无功补偿站至台山市赤溪镇登陆。目前已取得用海预审意见。

3) 中广核阳江帆石一海上风电场项目(拟调整)

中广核阳江帆石一海上风电场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广核新能源(阳江阳东)有限公司,规划总装机容量为 1000MW,场址内拟布设 22 台 13.6MW 和 51 台 14MW 的固定式风电机组,建设一座 500kV 升压站,同时在南鹏岛项目场址范围内布置一座补偿站,风电机组发出电能通过 16 回 66kV 集电海底电缆接入海上升压站,升压后通过 2 回 500kV 海底电缆经补偿站后输送到陆上集控中心。目前正在申请用海调整。

4) 中广核阳江帆石二海上风电场项目

中广核阳江帆石二海上风电场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广核新能源(阳江阳东)有限公司,规划装机容量为 1000MW,拟建设 25 台 16.2MW 和 33 台 18MW 的风电机组,建设一座 500kV 升压站,海上升压站设置在场址偏北位置,风电机组发出电能通过 14 回 66kV 集电海底电缆接入海上升压站,升压后通过 2 回 500kV 海底电缆经帆石一海上补偿站后输送到陆上集控中心。

(2) 航路

本项目周边分布有位于项目北侧约 1.8km 的粤西沿海江门上川岛南至琼州海峡北水道、南侧约 17.7km 的广东沿海外航路、北侧约 15.8km 的广东沿海内

航路。

粤西沿海江门上川岛南至琼州海峡北水道为广东沿海内航路粤西支线，航路宽度 3 海里，长 121.7 海里。

广东沿海内航路为干线航路，中国沿海内航路广东沿海段，东接福建沿海中航路，西接湛江港进港航道，航路宽度为 3~4 海里，总长 396.3 海里。

广东沿海外航路为干线航路，中国沿海外航路广东沿海段，东接福建沿海外航路，西接琼州海峡中水道，航路宽度为 6~8 海里，总长 438.2 海里。

5.1.3 海域使用权属

根据本项目周边海域使用权属状况的资料收集情况及调访结果，本项目周边已确权的项目为中广核阳江帆石一海上风电场项目、中广核阳江帆石二海上风电场项目，与本项目最近距离约 1.6km。

本项目申请用海范围与周边其他用海活动均无权属重叠。项目所在海域权属现状见表 5.1.3-1 和图 5.1.3-1。

表 5.1.3-1 项目周边权属一览表（涉密，不公开）

图 5.1.3-1 项目周边权属现状图（涉密，不公开）

5.2 项目用海对海域开发活动的影响

根据 5.1.2 节开发利用现状的分析，本项目风电场所在及周边海域开发利用活动主要为海上风电项目、航路，项目调整后 $>10\text{mg/L}$ 悬沙增量包络线（底层）与周边开发利用活动叠置图见图 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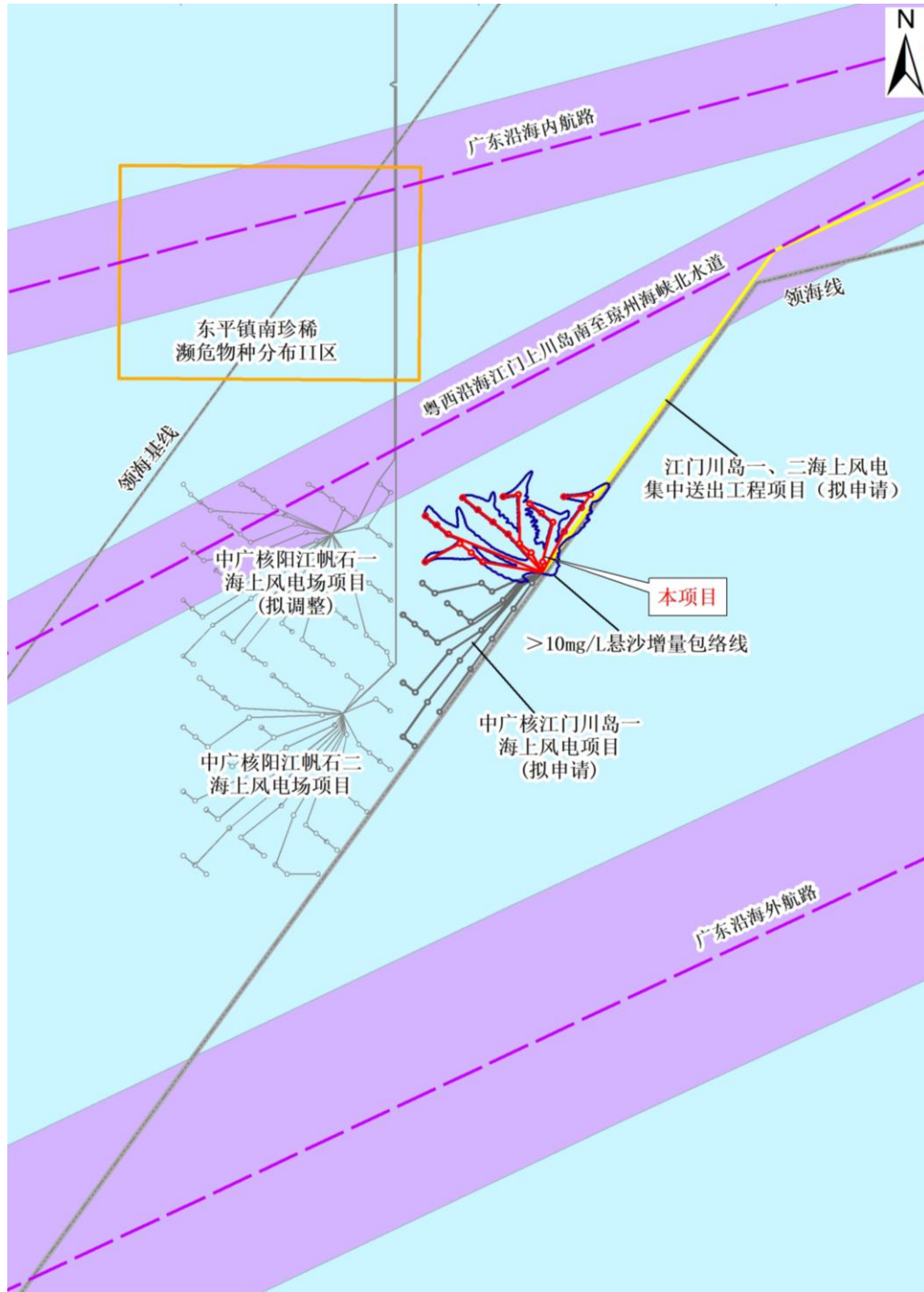


图 5.2-1 >10mg/L 悬沙增量包络线（底层）与周边开发利用活动叠置图

结合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项目用海对海域开发活动影响分析如下：

5.2.1 对航路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边分布有位于项目北侧约 1.8km 的粤西沿海江门上川岛南至琼州海峡北水道、南侧约 17.7km 的广东沿海外航路、北侧约 15.8km 的广东沿海内

航路。根据项目建设对所在海域地形地貌与冲淤环境影响预测分析，项目建设对海域冲淤影响主要出现在风机桩基附近，对一定距离外的航路所在海域冲淤环境基本无影响。

项目施工期将投入一定数量的施工船舶，会增大周边海域通航密度，且项目建设风电场场址占用海域面积大，以下对项目建设对航路的通航影响进行分析：

（1）施工期间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船舶较多，对周边航路可能产生以下影响：

- 1）工程施工期间，施工作业船舶和施工作业机具将占用一定的通航水域，对于通过该水域航路船舶的正常航行有一定的影响；
- 2）施工船舶频繁进出该水域客观上增加了船舶交通流量和密度，船舶在该水域中会遇局面增多并变得复杂；
- 3）施工作业期间，若发生施工船舶火灾、爆炸、沉船、主机、舵机故障、船舶失控漂航等事故，对施工水域附近航路的船舶航行安全会有很大的影响。
- 4）另外，来往船只如果抛锚不准和航线运行不准，也可能对电缆或者风机基础造成破坏。

项目所在海域原本是航行条件优良的可通航海域，附近海域有一定的商船交通流量，渔船也多，因此，总体上看，项目施工期间对周边航路过往船舶的正常航行的影响是客观存在的，但考虑到项目所在海域有足够的空间供过往船舶操纵避让，通过严密、科学的施工组织和合理的生产调度，把工程安全、施工安全和通航安全放在首位，做好施工和运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施工船运用良好船艺，谨慎驾驶的驾驶员，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期对周边航路通航环境和船舶通航的影响。

（2）运营期间影响分析

本项目风电场选址处在深水区，避开了沿岸小型船舶交通流的密集区，有足够空间供过往船舶航行，对周边航路影响较小。

5.2.2 对海上风电项目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集电海缆接入江门川岛一、川岛二海上风电集中送出工程项目（拟

申请)的海上升压站,本项目场址周边分布有与项目紧邻的中广核江门川岛一海上风电场项目(拟申请)、位于项目西侧约 2.0km 的中广核阳江帆石一海上风电场项目(拟调整)和西侧约 1.6km 的中广核阳江帆石二海上风电场项目。

本项目与中广核江门川岛一海上风电场项目(拟申请)共用海上升压站,集电海缆接入江门川岛一、川岛二海上风电集中送出工程项目(拟申请)的海上升压站,项目建设期间需相互沟通协调,做好集电海缆接入共用海上升压站的协调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本项目与江门川岛一、川岛二海上风电集中送出工程项目(拟申请)为同一业主,相互之间有良好的协调性。

本项目对周边风电场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期间的影响。由于各风电场项目场址处于同一片海域,施工周期长,难免存在同时施工、相互影响的可能。若多个风电场同时施工,施工船只频繁出入,必将会加大附近的通航密度,造成一定的通航安全风险。建设单位应该建立安全有效的联系机制,施工前应海事局进行充分沟通协调,做好船舶的进出安排,确保船舶的通航安全。另外,如果本项目建设晚于上述项目,后期施工船只航行的区域可能有其他风电场已建好的海底电缆设施和构筑物,若操作不慎或意外事故有可能破坏海底电缆。但由于海缆敷设在过航道段会加大埋深,并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降低船只航行、抛锚对海底电缆的损坏;风电场建成后会在适当位置设置相应的航标灯及警示标志,并将海底电缆具体位置、走向、埋深以及风电场位置海域范围等报请海事局等部门及时更新航海图书资料,申请发布航行通(警)告,其他船只采取相应的避让措施;加上项目建设海域宽阔,本项目施工船只通航时有较大空间进行避让。因此,本项目施工破坏其他海上风电场项目的构筑物和海缆的可能性不大。

本项目与周边海上风电场项目场址间均有一定距离,风机布置与周边海上风电场项目风机布置皆满足至少 3D 的风轮直径,机位布置合理,且由同一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机位布置时已考虑与周边风电项目机位间的相互影响,将彼此之间的尾流影响降至最低,因此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风电项目基本无影响。

5.2.3 对渔业生产活动的影响分析

根据水质影响预测结果分析,本项目施工过程悬沙扩散范围主要集中在风

电场附近海域，对周边渔业生产活动会造成一定影响。项目所在海域渔业生产活动较少，但仍可能存在捕捞渔船，风电场建设过程中，施工船只作业会增加附近海域的通航密度，风电场建设完成后，出海渔船须避开风电场场区，因此风电场的建设对渔船通航、作业都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但风电场外围水域对渔船而言，可航水域开阔，满足其通航安全要求。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悬浮泥沙、桩基和海缆占用生境等，会对渔业资源造成一定的损失，项目施工尽可能的避开渔业敏感季节（如产卵期）；项目运营期风电场场址和海缆保护范围内禁止渔业底拖捕捞、张网、养殖作业等，也会造成在该海域从事渔业捕捞生产的渔民的捕捞空间减少。

5.2.4 对其他保护利用活动的影响

本项目西北侧 7.6km 分布有“东平镇南珍稀濒危物种分布 II 区”生态保护红线，根据图 5.2-1，本项目施工悬沙没有扩散到该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运营期运维会产生少量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由运维船舶收集后送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对东平镇南珍稀濒危物种分布 II 区生态保护红线影响极小。

5.3 利益相关者界定

利益相关者指受到项目用海影响而产生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界定的利益相关者应该是与用海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个人、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团体。

根据本报告 5.2 节项目建设对周边开发活动的影响分析，界定本项目利益相关者为中广核新能源（江门）有限公司、中广核新能源（阳江阳东）有限公司，项目调整前后利益相关者不变，详见表 5.3-1 及图 5.3-1。

表 5.3-1 利益相关者一览表

序号	用海活动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和最近距离	利益相关者	可能影响因素	影响程度
1	中广核江门川岛一海上风电项目（拟申请）	南侧，紧邻	中广核新能源（江门）有限公司	施工影响	较小

序号	用海活动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和最近距离	利益相关者	可能影响因素	影响程度
2	中广核阳江帆石一海上风电场项目（拟调整）	西侧，2.0km	中广核新能源（阳江阳东）有限公司	施工影响	较小
3	中广核阳江帆石二海上风电场项目	西侧，1.6km	中广核新能源（阳江阳东）有限公司	施工影响	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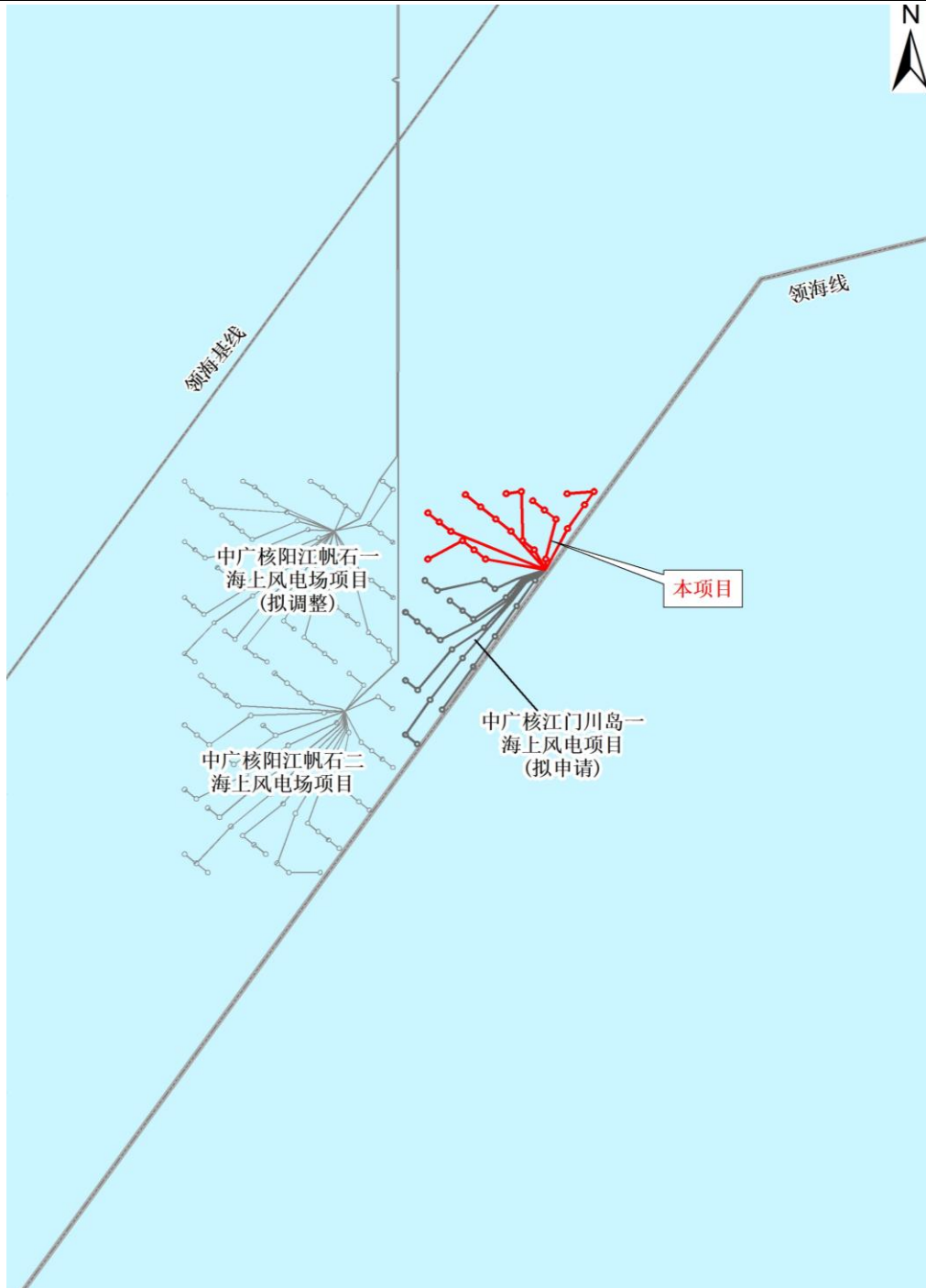


图 5.3-1 利益相关者分布图

5.4 需协调部门界定

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船只作业会增加附近海域的通航密度，对所在海域通航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悬浮泥沙、桩基和海缆占用生境等，会对渔业资源造成一定的损失；项目运营期海缆保护范围内禁止渔业底拖捕捞、张网、养殖作业等，也会造成在该海域从事渔业捕捞生产的渔民的捕捞空间减少。

综上，界定本项目需协调部门为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和江门海事局，项目调整前后需协调部门一致，详见表 5.4-1。

表 5.4-1 需协调部门一览表

序号	用海活动	需协调部门	可能影响因素
1	通航	江门海事局	施工船舶进出作业增大海域通航密度
2	渔业生产活动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悬沙扩散、占用生境、捕捞空间

5.5 相关利益协调分析

5.5.1 与周边风电业主的协调分析

中广核江门川岛一海上风电场项目（拟申请）位于本项目南侧，与本项目合建海上升压站；中广核阳江帆石一海上风电场项目（拟调整）位于本项目西侧 2.0km 处；中广核阳江帆石二海上风电场项目位于本项目西侧 1.6km 处，本项目与上述项目可能同期施工建设，施工船只频繁出入，必将会加大附近的通航密度，造成一定的通航安全风险。因此，建议本项目建设单位和中广核新能源（江门）有限公司、中广核新能源（阳江阳东）有限公司进行充分沟通，并在风电场场址周边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在施工期间及时协调，合理安排施工区域和时间，防止船舶过于密集，严格控制施工船舶的活动范围，以确保双方项目施工安全和顺利推进。

5.5.2 与江门海事局的协调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会有较多的施工船舶参与，工程海域的船舶流量会有所增加，对周边航行的过往船舶影响较大；项目的建设也改变了原有的海域条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附近海域的船舶通航安全。

建设单位应该建立安全有效的联系机制，施工前应 与江门海事局进行充分

沟通协调，做好船舶的进出安排，确保船舶的通航安全。建设单位经检查发现存在影响附近水域通航安全的情况，应及时通知江门海事局，申请发布相应的航行警告；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时及时处理，并向海事主管机关报告；工程建成后应将项目位置海域范围具体位置等报请海事局等部门及时更新航海图书资料，发布相应《航海通告》。

5.5.3 与江门市农业农村局的协调分析

为提醒渔船注意，避免渔船进入项目施工区域，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区域外围设置航标灯，引导过往船舶航行，避免渔船误入施工区域，在近海面塔桶上采用红色灯警示色，避免渔船碰撞引发事故。此外，风电场的海缆工程应重视埋深和保护工作。

本项目的建设将造成海洋生物资源损失，本项目建设单位应采取措施，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开展增殖放流的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建设单位应与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充分沟通协调，明确实施地点、实施计划等，在江门市农业农村局的协调下有序开展。此外，建议建设单位与江门市农业农村局积极沟通，开展公共服务，增加当地渔民就业机会，例如可采用海上风电结合深水养殖等方式为渔民转岗转业提供新的岗位。

表 5.5-1 利益协调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海活动	利益相关者/ 需协调部门	协调内容
1	中广核江门川岛一海上风电项目（拟申请）	中广核新能源（江门）有限公司	进行充分沟通，并在风电场场址周边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在施工期间及时协调，合理安排施工区域和时间，防止船舶过于密集，严格控制施工船舶的活动范围，以确保双方项目施工安全和顺利推进。
2	中广核阳江帆石一海上风电场项目（拟调整）	中广核新能源（阳江阳东）有限公司	
3	中广核阳江帆石二海上风电场项目		
4	通航	江门海事局	建立安全有效的联系机制，施工前应 与江门海事局进行充分沟通协调，做好船舶的进出安排，确保船舶的通航安全； 经检查发现存在影响附近水域通航安全的情况，应及时通知江门海事局，申请发布相应的航行警告； 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时及时处理，并向海事主管机关报告；

序号	用海活动	利益相关者/ 需协调部门	协调内容
			工程建成后应将项目位置海域范围具体位置等报请海事局等部门及时更新航海图书资料，发布相应《航海通告》。
5	渔业生产活动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采取措施，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开展增殖放流的生态保护修复措施。 开展公共服务，增加当地渔民就业机会，例如可采用海上风电结合深水养殖等方式为渔民转岗转业提供新的岗位。

5.6 项目用海与国防安全 and 国家海洋权益的协调性分析

5.6.1 与国防安全和军事活动的协调性分析

项目所在海域及附近海域可能存在国防设施，工程建设、生产经营可能会对国防产生影响，建议业主取得军方的书面协调意见后方可施工建设，以保障项目建设过程不会影响军事设施安全和军事活动的进行。

5.6.2 与国家海洋权益的协调性分析

海域是国家的资源，任何方式的使用都必须尊重国家的权力和维护国家的利益，遵守维护国家权益的有关规则，防止在海域使用中有损于国家海洋资源，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本工程不存在损害国家权益的问题，项目实施不会涉及领海基点，也不会涉及国家机密，对国家海洋权益没有影响。海域属国家所有，单位和个人经营性使用海域，必须按规定交纳海域使用金。本项目用海属经营性用海，按国家有关规定交纳海域使用金，不损害国家权益。

6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台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阳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要求，满足《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关于“阳江-江门近海工矿通信用海区”的空间准入条件和相关管控要求，不涉及“三区三线”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符合《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广东省自然资源保护与开发“十四五”规划》《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以及《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各级相关规划的相关要求。

7 项目用海调整合理性分析

7.1 用海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广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全省海上风电场场址的通知（粤发改能源函〔2023〕48号）》，将《广东省海上风电发展规划（2017-2030年）（修编）》场址调整情况通知如下：“一、新增省管海域（领海线以内）海上风电场址 7 个、装机容量 1830 万千瓦，其中珠三角海域共新增场址 2 个，包括江门川岛场址和珠海高栏场址。江门川岛场址位于江门市大帆石海洋保护区南侧海域，场址最近端距离陆岸约 47 公里，最远端距离陆岸约 77 公里。场址面积约 272 平方公里，水深在 36-49 米之间，规划装机容量 170 万千瓦。”本项目为国能江门川岛二海上风电项目，位于新增的江门川岛场址内。

风电场选址对于风电场的建设是至关重要的。风电场选址包括宏观选址和微观选址。宏观选址工作在风电场前期规划阶段进行，根据当地气象站的资料进行风资源评估，同时考虑电网、交通、地质等条件。微观选址工作主要在设计阶段进行，根据风电场风资源分布图，同时结合各项限制条件，确认每台风机的机位，以满足业主和相关部门的各项要求，使整个风电场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7.1.1 宏观选址

项目调整后宏观选址与原方案保持一致，位于新增的江门川岛场址内，不涉及各种保护区及重要、敏感和脆弱生态区域，与附近航路、锚地有一定的安全距离；工程风电机组、海缆方案均避开通信、电力、油气等海底管线的保护范围，宏观选址是合理的，本补充论证不再具体分析。

7.1.2 微观选址

微观选址是在宏观选址选定的小区域中确定工程位置，主要为风电场区域微观选址。随着海上风电技术的发展以及本项目招标的定标机型，项目风机调

整为 18MW 风机，单机容量增大，机位总数减少，结合尾流损失、上网电量、满发小时数等指标对风机布置方案进行了调整，微观选址随之产生变化。

按照《风电场工程微观选址技术规范》(NB/T 10103-2018)，海上风电机组行间距不宜小于 3 倍风轮直径，列间距不宜小于 7 倍风轮直径。对于主风能方向不集中的风电场，可调整行间距、列间距。本项目调整后布置 23 台 18MW 风电机组，采用 6 列变间距布置的方案，列间距为 5.6~7.8D，行间距为 3.0~4.0D，本项目风机布置是基于平行四边形基本单元最优排布筛选法得到的排布方案，项目风机排布能够最大程度利用风能资源，满足上述布置要求。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上风电项目用海管理的通知》(自然资源部，2024 年 12 月 30 日)，严格控制海上风电场实际占用海域面积，单位装机容量风电场面积等指标均要符合节约集约用海管控要求。本项目规划装机容量 400MW，风电场场址水深在 41m~45m 之间，与陆地最近距离约 60km，风电场外缘边线包络海域面积 3601.2156 公顷，单位装机容量风电场面积约 8.70 公顷/兆瓦，海域利用率为 6.15%，投资强度约 1662.73 万元/公顷，符合“离岸 30 千米或水深大于 30 米，单位装机容量风电场面积 ≤ 15 公顷/兆瓦，海域利用率 $\geq 6\%$ ，投资强度 ≥ 800 万元/公顷”的要求。

项目调整后风机机位基本在原论证方案的包络线范围之内，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的区位和社会条件能满足项目建设的要求；与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相适宜，风资源较丰富；场地稳定性和工程地质条件较好，项目选址能满足相应场地要求；项目选址符合所在国空规划分区；项目建设有利于该区域海洋经济的协调发展，对周边海域的资源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用海选址调整是合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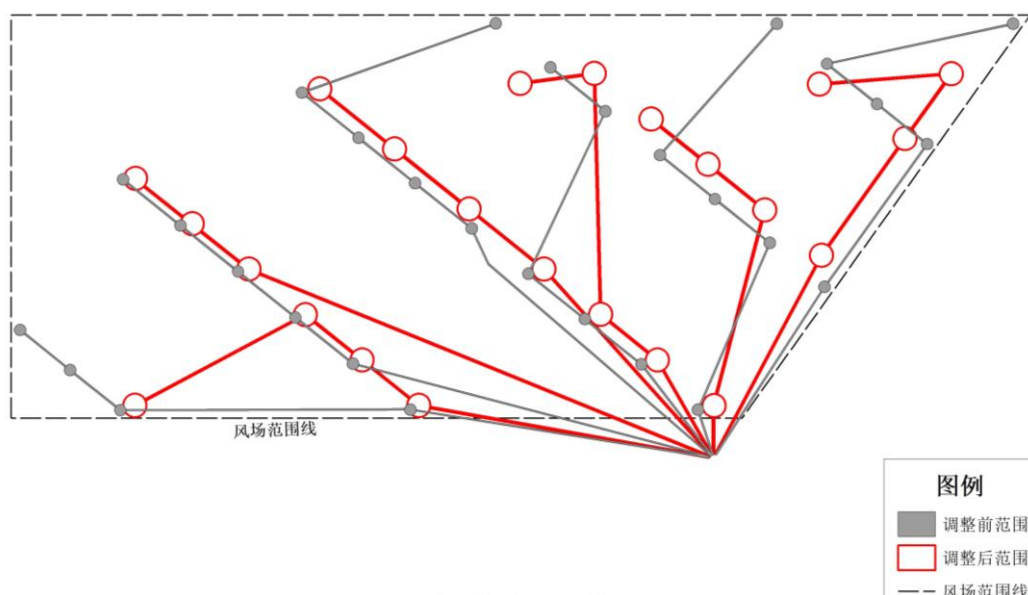


图 7.1.2-1 调整前后风电场区域微观选址对比图

7.2 用海平面布置调整合理性分析

7.2.1 平面布置比选

7.2.1.1 布置原则

在布置风电机组时，应充分考虑风电机组之间相互的尾流影响，确定各风电机组的间距，把尾流影响控制在合理范围内。风电机组间距的变大会使风电机组间的尾流影响降低，但同时也会降低对风能资源的利用率，增加机组间电缆的长度，增大电量损耗。海上风电场风电机组应根据风电场区域内风能资源条件和海底地形地质条件进行布置，布置原则为：

- 1) 首先应充分考虑规划使用海域的周边环境限制条件，协调与港口、航道、油气管道等之间的关系。
- 2) 根据场区内风资源分布特点，充分利用风电场盛行风向进行布置，合理选择风电机组间距。
- 3) 布置时既要尽量避免风电机组之间的尾流影响，又要减小风电机组之间的海缆长度，以降低配套工程投资和场内输变电损耗。

4) 对不同的布置方案，要按整个风电场发电量最大，兼顾各单机发电量的原则进行优化。

5) 为了便于施工、运行维护和降低工程投资，同一风电场内的同期工程，尽量选用型号与单机容量相同的风电机组。

6) 现阶段风机布置主要从发电效益角度出发，充分利用风能资源，且不用海及环保冲突。

7) 本风电场轮毂高度处主导风向为 E，风向、风能分布相对集中。风机布置时按平行主导风向 9~14 倍叶轮直径，垂直主导风向 3~6 倍叶轮直径的范围进行试算（后排风机间距可按海域情况加大），并适当进行角度的偏转，调整个别风机点位，寻找风电场总体发电效益最优的方案。

7.2.1.2 风机布置比选

(1) 各容量机型比选机型布置方案

本工程装机容量为 400MW，根据以上风机布置原则，分别对 14MW、16MW、17MW 和 18MW 共 4 种方案进行布置，各布置方案见图 7.2.1-1 所示。各方案行间距按 9~14 倍 RD，列间距按 3~6 倍 RD 试算，个别机位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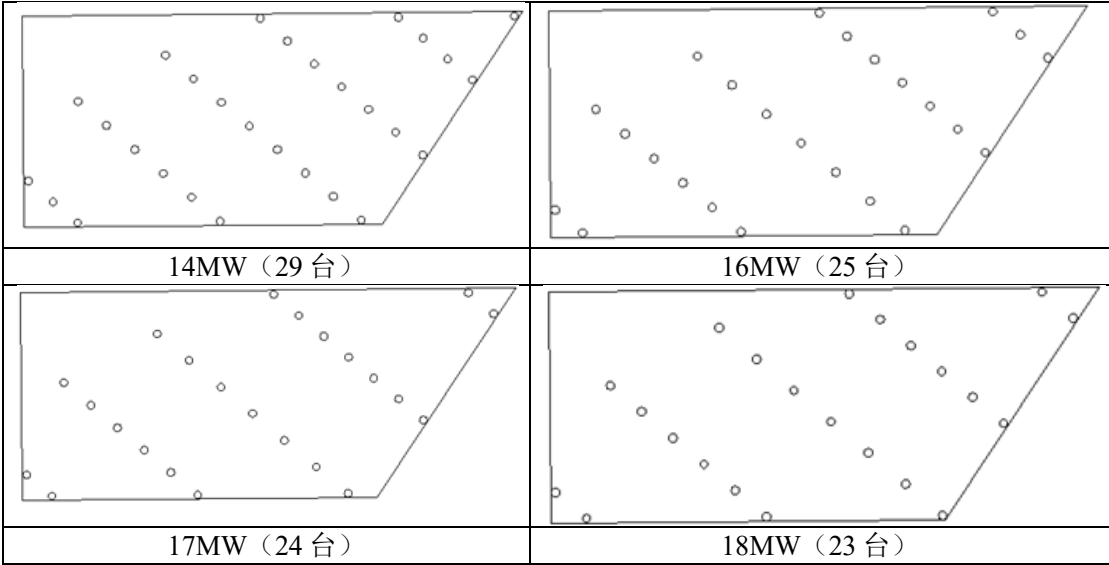


图 7.2.1-1 各容量风机机位布置示意图

对风机排布进行优化布置，计算各比选机型发电量详见表 7.2.1-1。

表 7.2.1-1 各机型及排布方案发电量计算结果对比表

方案	WTG1	WTG3	WTG6	WTG7
单机容量 (MW)	14	16	17	18
风机台数 (台)	29	25	24	23

总容量 (MW)	406	400	408	414
净发电量 (GWh)	1696.893	1522.088	1544.432	1691.238
上网电量 (GWh)	1289.639	1156.787	1173.768	1285.341
满发利用小时数 (h)	3176	2892	2877	3105
发电量排序	2	3	4	1

本阶段针对多个机型进行分析，结合各机型的发电量、收益率等综合考虑，以 WTG8 的 23MW 机型作为推荐方案。

(2) 推荐机型的优化布置方案

本项目对推荐机型进行了优化排布，推荐机型 18MW 风机布置方案如图 7.2.1-2 所示。

方案一是基于最优排布筛选法得到的排布方案，共有 6 排机位，每排机位数目 1~7 个。风机列间距大致为 5.6~7.8D，每排内相邻机位距离约为 3.0~4.0D。

方案二是沿场址边界排布法得到的排布方案，共有 5 排机位，每排机位数目 2~6 个。风机列间距（平行于主导风能方向 ENE 的相邻机位距离）大致为 6.7D，每排内相邻机位距离约为 3.0~3.5D。

方案三是主导风能方向排布法得到的排布方案。本项目主导风能方向为 ENE，则 L2 方案整体垂直于 67.5° 的方位角进行排布；共有 6 排机位，每排机位数目 2~5 个。风机列间距大致为 6.3D~6.4D，每排内相邻机位距离约为 3.0~3.7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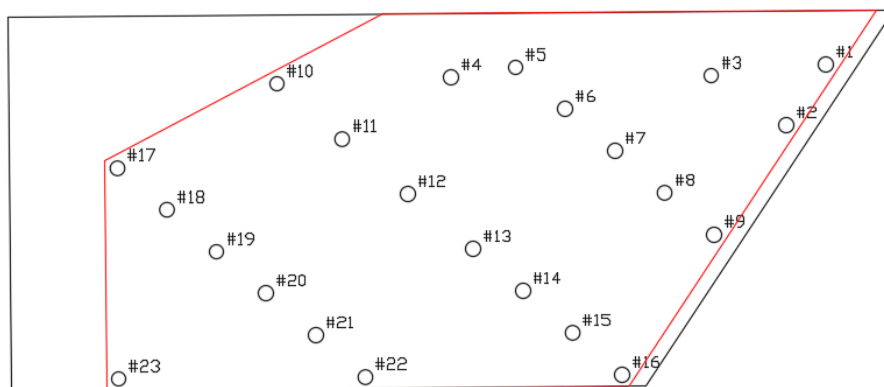


图 7.2.1-2a 方案一（基于平行四边形基本单元的最优排布筛选法，红框为本项目排布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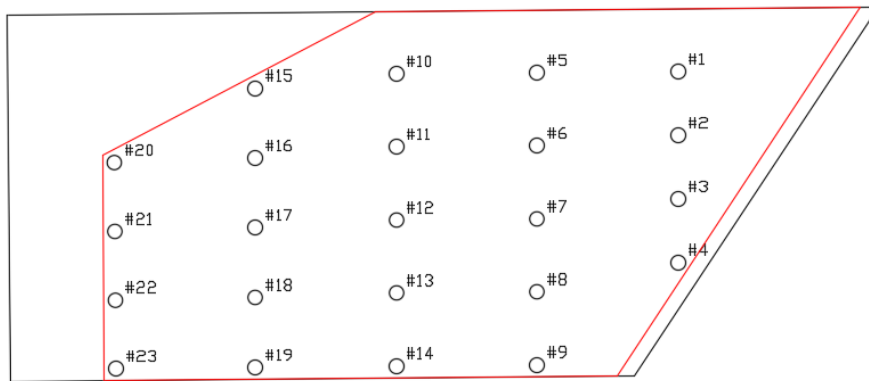


图 7.2.1-2b 方案二（沿场址边界排布法，红框为本项目排布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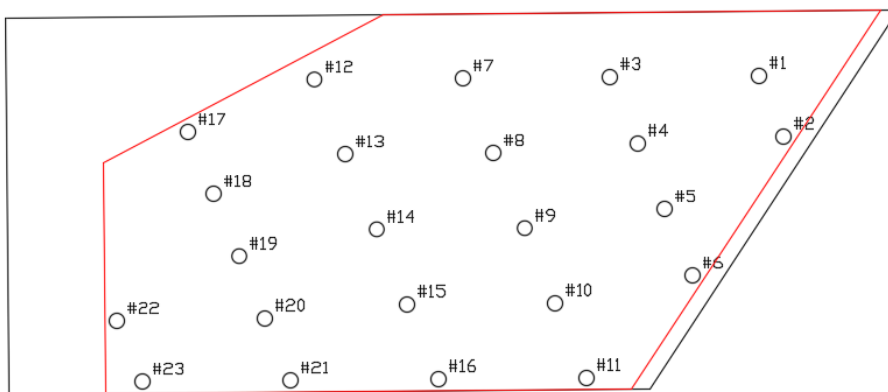


图 7.2.1-2c 方案三（主导风能方向排布法，红框为本项目排布区域）

对推荐机型风机排布进行优化布置，计算各方案发电量详见表 7.2.1-3。

表 7.2.1-2 推荐机型的优化布置方案发电量计算结果对比表

方案指标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单机容量 (MW)	18	18	18
风机台数 (台)	23	23	23
总容量 (MW)	414	414	414
年净发电量 (GWh)	1691.238	1672.413	1666.158
平均尾流损失 (%)	13.85	14.81	15.13
最大单机尾流 (%)	21.14	22.85	23.39
综合折减系数 (%)	76	76	76
年上网电量 (GWh)	1285.341	1271.034	1266.280
等效满发小时 (h)	3105	3070	3059
排序	1	2	3

由表 7.2.1-2，方案一的发电量、整体平均尾流与单机最大尾流均优于方案二和方案三，说明通过调整优化风机阵列内部的间距取值，优化旋转阵列角度，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改善部分风机点位因前排尾流叠加造成的发电量损失状况，最终本阶段推荐方案一。

综上，本风电场综合考虑了风机的机型、安全等级等条件要求，从机组性能、经济效应、风机尾流影响等方面出发，同时能达到风电场最好的发电效益，

充分利用场址风力资源，最终确定布置方案。风电机组的布置满足了项目建设、开发的需求，提高了项目的用海合理性，因此本项目调整后风电机组用海平面布置合理。

7.2.2 是否体现节约集约用海的原则

本项目规划装机容量 400MW，拟建设 23 台固定式风电机组，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上风电项目用海管理的通知》（自然资源部，2024 年 12 月 30 日），严格控制海上风电场实际占用海域面积，单位装机容量风电场面积等指标均要符合节约集约用海管控要求。本项目规划装机容量 400MW，风电场场址水深在 41m~45m 之间，与陆地最近距离约 60km，风电场外缘边线包络海域面积 3601.2156 公顷，单位装机容量风电场面积约 8.70 公顷/兆瓦，海域利用率为 6.15%，投资强度约 1662.73 万元/公顷，符合“离岸 30 千米或水深大于 30 米，单位装机容量风电场面积 ≤ 15 公顷/兆瓦，海域利用率 $\geq 6\%$ ，投资强度 ≥ 800 万元/公顷”的要求，符合集约节约的原则，提高了该海域资源利用效率。

综上，本项目用海平面布置体现了节约集约用海的原则。

7.2.3 是否有利于生态和环境保护，并已避让生态敏感目标

本项目建设风电机组和 66kV 集电海底电缆，场址内风机排布采用 6 列变间距布置的方案，列间距为 5.6~7.8D，行间距为 3.0~4.0D，风机之间有一定的间距，对海洋水文、地形地貌与冲淤环境的影响很小，基本不会对海域不可逆的生态影响。风机桩基基础采用导管架基础结构，基础采用桩基础型式，通过沉桩施工打入海床底土，桩基可发挥人工鱼礁的功能，本项目正式运营后，场区范围禁止捕捞作业，具备人工鱼礁的属性，对改善海域生态环境，营造海洋生物栖息的良好环境，为鱼类等提供繁殖、生长、索饵和庇敌的场所。因此，项目平面布置基本不会对所在海域的生态环境保护造成不良影响。

根据《海上风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在各种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自然历史遗迹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河口、海湾、滨海湿地、鸟类迁徙通道、栖息地等重要、敏感和脆弱生态区域，以及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内不得规划布局海上风电场。本项目风电场场址避开了生态红线区、海洋保护区，符

合相关要求。

7.2.4 能否最大程度地减少对水文动力环境、冲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 66kV 集电海缆埋设于海床以下，不会对水动力及冲淤环境造成影响。就数值模拟结果来看，风电场桩基建设造成的影响较为有限。在规划装机总容量 400MW 的前提下，现阶段方案采用的风电机组单机容量较大，风电机组所需布设的台数相对减少，桩基施工数量较调整前有所减少，有利于减缓项目建设对水文动力环境、冲淤环境的影响。根据现阶段平面布置方案，本项目建设对周边海域的水文动力环境、冲淤环境总体影响不大，影响范围基本局限于风电场规划场址范围及周边一定范围的海域。

7.2.5 能否最大程度地减少对周边其他用海活动的影响

本项目风电场内布置 23 台风电机组，风电机组场内集电海缆均布置在规划场址范围内，不影响场址周边其他风电项目用海。

根据本报告第 5 章，本项目风电场周边海域开发利用活动主要为海上风电项目、航路等。根据本报告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结论，本项目利益相关者为中广核新能源（江门）有限公司、中广核新能源（阳江阳东）有限公司，协调部门为江门海事局、江门市农业农村局。通过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合作，本项目海域开发利用具有较好的可协调性，项目用海与周边其他用海活动不存在功能冲突，是相适宜的。

综上，根据现阶段平面布置方案，本项目的开发建设可与周边其他用海活动相适应。

7.3 用海方式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用海方式为构筑物（一级方式）的透水构筑物（二级方式）和其他用海方式（一级方式）的海底电缆管道（二级方式），本节通过是否遵循尽最大可能不填海和少填海、不采用非透水构筑物，尽可能采用透水式、开放式的用

海原则：能否最大程度地减少对海域自然属性的影响，是否有利于维护海域基本功能；能否最大程度地减少对区域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能否最大程度地减少对水文动力及冲淤环境的影响分析项目用海方式的合理性。

7.3.1 是否遵循尽最大可能不填海和少填海、不采用非透水构筑物，尽可能采用透水式、开放式的用海原则

项目建设风机和海底电缆，用海方式分别为透水构筑物和海底电缆管道，不涉及填海和非透水构筑物用海，风机采用了透水构筑物的方式，项目遵循了尽最大可能不填海和少填海、不采用非透水构筑物，尽可能采用透水式、开放式的用海原则。

7.3.2 能否最大程度地减少对海域自然属性的影响，是否有利于维护海域基本功能

本项目建设风机和 66kV 集电海缆，距离最近的陆地约 60km，不占用岸线。项目用海方式分别为透水构筑物和海底电缆管道。虽然项目建设需占用一定的海域，但透水构筑物和海底电缆管道用海基本不改变海域的自然属性，能够保持水体的流通交换，对海域的使用不属于不可恢复，不涉及炸岛和围填海等，项目实施虽然会对所在海域的渔业资源造成一定的影响，但通过生态减缓和补偿措施，不影响海域主导功能的实现，能够维护海域基本功能。

7.3.3 能否最大程度地减少对区域海域生态系统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间会对作业面的底栖生物和底栖生境造成完全破坏，栖息于上述范围内的底栖生物将全部损失，部分游泳能力差的底栖生物如底栖鱼类、虾类也将因为躲避不及而被损伤或掩埋。另外，施工产生的悬浮泥沙也造成海洋生物一定的损失。本项目施工会产生悬浮泥沙，工程施工过程产生的悬浮物扩散和沉降后，对项目周边海域的沉积物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变化。为弥补工程建设对海洋生态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应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和生态补偿工作，把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项目风机基础施工及海底电缆铺设等将会引起部分底栖生物损失。同时，工程施工悬浮物会引起本海域生物种类和数量的减少，但是项目建成后，影响将逐渐消失，生物数量会慢慢恢复。项目用海方式及建设运营过程中对区域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不大。可见，本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系统有一定影响，但可以通过采取一定措施进行生态补偿，本项目用海方式对区域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同时，项目风电场场址已优先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区，尽量减小对生态保护重要区域和生态敏感目标的影响。

7.3.4 能否最大程度地减少对水文动力环境和冲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透水构筑物和海底电缆管道用海能够保证水流的通畅，虽占用一定海域面积，但对整个水文动力环境、冲淤环境的影响并不大。因此，本项目用海方式能够最大程度减少对水文动力环境、冲淤环境的影响。

因此，本项目用海方式是合理的。

7.4 占用岸线利用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风机和 66kV 集电海缆均位于近海深水区域，距离最近的陆地约 60km，不占用大陆岸线 and 海岛岸线。

7.5 用海面积调整合理性分析

7.5.1 项目用海面积调整合理性

按《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本项目海域使用类型为工矿通信用海（一级类）中的可再生能源用海（二级类），按《海域使用分类》（HY/T 123-2009），本项目海域使用类型为工业用海（一级类）中的电力工业用海（二级类），用海方式包括透水构筑物（风力发电机组）、海底电缆管道（66kV 集电海缆）。

本次调整后，风机机型调整，风机单机容量变大，风机台数由 29 台减少为 23 台，风机排列布置方案随之进行调整；66kV 集电海缆根据风机的调整情况重新排布，海缆总长度由 47.25km 减小为 40.20km，最大外径由 176.3mm 调整为 193mm。

调整后风机（透水构筑物）用海面积为 153.3893 公顷，66kV 集电海缆（海底电缆管道）用海面积为 68.2120 公顷，申请用海总面积为 221.6013 公顷，详见表 7.5.1-1。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的通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2023 年 9 月 18 日），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的范围包含海底电缆管道。因此，本项目申请用海阶段考虑对 66kV 集电海缆进行立体分层设权，确权空间范围为底土，埋深为 3m，空间确权范围为电缆管道设施下缘高程至实际设计或使用高程，高程范围为-43.4m~-50.1m（1985 国家高程基准）。

表 7.5.1-1 用海情况变化表

项目	单位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	变化原因
用海面积	风机	48.4967	153.3893	+104.8926	主要为风机用海范围界定依据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上风电项目用海管理的通知》中关于海上风电用海面积界定的要求，由以塔架中心点为圆心，中心点至塔架基础最外缘点外扩 50m 为半径的圆（申请用海半径 72.96m）为界调整为以塔架中心点为圆心，以圆心至风机叶片投影最外缘点为半径的圆（申请用海半径 145.70m）为界；其次为风机台数变化，由 29 台风机调整为 23 台风机。
	66kV 海底电缆	87.0182	68.2120	-18.8062	风机单机容量、台数、排列调整导致集电海缆平面布置及电缆截面调整，长度由 47.25km 变成 40.20km，最大外径由 176.3mm 调整为 193mm；风机用海范围界定依据及海上升压站位置、尺寸调整（原用海论证时预留平台最外缘大小为 63m×53.1m，平台北和真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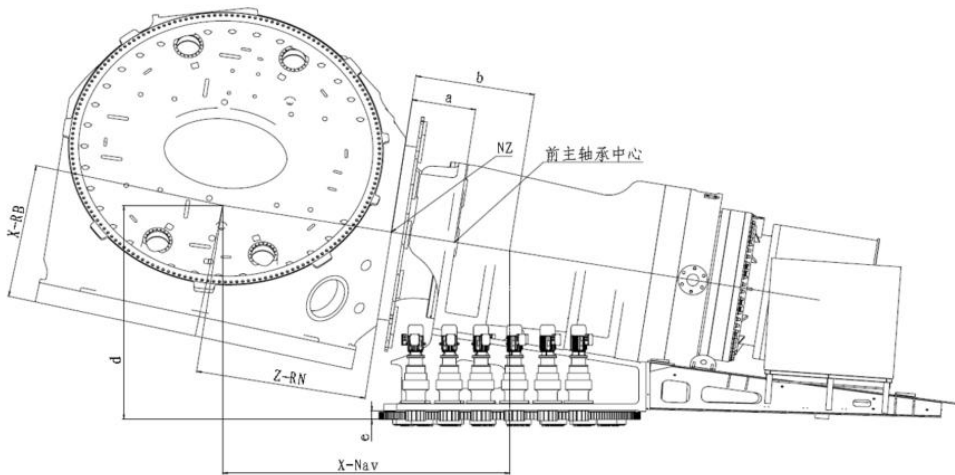
项目	单位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	变化原因
					逆时针夹角 22.5° ，现设计平台最外缘大小为 $67.0\text{m} \times 66.6\text{m}$ ，平台北和真北逆时针夹角 45° ）导致集电海缆扣除的与风机、升压站申请用海范围重叠面积产生变化。
总计		135.5149	221.6013	+86.0864	/

7.5.1.1 项目用海面积是否满足项目用海需求

本项目规划装机容量为 400MW，拟建设 23 台 18MW、6 回 66kV 集电海底电缆。

(1) 风机用海需求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上风电项目用海管理的通知》（自然资源部，2024 年 12 月 30 日）“海上风电项目风机部分用海方式界定为透水构筑物用海，用海范围包括塔架部分和塔架外扩一定距离的保护范围，具体以塔架中心点（风机系泊点）为圆心，以圆心至风机叶片投影最外缘点为半径的圆为界。”本项目规划场址范围内拟布置 23 台 18MW 风电机组，18MW 风轮直径为 291.12m（半径 L 为 145.56m），轮毂中心和塔筒中心轴线的水平距离为 6.458m，详见图 7.5.1-1。计算得 18MW 风机塔架中心点与风机叶片投影最外缘点连线长度 r 为 145.70m，详见图 7.5.1-2。因此 1 台 18MW 风机占用海域面积为 6.6691 公顷，则本项目 23 台 18MW 风机用海需求为 153.3893 公顷。



机舱截面示意图。

图中，轮毂中心和塔筒中心轴线的水平距离 $X\text{-Nav}$ 为 6458mm。

图 7.5.1-1 18MW 风机机舱截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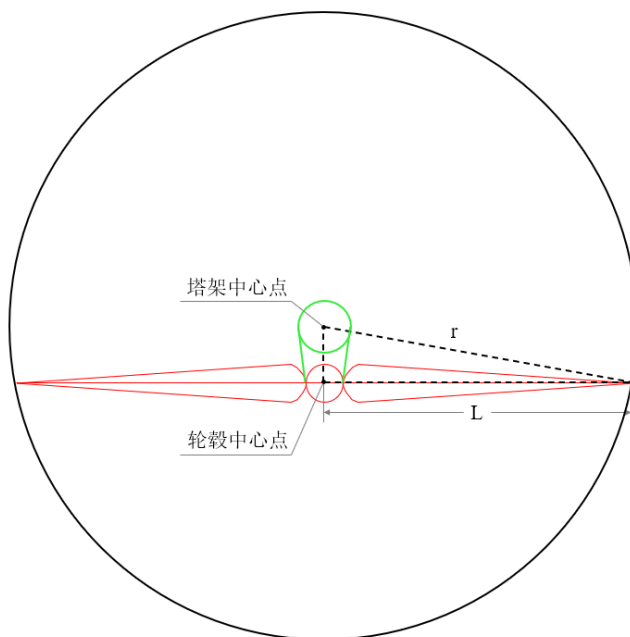


图 7.5.1-2 风机用海范围界定示意图

(2) 66kV 集电海缆用海需求

根据《海籍调查规范》中电力工业用海界址界定方法“海上风力发电使用的海底电缆，以电缆管道外缘线向两侧外扩 10m 距离为界”。本项目风电机组发出电能通过 66kV 集电海缆接入海上升压站，66kV 集电海缆最大外径为 193mm，66kV 集电海缆长度为 40.20km，由于 66kV 集电海缆与风机、升压站申请用海范围存在重叠，按照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的不同，采取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即风机和升压站用海优先，海底电缆次之，扣除与风机、升压站申请用海范围重叠面积，计算得出 66kV 集电海缆项目用海需求为 68.2120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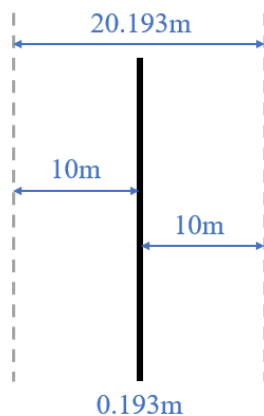


图 7.5.1-3 海底电缆用海范围界定示意图（单位：m）

综上，本项目用海面积符合项目用海需求。

7.5.1.2 项目用海面积是否符合相关行业设计标准和规范

(1) 项目用海面积符合用海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上风电项目用海管理的通知》（自然资源部，2024 年 12 月 30 日），严格控制海上风电场实际占用海域面积，单位装机容量风电场面积等指标均要符合节约集约用海管控要求。本项目规划装机容量 400MW，风电场场址水深在 41m~45m 之间，与陆地最近距离约 60km，风电场外缘边线包络海域面积 3601.2156 公顷，单位装机容量风电场面积约 8.70 公顷/兆瓦，海域利用率为 6.15%，投资强度约 1662.73 万元/公顷，符合“离岸 30 千米或水深大于 30 米，单位装机容量风电场面积≤15 公顷/兆瓦，海域利用率≥6%，投资强度≥800 万元/公顷”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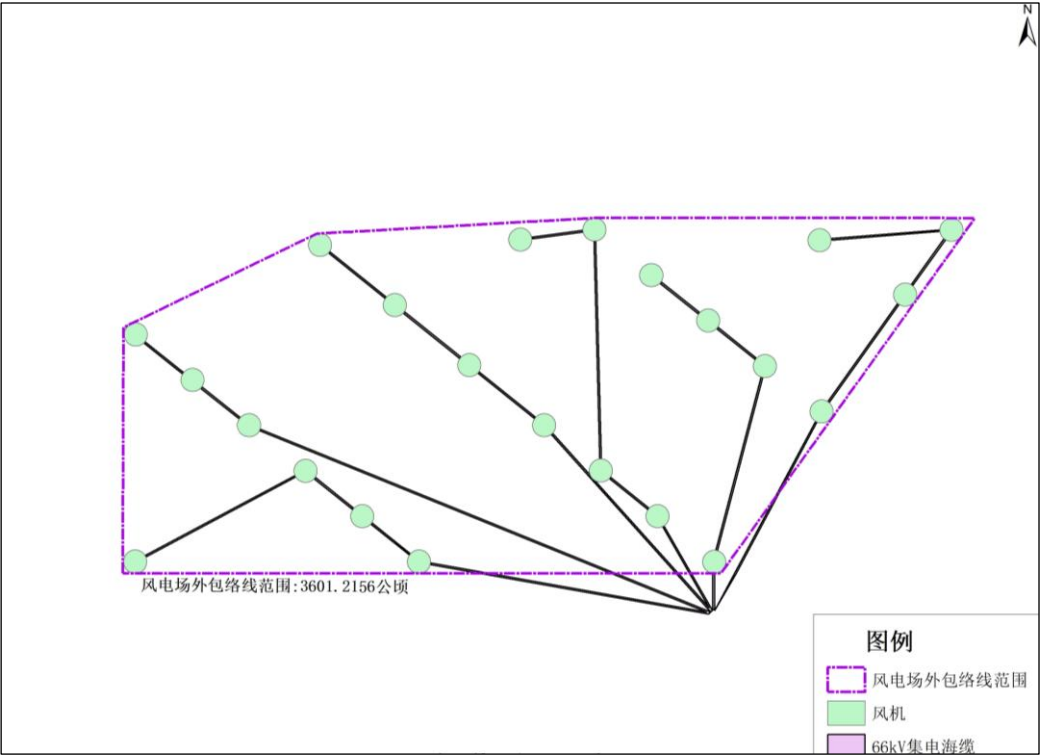


图 7.5.1-4 风机外围包络线示意图

表 7.5.1-2 节约集约控制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本项目
		单机容量 ≥12 兆瓦	23 台 18MW
1	离岸距离和水深	离岸 30 千米，或水深大于 30 米。	离岸 60km、水深 41m~45m

2	单位装机容量风电场面积 (公顷/兆瓦)	≤15	8.70
3	海域利用率	≥6%	6.15%
4	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800	1662.73

1.近岸区域水深超过 30 米的,风电场离岸距离还需不少于 10 千米;滩涂宽度超过 30 千米的,风电场内水深还需不少于 10 米。离岸距离按照海上风电场外包络线与大陆(含海南岛本岛和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驻地的海岛)岸线最近距离计算,水深以最新海图所示的风电场内最浅水深为准。

2.单位装机容量风电场面积=风电场外包络线面积(公顷)/风电场装机容量(兆瓦)。
其中,风电场外包络线面积指风电场最外侧风机扇叶投影切线连接形成的区域面积。

3.海域利用率=风电场外包络线内海上风电项目用海确权面积和复合利用的养殖网箱、海洋牧场、海上光伏、波浪能发电、制氢、储能等设施确权面积(公顷)/风电场外包络线面积(公顷)×100%。

4.投资强度=固定资产总投资(万元)/项目用海确权面积(公顷)。
其中,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风电项目及复合利用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设备工器具购置以及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项目用海确权面积包括海上风电项目和复合利用设施的用海确权面积。

5.海上风电项目含多种单机容量机型混合布置的按照平均单机容量计算。
其中,平均单机容量=风电场总装机容量(兆瓦)/风机总台数。

6.离岸距离和水深、单位装机容量风电场面积为约束性指标,不能满足的,需调整项目用海方案;海域利用率、投资强度为鼓励性指标,不能满足的,需在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中阐明不能满足的原因。

(2) 与《风力发电场设计技术规范》等风电行业规范相符合

本项目风电场的设计按照《风力发电机组设计要求》(GB/T 18451.1-2012)、《风力发电场设计技术规范》(DL/T 5383-2007)、《风电场工程等级划分及设计安全标准》(FD 002-2007)、《风电机组地基基础设计规定》(FD 003-2007)、《风力发电场设计规范》(GB 51096-2015)、《海上风电场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技术规范》(NB/T 31033-2012)等专业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海底电缆的布设满足《海底电力电缆输电工程设计规范》(GB/T 51190-2016)、《海底电缆管道路由勘察规范》(GB 17502-2009)等的要求,本项目设计符合风电等相关规范的设计要求。

(3) 与《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上风电项目用海管理的通知》《海籍调查规范》和《海域使用面积测量规范》相符合

按《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本项目海域使用类型为工矿通信用海(一级类)中的可再生能源用海(二级类);按《海域使用分类》(HY/T 123-2009),本项目海域使用类型为工业用海(一级类)中的电力工业用海(二级类),用海方式为构筑物(一级方式)中的透水构筑物(二级方式)和其他方式(一级方式)中的海底电缆管道(二级方式)。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上风电项目用海管理的通知》（自然资源部，2024 年 12 月 30 日）“海上风电项目风机部分用海方式界定为透水构筑物用海，用海范围包括塔架部分和塔架外扩一定距离的保护范围，具体以塔架中心点（风机系泊点）为圆心，以圆心至风机叶片投影最外缘点为半径的圆为界。”根据《海籍调查规范》中第 5.4.2.5 节电力工业用海，“海上风力发电使用的海底电缆，以电缆管道外缘线向两侧外扩 10m 距离为界”。

本项目风机以其塔架中心点（风机系泊点）为圆心，以圆心至风机叶片投影最外缘点为半径的圆为界确定界址点；66kV 海底电缆以其外缘线向两侧外扩 10m 距离为界确定界址点。

同时，《海籍调查规范》中规定：当几种用海方式的用海范围发生重叠时，重叠部分应归入现行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较高的用海方式的用海范围。本项目海底电缆用海以外缘线向两侧外扩 10m 距离为界，66kV 海底电缆与风机、海上升压站用海面积部分重叠，按照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的不同，采取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即风机和海上升压站用海优先，海底电缆次之，重叠部分面积扣除。

按照《海域使用面积测量技术规范》，本次论证项目拟申请用海面积是根据坐标解析法进行计算的，利用经外扩后的各点平面坐标计算面积，借助软件计算功能直接求得透水构筑物及海底电缆管道用海面积。

因此，本项目拟申请用海面积的界定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

7.5.1.3 减少项目用海面积的可能性

本项目风电场的设计在满足风电工程尾流控制和安全性等需求的基础上，已经按照集约节约用海的原则，并以尽可能减少风电场占用海域面积为目标，对本项目的平面布置做了优化；同时，考虑到本工程周边海域航道、锚地和保护区等开发利用现状的用海需求，设计单位对本项目的风机机组和海底电缆进行了优化。现阶段，综合考虑机组安全性、发电效益等因素，已无减少用海面积的可能性。

综上所述，项目用海面积是合理的。

7.5.2 宗海图绘制

7.5.2.1 测量相关说明

(1) 宗海测量相关说明

根据《海域使用分类》《海籍调查规范》，广东海兰图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负责进行本项目海域使用测量，测绘资质证书号为：乙测资字 44518541。

(2) 执行的技术标准

《海域使用面积测量规范》(HY 070-2022)；

《海域使用分类》(HY/T 123-2009)；

《海籍调查规范》(HY/T 124-2009)；

《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HY/T 251-2018)；

《海域立体分层设权宗海范围界定指南（试行）》（自然资源部，2023 年 11 月）；

《广东省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宗海范围界定及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试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2024 年 6 月）。

7.5.2.2 宗海界址点的确定方法

本宗海有透水构筑物、海底电缆管道共两种用海方式，共 43 个用海单元构成，其中透水构筑物（风机）用海单元 23 个，66kV 海底电缆用海单元 20 个。

1) 风机用海界址以其塔架中心点（风机系泊点）为圆心，以圆心至风机叶片投影最外缘点为半径的圆为界确定，18MW 风机用海半径为 145.70m；

2) 海底电缆用海界址是根据海底电缆设计宽度外扩 10m 距离为界确定。

本项目集电海缆连接了风机、海上升压站，风机、海上升压站用海方式均为透水构筑物，66kV 集电海缆用海方式为海底电缆管道，根据现行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透水构筑物用海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较高，拟申请的海上升压站（平台尺寸为 67m×66.6m）用海范围按照《海籍调查规范》“第 5.3.2.2 节透水构筑物用海有全防护要求的透水构筑物用海在透水构筑物及其防护设施垂直投影的外缘线基础上，外扩不小于 10m 保护距离为界”确定。集电海缆与风机、升压站用海范围发生重叠时，重叠部分归入透水构筑物申请用海范围，本项目集电海缆不再申请重叠部分用海确权。

7.5.2.3 宗海图绘制

(1) 宗海位置图的绘制方法

宗海位置图采用中国航海图书出版社2020年11月第5次印刷的海图《珠江口至海陵水道（图号15500）》作为底图，比例尺为1:250 000，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深度以理论最低潮面为基准（单位为米），高程以1985国家高程为基准（单位为米），地图投影为墨卡托投影（21°34'N），图式采用GB12319-1998。将上述图件作为宗海位置图的底图，根据海图上附载的方格网经纬度坐标，将用海位置叠加之上述图件中，并填上《海籍调查规范》（HY/T 124-2009）上要求的其他海籍要素，形成宗海位置图。

(2) 宗海平面布置图的绘制

利用委托方提供的项目平面布置图及数字化地形图作为宗海平面图的基础数据，在软件界面下，形成有地形图及用海布置图等为底图，以用海界线形成不同颜色区分的用海区域，绘出项目宗海平面布置图。

(3) 宗海界址图的绘制方法

利用委托方提供的项目平面布置图及数字化地形图作为宗海平面图的基础数据，利用软件矢量化地形图作为宗海界址图的底图，根据《海籍调查规范》《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对宗海和宗海内部单元的界定原则，形成不同用海单元的界址范围。

(4) 宗海立体空间范围示意图的绘制方法

根据《海域立体分层设权宗海范围界定指南（试行）》和《广东省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宗海范围界定及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试行）》的绘制要求，利用相关软件绘制宗海立体空间范围示意图。

7.5.2.4 宗海界址点坐标及面积的计算方法

(1) 宗海界址点坐标的计算方法

宗海界址点在软件中绘制属于高斯投影下的平面坐标，高斯投影平面坐标转化为大地坐标（经纬度）即运用了高斯反算过程所使用的高斯反算公式算出。根据数字化宗海平面图上所载的界址点 CGCS2000 大地坐标系，利用相关测量专业的坐标换算软件，输入必要的转换条件，自动将各界址点的平面坐标换算成以高斯投影、112°30'为中央子午线的 CGCS2000 大地坐标。

高斯投影反算公式：

$$l = \frac{1}{\cos B_f} \left(\frac{y}{N_f} \right) \left[1 - \frac{1}{6} (1 + 2t_f^2 + \eta_f^2) \left(\frac{y}{N_f} \right)^2 + \frac{1}{120} (5 + 28t_f^2 + 24t_f^4 + 6\eta_f^2 + 8\eta_f^2 t_f^2) \left(\frac{y}{N_f} \right)^4 \right]$$

$$B = B_f - \frac{t_f}{2M_f} y \left(\frac{y}{N_f} \right) \left[1 - \frac{1}{12} (5 + 3t_f^2 + \eta_f^2 - 9\eta_f^2 t_f^2) \left(\frac{y}{N_f} \right)^2 + \frac{1}{360} (61 + 90t_f^2 + 45t_f^4) \left(\frac{y}{N_f} \right)^4 \right]$$

(2) 宗海面积的计算方法

本次宗海面积计算采用坐标解析法进行面积计算，即利用经外扩后的各点平面坐标计算面积。借助于软件计算功能直接求得用海面积。

(3) 宗海面积的计算结果

根据《海籍调查规范》及本项目用海的实际用海类型，界定本项目用海为 1 宗海，宗海面积 221.6013 公顷，有透水构筑物、海底电缆管道共两种用海方式，共 43 个用海单元构成，其中风机（透水构筑物）用海面积 153.3893 公顷，66kV 海底电缆用海面积 68.2120 公顷。

7.5.3 项目用海面积量算

按《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本项目海域使用类型为工矿通信用海（一级类）中的可再生能源用海（二级类），按《海域使用分类》（HY/T 123-2009），本项目海域使用类型为工业用海（一级类）中的电力工业用海（二级类），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和海底电缆管道。按照《海域使用面积测量技术规范》，本次论证项目申请用海面积是根据坐标解析法进行面积计算，利用经外扩后的各点平面坐标计算面积，借助于软件的计算功能直接求得。

因此，本项目申请用海面积的界定符合《海籍调查规范》《海域使用面积测量规范》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宗海位置图见图 7.5.3-1，宗海平面布置图见图 7.5.3-2，宗海界址图见图 7.5.3-3。

国能江门川岛二海上风电项目宗海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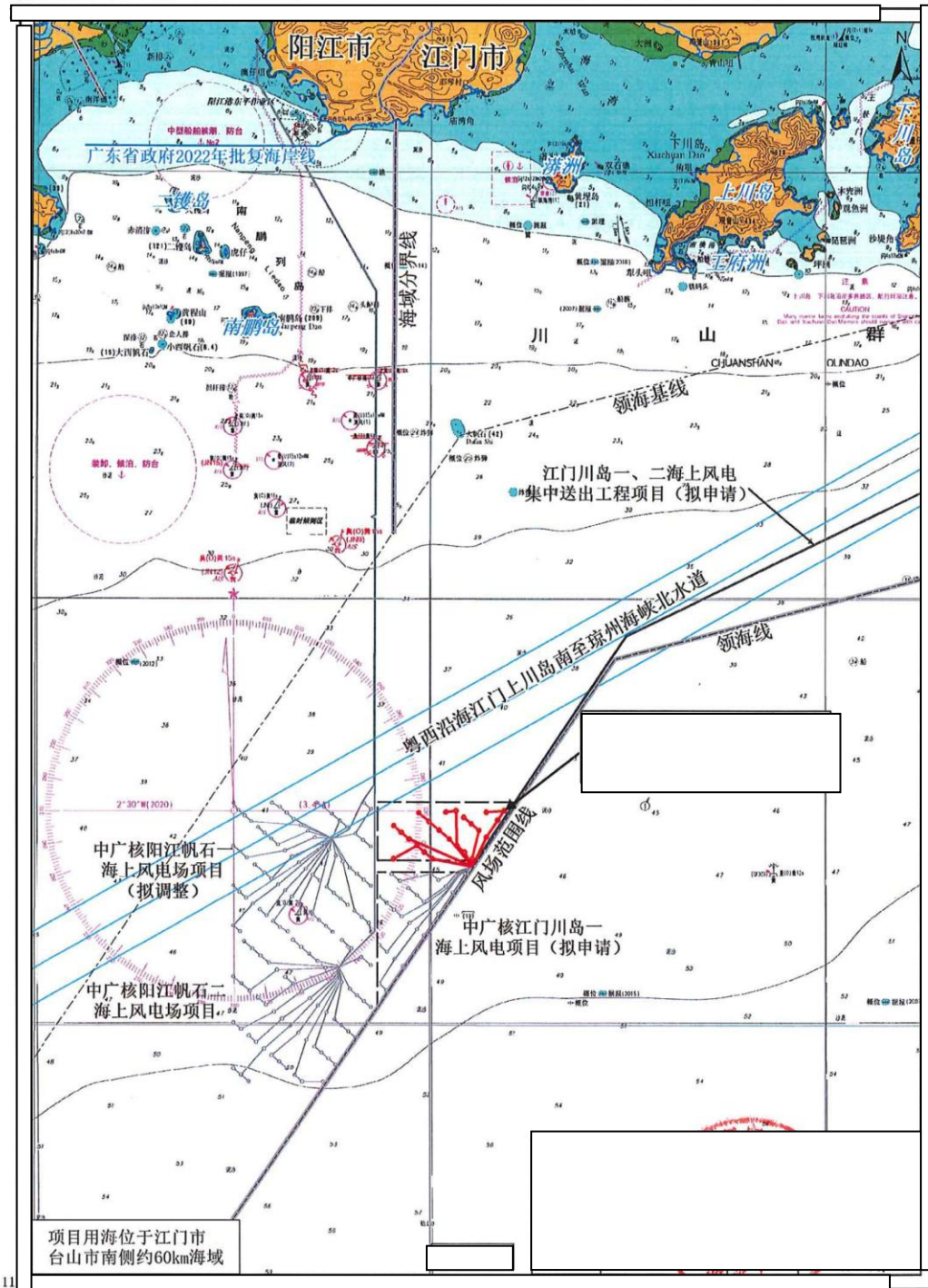


图 7.5.3-1 项目宗海位置图

国能江门川岛二海上风电项目宗海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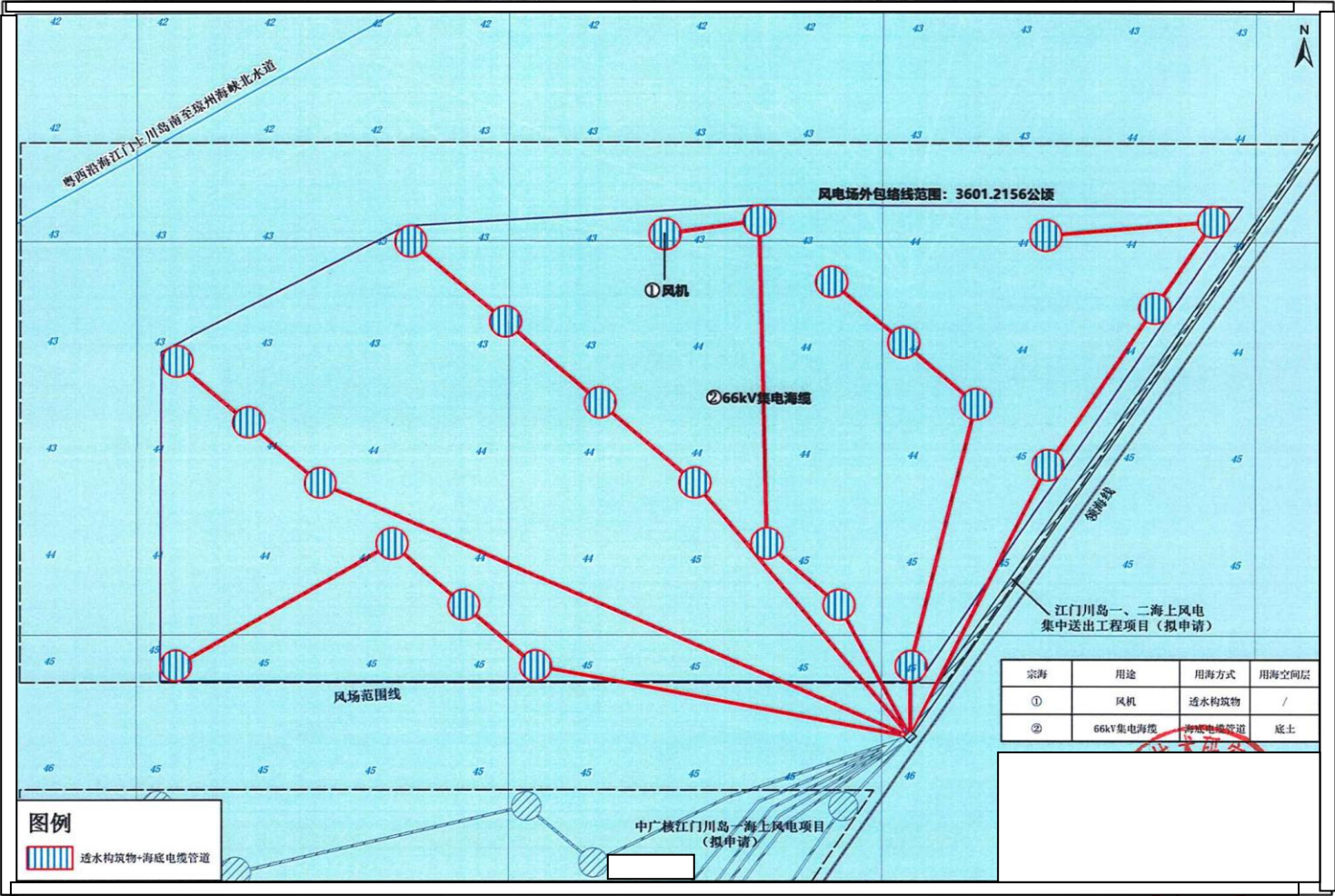


图 7.5.3-2 项目宗海平面布置图

国能江门川岛二海上风电项目宗海界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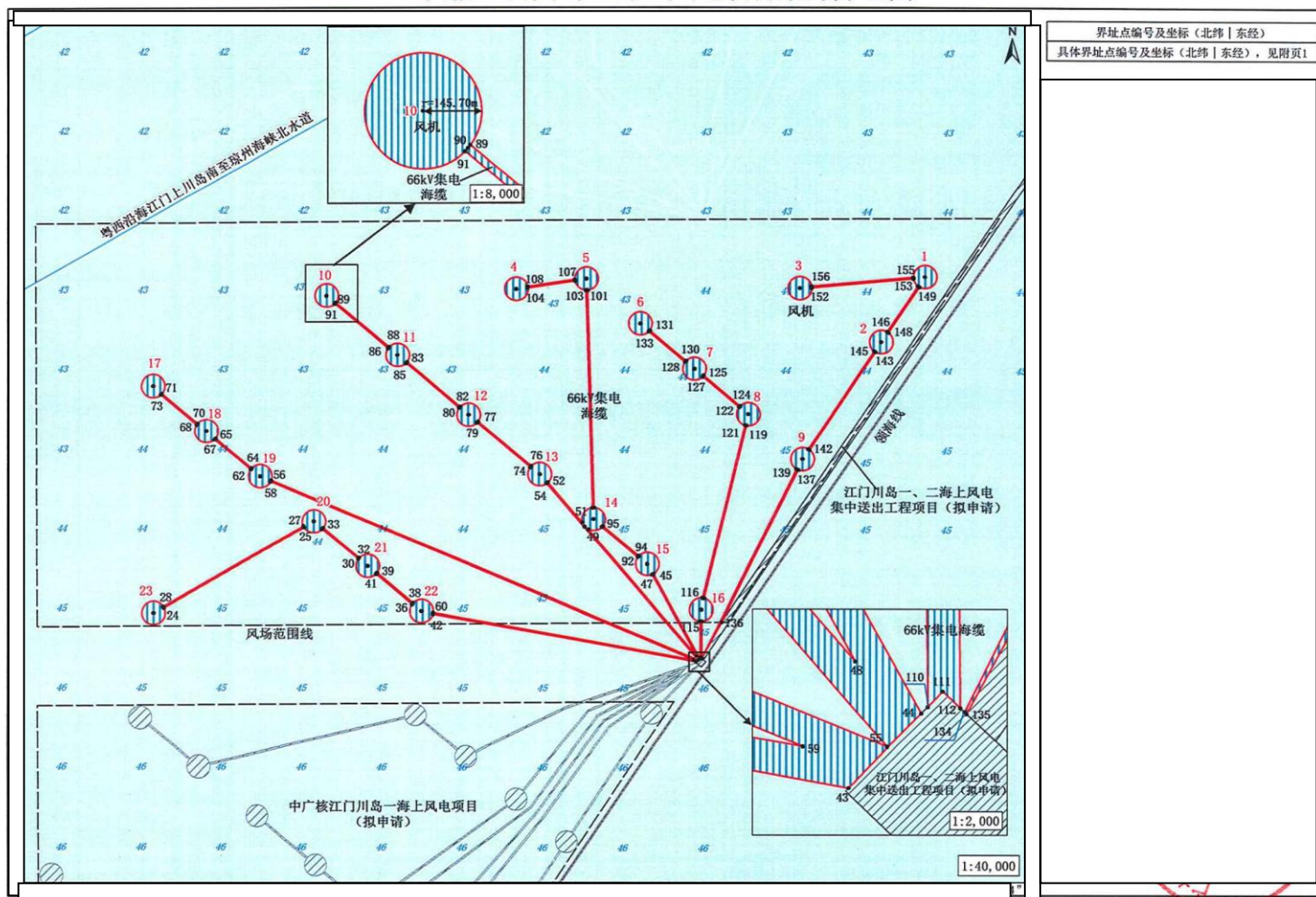


图 7.5.3-3 项目宗海界址图

国能江门川岛二海上风电项目（66kV集电海缆）宗海立体空间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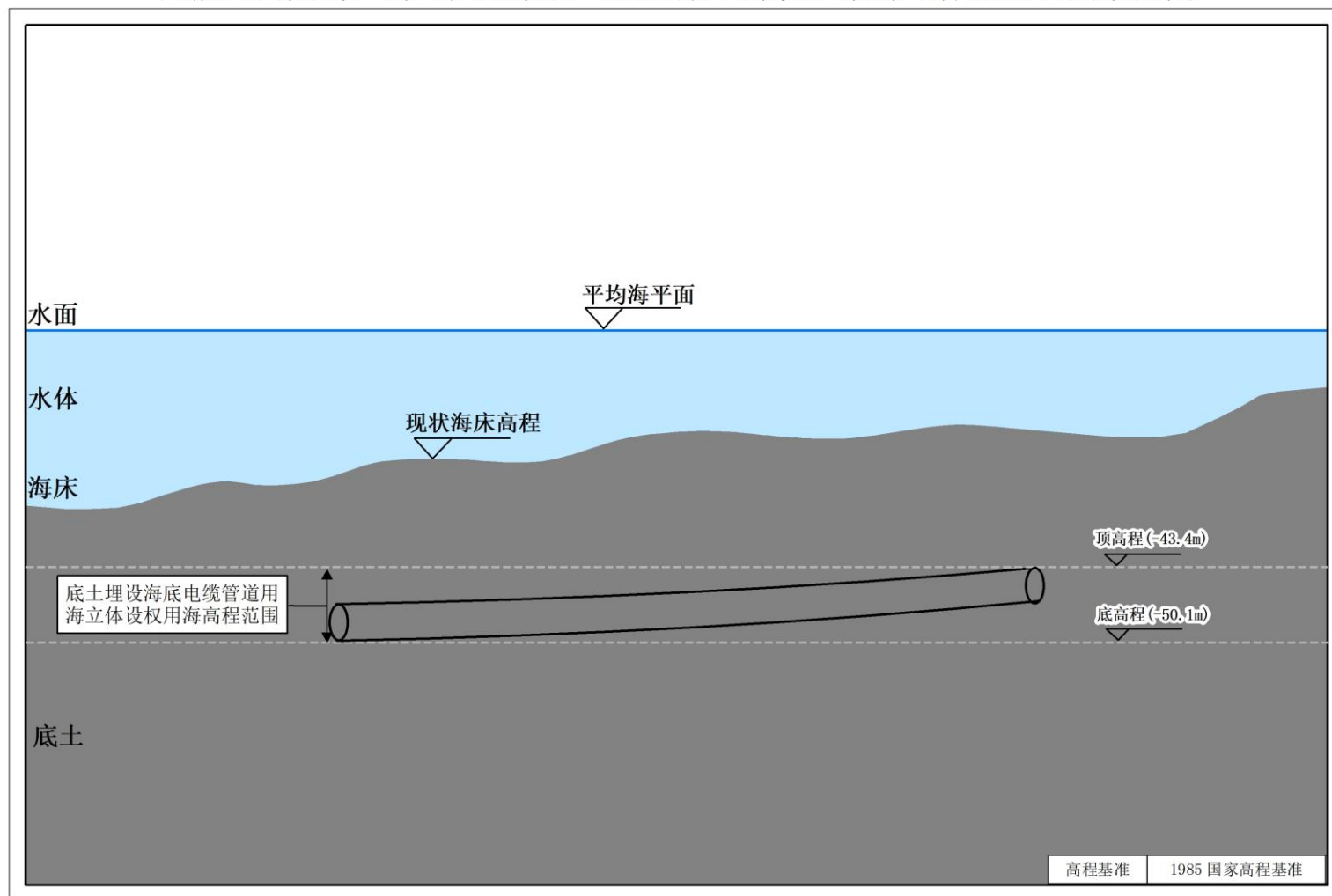


图 7.5.3-4 项目宗海立体空间范围示意图（66kV 集电海底电缆）

表 7.5.3-1 项目宗海界址点表 1

附页1 国能江门川岛二海上风电项目宗海界址点（1）

界址点编号及坐标（北纬 东经）			
1		41	
2		42	
3		43	
4		44	
5		45	
6		46	
7		47	
8		48	
9		49	
10		50	
11		51	
12		52	
13		53	
14		54	
15		55	
16		56	
17		57	
18		58	
19		59	
20		60	
21		61	
22		62	
23		63	
24		64	
25		65	
26		66	
27		67	
28		68	
29		69	
30		70	
31		71	
32		72	
33		73	
34		74	
35		75	
36		76	
37		77	
38		78	
39		79	
40		80	

测量单位	广东海圣图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测量人	陈华军	绘图人	李小龙
绘制日期	2025-10-11	审核人	张均贤

表 7.5.3-2 项目宗海界址点表 2

附页1 国能江门川岛二海上风电项目宗海界址点（2）

界址点编号及坐标（北纬 东经）			
81		121	
82		122	
83		123	
84		124	
85		125	
86		126	
87		127	
88		128	
89		129	
90		130	
91		131	
92		132	
93		133	
94		134	
95		135	
96		136	
97		137	
98		138	
99		139	
100		140	
101		141	
102		142	
103		143	
104		144	
105		145	
106		146	
107		147	
108		148	
109		149	
110		150	
111		151	
112		152	
113		153	
114		154	
115		155	
116		156	
117		157	
118			
119			
120			

测量单位	广东海兰图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测量人	陈华俊	绘图人	李小花
绘制日期	2025.10.22	审核人	张均贤

表 7.5.3-3 项目宗海界址线表

附页2 国能江门川岛二海上风电项目界址线表

内部单元	用海方式	序号	界址线	面积（公顷）
66kV集电 海缆	海底电缆 管道	1	24-25-26-27-28-29-24	4.0797
		2	30-31-32-33-34-35-30	1.1846
		3	36-37-38-39-40-41-36	1.1846
		4	42-43-……-60-61-42	26.5883
		5	62-63-64-65-66-67-62	1.1851
		6	68-69-70-71-72-73-68	1.1858
		7	74-75-76-77-78-79-74	1.7535
		8	80-81-82-83-84-85-80	1.7533
		9	86-87-88-89-90-91-86	1.7535
		10	92-93-94-95-96-97-92	1.1887
		11	98-99-100-101-102-103-98	5.5267
		12	104-105-106-107-108-109-104	1.1972
		13	110-111-112-113-114-115-110	0.9224
		14	116-117-118-119-120-121-116	4.5186
		15	122-123-124-125-126-127-122	1.1905
		16	128-129-130-131-132-133-128	1.1876
		17	134-135-136-137-138-139-134	4.8713
		18	140-141-142-143-144-145-140	2.9862
		19	146-147-148-149-150-151-146	1.3914
		20	152-153-154-155-156-157-152	2.5630

测量单位	广东海兹图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测量人	商华强	绘图人	李小龙
绘制日期	2025.10	审核人	张均霄

7.6 立体设权合理性分析

7.6.1 立体设权范围

本项目 66kV 集电海底电缆拟进行立体分层设权，确权空间范围为底土，埋深为 3m，空间确权范围为电缆管道设施下缘高程至实际设计或使用高程，高程范围为-43.4m~-50.1m（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国能江门川岛二海上风电项目（66kV集电海缆）宗海立体空间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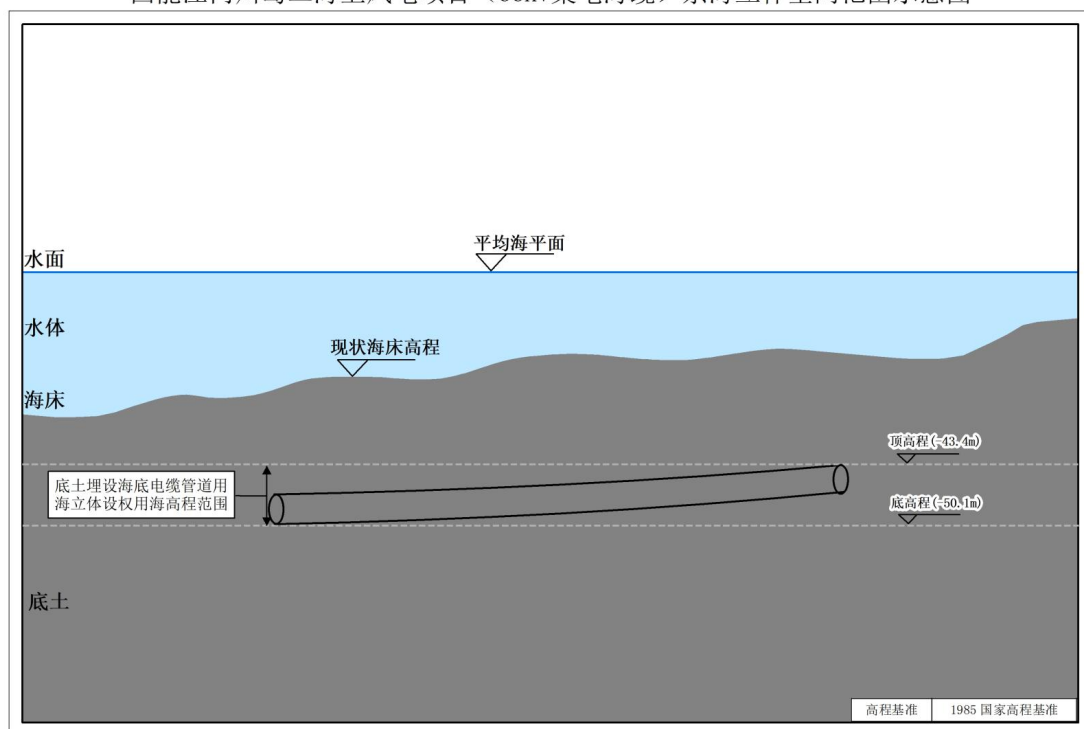


图 7.6.1-1 项目宗海立体空间范围示意图（66kV 集电海底电缆）

7.6.2 立体设权可行性分析

7.6.2.1 海域管理政策的可行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所称海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的水面、水体、海床和底土。根据《海籍调查规范》（HY/T 124-2009）5.2.5 宗海垂向范围界定，“遇特殊需要时，应根据项目用海占用水面、水体、海床和底土的实际情况，界定宗海的垂向使用范围”。

《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推进海域立体分层设权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

〔2023〕8号）提出“海域是包括水面、水体、海床和底土在内的立体空间。对排他性使用海域特定立体空间的用海活动，同一海域其他立体空间范围仍可继续排他使用的，可仅对其使用的相应海域立体空间设置海域使用权。在不影响国防安全、海上交通安全、工程安全及防灾减灾等前提下，鼓励对跨海桥梁、养殖、温（冷）排水、海底电缆管道、海底隧道等用海进行立体分层设权，生产经营活动存在冲突的除外。其他用海活动经严格论证具备立体分层设权条件的，也可进行立体分层设权。”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的通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2023年9月18日），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的范围包含海底电缆管道。

本项目海域使用类型为工矿通信用海（一级类）中的可再生能源用海（二级类），本项目66kV集电海缆用海方式为海底电缆管道，项目海域开发利用具有较好的可协调性，项目用海与周边其他用海活动不存在功能冲突，采取立体分层设权，符合相关海域管理要求，提高了海域有限资源的利用效率。

7.6.2.2 利益相关者可协调性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推进海域立体分层设权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8号），在已设定海域使用权的海域进行立体分层设权，应与原海域使用权人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后按程序办理用海手续，确保新设海域使用权与原海域使用权不存在权属冲突。本项目所在海域开阔，集电海缆用海范围与周边用海活动不存在权属重叠，项目海域开发利用具有较好的可协调性，项目用海与周边其他用海活动不存在功能冲突。

7.6.2.3 立体空间布置的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的水面、水体、海床和底土”，明确海域是立体的空间资源且包含4个层次。从海域空间资源上看，每个层面的海域资源都有其特定的开发利用价值，本项目海底电缆进行立体化开发利用将会大大提高海域资源的集约利用的程度，对不同层面的海域进行确权，提高了海域空间资源的产权效率。本项目采用平面界址“四至”坐标和竖向分层的海籍信息表达方式，其中，宗海竖向边界采用

“水面”“水体”“海床”“底土”定性表述及 1985 高程范围定量表述结合，海底电缆宗海竖向边界范围根据设计标高确定，能够满足项目所需的海域空间承载范围。

7.6.3 立体设权必要性分析

随着海洋经济快速发展，用海需求持续增加，海域空间资源稀缺性日益凸显。开展海域立体分层设权是完善海域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丰富海域使用权能的重要举措，也是缓解用海矛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必然选择，对于促进海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有效保护、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占用空间面积较大，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江门市建设，能够充分利用该地区丰富的空间资源，实现海域资源的有效利用。本项目与周边海域开发活动可利用不同层次的海域空间，具备立体设权的条件。

立体分层设权的项目用海，按照“一物一权、一证一缴”的方式征收海域使用金，同一海域立体分层设权的每一个项目，均视为独立的征收对象，依据其用海方式，分别按规定征收海域使用金，根据 7.6.2 节分析，本项目立体设权符合相关海域管理要求，提高了海域有限资源的利用效率。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采取立体设权方式用海，具有必要性。

7.7 用海期限合理性分析

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本项目海域使用类型为工矿通信用海（一级类）中的可再生能源用海（二级类）；按《海域使用分类》（HY/T 123-2009），本项目海域使用类型为工业用海中的电力工业用海，用海方式为构筑物中的透水构筑物和其他用海方式中的海底电缆管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五条 海域使用权最高期限，按照下列用途确定：

- （一）养殖用海十五年；
- （二）拆船用海二十年；

- （三）旅游、娱乐用海二十五年；
- （四）盐业、矿业用海三十年；
- （五）公益事业用海四十年；
- （六）港口、修造船厂等建设工程用海五十年。

本项目风机设计服务年限为 25 年，总工期计划为 16 个月，因此，本项目调整后申请海域使用期限为 27 年，与调整前申请用海年限一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对港口、修造船厂等建设工程用海年限的规定。

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海域使用权人需要继续使用海域的，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二个月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申请续期。已建海上风电项目海域使用权到期后不再续期的，要按照《海域使用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拆除风机、桩基、海底电缆等用海设施，恢复海域原状，避免影响海上交通等其他用海活动。若海域使用权到期后不再续期，建议拆除期限纳入批复用海期限。

因此，本项目申请海域使用期限是合理的。

8 生态用海对策措施

8.1 生态用海对策

8.1.1 生态保护对策

8.1.1.1 设计阶段生态保护对策

本项目设计避让了生态敏感目标，体现了生态化理念。其中，本项目风电场布置在江门市台山市南侧海域，离岸最近距离约 60km。本项目周边主要生态敏感目标包括生态保护红线、重要渔业水域等，其中，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风电场与生态保护红线中的“东平镇南珍稀濒危物种分布Ⅱ区”的距离分别为 7.6km。本项目位于南海北部的金线鱼产卵场和海陵岛南部的长尾大眼鲷产卵场，但本项目全部风电机组和集电海缆布置在规划风电场址范围内，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采用大容量风电机组，减少风机数量，相较于原方案，风机单机容量由 14MW 调整为 18MW，风机台数由 29 台减少为 23 台，尽可能减少对渔业水域的影响。

本项目尽可能减少对海洋自然资源占用。本项目在规划场址范围内通过计算、筛选，设计阶段开展了平面布置方案比选，使得风机布置充分利用风能资源。本次建设内容不涉及风电场送出海缆，本项目也不涉及占用岸线。

本项目设计阶段也考虑项目建设内容遵循尽最大可能不填海和少填海、不采用非透水构筑物，尽可能采用透水式、开放式的用海原则，本次用海方式包括透水构筑物和海底电缆管道。

8.1.1.2 施工期生态保护对策

（1）对海域底栖生物影响的减缓措施

①优化施工方案，加强科学管理，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尽可能缩短水下作业时间。

②严格限制施工区域和用海范围，在划定的施工作业海域范围，禁止非施工船舶驶入，避免任意扩大施工范围，以减小施工作业对底栖生物的影响范围。

③施工应避免恶劣天气，保障施工安全并避免悬浮物剧烈扩散。

(2) 对渔业资源和渔业生产影响的减缓措施

①鉴于施工期的打桩噪声具有强度高、时间相对短的特点，海上施工期应对每日预计打桩数量（即最高数量）、打桩的持续时间做出预测，在时间上控制一次一桩，首桩打设采用较低功率的“软启动”方法。

②施工期水下打桩中应严格确立在距离桩基一定范围为鱼类受水下噪声影响的危险区域，在该危险距离范围内应对鱼类、进行可能的驱赶、搬移等工作。

③注意鱼类在遭到水下噪声影响时所处的生命周期，尽力避免鱼类在繁殖期、产卵期时的施工。

④由于施工期相对时间较短，同时某些鱼类可以采用游离避开噪声源等方法远离施工区，在施工结束后再返回该区域。建议施工单位一方面应该尽量缩短总的施工时间，另一方面在打桩中每分钟的打桩次数尽量减少。在进行首次水下打桩时先进行小强度的“软启动”，以达驱赶海洋鱼类游离作业区，到达一定距离外的安全海域。

⑤施工期的一般施工活动中，应注意施工机械和运输机械的维护和更新，尽量采用低噪声环保机械，避免噪声过大的运输船只在海上运输作业。

⑥对施工海域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告知施工周期，明示禁止进行捕捞活动的范围、时间。

(3) 对重要经济鱼类资源“三场一通道”影响的减缓措施

进行海缆敷设和打桩施工时应尽量降低施工强度，尽可能减少悬浮物扩散范围，以减小悬浮扩散对产卵场的影响；如为保证海缆连续不间断铺设要求而无法完全避开，则在上述海域施工时应尽量降低施工强度，以减小悬浮扩散对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渔业资源的损失影响，并做好相关渔业资源修复补偿工作。

(4) 鸟类保护措施

施工时应应对风电场施工机械及人员进行严格管理，禁止捕杀鸟类。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候鸟迁徙季节如遇到候鸟大量迁徙经过风电场址时应适当降低施工强度，必要时停工等待；同时合理布置施工运输路线，减小工程施工对鸟类的影响。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光源使用量，减少使用红色闪光灯和钠蒸汽灯，对光源进行遮蔽，减少漏光量，尤其是在有大雾或强逆风的夜晚，应该停止施工，减小施工对鸟类的影响。

（5）中华白海豚、江豚等鲸豚保护措施

①提出施工期中华白海豚和江豚安全距离要求，对中华白海豚、江豚活动进行可能的驱赶等工作。对于本工程在风机基础水下打桩施工时，在施工海域中对中华白海豚的活动需要专人瞭望进行观测、驱赶等工作。

②在进行风机桩基打桩前派遣巡逻船只巡查，确认施工保护范围有无海洋哺乳动物活动，如发现有江豚等鲸豚活动应采取驱赶等措施，等江豚离开保护范围再开始施工，避免被机器或船只螺旋桨撞伤，并上报有关部门。

③海上作业期间应对每日预计打桩数量（即最高数量）、打桩的持续时间做出控制，在时间上控制一次一桩。严格限制工程方的施工区域和用海范围。

④施工时应采用软启动的作业方式，即开始轻打几下，让潜在的水生动物有时间逃离回避，再逐步增强施工强度。

⑤为防止航船撞击江豚和水上交通事故，建议进入施工区海域的所有船限速，并加强教育驾船者遵守有关限制，航行时留意江豚的出没并加以回避。同时，应为施工船及配合施工的交通运输船只制订相对固定的航线，影响范围尽可能缩小。

⑥大力宣传保护珍稀海洋生物的相关规定和奖惩机制，进行中华白海豚、江豚保护及救助方面的宣传和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对鲸豚的关注度、责任感和法律意识。

（6）海龟保护措施

①建议海上施工建立水中作业时间窗概念。水中作业时间窗表示在该段时间中对某个物种的潜在影响最小，或者在该窗时间内物种本身的生命周期使之不受影响。

②施工时设定安全范围，施工区域发现海龟，应立即停止作业，对海龟进行观测和驱赶，一旦发现异常，应与相关部门联系。

③施工期水下打桩中应严格确立在距离桩基一定范围为海龟受水下噪声影响的危险区域，在该保护距离范围内应对海龟进行可能的驱赶、搬移等工作。

④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位置和控制施工船速，所有施工机械均应保持良好的性能状态，以减少施工噪音的累加效应，降低对海龟的可能影响。除抢修或必须夜间连续作业外，严格禁止在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⑤在海上风机组吊装安装作业时，吊装船上的工作人员与场地施工观察员保持密切联系，保证吊装安装作业的准确度和稳定度，以免产生安装误差，多次反复安装产生过多噪声污染。

⑥施工首桩“软启动”和 underwater 噪声监测。由于施工期相对时间较短，同时海龟可以采用游离避开噪声源等方法远离施工区，在施工结束后再返回该区域。建议施工单位一方面应该缩短总的施工时间，另一方面在打桩中每分钟的打桩次数减少。在进行首次水下打桩时先进行小强度的“软启动”，驱赶海龟游离作业区到达一定距离外的安全海域。在首次打桩施工中进行水下噪声监测，以更准确掌握该海域中的水下噪声源强和传播特性。

⑦水下打桩使用隔离套筒，在打桩锤上敷设隔音及消音材料，降低结构辐射噪声，同时隔离机舱内部的噪声向外传播。或者采用更小的桩型等方法，以衰减水下打桩的噪声。

⑧加强施工船只管理，避免施工区域船舶集中，避免在同一工程区大量动力机械设备同时运作导致局部声级过高。

⑨施工船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主辅机噪声排放，包括：在发动机排气管安装弹簧吊架加以固定，在机舱路口上布置主、辅机消声器；合理设置消声器结构和机舱室结构，限制突发性高噪声，避免不必要的船舶汽笛声。

8.1.1.3 运营期生态保护对策

（1）减轻风机噪声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

风机噪声主要包括机械和结构噪声、空气动力噪声以及通风设备噪声。

机械噪声和结构噪声是风力发电机组的主要噪声源，这部分噪声是能够控制的，其主要途径是避免或减少撞击力、周期力和摩擦力，使齿轮和轴承保持良好的润滑条件。为减小机械部件的振动，可在接近力源的地方切断振动传递的途径，如以弹性连接代替刚性连接；或采取高阻尼材料吸收机械部件的振动能量，以降低振动噪声。

风电机组的主要部件安装于机舱内部，这些部件产生的振动直接传递给机

舱，引起机舱振动并辐射产生噪声。为降低风机噪声源强建议可以在机舱内表面贴附阻尼材料对机舱进行表面自由阻尼处理，衰减振动，降低结构辐射噪声，同时隔离机舱内部的噪声向外传播。

（2）含油废弃物收集措施

对风机及相关设备进行维护时需用到一定数量、不同种类的润滑油。因此，在维护过程中应防止油类的跑、冒、漏、滴；废油应存在专设的废油箱中，含油的连通软管和其他含油废物（揩布、废滤网）应统一存放在维修船上妥善保管。维护结束后，应将含油废物等一并送交具有工业固体废物（含废液）、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处理。

8.1.1.4 台风风险防范措施

（1）施工期间应尽量选择避开台风季节，在台风季节施工应做好各项防台抗台预案和安全措施，以减轻灾害带来的损失。

（2）根据工程特点，编制相关抵御热带气旋和台风暴潮入侵的详细计划，并严格贯彻执行。

（3）按规定及时收听预报信息，按照防台应急预案，做好防抗台风工作。警惕热带气旋预兆及“热带低压”的突然袭击。

（4）施工作业船在施工前应认真查阅有关航行通电、通告及潮汐表等资料，防止搁浅、风灾等事故发生；应按时收听气象预报，遇有暴雨、台风等恶劣气候，严格遵守有关航行规定，服从海事主管部门的指挥。

（5）工程完工后，应加强对工程区域的监测，及时掌握工程海域稳定状况，把项目的用海风险和对环境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6）推荐使用装置性能可靠的测风仪器，建议使用受风面积小、不易受破坏且能精确测量风速、风向的红外超声波感应仪，避免因测风仪器损坏使风力发电机组不能正确偏航避风。

（7）推荐使用强度高、质量轻的碳纤维增强型塑料作为风机叶片的填充材料以提高风机叶片的强韧性，从而提高风机设计荷载。

（8）加强风机运行的强度监测，优化运行。在叶片上设置具有检测作用的光导纤维，实时了解叶片的载荷、温度、被伤害和疲劳程度，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维修并对其优化合理使用。

(9) 运营期应定期进行桩基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来评估结果及时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

8.1.2 生态跟踪监测

本项目建设海上风电场，用海方式包括透水构筑物和海底电缆管道，根据资源生态影响分析结果，结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用海监管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640号）相关管理要求，提出生态跟踪监测方案，包括生态监测内容、站位、频次等主要内容。

8.1.2.1 施工期环境监测

施工期对海水水质、沉积物质量、海洋生物质量、海洋生态、水下噪声、地形地貌与冲淤进行监测，如有问题应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

本项目监测站位在秋季海洋环境现状调查站位中选取，包括海水水质监测站位 20 个，沉积物质量监测站位 12 个，海洋生物生态监测站位 15 个，渔业资源监测站位 15 个。此外，布设水下噪声监测站位 9 个，与水下噪声现状调查站位保持一致。监测过程中可视情况做适当的调整。

(1) 海水水质

为了解项目施工期悬浮物的污染状况，评价施工期水质是否满足海水水质标准，为施工期环境管理提供依据，对项目施工期水环境质量进行跟踪监测。

监测项目：水温、盐度、pH、悬浮物、COD、BOD₅、DO、无机氮、活性磷酸盐、石油类、总汞、铜、铅、锌、铬、镉、砷、硒、镍、挥发性酚、硅酸盐。

监测站位：共布设 20 个监测站位，监测点位见表 8.1.2-1 和图 8.1.2-1。

监测频率：1 次/年，春季或秋季（避开生物产卵期）。

(2) 沉积物质量

监测项目：粒度、有机碳、pH、石油类、硫化物、总汞、铜、铅、锌、铬、镉、砷。

监测站位：共布设 12 个监测站位，监测点位见表 8.1.2-1 和图 8.1.2-1。

监测频率：1次/年，春季或秋季（避开生物产卵期）。

（3）海洋生物质量

监测项目：总汞、铜、铅、锌、铬、镉、砷、石油烃等。

监测站位：共布设 15 个监测站位，监测点位见表 8.1.2-1 和图 8.1.2-1。

监测频率：1次/年，春季或秋季（避开生物产卵期）。

（4）海洋生态

监测项目：叶绿素 a 和初级生产力、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渔业资源（鱼卵仔稚鱼、游泳生物）。

监测站位：共布设 15 个监测站位，监测点位见表 8.1.2-1 和图 8.1.2-1。由于本项目建设风电场，不涉及送出海缆敷设，风电场离岸距离远，风电场海域水深介于 41m~45m，因此，本项目不进行潮间带生物跟踪监测。

监测频率：1次/年，春季或秋季（避开生物产卵期）。

（5）水下噪声

监测项目：噪声频带有效声压级、噪声声压谱级。

监测位置：在风电场施工区域布设 9 个噪声监测点，与现状调查站位保持一致，监测点位见表 8.1.2-2 和图 8.1.2-2。

监测频率：施工前监测 1 次，施工期高峰期监测一次（对打桩作业进行监测）。昼间噪声监测时段为晨 6:00~晚 10:00，夜间噪声监测时段为晚 10:00~晨 6:00，分别监测 15min（避开生物产卵期）。

（6）地形地貌与冲淤

监测项目：水深地形。

监测位置：以工程外扩边界 2km 的海域，测量比例按照 1: 5000；2km-15km 的海域，测量图比例尺按照 1: 10000。

施工期由受委托监测站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按监测计划进行监测，若有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当地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当地生态环境局，以便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

表 8.1.2-1 施工期海洋环境监测站位坐标表

站位	经度 E	纬度 N	调查项目
CD02			水质
CD03			水质、沉积物、生物生态、渔业资源
CD04			水质、生物生态、渔业资源

站位	经度 E	纬度 N	调查项目
CD06			水质
CD07			水质、沉积物、生物生态、渔业资源
CD08			水质、沉积物、生物生态、渔业资源
CD09			水质、沉积物、生物生态、渔业资源
CD12			水质
CD13			水质、沉积物、生物生态、渔业资源
CD14			水质、生物生态、渔业资源
CD15			水质、沉积物、生物生态、渔业资源
CD16			水质、沉积物、生物生态、渔业资源
CD17			水质、生物生态、渔业资源
CD18			水质、沉积物、生物生态、渔业资源
CD19			水质
CD20			水质、沉积物、生物生态、渔业资源
CD21			水质、沉积物、生物生态、渔业资源
CD22			水质、沉积物、生物生态、渔业资源
CD25			水质、沉积物、生物生态、渔业资源
CD26			水质



图 8.1.2-1 施工期海洋环境监测站位图

表 8.1.2-2 水下噪声监测站位坐标

站位	坐标		监测内容
	经度 E (°)	纬度 N (°)	
S1			噪声频带有效声压级、噪声声压谱级
S2			
S3			
S4			
S5			
S6			
S7			
S8			
S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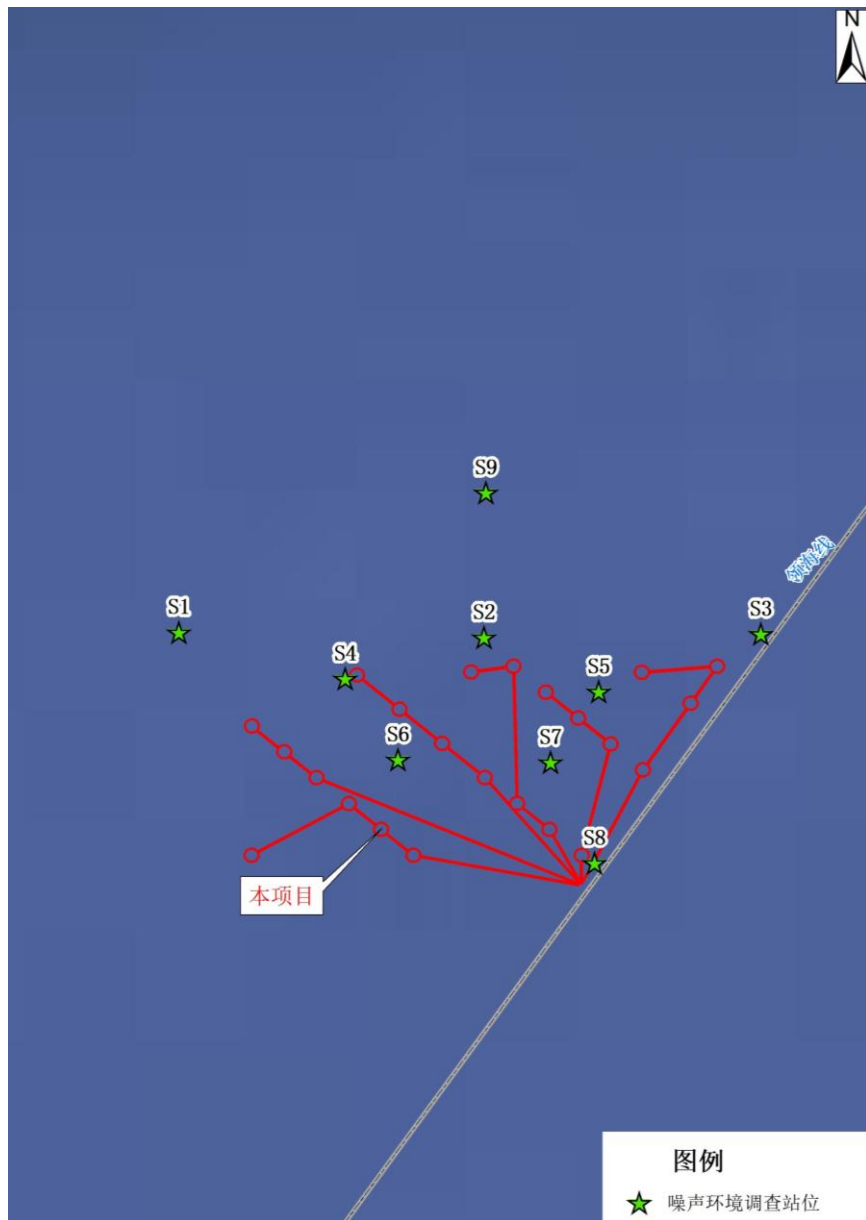


图 8.1.2-2 水下噪声监测站位图

8.1.2.2 运营期环境监测

运营期对海水水质、沉积物质量、海洋生物质量、海洋生态、地形地貌与冲淤、水下噪声、电磁环境进行监测，如有问题应及时采取防治措施。由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开展运营期生态跟踪监测。

本项目运营期监测点位与施工期一致，包括海水水质监测站位 20 个，沉积物质量监测站位 12 个，海洋生物生态监测站位 15 个，渔业资源监测站位 15 个，水下噪声监测站位 9 个。此外，布设电磁环境监测站位 9 个，与电磁环境现状调查站位保持一致。监测过程中可视情况做适当的调整。

(1) 海水水质

监测项目：与施工期一致。

监测站位：共布设 20 个监测站位，监测点位与施工期一致，见表 8.1.2-1 和图 8.1.2-1。

监测频率：1 次/年，春季或秋季（避开生物产卵期）。

(2) 沉积物质量

监测项目：与施工期一致。

监测站位：共布设 12 个监测站位，监测点位与施工期一致，见表 8.1.2-1 和图 8.1.2-1。

监测频率：1 次/年，春季或秋季（避开生物产卵期）。

(3) 海洋生物质量

监测项目：与施工期一致。

监测站位：共布设 15 个监测站位，监测点位与施工期一致，见表 8.1.2-1 和图 8.1.2-1。

监测频率：1 次/年，春季或秋季（避开生物产卵期）。

(4) 海洋生态

监测项目：与施工期一致。

监测站位：共布设 15 个监测站位，监测点位与施工期一致，见表 8.1.2-1 和图 8.1.2-1。

监测频率：1 次/年，春季或秋季（避开生物产卵期）。

(5) 水下噪声

监测项目：与施工期一致。

监测位置：在风电场施工区域布设 9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点位与施工期一致，见表 8.1.2-2 和图 8.1.2-2。

监测频率：每年 1 次，低、中和额定风速输出时。

(6) 电磁环境

监测项目：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

监测位置：布设 9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与现状调查站位一致，监测点位见表 8.1.2-3 和图 8.1.2-3。

监测频率：每年 1 次。

表 8.1.2-3 电磁环境监测站位坐标

监测站位	经度	纬度	监测内容
S1			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
S2			
S3			
S4			
S5			
S6			
S7			
S8			
S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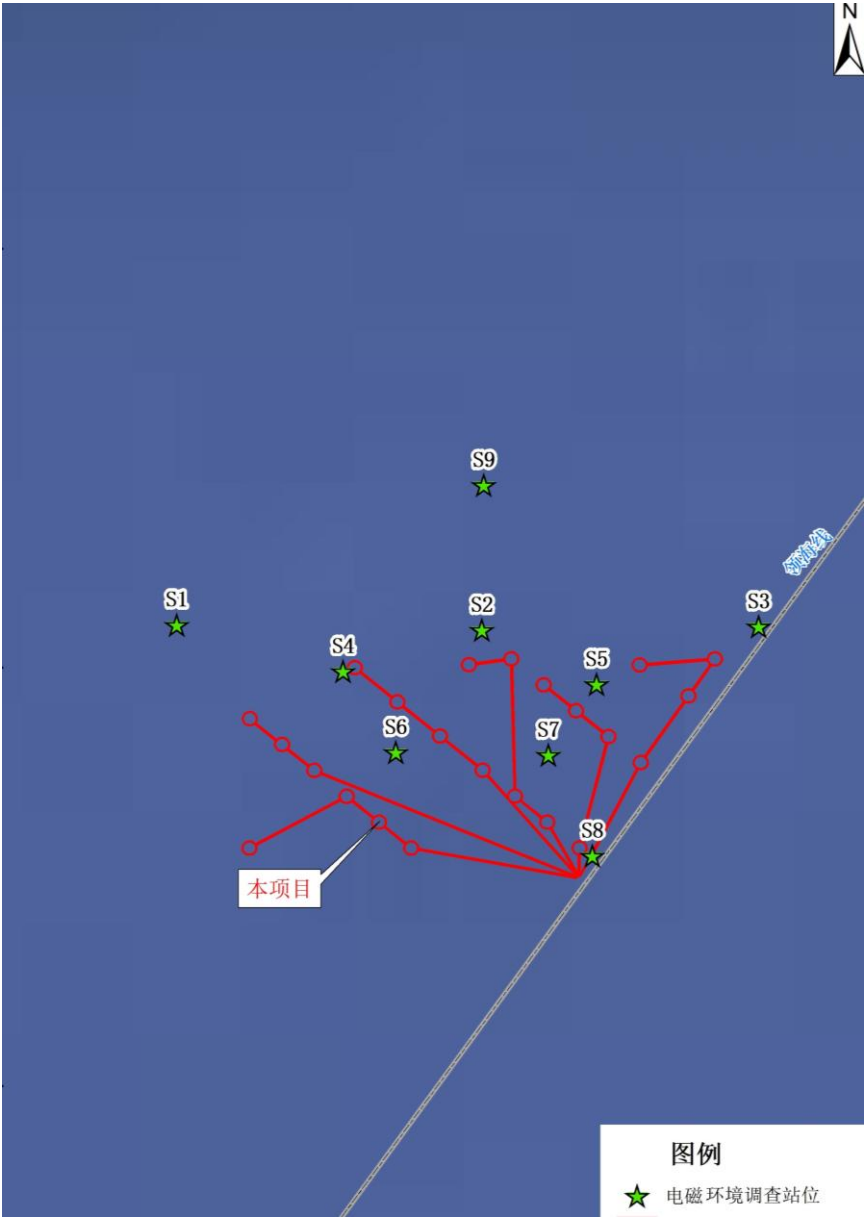


图 8.1.2-3 电磁环境监测站位图

(7) 地形地貌与冲淤

监测项目：水深地形、风机墩柱局部冲刷监测（冲刷深度、冲刷坑直径和冲刷坑形状等参数，若有必要，应对风机墩柱局部冲刷进行加测。在风暴潮等恶劣气象条件过后对风机墩柱局部冲刷情况进行必要的加测）。

监测位置：以工程外扩边界 2km 的海域，测量比例按照 1：5000；2km-15km 的海域，测量图比例尺按照 1：10000。风机墩柱局部冲刷监测选取场址内风机基础进行监测。

监测时间及频次：工程运营期开展 1 次。

（8）鸟类

监测内容：工程建设区及邻近地区鸟类的种类组成、数量、分布以及迁徙、迁飞特征、穿越风电场、与风机发生撞击的情况等。

监测时间：在项目营运初期（5 年），加强对区域鸟情、鸟类与风机撞击情况的观测研究。

监测频率：调查监测频次根据季节划分，在鸟类数量较集中的春秋季节迁徙期，可进行强化监测。

8.1.2.3 生态跟踪监测评价

根据生态跟踪监测结果，进行现状评价，将各类监测数据与本论证报告采用的现状调查数据进行比较，对是否突破相应指标合理变化范围进行评价。在监测完成后，开展趋势评价，结合生态本底调查数据和长期监测数据，就各类指标的变化趋势、特别是逐步恶化趋势作出评价。在完成现状评价和趋势评价后，应进行综合评价，综合生态本底调查数据、各监测要素的现状评价和趋势评价结论，对项目周边海域的海洋生态和环境存在的问题、潜在风险进行评估。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生态跟踪检测，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度调整部分站位，全面监督和检查各施工单位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和效果，根据评价结果，及时监督、处理和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环境问题，保证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得以全面落实并达到预期效果，并通过生态跟踪监测和评价，检验海洋生态修复措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8.2 生态保护修复措施

本项目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海底电缆管道。根据前文资源生态影响预测分析结果，本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主要生态问题为海洋生物资源损失。

针对项目可能产生的主要生态问题，根据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提出海洋生物资源恢复作为生态修复措施。以“损害什么，修复什么，损害多少，修复多少”为基本原则，修复的总体目标是着重进行海洋生物资源恢复。拟采取增殖放流方式进行，具体措施以农业部门审核后的方案为准。

此外，拟采取岸滩人工管护，对赤溪镇南侧沙滩及海漂垃圾进行一次清理，通过清理岸线内的垃圾、杂物来改善岸线环境，防止垃圾进入海洋，污染海洋环境。具体方案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1) 增殖放流

本项目生态修复措施拟投放鱼苗总数量共 134 万尾，增殖放流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黑鲷、黄鳍鲷等，拟定取得用海批复 2 年内休渔期进行增殖放流，增殖放流位置拟定于广海湾海域。

表 8.2-1 增殖放流一览表

保护修复类型	保护修复内容	工程量	实施计划	责任人
海洋生物资源恢复	增殖放流	投放鱼苗总数量共 134 万尾	取得用海批复 2 年内休渔期投放鱼苗 134 万尾	国能（江门）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修复实施效果监测：参照《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结合本项目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制定针对性的跟踪监测计划。

- 1、主要监测内容：海洋生物。
- 2、主要监测项目：浮游植物、浮游动物、鱼卵仔鱼、游泳生物、底栖生物以及增殖鱼种等。
- 3、监测频次：修复完成后首年春秋各监测 1 次。

(2) 岸滩人工管护

拟对赤溪镇南侧沙滩及海漂垃圾进行一次清理，将沙滩上的生活、生产、建筑垃圾清理，集中处理，另外组织人力物力对海漂垃圾进行清理，清理养殖泡沫等海漂垃圾，清理岸线长度约 500m。拟通过清理岸线内的垃圾、杂物来改善岸线环境，防止垃圾进入海洋，污染海洋环境。垃圾清理进行分类处理，可循环利用的进行循环利用，不能循环利用进行集中处理。

- 1、确定垃圾清理范围：根据现状，划定垃圾清理范围。
- 2、制定垃圾清理方案：确定清理范围后，估算垃圾数量，对清理范围内的潮流垃圾、生活垃圾、渔业垃圾进行全面清理，通过雇佣环卫工人对垃圾进行清理、打捞、回收。
- 3、垃圾清运：对清理的垃圾进行分类，打包外运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接收后统一处理。
- 4、防护管理措施：垃圾清除完成后加大对环境保护的宣传力度，必要时可采取树立宣传牌、设置垃圾桶等措施，尽可能防止沙滩再次受到污染。



图 8.2-1 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总体布置图

9 结论

9.1 项目用海情况基本情况

国能江门川岛二海上风电项目由国能（江门）风能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位于江门市台山市南侧海域，场址面积约 52km²，风场场址水深在 41m~45m 之间，规划装机容量为 400MW，原拟布置 29 台 14MW 固定式风电机组，风电机组发出电能通过 6 回 66kV 集电海底电缆接入东北侧与中广核江门川岛一海上风电项目合建的海上升压站，共同送出。海上升压站及送出海底电缆单独立项，不在项目申请用海范围内。项目原拟申请用海面积为 135.5149 公顷，其中透水构筑物（风机）面积为 48.4967 公顷，海底电缆管道（66kV 集电海缆）用海面积为 87.0182 公顷；申请海域使用期限为 27 年，已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取得用海预审意见。

现阶段，根据本项目招标的定标机型，对风机台数、单机容量及平面布置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布置 23 台 18MW 固定式风电机组，风电机组发出电能通过 6 回 66kV 集电海底电缆接入南侧与中广核江门川岛一海上风电项目合建的海上升压站，共同送出。海上升压站及送出海底电缆单独立项，不在项目申请用海范围内。

按《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本项目海域使用类型为工矿通信用海（一级类）中的可再生能源用海（二级类）；按《海域使用分类》（HY/T 123-2009），本项目海域使用类型为工业用海（一级类）中的电力工业用海（二级类），用海方式为构筑物（一级方式）中的透水构筑物（二级方式）和其他方式（一级方式）中的海底电缆管道（二级方式），调整后项目申请用海面积为 221.6013 公顷，其中透水构筑物（风机）面积为 153.3893 公顷，海底电缆管道（66kV 集电海缆）用海面积为 68.2120 公顷，海底电缆管道拟进行立体分层设权，确权空间范围为底土，埋深为 3m，空间确权范围为电缆管道设施下缘高程至实际设计或使用高程，高程范围为-43.4m~-50.1m（1985 国家高程基准）；申请用海范围不占用岸线；申请海域使用期限为 27 年。

9.2 项目用海调整必要性结论

本项目原论证方案机型为 14MW，随着海上风电技术的发展以及本项目招标的定标机型，项目风机调整为 18MW 风机，与初拟采用的 14MW 风机相比单机容量更高，顺应了今后近海深水区风电项目机组大型化的发展趋势；与原 29 台 14MW 固定式机位方案相比，现阶段采用的 23 台 18MW 固定式机位方案，机位总数减少了 6 个，机位减少的同时，减少了机组下部支撑结构工程量，降低了工程施工潜在风险；随着风机机型的变化，结合尾流损失、上网电量、满发小时数等指标对风机布置方案进行了调整。因此，本项目的调整是必要的。

9.3 资源生态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海缆所在海域工程前后海床基本不变，海缆敷设对其所在海域潮汐动力基本不影响，工程实施对海域潮汐动力影响主要出现风机桩基附近。受风机桩基的阻水作用影响，涨急时刻表现为桩基后偏北方向（下游）流速减少，落急时刻表现为桩基后东南方向（下游）流速减少。由于风机直径不大，工程实施后风电场内水动力环境变化较小，风电工程实施不会对附近海域水动力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海缆所在海域工程前后海床基本不变，海缆敷设对其所在海域潮汐动力和冲淤变化基本不影响，工程实施对海域冲淤影响主要出现风电桩基附近。工程实施后风电桩基迎水面和背水面海域流速受桩基影响出现一定程度减缓，导致风电桩基背水面和迎水面海域出现 0.004~0.015m/a 左右的淤积，而工程周边海域受到的冲刷作用不明显，冲刷幅度不超过 0.004m/a。

本项目风机桩基施工、电缆沟开挖对渔业资源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对施工区附近高浓度悬浮物水域中的海洋生物的仔幼体可能造成的伤害。项目施工将造成的底层大于 10mg/L 悬沙浓度区的包络线面积为 25.197km²，项目建设将造成底栖生物直接损失 2772.92kg，渔业资源直接损失量为游泳生物 75.31kg，鱼卵 4.25×10⁷ 粒，仔鱼 1.73×10⁷ 尾。

施工期间，由于人类活动、交通运输工具与施工机械作业产生的噪声、灯光等会对鸟类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可逆的。工程运行期

对过境鸟类可能产生的直接影响主要是光影响、风机（风叶）与鸟类发生撞击风险等，但鸟类有趋利避害的自然本能，因此风险有限。

9.4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电场周边海域开发利用活动主要为海上风电项目、航路等。根据本报告第 5 章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结论，本项目利益相关者为中广核新能源（江门）有限公司、中广核新能源（阳江阳东）有限公司，协调部门为江门海事局、江门市农业农村局。本项目在实施前，必须妥善安排施工计划，采取合理有效的防护措施，尽可能避免产生利益冲突；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发生利益冲突，应该立即停工，等待利益冲突得到妥善解决后方可复工。

本项目用海属经营性用海，按国家有关规定交纳海域使用金，不存在损害国家权益的问题。项目所在海域及附近海域可能存在国防设施，目前项目尚未取得军方书面意见，建议业主积极协调军方意见，取得书面意见后，用海可行。

9.5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台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阳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要求，满足《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关于“阳江-江门近海工矿通信用海区”的空间准入条件和相关管控要求，不涉及“三区三线”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符合《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广东省自然资源保护与开发“十四五”规划》《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以及《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各级相关规划的相关要求。

9.6 项目用海调整合理性分析结论

依据风电场址规划，根据风能资源分布概况，综合考虑系统接入以及其他

海洋水文条件优劣，本项目选址与相关规划、资源生态保护、军事等不相冲突，与对外交通运输条件、地质条件等较适宜；本项目风电场场址区域离岸最近约 60km，水深 41m~45m，与“海上风电项目应满足离岸距离 30 公里或水深 30 米的开发条件限制”相符。风电场场址不涉及各种保护区及重要、敏感和脆弱生态区域，因此项目用海选址合理。

项目平面布置方案经过了多次优化，充分考虑周边开发现状的需求，平面布置体现了集约、节约用海的原则，最大程度地减少对水文动力环境、冲淤环境的影响，有利于资源生态保护，平面布置合理。

本项目规划装机容量 400MW，风电场场址水深在 41m~45m 之间，与陆地最近距离约 60km，风电场外缘边线包络海域面积 3601.2156 公顷，单位装机容量风电场面积约 8.70 公顷/兆瓦，海域利用率为 6.15%，投资强度约 1662.73 万元/公顷，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上风电项目用海管理的通知》（自然资源部，2024 年 12 月 30 日），“离岸 30 千米或水深大于 30 米，单位装机容量风电场面积 ≤ 15 公顷/兆瓦，海域利用率 $\geq 6\%$ ，投资强度 ≥ 800 万元/公顷”的要求。本项目用海面积可以满足项目用海需求，现阶段不存在减少用海面积的可能性，用海面积合理。

本项目用海方式基本维护了所在海域的基本功能，对水动力、冲淤环境影响较小，用海方式合理。

项目申请海域使用期限 27 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申请期限合理。

9.7 项目用海调整可行性结论

国能江门川岛二海上风电项目用海调整是必要的，与周边开发利用活动是可协调的，与所在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功能区的管理要求均相符，与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相符合。项目选址、用海方式、用海平面布置、用海面积和用海期限是合理的。在做好海域环境的保护工作的前提下，从海域使用角度出发，本项目调整用海是可行的。